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4卷 第11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 出版

目 錄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12254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12271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12290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12300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12323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1232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12343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12394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12413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1242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1243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12464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1248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12490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類提案	12515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類提案	12602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財經類提案	12652

議長交議案辦理情形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12691
--------------	-------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鳳山形象商圈規劃與推動」公聽會會議紀錄	12697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專案降價讓售」公聽會會議紀錄	12723
高雄市議會舉辦「鳳山溪整治」公聽會會議紀錄	12753
高雄市議會舉辦「樂活農業與高雄農漁業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12781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贈閱

十九、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1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處長 黃昭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昭輝承邀列席，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指教，使得本處各項執掌業務，皆能順暢推動，輔助市政建設工作日益精進。

個人謹就本處過去六個月（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以來，職掌之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后，敬請不吝賜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人文、美化的辦公環境

(一)落實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綠美化工作

持續實施柔化兩處行政中心大樓內部空間及美化外圍庭園與造景工作，除於大樓庭園四周種植各式優形喬、灌木以及綠色草皮等景觀植物外，並依季節不同，更植各類季節草花植栽，以展現多樣化風情，喬、灌木及草皮定期養護修剪，以維府容觀瞻；四維行政中心大樓內各樓層女兒牆，遍植觀葉植物，俾綠柔化大樓硬體視覺。各局處則分別於公共走廊、辦公室等所屬責任區域，擺飾各式有益身心健康、淨化室內空氣之植物盆栽及創意造景佈置等，已達成美綠化整體辦公環境之目標。

(二)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1. 為有效執行本府行政中心大樓環境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依據兩行政中心清潔維護委外契約規定，善用委外清潔人員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人每天各司其職，負責清掃工作範圍，本處管理人員則加強不定期檢查，俾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衆清潔優雅的環境空間。

2. 賈續辦理市府行政中心各機關責任區域環境清潔檢查，對於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廁所清潔、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結合上班時間作息不定期巡查，並適時提醒負責機關改善缺失；另配合清潔週辦理大

樓環境清潔評比，本(101)年迄今已辦理二次環境清潔評比(1 月及 7 月)，顯著提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

(三)集會場所之管理及充分利用

- 1.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營造親民、愛民友善城市意象，開放四維行政中心庭供各機關辦理多項展覽；另兩處行政中心附設之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等場所，也提供需求之本府各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演講、表演等活動，另為使本府大樓場地管理更加妥善周全，本處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制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對兩行政中心之廣場及中庭等場地使用，均詳加規範。本期(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開放共計 37 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 700 場次，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開放共計 12 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 284 場次。
- 2.為落實市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特擇定市府大樓 1 樓民權路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適時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處優雅休閒處所；另為建設市政府為友善婦女的工作環境，本處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於一樓東側增設可供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婦女及兒童休憩使用。

二、健全、合宜的事務管理

(一)強化安全維護

本府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警衛勤務委託保全，採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採購爰於 100 年度，採評比方式擇優勝廠商「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辦理，警衛勤務採全天候 24 小時值勤方式，執行安全秩序之防護與非上班時段之門禁管制。另 101 年度則依契約條款規定，與前揭廠商續約一年，在兩行政中心大樓積極執行委外安全維護。

(二)廳舍管理維護

- 1.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共計處理 557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 2.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地下二樓大禮堂防火漆工程」，工程費用 564,271 元整，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完工，本工程可使大禮堂內部木質裝潢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燃二級以上標準。

- 3.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防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用 65 萬元整，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完工，本工程可於強風豪雨侵襲時，阻絕雨水侵入，免除電梯前積水以及雨水進入電梯造成電梯損壞。
- 4.辦理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整體計畫，並於 101 年 7 月 4 日經市府核定「同意備查」。
- 5.本處配合及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拆除工程」，該工程採兩階段拆除施工，第一階段拆除前棟大樓西側，保留前棟大樓東側（澄清路）供水利局辦公。拆除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拆除。
- 6.為加強推動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成效，本處依據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制定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措施」，訂定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累計總節約能總目標為 7%」。本處並邀集經發局等機關組成約用電考核小組，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星期一次前往各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實地考核。

(三)充實設備

- 1.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3、4 樓空調箱與冷風機汰換工程」，工程費 619 萬元整，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可提昇 3、4 樓辦公室之空調冷氣效果。
- 2.辦理「四維行政中心中庭磁磚剝落改善工程」，工程費 649.6 萬元整，於 101 年 8 月 2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1 年 10 月 13 日完工，本工程可杜絕磁磚碎片再度掉落造成人員傷害及物品損壞，確保中庭整體公共空間場域安全，並促進該區域環境美化。
- 3.本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該工程之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由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承作，101 年 7 月 31 日基本設計核定，目前（101 年 8 月）正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工作，預定 9 月 30 日細部設計核定、11 月 30 工程決標、12 月 15 日開工、以及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營市有宿舍 85 間，含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屬宿舍 44 間。

(一)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 1.101 年 8 月完成市長宿舍屋頂地板防水工程及太陽能光電板設置工程。
- 2.光復二街首長宿舍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以維持正常運作；澄清路首長宿舍定期檢修保全及監視系統，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 3.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即時因應首長使用需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二)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 1.合法住用眷舍 37 間，依規定每年至少 2 次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101 年 3 至 4 月已完成第 1 次查考作業，預計 10 月進行第 2 次查考，並依狀況需要隨時巡查宿舍。
- 2.閒置眷舍 3 間暫時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 3.101 年 7 月收回本市前金區武強街 77 號眷舍 1 間，已報府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俾有效提高使用效益。

(三)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活化利用

- 1.眷舍空屋 1 間，暫時提供社會局借用作為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 2.眷舍空屋 2 間，暫時出租予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作為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
- 3.眷舍用地全部騰空者，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報府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提高有效價值。
- 4.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檢署等借用作為公務車輛、民衆洽公車輛停車場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等，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四、公文處理流程電子化

(一)公文處理電子化

配合政府公文電子化政策，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辦理 571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各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使用率已達 98%。

(二)市府公報 e 化

1. 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刊登於該網站，本期計出刊 38 期，768 則電子公報。
2. 運用該網站刊載公報，提供民眾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預估每年可節省製版、印刷紙本公報費用約 300 萬元整。

(三)市政會議 e 化

1. 每週二定期舉行 e 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聯繫，釐訂市政方針、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工作績效，本期計召開 18 次。本處負責彙整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指裁示事項。
2. 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 13 次。

(四)積極辦理本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建置事宜

配合行政院線上簽核及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計分 4 階段建置整合現存的 7 套公文管理系統，俾能方便同仁使用，縮短作業期程，提升行政效能，俾以符合行政院規定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簽核 30%目標。

(五)落實本處資通安全

已於本(101)年 4 月辦理本處 101 年度第 1 梯次資通安全講習，並預訂於本(101)年 11 月辦理本處 101 年度第 2 梯次資通安全講習，俾加強管理維護本處資通安全，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建立安全電腦作業環境，提升同仁資安觀念。另要求同仁不得利用電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且勿開啟來路不明及標題慾動之電子郵件。

(六)檔案管理電子化

1. 簡化調閱公文檔案流程，本期透過線上調案預約系統調案計 138 件。
2. 運用檔管資訊系統檢選屆銷毀年限之檔案，本期銷毀檔案 11,000 件，減少檔案庫存空間。

(七)辦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

1. 金檔獎評獎

辦理第 1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參加本府初評有 25 個機關，書面審核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觀光局、海洋局、教育局、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鳳山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前鎮區公所等前 10 名機關，經評獎委員會實地查

證，遴選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等 5 個最優秀機關，代表本府參加檔管局金檔獎評獎，結果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等 3 個機關入圍，參加 101 年 7 月 11、12 日檔管局實地評獎。

2. 金質獎評獎

辦理第 10 屆績優檔管人員金質獎評獎，本府推薦參加檔管局選拔共有 4 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副院長明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鄭所長文聰、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邱主任慧美及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李秘書秋利)，全部入圍參加 101 年 7 月 30 日檔管局金質獎面談。

五、積極化國際事務

(一) 訪賓接待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訪賓接待業務 28 案，277 人到訪。訪團代表名單如下：

大寶科技公司日本 SOG 社長石川則男等訪賓、德國科隆中會趙有源牧師、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英國駐台代表康博偉先生 (Mr David Campbell)、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社長 Heng Yap Hoi 先生、日本人安部良、日本李登輝之友會會長紀伊進、輔英科技大學「國際職場專業秘書實務班」學生、日本津輕三味線演奏者山本竹勇、日本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 (FUKUDA TOMIKAZU)、日本明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青山俊師生、新任駐日代表沈斯淳及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廖港民處長、世界課程與教學學會史黛拉瑪堤雅諾 (Dr. Estela C. Matriano) 執行長、德國在台協會紀克禮處長及夫人、美國西雅圖姊妹市協會徐璟璃會長、日本北九州市市議員森浩明、以色列海法市體育處處長 Yossi Sarfaty、日本亞東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玉澤德一郎前衆議員、日本獨臂攝影家吉成正一、駐檀香山辦事處朱處長為正、日本伊豆市菊地豐市長、日本「自民黨東京都連青年部海外研修視察團」團長山岐一輝、美國維吉尼亞州理奇蒙大學王維正教授、日本沖繩市東門美津子市長、日本熊本縣商工觀光勞動部首席審議員兼國際課課長山內信吾課長、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賈掬大使、美國奧勒岡大學訪問學者 Dr. Norman G Lederman、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梁志仁主任、日本高尾山藥王院大山貫主等，共計 28 案，277 人。

(二) 姉妹市交流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本市與各姊妹市之關係，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積極鼓勵本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在此計畫下，將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預計將可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並可進一步深耕本府與各姊妹市關係，擴展交流面向，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互利雙贏。本期辦理有關活動計有四項：

(1)韓國釜山姊妹市養雲中學至高雄與正興國中締結姊妹校（局處：教育局）

本（101）年4月3日韓國釜山姊妹市養雲中學至高雄與正興國中締結姊妹校，本府秘書處派員觀禮致意。

(2)邀請美國西雅圖及以色列海法市參加 2012 國際龍舟邀請賽（局處：教育局）

邀請美國西雅圖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2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至本市參加本（101）年6月19日至23日舉辦之國際龍舟邀請賽，西雅圖隊由姊妹市協會 JulieWeeks 率團，海法隊則由海法市體育處 YossiSarfaty 處長親自率團參加，並由以色列駐台代表處何璽夢代表陪同拜會教育局及體育處，討論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3)參加美國波特蘭玫瑰節慶活動

陳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秘書處、民政局、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人員於本（101）年6月7日至13日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慶活動，除參加龍舟賽閉幕、花車遊行、拜會 SamAdams 市長外，還參加皇家致瑰協會 100 週年慶晚會及樹德家商學生表演的高雄之夜，並參訪邦諾威水庫、自行車道等，使姊妹市情誼更加緊密。

(4)參加檀香山市與本市兩市締盟 50 週年慶祝活動

劉副市長率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工務局、都發局、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人員於本（101）年8月1日至6日參加檀香山市與本市兩市締盟 50 週年慶祝活動，期間拜會本市姊妹市檀香山市卡萊爾市長、夏威夷州州長，並進行市政參訪，以促進實質交流。並邀請高雄中區扶輪社一起組團並與當地 Waikiki 扶輪社締結姊妹社，加強整合民間力量，推動城市交流。

2. 其他重要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1)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拜會市府與教育局簽訂 MOU

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等乙行 10 人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拜會市府與教育局簽訂 MOU，藉以促進雙方各項交流。

(2)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社長 Heng Yap Hoi 先生一行 31 人拜會市府

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社長 Heng Yap Hoi 先生一行 31 人於本（101）年 5 月 2 日拜會市府，希望瞭解本市的公園管理及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運動模式。由許副秘書長傅盛接見，特別安排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體育處分別進行「公園管理工作報告」及「高雄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健行活動方式」簡報，進行交流。

(3)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賈掬大使 (Ambassador Alhagie Ebrima N. H. Jarjou) 拜會

賈掬大使於日前回甘比亞時，曾與本市姊妹市康尼芬市市長 Yankuba Colley 會面，市長托賈掬大使攜回一公函，藉此次拜會將該函轉交市長，並進行禮貌性拜會，盼雙方強化姊妹市情誼。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為本處年度重點工作，期透過整合本市各項資源工作及有關活動，俾有效提昇本市國際之能見度，加強行銷本市友善國際都市形象。本期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1.與韓國慶尙南道簽訂合作備忘錄

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率該道業界代表及大學教授等一行 10 人於本（101）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至本市參訪，並與本府簽訂加強教育交流備忘錄，本處協調本市民間團體（台日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及本市韓人會共同成立「台韓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安排該團參訪有關產業、軟體科學園區及拜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單位，強化該道與本市教育交流，並盼未來在此一新協會平台協助下，積極推動本市與韓國各界各項交流，活絡雙邊關係。

2.赴美加地區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陳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經發局、工務局、都發局、新聞局等局處人員於本（101）年 6 月 4 日至 17 日至美國舊金山招商，並舉辦「亞洲新灣區」晚會，行銷本市，及參訪優勝美地國家公園及加拿大溫哥華綠能計畫等，做為未來本市市政建設之參

考。

3.赴日參加國際兒童藝術節

陳市長率教育局人員於本（101）年7月26日至30日赴日本沖繩縣參加並觀摩國際兒童藝術節，做為本市明年活動之參考，期間亦拜會沖繩縣知事及那霸市市長。

4.協助市府各局處及NGO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NGO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本期計辦理包括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日本明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青山俊、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德國科隆中會、世界課程與教學學會執行長Dr. Estela C. Matriano、日本獨臂攝影家吉成正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高雄中區扶輪社與夏威夷檀香山市Waikiki扶輪社締結姊妹社等活動。

六、機要業務彈性化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一)機要業務彈性化

為從旁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及協助市民陳情案件等時程時，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二)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1.本處聯繫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為服務宗旨；另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2.自101年4月1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受理人民建議及陳情案件共673件，辦結580件，續辦93件。其中陳情案件之類別以工務局（141件）居多，交通局（47件）、警察局（46件）、地政局（42件）、社會局（41件）等次之（詳如附表）。

機關名稱	件數	辦理情形		備註
		已 結	未 結	
高雄市市立空中大學	0	0	0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5	4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26	23	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4	13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5	31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41	114	2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41	38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6	41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	11	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7	37	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42	36	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3	26	7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3	3	0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0	0	0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0	0	0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4	3	1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1	0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5	3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1	19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8	22	6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5	4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47	40	7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	9	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	1	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9	19	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2	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	1	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6	17	9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1	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8	6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3	3	0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5	4	1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7	6	1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5	5	0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4	3	1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3	3	0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2	1	1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3	3	0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3	2	1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1	1	0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2	2	0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0	0	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0	0	0	
總計	673	580	93	

七、健全職工與車輛管理

(一)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統計表

資料日期:101.7.1

職工人員	本府所屬機關		學 校			合 計	
	7,165		1,291				
臨時人員	業務 助理	約用 人員	僱用工程員		其 他	合 計	
	公務 預算	中央補 助費	工程管 理費	公務 預算	1,875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 員進用要點進用之 人員：1,875 以衛 生局【醫療藥品基 金進用臨時人員】 、環保局【道路清 潔員、資源回收員 】、交通局【路邊 收費服務員】為大 宗	8,456	
	1,236	127	35	41	1,439 、環保局【道路清 潔員、資源回收員 】、交通局【路邊 收費服務員】為大 宗	3,314	
總計：11,770							

2. 有關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之轉僱(含轉出及轉入)、待遇、退職、撫卹作業。本期辦理工友轉僱 2 人次、退職 1 人次。
3. 賽績辦理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之各項補助，本期辦理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及國民旅遊卡 45 人次。
4. 每月定期清查本處工友(含駕駛及技工)及臨時人員上下班差勤情形(遲到、早退、曠職等)約 100 人次；另對出勤忘記刷卡職工，除通知填寫「漏簽到退登記表」，並至差勤管理系統辦理人工補登。
5. 賽績辦理發放本處退職職工及在職亡故職工遺族端午節慰問金，符合發放慰問金規定者之人數，計有退職職工 40 位，在職亡故職工遺族 4 位，合計 44 人次。
6. 本府為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依據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辦理績優職工選拔。績優職工之評選由本處初核，計有環保局等 31 個機關推薦工友吳黃秋珍等 76 人參加選拔，評審小組會議於 8 月 23 日召開完竣，簽陳 市長核定，將於 9 月底本府員工月會中公開表揚。當選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幘、獎金一萬元、給予公假五日，並刊登本府公報，以資鼓勵。
7. 鑑於行政院 101 年 7 月 3 日修訂工友管理要點，更新本處網頁一書表下載-表格下載-「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友申請退休金說明」及「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友申請撫卹金說明」，俾利本市府各機關學校遵循，辦理職工退休撫卹事宜。
8.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業於本(101)年 5 月 9 日、7 月 5 日、7 月 30 日及 8 月 21 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及本處委員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開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 4 次，共審核 5 案，審核小組依據上開要點嚴格審核，有效審核臨時人力之進用，並節省公帑。
9. 查察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職工業務執行情形及考核臨時人員進用合法性與運用合理化，並有效落實勤惰規範與差勤管理，本府職工勤務督考小組業於去(100)年 9 月 19 日簽准設置。督考小組於 5 月 25 日實地查察桃源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並將上開職工業務督導報告表，函請受督導機關參辦。

(二)車輛管理

1. 公務車輛實施晶片加油卡加油，規定於指定加油站持卡加油，使用車輛時須記載事由及起迄公里數，並依據行駛公里數及使用油量，分析平均油量是否屬正常值，藉以有效控管油量使用。

2. 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公務車輛辦理集中調派試辦計畫已於去（100）年 12 月 1 日停止辦理，車輛及駕駛回歸各試辦機關（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籌，如車輛不敷使用，循租車方式或向本處申請借用車輛辦理，並依使用者付費方式，向其酌收油料及車輛保養維護費用。自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104 件（重建推動委員會 54 件、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1 件、人事處 6 件、政風處 3 件）。
3. 辦理公務車及駕駛調派，自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計辦理駕駛勤務調派 290 人次。
4. 為落實節能減碳之減紙減章政策，於本（101）年 7 月底建置車輛管理暨派車系統，並自 9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
5. 依據 101 年 5 月 8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於 6 月 22 日邀請本府主計處、財政局、研考會、交通局、環保局、人事處及本處委員，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本府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申請增購（含汰換、新租、續租）公務車（含特種車），公務預算計 7 億 1,554.1 萬元，基金預算（含中央補助及工程管理費）計 2 億 7,543.9 萬元，合計 9 億 9,098 萬元。審核小組依據上開本府要點嚴格審查結果，公務預算計 8115.9 萬元，基金預算（含中央補助及工程管理費）計 1 億 7,263.8 萬元，續租計 1,062 萬元，合計 2 億 6,441.7 萬元。

八、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一）受理民衆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受理民衆消費電話諮詢 2,985 件；現場諮詢 305 件；第一次申訴 1,195 件；第二次申訴 394 件；5 次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計調解 46 件。

（二）消保官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營養午餐、大賣場平價專區、休閒農場、物價訪查、端午節粽子、冰品、遊樂區、餐飲、電影院、汽車旅館等共 41 次。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 加強宣導本府「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

（1）商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隨機播放 1 分鐘宣導詞，由本處處長發聲，並已於 7 月 3 日錄製完畢，該台表示未來將製作成 1 分鐘與

30秒兩種版本，視節目進行情況插播。

(2)商請新聞局協助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共有港都、慶聯、大高雄、大信、鳳信、南國等六家業者，於7月10日至12日插播。

(3)高雄廣播電台已同意協助四維行政中心一F及該台門口跑馬燈輸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等宣導文字。

2.辦理本市 38 個行政區巡迴講座，直接與民衆面對面，推動消保種子深入本市各行政區里鄰，加強民衆建立消保理念，增進消保知識，及早預防消費糾紛發生。

3.本期消保官對本府所屬機關或民間團體，包括屏山國小、快樂電台、義守大學、台電高雄訓練所、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明陽中學、高雄都會電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移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第一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等合計宣導共 23 場次。

四、其他重大活動

1.6月14日，辦理「高雄市各行政區消費者保護巡迴講座（三）：鳳山場」活動，本案規劃以各行政區為巡迴宣導點，推動消保種子深入本市各行政區里鄰，加強民衆建立消保理念，增進消保知識，及早預防消費糾紛發生。活動還包括消費問題問答與有獎徵答，在鳳山區公所 4F 多媒體教室舉行，約 100 人參加，參加民衆完全免費，民衆反應熱烈，充分達到宣傳效果。

2.7月25日至27日，協助行政院辦理於本市金典酒店舉行之「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 46 次聯繫會報暨 2012 年金融保險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該會議向來依例在全國各縣市輪流舉行，並已超過 8 年未曾在本市舉行，係召集全國消保官齊聚一堂，就消保政策及重大消費議題交流討論。為盡地主情誼並行銷本市市政建設，本處協助安排渠等參訪駁二藝術特區、旗津及遊愛河等行程，並贈送本市伴手禮，與會人員對高雄之建設發展及熱情友善，均留下深刻印象。

九、視察調查公正化

(一)行政視察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本期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督導檢查 6 次，約 57 座次公廁。

(二)創新人權措施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法」及本市人權委員會之決議，檢討本處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本期檢討結果與採行措施如下表：

檢討結果與採行措施	備 註
1.訂頒「高雄市政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措施」，要求駐在機關確實執行，貫徹節能減碳，並副知本府所屬機關參採。	環境人權
2.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將採用綠色建築及太陽能光電板設施；另將施設無障礙設施、考量婦幼照護元素及廁所納入性別意識設計。	環境人權、社會保障 婦幼照護、性別平等
3.推動本府公文書節能減紙與線上簽核方案。	環境人權
4.以親切之態度妥適處理民衆建議暨陳情事項，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管制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意自由、救濟權利
5.訂頒「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納入懷孕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免持停車證停車方案，彰顯本府關懷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婦幼照護、社會保障
6.協助邀請姊妹市之團體領袖幹部或專家學者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7.主動積極加強對消費環境、消費標的等之消防、安全與食品衛生查察。	健康人權
8.強化受理消費爭議諮詢、消費爭議申訴與消費爭議調解機制。	救濟權利
9.本處所屬公務人員，於 101 年每人應有 2 小時的人權教育終身學習時數，102 年起每人應有 4 小時的人權教育終身學習時數。	人權教育
10.於本處網站首頁，設定人權大步走連結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以提供民衆及員工有關人權保障資訊，普及人權意識。	人權教育

(三)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 1.101 年 3 月 8、9 日辦理監察院 100 年度第 2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趙榮耀委員、錢林慧君委員，除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計 8

件次外，主要巡察：

- (1)六龜溫泉資源區之輔導開發與經營管理情。
-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家園重建、基礎設施重建、校園重建。

2.101年7月5、6日辦理監察院100年度第3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趙榮耀委員、錢林慧君委員，除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計12件次外，主要巡察：

- (1)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之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 (2)聽取本府對中鋼爐渣等下腳料處置之管理監督處理情形。
- (3)古蹟、歷史建築物的保存及管理維護情形。
- (4)視察旗山武德殿及孔子廟。

貳、結語

本處屬市府幕僚機關，各項作為均以輔佐市府團隊達成施政目標為主要任務，主管業務繁雜且多樣，承市長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發揮幕僚功能，提昇市政績效，加強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合。刻正充分整合有限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平台。

前承貴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各項業務得以順遂推動與執行。今後，本處當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提升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共創市民最大福祉與市政建設高峰。

最後，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1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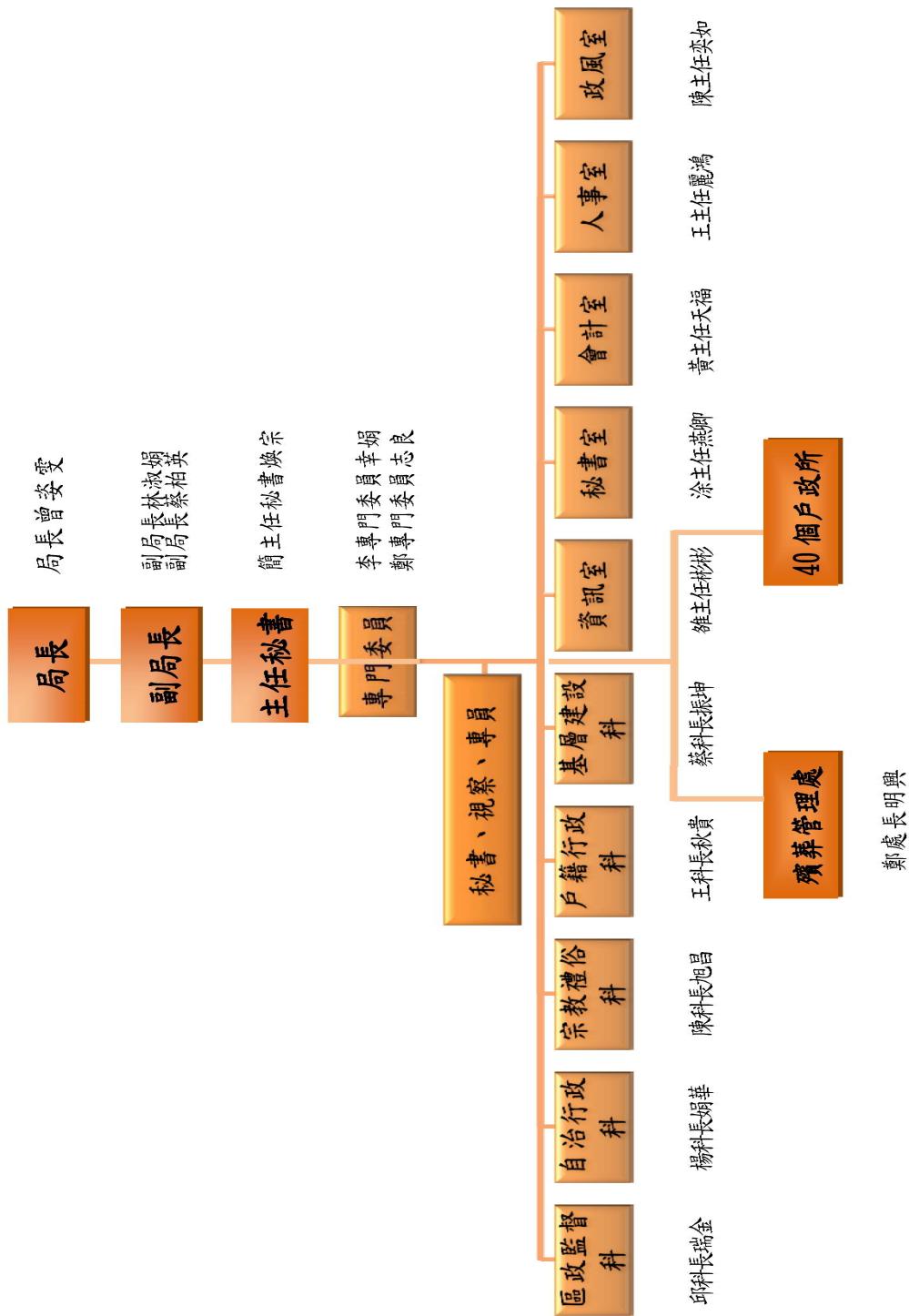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有效率的民政團隊，用新觀念、高標準來推動為民服務的工作，提升市容查報功能、支持多元的信仰環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措施等業務，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繼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辦理「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1. 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市府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9 日止，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完成本市 38 區 50 場次，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受理的陳情案件約計 1,462 件。

2. 透過「市長與民有約」與市民的共同努力，讓合併後的大高雄市更加進步，將大高雄建造成市民安居樂業的家園。

(二)完成 100 年度區政業務考核

1. 為提高各區公所的服務效能，擬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區公所考核執行計畫」，考核區公所業務，明訂績優區公所，規劃區長出國業務觀摩。

2. 區公所考核自 10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由市府組成考核小組親赴各區公所實地考核，經考核結果 20 個區公所成績列優等、18 個區公所成績考列甲等。

(三)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 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治理能力，於 101 年 3 月 15、16 日假屏東大路觀生態園區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2. 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本質學能，於 101 年 6 月 6、27 日及 7 月 30 日三場次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聘請知名講座講授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區里服務新視野、人權意識培力等，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約 300 人參加。

3. 推動走動式服務

(1)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4,736 件次。

(2)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

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1,820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61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覆。

4. 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 (1)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 (2)本局定期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及區長午餐會報，邀集各區區長、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處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 (3)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1 年 1 至 7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98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3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43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 (2)辦理菁英女性座談，建構溝通平台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建構婦女代表溝通平台，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於 101 年 1 月 2 日假真愛教會辦理菁英女性代表與市長座談，參加人次計 70 人。

- (3)辦理「38 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活動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於 101 年 3 月 2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辦理「38 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邀請 38 個行政區女性代表，於婦女節前暢談大高雄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透過婦女社會參與及社區的力量，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行銷高雄，參加人次計 195 人。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督請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 1.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 2.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大型孳生源與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推展區里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101年1月至7月，共計補助29區公所辦理82項區里特色活動。

四、汛期期間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本市各區公所為加強防汛各項應變、搶險工作，於101年5月20日前完成水利、工務、農務等各項防汛開口契約之簽訂，以應所需。

(二)於101年6月28、29日辦理二場次防汛教育課程講習，參加人數約750人，內容係就各區所遇之疏散撤離時機、沙包發放及回收機制、EMIS系統登錄作業等各項準備工作，與各主政機關研討適合規範。

(三)610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本市有17個區實施疏散撤離、累計撤離數3,052人，其中異地安置人數844人；於101年7月12日前完成協助民衆返鄉或至杉林組合屋。

☆自治行政

一、推動地方自治

(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市投票率為總統副總統選舉75.9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76.12%。

1. 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 名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2. 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 1 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 2 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 3 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 4 選區	2	林岱樺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 5 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 6 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 7 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 8 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 9 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二)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及里長出缺補選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遭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遭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1 年 1~7 月里長停、解職派代及補選情形如下：

(1) 里長補選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小港	鳳鳴	黃明同	101/01/07	因案解職	李月雲
2	前金	後金	陳三寶		因病逝世	施瑞清

3	桃源	寶山	陳良輝	101/02/04	因案解職	陳孫麗花
4	路竹	三爺	顏壽琯		因案解職	劉金蕊
5	前鎮	鎮陽	鄭錫鯤		因病逝世	鄭蔡秀燕
6	岡山	仁壽	鄭福安	101/02/11	因案解職	李甲壹
7	苓雅	福東	劉晉富		因案解職	劉呂燕芬
8	大樹	水安	許龍麟	101/02/18	因案解職	林正道
9	旗津	旗下	杜枝億	101/03/17	因病逝世	夏嫣
10	岡山	台上	董連添	101/04/07	因案解職	董楊仙嬌
11	茄萣	保安	郭淑芬		因案解職	薛秀治
12	路竹	後鄉	蔡國輝		因案解職	蔡佩容
13	橋頭	仕豐	周忠雄		因案解職	周才淵
14	苓雅	建軍	魏金美	101/04/14	因案解職	蘇昆明
15	小港	鳳森	陳清水		辭職	陳信雄
16	楠梓	中和	李宏德		事故逝世	林宜嫻
17	茄萣	福德	陳茂生		因案解職	陳莊秀美
18	仁武	中華	林發成	101/06/16	因案解職	林志榮
19	左營	屏山	吳榮秀		因案解職	吳台生

(2)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桃源	拉芙蘭	謝文明	100/05/11	因案停職	吳張金良里幹事
2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11/21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3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11/21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二、辦理 101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一)「101 年度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活動」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分四梯次共 37 區（那瑪夏區因天候因素及其他個人

因素未參加)，計 714 人參加。

(二)本次活動特別安排前往彰化市福田社區參訪，該社區營造成效顯著，以時間銀行觀念建立志工打卡制度、使用當地特產製成環保香皂並販賣，利用販賣所得再回饋社區環保之推行，自給自足使社區永續經營，是許多社區的模範，同時監視系統更獲得全國治安優良社區殊榮。參訪的里長們皆認同該社區營造是成功值得效法，成效良好。

三、101 年上半年各區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成果分析

(一)本市為慰勞鄰長配合及協助里政，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101 年度更將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由 1,825 元提高至 3,000 元，以鼓勵本市鄰長為民服務熱忱，為達預算執行效能，本局督請各區控管活動品質。本市共 893 里，上半年度已辦理完成者計 491 里，預定下半年辦理者計 402 里。

(二)依據各區登錄之執行成果表分析，就辦理天數、住宿等級及餐食安排上足見其整體品質已有提昇。

四、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一)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受惠者計 161 人次，補助金額 283 萬 7,236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23 人，補助金額 165 萬元；合計 448 萬 7,236 元整。

(二)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1 年 1 月至 7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47 人，共發給慰問金 221 萬 5,000 元。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101 年 7 月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59 案，同意補助經費計 8,120,000 元。

二、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一)小林公祠興建案：為紀念因莫拉克風災罹難之小林村民，完成興建小林公祠。

(二)完成五里埔第 1 基地永久屋紀念碑設置工程。

(三)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受理各宗教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三、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提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及「保護服務組」等反毒績效報告，101年1至7月本市各區執行情況共計宣導活動192場次、47,826人次參加。

四、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100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考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100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於101年4月20日至24日由本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行政中心、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計三民區等七區，已將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五、辦理本市101年度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暨觀摩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6月28至30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100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另參訪宜蘭縣政府，獲縣長及縣府團隊熱誠歡迎及接待。本次法務部邀請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用。

六、辦理本市101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講習

為提升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及面對調解案件處理態度及因應，分別於101年4月30日及5月1日規劃辦理2場次調解委員研習活動。本次研習課程將法令與實務結合，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茂增檢察官，針對平日調解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藉由專題講授及實務上的經驗分享與探討，增進各區調解委員之調解知能，會後委員表示收穫良多，並期待本局能定期辦理相關講習，讓委員多了解調解專業法律。

七、建置各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

因應民衆建議增設網路調解聲請需求，本局建置完成「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並於7月1日正式啓用。啓用記者會於7月2日舉行，邀請高雄地檢署、各區區長、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及媒體記者等百餘人參加，藉由媒體及各公所協助廣傳，讓市民朋友能多加利用。

☆殯葬業務

一、完成仁武區第一公墓土葬區綠美化工程

本府第二殯儀館原係由仁武區第一公墓墓地興建，原來第一公墓尙保留土葬區塊，而於99年11月底全面遷葬完竣，為遷葬後實施公墓公

園化景觀綠美化工程，同時編列預算在 101 年 1 月 9 日竣工，完成後之土葬區目前樹苗及草地由廠商保固中，園區清潔整潔責由員工管理，提供洽公及治喪民衆舒適環境。

二、完成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置停車指示牌及劃設停車格與網狀線

鑑於火化場吉日治喪民衆及業者停車紊亂，本市第二殯儀館為加強整頓停車秩序，特於火化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化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順暢，以維秩序。

三、完成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14 日公告遷葬，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施工，101 年 1 月 18 日驗收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

四、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公告遷葬，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施工，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2 月 2 日完成驗收後，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

五、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100 年 12 月 3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碑文作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開辦「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為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開辦「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一、三民二、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大寮、岡山、阿蓮、旗山及美濃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民衆預約方式受理，實施一個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2,222 件。

(二)建立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是服務民衆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

少因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服務 251,936 人次。

(三)推動跨機關受理戶籍案件服務

本市楠梓區、仁武區、大社區、橋頭區及梓官區等 5 個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每週二、四下午派員進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及核發戶籍謄本，讓遭受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法院這個工作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至 101 年 7 月底止計受理 46 件。

(四)推動「戶政、監理、稅捐、地政、自來水、瓦斯及健保七合一」便民服務

因戶政服務據點多達 48 處，加上民衆申辦戶籍案件量大，本局透過市府研考會的協助，建立數位資訊平台跨機關合作，民衆跑一趟戶政事務所即可同時辦妥戶政、監理、稅捐、地政、自來水、瓦斯及健保等 7 種機關案件，便民服務效益不斷增加，民衆滿意度更加提升。另為避免設籍本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死亡，家屬忘記向健保局辦理停保手續而繼續被扣保費，已由本局每月主動編造「高雄市健保投保人死亡異動名冊」送健保局辦理停保，節省民衆寶貴時間及金錢。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7,996 件。

(五)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將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789 件。

(六)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為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自 101 年 1 至 7 月底止計完成 778 對新人結婚登記。

(七)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及湖內區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

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以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受理 4,849 件。

二、協助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即贈送婦女生育津貼 6,000 元(第 1 胎及第 2 胎)或 10,000 元(第 3 胎以上)及育兒寶盒一份，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計核發 6,000 元生育津貼 11,873 件；10,000 元生育津貼 1,551 件。

三、辦理「高雄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甄選活動

本市現行門牌為藍底白字，係全國一致性之規定，較制式不具地方特色且欠缺設計感，為塑造本市市容溫馨、整齊及親切之形象，舉辦「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活動，歷經 2 個月的徵圖，計有 412 幅作品投稿，評審選出 10 幅新式門牌競圖入圍作品。10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止進行入圍作品網路投票，最後由評審與網路投票加總評分，選出第一名設計圖，並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戶政日頒獎活動中公開頒發獎金及獎牌，同時抽出網路投票幸運獎 20 名。

四、獲內政部核定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優等獎

本市於 101 年 5 月 9 日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考核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由本局擔任專責窗口及辦理考核資料總彙整工作，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成績榮獲優等。

五、統一簡化市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流程

為解決民衆申辦社會福利補助請領戶籍謄本費用造成經濟負擔問題，本局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邀集社會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共同研商相關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流程及附繳資料等，以簡化作業流程及部分免收規費方式達成共識，實質解決民衆問題：

(一) 本市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初次申請或複審）或經社會局列為低收入戶者申辦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持憑區公所開立社會福利津貼申辦一次告知單請領戶籍謄本，向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免收規費。

(二) 不符免收戶籍謄本規費之申請案，則請區公所應用相關資訊共享平台查詢或繕具查詢人員名冊交由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

☆ 基層建設

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1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978 萬 7,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5,021 萬 3,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87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79 件，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3,215 萬 415 元。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辦理「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暨「全民瘋台客、創意舞萬年」競賽活動

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訂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8 日（9 天）假蓮池潭畔、水域、鄰近廟宇及周邊地點辦理，今年活動內容除歷年來深獲民衆喜愛的蓮潭煙火、攻炮城、迓火獅等外，另增加 38 區特色活動表演、全民瘋台客舞競賽及「鳳邑新舊雙城會」等系列活動，計有城隍相會、米食與眷村味推廣、迓火獅踩街祈福嘉年華會等，活動精彩可期。

二、賡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

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區里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局賡續以「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三、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賡續輔導 38 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四、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持續加強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工作，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提高整體防災能力，確保市民人身、財產安全。

五、賡續辦理第 1 屆里長補選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逾二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六、辦理 101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其工作績效，訂於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宴會廳舉行 101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本年度特優里長計 94 人、資深里長 22 人，共計 116 人，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七、規劃 101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01 年度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援例以五大行政區域聯合舉行；經統計特優鄰長 1,001 人、資深鄰長 1,538 人，預定 10~11 月辦理，相關作業刻正規劃中。

八、辦理「本市公民投票審議會」委員遴選作業

(一) 依據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該審議會應置委員 21 人，任期 2 年，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由本局提請市府任命之；且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 針對前開審議會委員遴選作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分函請市議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市府研考會及法制局，協助提具推薦名單；後俟各建議名單報局後，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遴聘作業。

九、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辦理情形

(一) 101 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期程，依 100 年里民大會檢討會議決議，本市 3 個原民區因天候因素於 3~5 月召開，其餘各區 7~9 月舉辦，鼓勵以聯合召開方式辦理。

(二) 里民大會（截至 7 月底）召開情形如下：

1. 已召開完竣 5 區 17 里：桃源區 8 里、那瑪夏區 2 里、新興區 3 里、小港區 3 里及彌陀區 1 里。
2. 陸續召開中 5 區 21 里：三民區 4 里、苓雅區 6 里、旗山區 3 里、六龜區 7 里、大寮區 1 里。
3. 規劃召開之區：鳳山、岡山等 2 區。

十、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由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衆需求。

十一、辦理 101 年度本市里長講習活動

(一) 為強化里長對於區里服務工作法律認知，有效推動里政、配合區政並提昇市政治理俾提升里長為民服務工作職能及強化里政服務效

能，經市長指示是項活動應每年辦理。

(二)本年度里長講習預計於 9 月底舉行，規劃區里社區營造、市政願景宣導、里長服務職能提昇等主題，以使里長在里鄰工作之推展上能應付裕如，俾建構優質的基層服務網絡。

十二、賡續辦理莫拉克風災－小林二村重建案

(一)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本市重建會第 1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本局研議申請善款補助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增建遮雨棚，經參考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永久屋遮雨棚之增建係由甲仙區公所以善款補助每戶 9,000 元在案，本案比照上開標準，每戶補助額度上限為 9,000 元，增設經費於 9,000 元額度內核實補助。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

(二)配合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局為小林一村及小林二村永久屋之統籌單位，依據都市發展局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獲配者之配套措施」會議，有關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流程及配套措施，本局將配合辦理。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現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用地

原高雄縣境內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其中土地及建物皆需補正，以符政府相關規定，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儘速合法，使其運作正常，讓政府之德政能真正落實，本案預計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四、賡續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目前計有真耶穌教會等 8 個宗教團體提報興建計畫書申辦建照程序中。

十五、賡續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

為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派下子孫、會員清理所有土地，確認權利主體，以促進本市土地有效利用，持續配合內政部政策及聯繫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於本年 7 月起已展開土地囑託登記作業，102 年將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此外仍持續宣導祭祀公業派下員、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聲請登記，並加強配合聯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態度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以利有

效管理。

十六、籌辦 101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1 年市民集團婚禮已規劃於 11 月 11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計有 200 對新人報名參加婚禮，為擴大辦理成效，本次活動將結合教育局、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等單位共同辦理，除整合局處資源並以活絡高雄在地婚紗等相關產業，進而帶動觀光人潮，預期本次集團結婚將能提供新人溫馨、豐富、難忘的婚禮經驗。

十七、積極更新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一)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環境之影響，殯葬管理處持續規劃於 101 年續辦理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 1 對 1 方式)，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 6 套空污防治設備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

(二)殯葬管理處並於 100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辦理第一殯儀館全部 10 套遺體火化爐之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濾袋汰換作業，預計於 101 年 9 月全部更換完畢，俾能有效改善廢氣排放品質及降低空氣污染。

十八、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另加強違法濫葬墳墓清查列管及處理。

十九、持續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環境

為提升殯葬文化，營造優質治喪環境，殯葬管理處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簽准動支新台幣 570 萬元，進行本處第一殯儀館修繕工程，包含(一)火化場洗淨區、永安堂通道、灰燼區、冷凍辦公室等雨遮新建工程(二)火化場空污防治設備屋頂整修工程(三)停棺室屋頂側面包覆工程，預計本(101)年 9 月份完工。

二十、加速完成殯葬自治法規立法程序

為制訂各項殯葬自治法規，以統一規範縣殯葬事宜，除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另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等自治法規，刻正進行法制化程序作業。

廿一、積極辦理私人申設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殯葬管理處目前辦理中之民衆申請設置殯葬設施審查案件，計有大社

區天興實業公司申請設置「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案、大樹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申請變更設置「私立公墓懷恩堂(納骨塔)」案、大樹區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三民區國寶福座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設置案、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岡山區吉園殯儀館及納骨塔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公墓設置案等。

廿二、辦理殯葬管理處新版網頁建置事宜

積極進行殯葬管理處網頁改版工作，除原有網頁版面項目外，並增設殯葬禮俗、創新業務、廉政專區及志工園地等，另設置首頁熱門服務及便民資訊連結，提供民衆線上即時查詢服務，強化網頁版面美工設計，提供民衆線上便捷資訊服務。

廿三、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讓各區戶政事務所有檢視其服務態度與措施的機會，並作為繼續推動或檢討改進之參考，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廿四、辦理 101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

配合內政部考核期程，規劃於 101 年 12 月辦理本市 101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以落實戶籍、國籍行政、正確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與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各區戶政事務所行政效率及創新服務品質績效。

廿五、繼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繼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本局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於 101 年 6 月至 9 月間，在本市旗津區、鼓山區、仁武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9 班，新移民可依自己方便上課的時間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部課程免費，計有 198 位報名。

廿六、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更趨彈性化，以符合民衆需求為準則。

廿七、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經費擴充設備，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之學習或活動的集會中心，提供民衆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

活動場所。

廿八、加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督導

加強考核平時小型工程執行，督促各區公所依工程督導小組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督導事宜，預防工程缺失，提昇小型工程品質。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推動宗教文化觀光

本市宗教團體因高雄縣市合併後，所轄範圍增加統計本市已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高達將近 1,500 多家，宗教文化資源豐富且多元，為整合本市宗教資源及開發各宗教多元文化，研擬規劃包括：佛教、道教、天主教、一貫道等不同宗教建築特色，並結合各區在地宗教團體之人文薈萃，號召各宗教團體一同參與推動本市各具特色的宗教觀光，不僅加強本市各宗教團體文化交流，可藉此提供市民心靈減壓場所，更對在地宗教文化有更深的認識及認同。

三、推動環保寺廟

為鼓勵寺廟積極推行環保工作，透過拜香減量以降低污染，以功代金以減量焚燒，使用環保燈炮以節能減碳，使用大面額紙錢代替大量金紙，傳達寺廟慶典活動規劃新思維，將信仰生活內化落實於日常生活之實踐，達到健康環保之目標。

四、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經營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提昇，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落實生前契約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規劃殯葬管理處行政中心民衆服務專區

規劃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一樓服務專區之裝修工程，包含中庭及門廳美化，拓寬服務區出入口樓梯及進行樑柱景觀美化裝飾，並增設 2 處志工服務區值班室，希完工後提升辦公廳舍環境，提供洽公民衆優質服務。

六、爭取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預算

本項建議案具有廣泛的基層民意基礎，爰建議循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模式，於各業務權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內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經費，並透過經費下授方式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以即時有效解決里鄰公有公共設施建設需求。

陸、結 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2日

報告人：局長許銘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秋高氣爽的季節，欣逢貴會第1屆第4次大會開議，銘春有這個機會來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101年3月至101年8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多多指教。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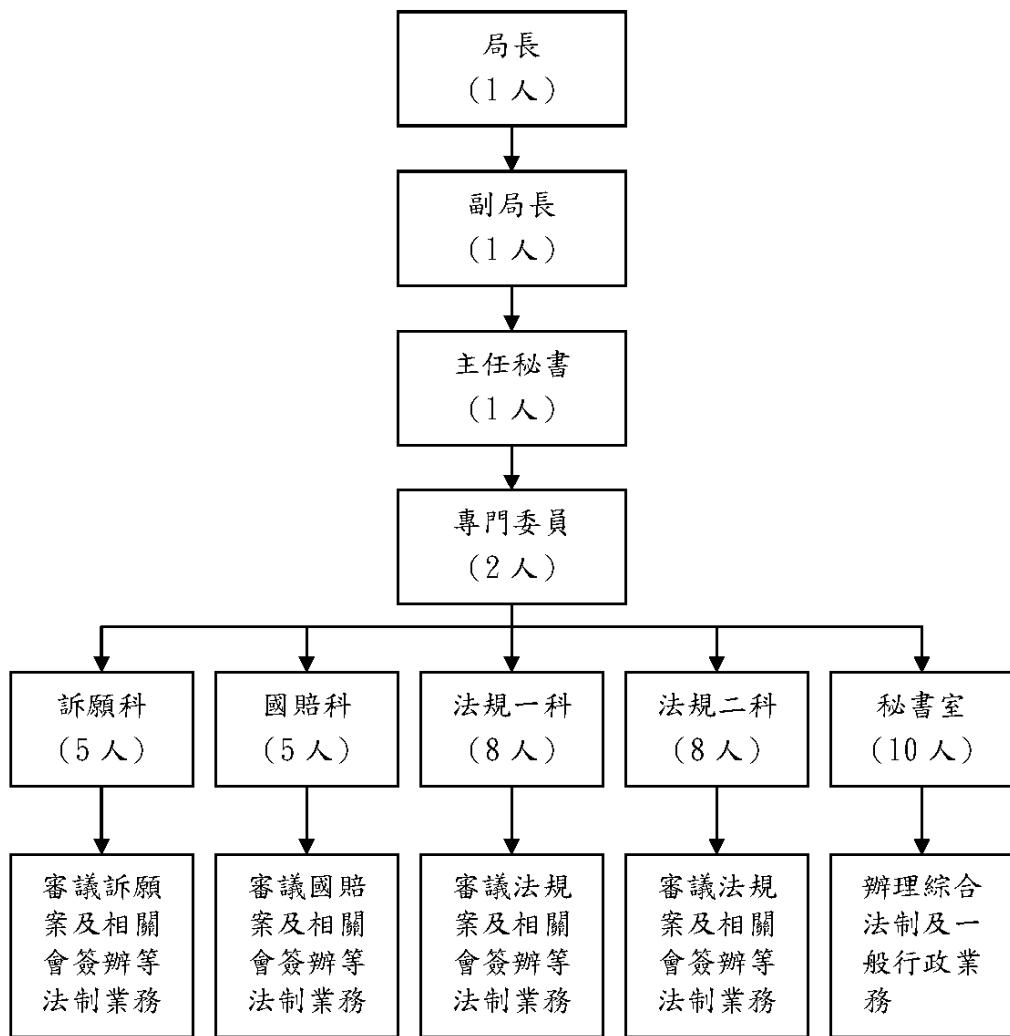
時光荏苒，縣市合併已近2年，回顧合併初期，所有參與合併大事之團隊，無不兢兢業業依循既定政策目標積極辦理。在此歷史大業中，本局承命整併原法規及審議新法規草案，期使應新訂之法規於合併後2年內如期如質完成立法程序，以避免發生法規適用空窗期。

法規整併期間，本局除邀請原高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所屬各機關重新檢視主管法規內容、統計法規數量、整合意見外，於合併後，更積極促請及協助各法規主管機關依限完成新法規草案之立法程序。此繁雜之法規整併作業，終能在各機關之通力合作中，如火如荼推動並陸續辦理完成。本局全體同仁及委員將秉持一貫嚴謹的態度，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因執行業務所發生法令適用疑義及法律問題，以超然、客觀的立場研提專業意見，善盡市政建設一份子的責任。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41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及秘書室等4科1室，並置局長1人、副局長1人、主任秘書1人、專門委員2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5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5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8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8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10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及行政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審議國家賠償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審議市法規草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審議市法規草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業務概況

一、法規審議

- (一)制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以統一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法制作業程序。
- (二)市府設法規會，置委員13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1人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界精英擔任委員，期藉助委員之法律專長，提升市法規審議品質。委員於審議法規草案時，均就市府各機關所提法規草案，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務求審議後之法規得與施政需求相輔相成。
- (三)現行有效法規共651種，包含市法規212種(自治條例59種及自治規則153種)及行政規則439種。

現行有效法規統計

現行有效法規數	市法規數		行政規則數
	212種		
651種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439種
	59種	153種	

- (四)本期召開15次會議，共審議通過市法規78種，含自治條例22種、自治規則56種。其中自治條例新訂18種、修正4種、廢止0種。自治規則新訂47種、修正3種、廢止6種。

本期審議通過市法規統計

類別	新訂 (種)	修正 (種)	廢止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18	4	0	22
自治規則	47	3	6	56
總計(種)	65	7	6	78

- (五)縣市合併後，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制定之自治條例71種，除市府都發局權管「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需俟住

宅法施行後據以制定尙辦理中外，餘 70 種已函送市議會審議。審議通過 69 種、審議未通過 1 種。

另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訂定之自治規則 124 種，已發布施行 110 種，辦理中 14 種。

縣市合併後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制定之自治條例立法情形

法規類別	公告繼續適用 應重新制定並 函送議會審議	經議會 審議通過	經議會 審議未通過	辦理中
自治條例	71 種	69 種	1 種	1 種

縣市合併後公告繼續適用應重新訂定之自治規則立法情形

法規類別	公告繼續適用 應重新訂定	已發布施行	辦理中
自治規則	124 種	110 種	14 種

二、訴願審議業務

(一)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作為或不作為，得依法向行政機關請求行政救濟。由於人民訴願權受憲法明文保障，國家因此而負有建構訴願制度，實現人民訴願權之義務，此外，受理訴願之行政機關，亦因此負有依法作成訴願決定之義務。

(二)訴願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係屬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人民如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怠於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故訴願制度之建立，除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外，同時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有自我省察之機會，期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三)市府為審議人民依法提起之訴願案，設有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訴願審議工作，以避免引發外界官官相護之不佳觀感。

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一般而言概為2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另屬依法申請案件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以利保障人民權益。

(四)本期召開9次會議，共審議訴願案件386件。審議結果如下：

- 1.駁回208件，佔54%。
- 2.撤銷89件，佔23%。
- 3.不受理54件，佔14%。
- 4.撤回18件，佔5%。
- 5.移轉管轄17件，佔4%。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結果統計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備註
駁回	208	54%	
撤銷	89	23%	(含審議會決定撤銷及機關自行撤銷)
不受理	54	14%	
撤回	18	5%	
移轉管轄	17	4%	
合計	386		

(五)本期訴願案件共審議386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183件，佔47%。
- 2.財稅類48件，佔12%。
- 3.衛生類30件，佔8%。
- 4.地政類20件，佔5%。

5. 工務類 18 件，佔 5%。
6. 勞工類 16 件，佔 4%。
7. 社會類 10 件，佔 3%。
8. 經發類 10 件，佔 3%。
9. 其他 51 件，佔 13%。

本期訴願案件類別統計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備 註
環保類	183	47%	
財稅類	48	12%	
衛生類	30	8%	
地政類	20	5%	
工務類	18	5%	
勞工類	16	4%	
社會類	10	3%	
經發類	10	3%	
其 他	51	13%	
合 計	386		

(六)本期經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之訴願案件共 89 件，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 62 件，佔 70%。
2. 財稅類 7 件，佔 8%。
3. 衛生類 5 件，佔 6%。
4. 勞工類 3 件，佔 3%。
5. 其他 12 件，佔 13%。

本期訴願案件撤銷類別統計

類 別	件 數	比 率	備 註
環保類	62	70%	
財稅類	7	8%	

衛生類	5	6%	
勞工類	3	3%	
其 他	12	13%	
合 計	89		

三、國家賠償業務

- (一)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法之公布施行，乃為貫徹此一憲法精神。
- (二)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故賠償責任係採國家代位責任，亦即由國家或公法人承擔賠償責任，並保有對公務員之求償權。
- (三)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乃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明定，故有關公有公共設施部分係採無過失責任，並對應負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 (四) 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故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方法，以金錢賠償為主。
- (五) 市府為審議人民請求之國家賠償案件，設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4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工程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應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審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及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 (六) 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共審議國家賠償案 93 件，審議結果如下：
- 賠償 13 件（含協議賠償 12 件及訴訟賠償 1 件）佔 14%。

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下同）689 萬 1,567 元（含協議賠償 136 萬 671 元、訴訟賠償 553 萬 896 元）。

2. 拒絕賠償 48 件，佔 52%。
3. 撤回 15 件，佔 16%。
4. 協議不成立 10 件，佔 11%。
5. 移轉管轄 2 件，佔 2%。
6. 協議中 1 件，佔 1%。
7. 訴訟中 1 件，佔 1%。
8. 再提會 3 件，佔 3%。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結果統計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賠償	13	14%	689 萬 1,567 元 (協議賠償 12 件，賠償金額 136 萬 671 元、訴訟賠償 1 件，賠償金額 553 萬 896 元)
拒絕賠償	48	52%	
撤回	15	16%	
協議不成立	10	11%	
移轉管轄	2	2%	
協議中	1	1%	
訴訟中	1	1%	
再提會	3	3%	
合計	93		

(七)本期國家賠償案共審議 93 件，其類別如下：

1. 工務類 33 件，佔 36%。
2. 警政類 14 件，佔 15%。
3. 水利類 14 件，佔 15%。
4. 環保類 4 件，佔 4%。

5. 交通類 4 件，佔 4%。
6. 地政類 4 件，佔 4%。
7. 其他 20 件，佔 22%。

本期國賠案件類別統計

類別	件數	比率	備註
工務類	33	36%	
警政類	14	15%	
水利類	14	15%	
環保類	4	4%	
交通類	4	4%	
地政類	4	4%	
其他	20	22%	
合計	93		

四、法令釋疑

- (一)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業務，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時，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二)必要時本局向遴聘之委員諮詢或向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 (三)本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 (四)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協助解答實務作業法律疑義。

(五)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件 904 件。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322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件	904件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322次

五、本期共辦理 5 場次各類法制活動

- (一)3 月 12 日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影片賞析，以深入剖析環境教育之重要性，參加人員均感受益良多。
- (二)4 月 1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會，配合市府性別主流化計畫，繼續辦理相關研習，以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概念。
- (三)5 月 17 日及 18 日與高雄大學合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結合學術界與政府力量，促進本市之經濟、科技與人文發展，並拓展公務人員視野。
- (四)8 月 10 日與司法院合辦「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宣導說明會」，各級政府機關計 300 餘人參加，經司法院精闢講解修法理由、實施後對人民權益之影響、行政機關辦理業務應注意及配合事項等，有效提昇與會公務人員對行政救濟制度之熟稔度。
- (五)為因應氣候變遷，特於 9 月 10 日及 11 日與市府環保局共同舉辦研討會，將氣候變遷議題與地方自治法規結合，並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及碳減量作為研討主軸，期儘速完成因應氣候變遷減碳措施之法制化。

六、未來工作重點

- 嚴謹審查市法規草案
- 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
-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訊檢索資料庫
- 繼續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
- 繼續辦理法制輔導及宣導
- 繼續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2日

報告人：處長城忠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忠志非常榮幸代表人事處提出業務報告。首先對 貴會所有議員女士、先生之督促策勵與支持表達最誠摯之敬意與感謝。

壹、前言

本處向來秉承市府的施政計畫，以及中央人事法制，推動各項人事業務，值此「全球化」、「數位化」與城市快速發展的時代，民衆對於政府功能與角色的期待日益殷切之際，本處除繼續強化組織職能，有效運用人力外，更將繼續培訓優質人力，成為協助機關創造價值與提升績效的策略夥伴，以期打造宜居永續的高雄都，提升大高雄競爭力。謹就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后，尚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101年3月至8月)

一、強化組織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一)本府組織編制法制化

因應地制法規定，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經行政院101年4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10018586B號函及考試院101年7月23日考受銓法五字第1013625611號函備查；「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行政院101年4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10018586B號函廢止。

(二)制定本府事業機構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並分別函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三)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移撥文化局，及因應縣市合併後業務成長，修正組織編制。
2.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受撥客委會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及推展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業務，修正組織編制。
3. 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本府農業局為建構在地特色及配合中央重要農業政策，修正組織編制。
4. 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本府水利局配合原屬中央業務回歸直轄市政府，及市管區排水(外水)整治、雨水下水道及非都市計畫區排水系統(內水)興建及改善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5. 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統籌辦理，及本府接管交通裁決業務、市區客運及計程車業務及人員裁撤本市監理處，修正交通局組織編制。
6.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轄區 6 米以上之道路、路燈、公園綠地行道樹等業務由區公所移由工務局養工處維管，爰修正養工處組織編制。
7. 修正「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政府公教住宅政策及縮減組織層級及部門合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業務及員額整併至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四)辦理員額管理講習會

為充實人事人員機關組織員額管理知識，透過員額管理期使組織發揮最大效能，於 101 年 5 月 8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員額管理法規暨實務講習會，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秋來及王簡任視察崇斌擔任講座，就中央組織員額總量管理策略之作法，及員額評鑑法規與實務提供經驗分享，計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主管共

97人參加。

(五)檢討任務編組，強化行政效率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本府現有任務編組 151 個，101 年 2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新訂「高雄市政府特色民宿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等 7 種、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1 種、廢止「高雄市義勇警消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2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二、多元進用人力、提升人員素質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各機關外補 308 人；委任職晉陞 105 人、薦任職晉陞 345 人、簡任職晉陞 12 人。

(二)保障弱勢工作權益，超額進用身障者及原住民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28 人，進用比率 167%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以管制職缺申請考試分發、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1 年 8 月份應進用 1,082 人，已進用 1,810 人，進用比例達 167%，超額進用 728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2.超額進用原住民 491 人，進用比率 318%

為落實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之約僱 5 類人員 84 人，至 101 年 8 月已進用 267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318%），另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 380 人，共計 647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770%）。

(三)辦理進用身障者研習暨參訪活動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創造本府無障礙就業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適性就業，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超越障礙，進用無礙-高雄市政府 101 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暨參訪活動」，邀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李春寶主講「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就業特性」，及參訪凱旋醫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工作坊，計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 80 人參與。

(四)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

為落實考用合一，提昇文官素質，並鼓勵本府所屬人員踴躍參加國家考試，爰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假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演藝廳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邀請本府高普初等考試、地方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之榜首及錄取人員 11 人進行經驗分享，本市市民、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府未具公務人員資格者等共計 208 人，滿意度達 98.53%；嗣因參加者反應熱烈，又於 101 年 9 月 7 日再行舉辦一場次國考勝經座談會，並由本府地方特考榜首及錄取人員 10 人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221 人報名參加。

三、多元培訓、優質效能

(一)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營造本府高效能的優質團隊，提升公務正面形象，增進行政滿意度，擇訂「微笑 (SMILE)」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訂定「高雄市政府型塑 SMILE 優質組織文化推動計畫」，型塑優質文化。

2.辦理「學習 enjoy、幸福 1 等 1」分區學習活動

訂頒「高雄市政府『學習 enjoy、幸福 1 等 1』訓練實施計畫」，以落實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機關相互觀摩機制，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101 年計分區辦理 46 場次研習活動，學習主題包含：

(1)法治教育系列：包含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倫理、人權教育、民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法治教育研習活動等。

(2)多元溝通系列：包含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衝突折衝與溝通、城市行銷與管理應用、政策宣導與民眾溝通、跨域協調與政策倡議技巧、跨域合作與府會關係互動策略、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媒體輿情回應要領、媒體公關與運作實務、媒體關係經營策略等。

(3)型塑組織文化系列：包含建構組織願景及核心價值、政策溝通與行銷、為民服務新標準、組織文化衝突與融合、縣市改制效應與調適、機關人員權益保障等縣市合併改制相關研習活動等。

(4)政策性訓練：包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新思維、CEDAW 公約之落實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兩公約之在地人權實踐、人權教育與保障案例探討、人權法治與弱勢保護、憲政體制與人權、全民國防教育、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天然災害通報作

業、英語村－「英 joy」體驗營等研習活動。

(二)擘劃市政新願景

1.辦理本府首長團隊策勵營

(1) 101 年 3 月 23 日下午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兩岸政策與城市競爭力論壇，透過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局處間橫向交流之機會。會中邀請東吳大學羅致政教授及正修科技大學戴萬平教授雙講座方式進行城市競爭力論壇，對談與交流，另邀請清雲科技大學王崑義教授講授「兩岸政策與市政治理」，計 85 人與會。

(2) 101 年 7 月 10、11 日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首長策勵營，第一階段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委萬翔就關於國家公共建設中程計畫先期作業之程序及作法，及對於我們高雄市政府未來重要建設及規劃，給予協助。

第二階段由各相關局處就本府財政資產開源節流策略暨爭取中央經費成果報告與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策略、啓動民政、社政、勞工服務升級、101 年招商及產業投資成果、101 年下半年度本市重要活動計畫、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評析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

2.區政治理研討會

101 年 3 月 15、16 日假屏東縣高樹鄉大路觀辦理「營造區政治理新旅程研討會」，研討區政服務議題與區政執行，並透過團隊學習，開展區政新思維，以掌握區政服務效率，計區公所區長及主任秘書 75 人參與。

(三)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函頒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等。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繼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133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3.82%，已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3)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2. 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密集英語訓練，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並培訓英語人才，期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配合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薦送報名，計薦送本府都發局、新聞局同仁共 2 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四) 培育儲備市政菁英主管人才

1. 訂頒培育計畫儲備中階幹部人才

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以培育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並精心擘劃相關課程內容，除扣合市政願景開設基礎教育、核心能力專業管理課程及潛能發展等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外，亦安排受訓人員與市府長官面對面座談，進行雙向交流，以型塑中階主管優質的全方位管理才能。101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一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8 人結訓；「中階主管培育班一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40 人結訓。培訓合格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2. 辦理 9 等主管及 8 等主管培訓班

(1) 98 至 101 年上半年分別辦理 9 等主管及 8 等主管各 5 班期，共計 363 人完訓，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14 人獲得陞任。

(2) 又為落實「訓用合一」，提升訓練品質與績效，各機關對於培育結訓經考核及格人員，得依其名次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酌予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① 參加 9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2-4 分。

② 參加 8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1-3 分。

(五) 推廣線上學習，市政資源數位化

1. 訂定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攏總來數位，學習 e 度讚』～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2.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分為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七大類，另新設環境與性別 2 項特別類。截至 101 年 7 月份共 512 門課程 888 小時。。
3. 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全國 21 個機關交換 370 門課程，另完成委製多媒體互動數位課程 9 門、購置英語類 2 門課程、轉錄製 10 門課程。101 年 7 月止計認證人數 173,940 人次、認證時數 330,487 時，與 99、98 年度相比較，成長更超過 300%，學習對象除公教人員外，更擴及一般民眾，充分運用課程使用率。
4. 持續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政人力素質
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經本處積極推動，府屬公務人員 101 年度至 8 月 16 日止，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為 75.4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為 25.6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為 75.5 小時，已逾行政院規定標準，成效良好。

(六) 推動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全方位優質公務人力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進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101 年 2 月至 7 月計開辦 241 個班期，合計 15,295 人次、26,802 人天次。

2. 擴大服務層面，打開多樣學習之窗

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規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講座鐘點費、演講參考主題及推薦講座，由各機關學校提出申請。101 年 2 月至 7 月共辦理 186 場次演講，計 12,180 人參訓。

3. 培養人文素養，宏觀新思維

(1) 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規劃 6 至 8 場次「經典名人」系列講座，每場次以 300 至 400 人為原則，採自由報名。

(2) 101 年 2 月至 101 年 7 月分別邀請知名作家盧蘇偉先生、名導演演員金士傑、台大醫院柯文哲醫師，並與國家圖書館合作，以「詠春，以音樂佐詩」為題辦理一場詩與音樂的饗宴，由作家楊

照、楊佳嫻、駱以軍等進行知性的對談，計 1,254 人次參加。

4. 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開拓新視野

(1) 「低碳'HOW'環保—垃圾、廚餘變黃金」講堂

101 年 2 月 21 日邀請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周春娣董事長教導本府同仁，如何將垃圾、廚餘延伸利用價值，為綠色地球共盡心力，計 86 人參訓。

(2) 「達爾文與彼得·杜拉克的對話—神經科學在行銷的運用」講堂

101 年 4 月 9 日邀請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祝鳳岡教授主講，最新神經科學在行銷之運用，以創新公務行銷思維，計 97 人參訓。

(3) 「說 BYEBYE—吃對食材不生病」講堂

101 年 6 月 26 日邀請台灣全民健康促進協會陳俊旭理事長教導安全健康的飲食習慣，並破除不正確之食材思維，共同維護身心健康，計 93 人參訓。

(4) 「拒絕『毒』散其身：農產品隱藏的食品安全」講堂

101 年 7 月 17 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王惠亮教授主講地球暖化下產生的糧食危機，並學習正確的農產品安全知識，計 86 人參訓。

5. 開創多元訓練課程，強化行政效能

(1) 主管人才培訓

① 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強化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創新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及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21 日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 77 人參訓。

② 國小校長儲訓班

本（101）年度 1 月 30 日至 3 月 23 日辦理「國小校長儲訓班」，計國小儲備校長 40 人參訓。

③ 警政幹部研習

為推動警政、派出所再造並增進組織管理能力，以提升警政服務績效，自 101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4 日止開辦 3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 147 人參訓。

④ 區公所主管訓練

為培養優質區政治理主管人力，創造優質區理服務，自 101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3 日止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 159 人參訓。

⑤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以增進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人才，1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訓練時數各為 120 小時。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0 人、國小儲訓主任 65 人，共計 105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2)落實「人權大步走」基本內涵，推動人權城市

①辦理「2012 國際人權工作坊」

本市邀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 執行長 RoberKesten 來台辦理「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分別於 4 月 15 日、16 日、18 日、19 日假人發中心舉行 4 場次講習；共計 200 人次參加。

②辦理「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

為培養本府公務同仁具有人權素養，並將人權理念融合於行政思維中，101 年 2 月 1 日、3 月 26 日開辦 2 期「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講授人權基本概念，計 166 人參訓。

③辦理「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

為瞭解各項人權子題之重要性內容及實務議題，俾利公務處理過程中營造尊重及保障人權的施政環境，101 年 6 月 25 日開辦「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計有本府辦理人權業務人員計 34 人參訓。

④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

為提升本府國中小人權教育發展，透過研討實查增進在地人權史蹟素材之瞭解，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計有本府國中小教師 40 人參訓。

(3)落實進階專業能力認證，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①辦理「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

為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宣導各項員工協助措施、資源及管道，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營造良好組織環境，101 年 1 月 31 日開辦「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計 49 人參訓，其中 46 人通過認證。

②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程度，101年6月5日與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合作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計39人參訓。分三階段進行認證，第一階段為實體課程，第二階段為內化實習，第三階段為筆試及口試，訓練合格人員，可獲得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中山大學共同認證之「顧客關係管理師」證書。

③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

為增進市府公共工程品質，101年5月20日與研考會合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計有45人參訓，受訓完畢將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認證考試，取得專業證照。

④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為提升本府採購品質，101年3月13日至4月20日及101年5月15日至6月22日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二期，訓練時數每期70小時，對象為，計有本府辦理採購、政風或會計人員160人參訓，受訓完畢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可取得採購職能專業證照。

(4)強化溝通服務訓練

①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主管人員衝突管理與溝通能力，101年4月17日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訓練時數12小時，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39人參訓。

②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

為增進良好溝通，以促進服務績效，101年5月8日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計有本府公務人員39人參訓。

③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

為塑造以客為尊的市政服務，101年4月2日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計有戶政、區公所、醫院等與民衆接觸之一線同仁48人參訓。

④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為建立積極樂觀的工作態度，改善身心品質，101年4月10日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外勤主管、關老師等40人參訓。

⑤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為紓解員警壓力並加強情緒自我管理，101 年 3 月 22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2 期，訓練時數各為 12 小時，計有本府警員 99 人參訓。

⑥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為增強溝通要領，追求職場和諧，提升工作效率，101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開辦 2 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訓練時數各為 12 小時，計有本府警員 78 人參訓。

⑦辦理「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進階班」

為增進人事人員進階諮商輔導技巧，協助同仁身心健康發展，101 年 7 月 16 日辦理「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進階班」，訓練時數為 30 小時，計有本府接受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初階訓練之人事人員 35 人參訓。

(5)辦理個案教學師資工作坊

101 年 3 月 9 日邀請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參與，並由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邀集該院實際赴哈佛大學參與個案教學法老師擔任講座。盼透過討論激盪個案教學思維，並借重教師專長撰寫製作本府市政個案分享，俾利經驗傳承與分享。

6. 賽績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①為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本市大學院校學生參與市政運作之學習機會，101 年暑期提供本市大學院校學生進行市政實習專案，計有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樹德科技大學等 6 所大學共 45 名學生至本府 17 個局處實習。實習起訖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②101 年 6 月 8 日假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公共管理實習始業典禮」，由李副市長永得代表致詞，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 擔任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平台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1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第三卷第一期已於 101 年 6 月發行，分別寄送相關學

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3)與本市大學系所簽訂培訓聯盟

為深化與本市大學校院實質合作並擴大聯盟效益，擇定具特色及指標性之高雄市大學院校系所針對人力培訓合作，第一階段分別於 101 年 2 月及 3 月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簽訂培訓聯盟合約，雙方就人力資源培訓等方面合作。

(4)辦理實務兼具學術性質研討會

8 月 30 日與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合辦「2012 年公共治理論壇（南區）」，主題為：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地方公共服務之整合困境與改善建議。邀請學者專家、臺南市及高雄 2 市政府代表參與，為縣市合併後相關議題做診斷與建議。

(七)建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

縣市合併改制後，全市幅員遼闊，且山海地形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為期相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能順遂進行，並得以及時因應處置，爰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原則如下：

1. 通案性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之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基準，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各機關學校免再通報本府）。颱風及水災基準有關山區部分則授權由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區公所區長決定後，報由本府統一發布。

2. 非通案性

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報本府統一發布，通報流程如下：

(1)機關：機關人事單位通報本（人事）處（二級機關通報一級機關彙整後再通報本處）統一發布。

(2)學校：各級學校通報本府教育局彙整後再通報本處統一發布。

(八)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兵棋推演

為強化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於 101 年 4 月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兵棋推演，並邀集本府 38 區區公所暨教育局人事人員，以及鄰近臺南市及屏東縣人事處派員共同參與模擬演練，另為提升演練成效，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派高階長官蒞

臨指導，以期嫾熟並有效提升天然災害來襲時之應變作業暨專業能力。

四、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榮獲行政院金馨獎「團體獎」

連續 10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之殊榮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評選，本府已連續 9 年榮獲「特別獎」，100 年更獲得團體獎，顯見本府運用性別操作工具及各項政策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性，績效卓著。

(二)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評選

為推行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等相關操作工具之運用，全面整合各項工具運作成效，並獎勵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機關，辦理本（101）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評選，評選結果如下，於本府員工月會中頒獎表揚：

獎別	組別	名次	得 嘉 員	機 關	
團體獎	第一組	1	社會局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民政局		
	第二組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凱旋醫院		
		3	警察局岡山分局		
		4	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5	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6	新興地政事務所		
	第三組	1	前金區公所		
		2	湖內區公所		
		3	鼓山區公所		
		4	鹽埕區公所		
		5	楠梓區公所		
特別事蹟獎			社會局		
			兵役局		
			燕巢區公所		

(三)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1 人、副首長 18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19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至 101 年 7 月止為 42.10%，已超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婦女佔四分之一之目標，並較 100 年 8 月增加 1.51%。

(四)培訓女性主管

為增進女性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之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101 年 6 月 21、25、27 日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 32 人參訓。

(五)辦理女性主管莫拉克災區重建體驗行活動

為讓本府女性主管見證災區重建成果，並期透過本活動，培養其人文關懷意識，增進女性主管跨機關聯誼與交流，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辦理女性主管參訪學習活動，參觀重建有成的杉林慈濟大愛園區及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並體驗葫蘆彩繪、採收有機蔬菜等活動，計 86 人參加。

五、型塑專業形象、傳承感動服務

(一)輔導成立本市公務人員協會

改制後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經本處積極協助招募會員，順利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成立大會，並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同意許可成立，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協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選出本府秘書處柯股長春共擔任第 1 屆理事長。

(二)鼓勵研究創新，促進業務革新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修正「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研究發展寫作注意事項」擴大參加對象；並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寫作研討會」，邀請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趙必孝教授等 3 位學者蒞會即席指導及擔任評審等，101 年計薦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選作品 36 篇，較之 100 年薦送 25 篇增加 11 篇。

(三)召開人事主管會報，研議人事興革事項

為期透過業務研討及雙向溝通，使人事法規之研修與實務能密切配合，提升政策可行性，本處於 101 年 9 月 3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101 年人事主管會報」，計 366 人參加。本次會報計研提提案 34 案，並就具建設性提案建請中央有關機關研參或由本處各主管科列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四)專業培訓，提升人事專業

1. 邀請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地方員額評鑑專班-地方機關非主管班」等班期計 10 場次，共計 88 人參訓。
2. 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辦理下列班期：
 - (1)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人事法規專班-教師選聘敘薪(地方學校主管班)」研習班，計 57 人參訓。
 - (2)101 年 5 月 28 日「地方員額評鑑專班(主管班)」研習班，計 30 人參訓。
 - (3)101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人事法規專班-教師考核退撫(地方學校主管班、非主管班)」研習班，計 42 人參訓。
 - (4)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及 7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 101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機關組 76 人、學校組 57 人，計 133 人參訓。
3. 101 年 7 月 9 日辦理「人事人員管理訓練－人事管理有撇步」研習，共計本處科長、薦任第九職等人事主任 36 人參訓。

(五)舉辦各區公所人事業務策略聯盟，精進人事業務

為持續精進區公所人事業務，推廣組織學習風氣，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邀請各區公所人事主管，假本處會議室召開「本市各區公所人事業務第 2 次聯繫會報暨人事個案研討及教學活動」。會中除各科、會宣導近期重要業務，並針對「人事人員差勤或服務」、「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員工協助方案」等 5 大個案主題研討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落實小組研討學習模式與面對面雙向溝通。

(六)推動「閱團交響曲，共譜新人生」共讀活動

為培養人事人員閱讀習慣，共讀分享，增進共學成長之積極正向力量，訂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閱團交響曲，共譜新人生」活動實施計畫，由所屬人事機構組成閱團，召集成員舉行共讀會。101 年 2 至 7 月共計辦理 37 場共讀活動。

(七)辦理人事人員職能評鑑

為落實職能管理，瞭解本處所屬人事人員核心能力之優、弱程度，由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研究團隊指導，進行本處所屬專任人事人員職能評鑑。所屬人事人員依職等分為 3 類，發展 11 種問卷，透過 360 度職能評鑑問卷，進行職能缺口分析，分析結果將運用於各項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有助於人事人員規劃職涯發展及提升人事團隊競爭力。

(八)訂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服務守則」

爲期本處所屬人事人員踐行「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 5 項文官核心價值，使本處人事管理措施均能循正常管道反映，同時加強自我專業知能，以同理心關懷服務機關同仁，訂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服務守則」，以資遵循。

六、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一)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依據「獎章條例」提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參與八八水災災後重建工作著有績效人員，請頒功績或楷模獎章，其中都發局副總工程司王正一、凱旋醫院副院長周煌智、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前主任廖文卿、桃源區公所前區長謝垂耀及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校長吳庭育等 5 人，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核定頒給三等功績獎章。水利局副工程司謝宗霖、旗山區公所課長呂正元及那瑪夏國中校長王世哲（現任國昌國中校長）等 3 人頒給三等楷模獎章。

(二)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士氣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4 個機關推薦 38 人參加，經評審結果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5 人，並推薦工務局課長曾品杰、社會局專員趙若新、民政局股長劉文粹等 3 人參加行政院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1 年員工月會表揚，頒發獎狀 1 帚、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三)表揚績優人事人員，鼓舞士氣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表揚要點」規定，辦理 101 年度績優人事人員選拔，經核定三民家商人事室主任廖心宜、本處股長魏嘉琳、本處股長陳曜楠、湖內區公所人事室主任謝佳芳、路竹高中人事室主任鄭滄溢、教育局人事室專員蔡怡婷、林園區公所人事室主任葉東興等 7 人當選本處績優人事人員，各頒發「人事楷模榮譽獎」獎座 1 座及禮券 5,000 元，另薦送本市湖內區公所人事室主任謝佳芳參加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並經核定當選。

七、創新 e 化、E 流服務

(一)擴大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積極推動機關線上差勤簽核與查詢，及推動無紙化作業環境，並整合

資源、降低系統重覆開發成本。本(101)年持續擴大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100 年度納入財政局等 22 個機關、101 年度續納入秘書處等 72 個機關進行試辦，透過試辦逐步修正操作流程，未來將擴大納入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以提升差勤管理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WebHR)

1. 提升人力資源管理 (WebHR) 系統功能

101 年 1 至 6 月份，新增及修正 WebHR 系統之 12 項子系統功能，提升項次分別為個人資料 54 項、組織編制 17 項、任免遷調 26 項、中等以下學校 28 項、獎懲作業 14 項、考績作業 22 項、差勤管理 9 項、待遇福利 14 項、退休撫卹 43 項、統計作業 11 項、系統管理 13 項，出國作業 1 項，總計 252 項經測試無誤，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快速更新與便利。

2. 舉辦相關業務講習，強化專業知能

(1)101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3 日辦理「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研習班」，以提升新進或調動至本府之人事人員操作 WebHR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技能，計 38 人參訓。

(2)101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辦理「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種籽教師回流研習班」，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操作知能，提高人事業務品質，建立優質人事服務團隊，計 39 人參訓。

(三)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放與使用的正確觀念，101 年上半年計分別辦理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社交工程防範之資訊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168 人參訓。

八、創新服務、關懷員工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訂定「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實施計畫」

各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實施計畫」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措施、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及宣導活動等，以落實人性關懷，協助公教員工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及規劃個人職涯與生涯（退休）發展。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安排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1 年度至 7 月底計前往市立圖書館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173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有公教同仁 11,276 人參加。

3.辦理「健康心物語」系列研習活動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的辦公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101 年度以「健康心物語」為系列主題規劃 5 場次研習活動，1 至 7 月開辦 3 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演活動，計有公教同仁 492 人參加。

4.辦理「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

101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6 日、8 日、10 日共計 5 日，以專班培訓方式，於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藉以充實種籽講師專業知能，深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協助機制推動成效。共計有種籽講師 46 人完成認證。

5.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處網站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

6.建置員工協助諮詢專線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諮詢地點設於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101 年度至 7 月底共提供 6 件個案，總共有 47 小時的諮詢服務。

(二)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為增進未婚同仁兩性情感交流及交友機會，本府自 96 年起每年辦理 2 個梯次未婚同仁聯誼活動。101 年度規劃辦理 4 梯次，至 7 月底已辦理 2 梯次，共計 144 人參加。為方便個人資料整理、統計及分析，於 101 年度開始採網路報名，並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建置「未婚公教人員社群 E 甸園」，以擴大後續聯誼效果。另於活動結束前均透過問卷瞭解參加人員對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事項，並將分析結果作為

爾後活動規劃之參考。

(三)推動公教同仁健檢措施

本府於 96 年 12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 97 年 1 月起，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101 年度至 6 月底共計公教同仁 2,682 人完成健康檢查並申請補助。

(四)輔導社團運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升生活品質及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1 個員工社團，並由本府一、二級機關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又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酌予經費補助，101 年度至 7 月底各社團共申請 8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 4 萬 2,000 元。

(五)辦理理財暨居家規劃等研習

為提供更豐富、多元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101 年度以「繽紛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邀請財經專家、兩性作家等知名講座蒞府分享經驗，至 7 月底已辦理 3 場次，計有公教同仁 428 人參加。

(六)提供輔貸管道，爭取優惠措施

1.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本方案經由原中央住福會辦理公開招標，98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由華南銀行承作，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265% 計息，目前年息為 1.64%，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2.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 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七)辦理員工急難貸款，照顧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

款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提供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為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個點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35%，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八) 創新服務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 治簽特約醫院提供健檢優惠方案

為加強本府同仁自主性健康管理，擴展本市健康檢查優惠方案特約院所範圍，以供同仁就近利用，特與阮綜合醫院等 14 家醫院簽訂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以 3,500 元及 7,900 元之價格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適用對象遍及本府員工、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

2.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續續辦理外，並擴大至汽車強制險，101 年度再與 6 家產物保險公司簽定保費優惠措施，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優惠保險價格。

3. 推動托育優惠措施

為協助公教員工子女托育，101 年度經與本市 134 所合格托育機構簽訂特約，提供員工優惠托育服務，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4. 推動托老優惠措施

為減輕本府公教員工照顧家中長者財務壓力，101 年度與本市 10 家最近 3 年評鑑為甲等以上之私立老人安養機構，簽定優惠方案，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能獲得高品質之托老服務及優惠收費。

5. 繼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為提供創新性服務，101 年度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及其他行業等，與 90 家民間廠商簽訂優惠措施，提供府屬公教員工自行參考利用。

九、妥適編列經費、保障退休權益

(一) 保障員工退優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登記退休有案者，均核予退休，惟有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101 年 1 至 7 月份合計 563 人退休（公務人員 386 人、教職員 171 人）。

(二)如期發放 101 年第 2 期月退休金

101 年 7 月 16 日發放本府支領月退休人員 101 年第 2 期 (7-12 月) 月退休金，計有 6175 人，合計 10 億 4,406 萬 8,363 元。

(三)發放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1. 年節慰問金

依規定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節由各服務機關致贈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人每節 2,000 元慰問金。101 年春節 1 萬 7,010 人，3,402 萬元；101 年端午節 1 萬 7,189 人，3,437 萬 8,000 千元。

2. 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依規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每人 18,000 元；有眷每人 31,000 元）。

(1) 101 年春節：單身 60 人，計 108 萬元；有眷 44 人，計 136 萬 4,000 元。

(2) 101 年端午節：單身 60 人，計 108 萬元；有眷 45 人，計 139 萬 5,000 元。

(四)即時辦理撫卹案件

101 年度上半年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計 8 件，均迅速核轉銓敘部審定，以安定遺眷生活。

(五)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

為期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並鼓勵退休人員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於 101 年 2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計 108 人參加。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強化員額管理機制

(一)訂定員額精簡措施

鑑於本市財政拮据，在兼顧抑制本府人事費成長及考量各機關人力需求下，訂定本府 102 年員額管控措施：

1. 員額精簡由 3% 提升至 5%：

本府各機關現行精簡職員 3%，精簡 280 人，102 年提升至精簡 5

%，精簡 607 人，精簡人數計增加 327 人。

2. 約聘僱人員列管出缺不補：

除因應本府施政目標或機關特殊業務需要外，各機關不得以公務預算再行新增約聘僱人員；約聘僱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5%或聘僱用計畫期限超過 5 年者，列管出缺不補。

3. 職工部分比照職員精簡 5%。

4. 業務助理、臨時人員列管出缺不補。

(二) 訂定員額評鑑計畫

建立員額評鑑機制，針對提出增員需求之機關，就組織設立、業務統整、人力運用、經費支應及工作流程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具體建議作為機關員額調整運用之參考。

二、 賽績規劃全面推動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WebITR)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資訊效能，達到 e 化整合服務及管理資訊化，規劃賽績分年將 WebITR 系統分階段推廣導入至府屬各機關，以建立本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作業，完備節能省碳、便利服務管理機制。

三、 賽績培育中階人才

(一) 中階菁英主管人才

鑑於人才培育之重要性，且人力資源係組織競爭之核心要素，又為因應縣市合併人才培育之需求，本（101）年賽績規劃於上、下半年度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9 等主管班及 8 等主管班各 1 班期；另為期達訓用合一，並建立公平機制，爰將參加本培育班結訓人員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評比項目「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內加分標準，改為按名次訂定不同加分標準，並以客觀公正且嚴謹之成績評量標準為配套，期培育本府優秀之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二) 推動中階公務人員職涯發展計畫

為強化公務人員發展潛能，促進檢視自我職涯發展，以落實訓用合一之精神並點燃工作熱忱，特針對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人員規劃開創中階公務人員職涯發展研習班，俾銜接本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班，以建構本府整體人力，擴大學習效益，完成本府梯狀訓練之願景。

四、 人才培育多面向，訓練課程精緻化

(一) 加強公務溝通服務品質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提昇公務溝通服務品質，訂定 101 年度「全面提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溝通服務品質訓練執行計畫」，就班期課

程、學習列車、經典講座、數位學習等學習方式，加強安排公務溝通服務課程，並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提昇公務人力素質，以強化為民服務效能，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企業型政府，提高民衆對本府施政滿意度。

(二)規劃法制學習地圖

為增進法制課程進修輔導機制，規劃本府公務同仁法制學習地圖，課程模組採進階方式由淺入深，研擬 8 個模組，每一模組 3-5 個科目，每 1 個科目 3-6 小時。8 項模組如下：A 模組－基礎課程，B 模組－公務倫理與公務員法制，C 模組－行政行為與行政執行法制，D 模組－行政救濟法制，E 模組－地方自治法制，F 模組－地方立法程序與技術，G 模組－基礎法學與行政實務研習，H 模組－公共政策法制，以提供本府同仁整體性法制進修課程，提升公務法學素質，落實依法行政。

(三)建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專題研究「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研究與建構」案，經由文獻探討、專家訪談及前測分析結果，發展出依據 360 度資料進行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個人能力」、「職位能力需求」及「個人能力發展需求」之職能評鑑模式，並確定高雄市政府簡薦委主管及非主管人員階梯涵蓋式之職能模型，未來將據此模型發展本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針對職能缺口訂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計畫，以有效培訓優質人力。

肆、結語

人事行政是維持政府運作之永續性與支援性的業務，除全力配合市府市政計畫外，本處將持續以更活化的創新思維及工作態度，強化本府員額管制，培育優質廉能公務人力，全力做好人事服務工作，並在市府各級長官領導下，為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展市政盡最大努力。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1 年 10 月 22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榮 周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透明」向來是本府施政首要主軸之一，廉政更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清廉度的重要指標，型塑高雄廉能組織氛圍，提昇城市競爭力與市民信賴感，邁向國際，建構『廉能政風 幸福高雄』的廉潔城市，為本處廉政工作的願景。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透過陽光法令及反貪倡廉的政策宣導，使市民大眾及公務同仁建立端正廉能共識；並對各機關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且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查察，針對發現缺失疏漏，適時研提改善措施或輔導，協助府屬各機關推動政務，以廉潔、效能之態度，提供全體市民高品質之公共服務，建立顧客關係導向服務型政府。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積極興利 事前預防 跨域整合 建構廉能」之工作思維，在 貴會監督下，積極辦理法定職掌業務，並配合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瞭解、參與及協助機關業務推動，以預防、管理「潛在風險」的思維，研擬具體興革建議，為廉潔風紀把關，使公務同仁清廉自持，共同塑造優質清廉的公務環境，落實本府清廉透明之施政理念。

以下謹就本處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間，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選拔廉潔楷模，提昇廉能施政成效

(一) 為有效整合機關廉能政策，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45 會議次，會中除檢視各項廉能政策推行狀況外，並策定廉能方針，研提興利措施計 189 案次，增益行政效能，創建廉能政府新氣象。

(二)為樹立優良典範，辦理 101 年本府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工務局等 19 機關推薦股長呂俊松等 38 名參加，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刻正籌辦頒獎表揚事宜，期藉由公開頒獎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二、健全機關內部控制，強化自我稽查功能，增益廉能行政成效

(一)掌握廉政風險業務現況，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策辦「殯葬業務」、「罰單開立暨執行情形作業」等業務稽核，共計稽核 180 案次，協助機關內部自我檢查，發掘作業流程未臻完善之處，並進而研提導正意見計 37 項次，復經簽陳機關首長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確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有助於提昇廉能行政成效，以維優質市政服務。

(二)增益興利行政效能，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擇定「市地重劃業務」、「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業務」等重大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3 案次，藉由量化問卷調查、質化深度訪談或座談，瞭解各方評價與建議，用以精進市政服務品質，促進廉潔效能。

(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結合法務部與經濟部共同舉辦「行政透明論壇（南區場次）」，邀集南部地區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會中除由本府工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針對行政透明推行成效作實務經驗分享外，並邀請本市市立空中大學前校長吳英明（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顧問）、世新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黃榮護（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理事長）作專題報告，共同探討公部門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之可行性，藉由腦力激盪、多元溝通，引領各界重視並落實推動行政透明，提供民衆直接監督政府施政之管道，攜手共創廉能政府。

三、監督政府採購作業程序，確保流程公開透明

(一)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作業之實地監辦計 1,396 案次、書面監辦 1,208 案次，並於會辦採購案件過程中適時提供興革建議，恪遵法令規範，確保程序正義。

(二)為發揮內部控制效能，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半年彙整登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進行交叉比對綜合分析，發掘機關採購異常風險因子，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三)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及聯繫作業 392 案次；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

點」，於巨額或易滋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全程錄（影）音計 225 案次；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47 案次，辦理 24 位廠商申請查閱，精進機關採購作業品質，確保程序公開透明。

四、體察民意需求，掌握民意脈動，拓展廉能新視野

- (一) 為使廉能政策更臻切合民意需求，集結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工商團體，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5 場次，建立雙向溝通平台，廣蒐社會各界對市政建設之建言，共創市民與政府雙贏賽局，建構優質宜居城市。
- (二) 針對補習班立案管理、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等民生議題業務，策辦政風訪查計 2,398 案次，積極探訪民意動向，瞭解民情需求，有助提升施政服務品質。

五、積極宣講陽光法令，落實財產申報制度

- (一) 100 年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人數共 3,680 人，經本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1 年 2 月依申報人數 14% 比率公開抽出 529 人（含本處主管 4 人送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 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3 人。刻由本府各政風機構調閱財稅、監理、金融、保險等資料，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 (二) 為齊一本府各政風機構財產申報資料審查標準，舉辦「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作業講習訓練」，講授審查作業流程、判斷標準與注意事項等，強化同仁專業知能，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六、推廣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強化員工廉潔紀律，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一) 為提昇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強化廉政倫理觀念，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舉辦「101 年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講習」，講授陽光法令、廉政倫理規範及當前廉能政策，用以型塑廉能組織氛圍，落實清廉自持紀律。
- (二) 貫徹執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 1,965 件、拒絕飲宴應酬 192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327 案次，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權益，落實依法行政，營造廉能優質行政團隊。

七、結合廉政義工與平臺，深入社區群落行銷廉能政策

- (一) 為促進民間參與，深根市民文化，結合 80 名廉政義工與 64 處里廉政平臺，行銷本府廉能政策，且為讓宣導更臻活潑，廉政義工籌劃表演「包租婆的獅吼功篇」、「侵占公款篇」等廉政宣導話劇，並錄製成光碟於本市各區里自辦活動時播放宣導，藉由生動、活潑、有趣的話劇短片宣導廉政相關議題，讓廉政走入社區深根民心。

- (二)為宣揚清廉執政決心，本處與新聞局合辦「廉政－粉墨登場」、「舞動廉政」沙畫表演等宣導活動，藉由家喻戶曉「棋盤山奇緣」歌仔戲與中古世紀城堡保衛戰故事沙畫表演，闡述廉能為國家安定磐石之觀念，讓廉能行銷更加在地化、生活化。
- (三)配合春天藝術節、端午龍舟賽等重大市政行銷活動或文化節慶時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結合廉政義工與廉政平臺辦理廉政行銷活動計 118 場次，並針對青年學子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宣導活動，籌劃創意短片及廉能海報設計競賽、誠信學習單快樂填及廉政故事媽媽校園巡迴等系列活動，推廣誠信理念及廉政常識，校園宣導共計辦理 27 場次，散播廉政種子，落實廉能教育向下扎根，讓廉政種子深植未來主人翁心中，展現市府反貪倡廉決心。
- (四)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呼籲企業響應反貪倡廉運動，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邀集公共工程承包商、事業單位代表等，舉辦「勞動安全與企業誠信」、「公共工程營建管理與企業誠信」及「消防安全管理與企業誠信」等系列座談會等計 6 場次，強化企業倫理觀念，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八、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強化機關維護作為

- (一)督導所屬政風機構，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本期共計辦理 458 案次，有效強化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並提高員工安全警覺。
- (二)為機先發掘機關安全維護潛存因子，適時檢討改善，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187 案次，並將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另透由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檢討改善缺失，以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
- (三)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理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可能發生之危安因子，定期檢討訂定或修正相關規範，並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以維機關安全。本期共計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3 案次。
- (四)及時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本期共計蒐處預警情資 56 案次，有效發揮協處功能。
- (五)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針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辦理

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維護工作 27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6 案次。

九、有效維護民衆權益，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 (一)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調機關資訊人員，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避免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衆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並透過資訊安全宣導工作，避免資安事件發生。本期辦理公務機密（含資訊稽核）維護檢查 174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481 案次。
- (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定期檢視現行相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健全機關機密維護作為。本期共辦理 10 案次，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1 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衆權益。
- (三)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秉持公正、嚴謹之查察作為，保護公眾之權益並維護機關形象，對於洩漏公務機密之案件，辦理洩密查處作為。本期辦理查處洩密共計 25 案，其中函送偵辦 7 案，違規懲處 4 案，違規改善 4 案，洩密澄清 10 案。

十、績密檢肅貪瀆不法，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 (一)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以廉潔與效能並重之立場，機先防弊，對於民衆檢舉案件，講究客觀公正，注重當事人尊嚴維護及人權保障，績密實施查察，毋枉毋縱，藉以預防弊端或發掘貪瀆不法，以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型塑本府廉能施政風氣，有效增進民衆福祉。
- (二)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 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8 人。
 2. 行政責任部分：政風案件查處結果，如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28 案 38 人，其中記過 6 人、申誡 26 人、其他 6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強化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型塑廉能組織新氣象

為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用供同仁執行公務之行為準據，嚴拒外界不當施壓，營造廉能組織氛圍，型塑優質行政環境。

二、建立廉政品管圈，剖析機關廉政風險

為強化廉政工作效能，並提升廉政會報議事功能，協助各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由相關權責人員就當前廉政議題剖析問題，發掘癥結，研提改善方案，促進廉潔行政效能。

三、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守護廉潔幸福家園

有效整合機關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成效，並善用民間監督力量，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精進廉潔行政效能，確保公眾利益，共同守護廉潔幸福家園。

四、加強安全維護作為，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功能，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作為，防範可能發生之危安因子，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防杜洩密情事發生

繼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安全認知，並落實執行公務機密稽核查察作為，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有效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六、妥慎實施案件查察，建構廉潔公務環境

對於各式貪瀆不法之檢舉案件，妥慎辦理查處工作，不偏不倚，保障同仁尊嚴、維護人權，切實釐清事實真相，激濁揚清，期使同仁勇於依法行政，提升民衆對於本府廉潔信心。

肆、結語

清廉執政是市府團隊重要的中心理念，亦是判斷城市是否進步的重要指標。本處將持續倡廉反貪，以推動廉潔優質公務環境為目標。透過控管機關風險狀況、監督採購程序、宣導陽光法令、建立廉政品管圈、里廉政平臺之跨域整合及健全機關內部控制機制等預防性政風作為，落實廉政工作，輔以司法與行政肅貪，懲治貪瀆不法，型塑廉能的組織氣氛與文化。敦促市府機關朝向「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目標不斷地向前邁進，提升市民對市府的支持與信賴，構築高雄市成為全國「清廉、效率、繁榮、友善」的指標性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許議長、蔡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2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立明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半年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的市政建言、學界的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的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體制內專案研究。形成一個完整政策研究參與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照。

(一)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 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100年度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辦理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 3案－「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及「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眾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其中前 2案已完成期中報告，「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眾與產業之影響評析」乙案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101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

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已完成招標評審會議。

2.自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提昇市政研發風氣。101 年度補助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 40 案，獎助金額 18 萬 3,000 元；各案研究人員進行報告撰寫中。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80 篇，經遴聘專家學者評審達獲獎標準者 51 篇，評獲甲等獎 9 篇，每篇核予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幘；乙等獎 22 篇，每篇頒與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幘；佳作獎 20 篇，每篇核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幘，計核發獎勵金 45 萬 6,000 元。

相關研究摘要內容存放在研考會網站「市政研究成果網」平台供參考。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新訂「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高雄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市政為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研考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為：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97 年至 100 年共評選出 26 位碩士生核給獎勵。100 年度有 4 位碩士研究生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101 年度將於 9 月份受理優良學位論文獎勵金補助申請。

(二)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101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完成第 1 次民調，調查報告已送請 貴會及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2.市議會建決議案

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 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 貴會參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356 件，為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

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三)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辦理兩岸事務研習會

101 年 8 月 3 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及「續創雙贏、再造新猷高雄市鄉親座談會」，以增進政府機構間對大陸政策的共識凝聚；對地方鄉親關切之兩岸議題，強化政策說明並廣納交流意見。

2.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經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1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5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自 101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

3.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紮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另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共同舉辦「幸福城市 CEO- 都市發展及公民參與」講座，總計 4 場次，分別於 7 月 7 日、14 日、21 日及 28 日假高雄市三洋維士比大樓舉行，透過學者專家現身說法，使青年朋友瞭解高雄目前所處的環境際遇及當下挑戰的契機，能以更多元的思索來促進城市經營。

4.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為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衆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衆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100 年 12 月 12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一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及其幕僚長與本府相關局處首長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為城市發展穩健踏實，奠定良好基礎。

(四)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建構社會大眾參與高雄市施政的廣度、認知與研究的深度，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三期及專刊四期；101 年 8 月發行第十三期，主題訂為「亞洲新灣區」(上)。

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交單位、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為環保節能減少紙本印行量，並更便利民衆取得全文資料，「城市發展」第十三期延續第十二期方式亦同步發行電子報。

(五) 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遴聘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以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審定英譯名稱計 678 項，並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96 年度起市府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101 年度共計已輔導 726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

101 年度本府以集中性、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為建構目標，配合市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政策，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為主要推動區域，並將輔導旗美快捷公車及各交通站之接駁公車英語能力列為重點，提升山城九區的觀光產業水準。

(六) 激發服務創新 營造機關績效

1.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參獎機關計有 27 個，經評選小組委員書面及實地評審結果，評選出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市立凱旋醫院、無障礙之家、桃源區衛生所、前鎮地政事務所及鳳山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評獎。

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公布獲獎機關名單，本府工務局-「創意城市 萬花筒計畫」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業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另社會局-「微風市集-實踐自立互助的幸福產業」評獲「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

101 年 6 月 21 日修訂函頒「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於 9 月 17 日前提報「第五屆政府服務品

質獎」參獎申請書。

2.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督導本府各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1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1 年 6 月 2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邀集各機關、區公所推動為民服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96 人參與，全面提升業管人員專業知能。

3. 出版品管理

依據行政院「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本府「第四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作業，市府推薦參與評獎出版品有 26 件，經評審結果本府 5 件出版品榮獲國家出版獎榮譽，其中文化局榮獲佳作獎 2 件、入選獎 2 件，市立美術館評獲佳作獎 1 件。

101 年 7 月 17 日函頒修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據以推動後續作業。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社區發展計畫、跨域合作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一) 規劃中程施政 肇定願景藍圖

1.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希望合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2. 整理統計本府各機關為達成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所訂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函送各機關據以執行。再經各機關於 101 年 2 月陸續提報 100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總計 1,043 個項次中，績效優良與績效合格者計有 984 項，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4.3%。
3. 依據 101 年度預算數檢討修正中程施政計畫之 101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值，並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報核程序，據以作為 101 年策略績效目標是否達成之基準。

(二) 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39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51 案（含提送中央公共建設計畫 2 案）、重要行政計畫 285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總經費需求 454.47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83.19 億元、基金 94.22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73.65 億元、特別預算 1.87 億元；民間投資 1.54 億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8 日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並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複審會議。

2. 策定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

經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2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暨修正後，完成綜合彙整為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另請各機關配合 102 年度概算編列額度，完成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三) 落實社區自主 推動社區發展

101 年社區發展推動計畫，規劃繼續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優良社區觀摩與交流活動，並著重在社區產業、環保生態、社福醫療、環境景觀等面向，以達到社區間互動與學習之成效；101 年度預計辦理本市優良社區觀摩 4 場次，外縣市優良社區觀摩 2 場次。

(四) 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本府與屏東縣政府獲經建會補助辦理「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共計 6 案，總計核定高屏區域之計畫經費為 1,140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中旬，本府辦理之計畫均已通過期中報告審查作業。此外，本會並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攜手，透過高屏區域合作平台之機制，共同研提 8 項計畫爭取經建會「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其中，本府係由都發局、海洋局、環保局及本會研提 5 項計畫，經建會正辦理計畫審查作業中。

三、管制考核

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管制本府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為提高各項計畫執行成效，針對各項列管計畫，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以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一) 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 施政計畫管考

101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69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

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2. 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1 年 8 月計列管 35 案。

3.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針對本府 101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 43.65 億元，提報 86 案追蹤列管每月辦理進度並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於 101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截至 101 年 7 月止，經費達成率為 34.29%。

4. 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

有關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總核定經費 34.65 億元。截至 101 年 7 月止，經費執行率達 99.19 %。

5. 重要指示交辦列管案

市長、副市長於各場合重要指示，經市長室或機關彙整後送交本會，由管制整合系統進行追蹤列管案件，截至 101 年 7 月計列管 35 案。

6. 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為協助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執行，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項基礎建設之工程案辦理情形與進度，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1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84 件，總經費約新台幣 82 億元，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35 件，佔 94.46%。

7. 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1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進行列管，每月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定期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1 年 7 月，各區公所 101 年度辦理中工程案件數共計 114 件。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 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關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100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考核，受考事業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魚市場(股)公司、岡山果菜市

場(股)公司、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大樹果菜市場(股)公司。

2. 複評作業業於 101 年 7 月 11、13、18 日及 20 日辦理完成，並將編印「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四、工程查核

為因應縣市合併並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特將本府工程品質查核業務自原臨時性任務編組方式，改為常設性專責機關，並利用縣市合併機關組織調整，成立本會工程查核組。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 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 查核作業方式

(1)「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2)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本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1 日通知）辦理。

2. 查核件數

自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70 件、複查有 8 件，合計有 78 件。

3. 季報表提報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1 年 4 月及 101 年 7 月分別函送 101 年第一季、第二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不佳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 查核績效

本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0 年度績

效考核成績為「優等」(全國第 4 名)，相較去年為全國第 6 名有顯著提升。此外，亦得到 100 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獎「入圍獎」之肯定。

(二)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 21 日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232 件。
2. 為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三)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五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止，通報案件共 74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7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3. 本府 100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獲得甲等(全國第 3 名)殊榮。

(四)擴大教育訓練 提昇專業知能

自 101 年 3 月至 8 月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工程主辦機關(含公所)之承辦人或主管之專業知能，其辦理場次包括：

1. 針對廠商
 - (1)4 月 30 日辦理「建築工程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教育訓練，共計 93 人參訓。
 - (2)5 月 26 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工會合辦「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
2. 針對本府工程人員
 - (1)6 月 1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圖說內涵及審查作業要項」教育訓練，共計 34 人參訓。
 - (2)5 月 20 日-7 月 22 日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

理訓練班」，受訓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本市各區公所經辦工程之人員，經 81 小時結業總成績合格者，發給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共計 45 人參訓。

3. 對學校非工程人員

4 月 20 日與教育局合辦「各級學校非工程人員工程管理訓練研習班」第一梯次。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衆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一) 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衆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衆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衆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衆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17,392 件。

2.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真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衆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47,076 件。

(二) 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

適用)，自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405,286 通，平均每月計 67,548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0.00%。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99,704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43.88%，線上立即回覆率為 99.82%；錄案後送案件共計 45,551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0.04%，其他類案件共計 81,989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6.08%。

(三)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衆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衆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受理民衆派工通報案件計 53,451 件。

(四)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衆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衆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本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8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5,098 件。

六、資訊服務

為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昇民衆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昇市府施政績效。

(一)活絡數位平台 深耕數位產業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擴增線上即時多人多媒體創作程式工具引擎，以高雄著名場景繪製，並加強劇情編輯，以更活絡平台人氣及激發創意，達成行銷高雄的目的；另建置線上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舉辦平台作品網路選秀活動（預計 10 月初辦理評選結果獎勵活動），提供人才揮灑舞台及鼓勵創意作品開發；同時舉辦人才媒合活動，預計達成 33 人次人才媒合意願，促成產業選秀與人才就業之機會。

(二)整合 e 化平台 提昇便民服務

提供共通性連結介面，連接至市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之跨機關資料庫，並建立線上申辦案件流程服務模組，方便機關間資料查證，可提昇工作效率，並經由機關主動通報他機關同步完成民衆申辦業務，有效縮短工作時程，落實簡政便民服務，101 年 1-8 月累計結果，免書證查詢達 7,548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5,716 件。

(三)行動應用服務 行銷大高雄

規劃市府全球資訊網行動版網站，提供行動應用服務功能專頁，彙置各機關行動業務 APP 應用程式專區，提供民衆藉由手持智慧型裝置，便利取得市府各項最新市政資訊，開創行動化網站便捷服務，提昇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四)提昇郵件效能 建立便捷環境

1. 提昇市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效能，建構郵件系統分流環境，透過高可靠性機制，加速各類公務服務訊息之傳遞，提供順暢的電子郵件便捷服務。
2. 強化市府行動化電子郵件收發系統，便利員工利用智慧手機與平板裝置，隨時隨地收發處理公務郵件，落實辦公室自動化服務效率提昇。

(五)建設基礎設施 提昇資訊服務

1. 健全機房設備使府內資訊設備保持正常狀態，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兩行政中心與各機關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
2.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高雄市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於各機關公眾場所建置無線網路，101 年 8 月 1 日中央政府在本市建有 340 點，市府建置有 80 點共 420 點，提供民衆無線服務。
3. 資訊中心已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本年度繼續改善並推廣資安監控預警及流量分析系統，擴大入侵防衛機制，並持續執行市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防範資安事件滋生。

(六)視訊與網頁電話 提供便捷服務

繼續推動視訊會議應用，提供公務使用節能省碳又便捷的服務；並繼續提供市民利用網路撥打免費網頁電話至 1999 或市府相關局處同仁進行洽公商談，截至 101 年 8 月止共計使用 2,014 通。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提升政策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的應用度

為配合市政推動，提供前瞻性政策建議供各機關政策參考，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本年度將針對近年來之人口變化趨勢(如少子化、高齡化、高離婚率、新住民等)，研議對大高雄地區產業、社經、治安、教育及區域發展等相關聯性進行委託研究，並將具體可行建議函送相關機關參考；以及持續就先進國家政策及國內輿情之趨勢進行研究，適時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俾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一)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二)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為民服務品質在持續推動及各機關的努力下，均能以民衆需求及社會期待為依歸，根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各機關從資訊流通以及服務創新整合等要項著手，朝「民衆滿意」、「資訊公開」及「鼓勵創新」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服務品質，及安排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訪。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鑑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繼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高屏二縣市跨域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打造高雄具國際化的生活環境，實為本市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途徑。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期能強化國人適應全球化與具備國際化能力，培育 e 世代優質人力，目前已有初步成效，並獲行政院研考會肯定，將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生活環境。

六、提升線上即時服務，方便民意傳達

改善「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頁編排，方便使用者瀏覽；以圖形化為導向，開發行動載具專用網頁，提供民衆使用市長信箱陳情、即時服務案件查詢；並加強安全管理機制，改善系統管理平台，易於掌握資

料存取訊息。

七、強化網站行動應用服務，打造行動化政府

配合行政院行動化服務發展政策，強化市府網站行動應用服務效能並鼓勵市府各機關建置便捷的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利用行動智慧瀏覽裝置，快速便利取得各機關所提供之業務資訊，享受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八、整合基礎建設，提昇節能、安全與效率之功效

繼續調整改善基礎建設，發展虛擬主機與共享資源，建立市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提昇節能、安全與效率之功效；持續推動視訊會議與免費網頁電話等應用，以提昇節能、安全與效率之功效。

九、繼續配合 iTawan 計畫，擴大本市免費無線網路服務。

參、結語

2012 年，高雄市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主軸，立明帶領研考會同仁以「擘劃新願景、開創新思惟、貫徹執行力、提供便捷服務」理念，使本會能充分發揮對本府各機關聯繫協調與整合角色，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監督、審視市府團隊施政作為，成為稱職的市政火車頭。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未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合作，推動高雄市真正成為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最後

敬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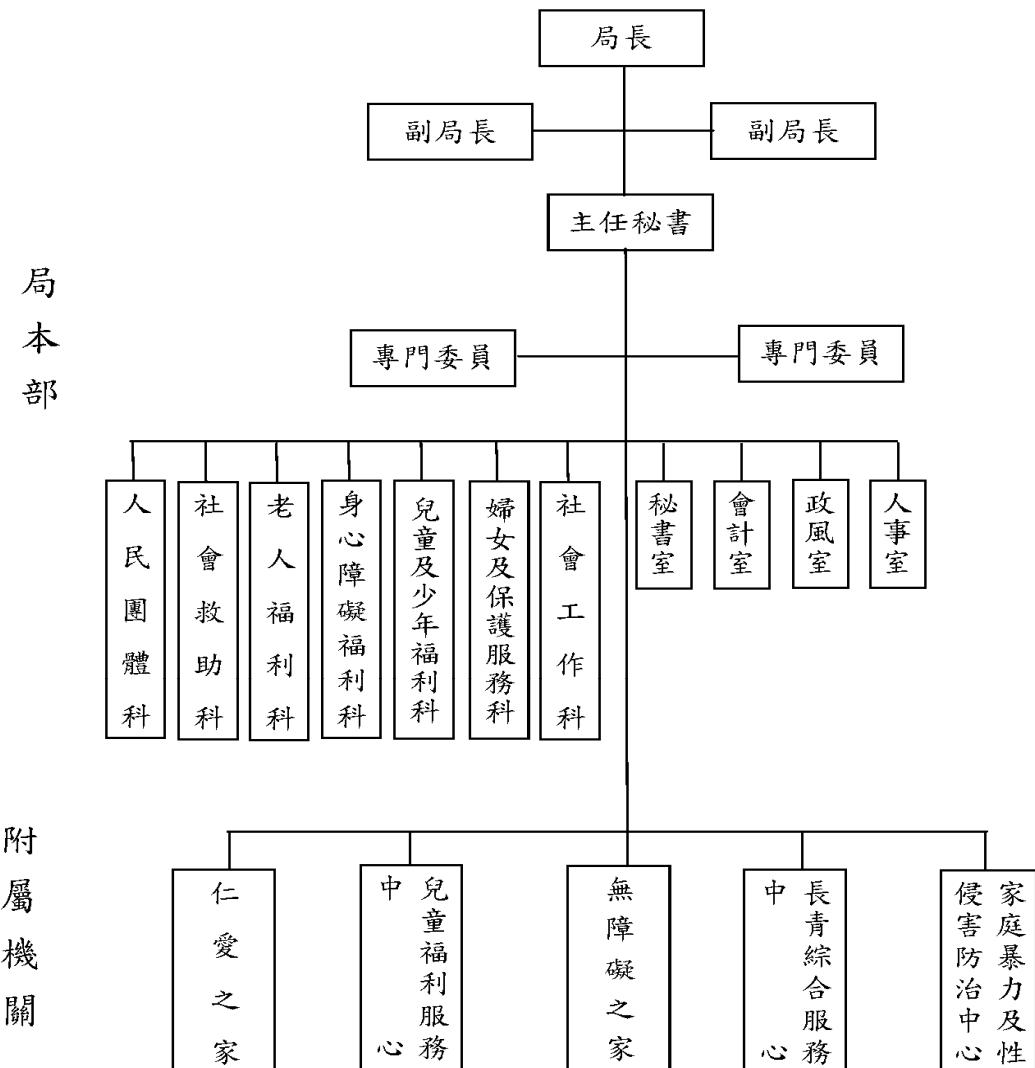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1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長張乃千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許玢妃
副局長	謝珮珮
主任秘書	葉欣雅
專門委員	林幽妙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長	席震國
社會救助科科長	陳綉裙
老人福利科科長	蔡昭民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盧麗卿代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李慧玲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長	劉惠嬰
秘書室主任	陳世璋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郭淑芬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劉信雄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許慧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葉玉如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4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鑑於近年來社會、政治與經濟等快速變遷，及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現象，導致貧富差距擴大、家庭功能式微等情形，為發揮社會福利功能、減緩社會問題產生，本局秉持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及支持與發展為推動理念，無論是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以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透過各項福利服務的提供，保障其具有安定、健康及尊嚴的生活。

為擴大服務效能，本局規劃重點為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照顧服務，保障民衆基本生活需求；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落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鑑定作業與需求評估制度，加強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嬰幼兒照顧資源，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服務，並完善在地防護網路；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等。期待完善的福利網絡建置讓每一個生活在高雄的市民能夠感受到溫馨與快樂，且要活得更有尊嚴。

現謹將本局101年1至6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

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本市成立第1處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於101年4月2日正式揭幕啓用，內部空間設有閱覽區、活動區、電腦區、平板電腦區、0至6歲親子遊戲區及諮詢服務台，並提供親子活動方案、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社區托育宣導、文康休閒方案等服務，以協助家長照顧嬰幼兒。

(二)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101年6月1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

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三)設置「少年園地-活力熊」及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為提供弱勢家庭內少年適當照顧及提昇家庭能量，101年4月結合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楠梓區設置少年園地-活力熊，以及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於路竹區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預防兒童少年在成長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協助已遭困難的兒童少年或家庭解決問題，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共同為需要幫助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

(四)宣導收出養服務新制

因應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1年5月30日起兒童收出養需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本局除已發新聞稿、函文市府新聞局協助有線電視跑馬燈加強宣導、函文本市轄內各大醫院知悉、並於本市兒少相關會議中加強收出養服務新制宣導，未來將再加強透過電台及結合相關活動加強收出養服務新制宣導。

(五)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0至2歲兒童的補助措施以往侷限於父母就業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為協助未就業家庭之父母育兒，促進更多的兒童及家庭受惠，行政院於101年1月開辦本津貼，補助0至2歲幼兒每名每月2,500元至5,000元，協助家庭打造利於生育、養育的友善環境。截至101年6月止共補助71,214人次。

(六)增設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為提供小港及其臨近社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能就近且即時享有專業性、綜融性療育服務，運用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5樓空間增設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於101年6月26日開幕啓用，提供專業諮詢、篩檢、療育課程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多元需求。

(七)辦理101年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許孩子一個快樂童年」

結合幼教團體辦理，活動包括親子創意積木比賽、「許孩子一個快樂童年」大型戶外活動、兒童演講比賽、闖關趣味活動、兒童劇表演

及寶寶抓周、爬行比賽等，共計有 5,843 人次參加。

(八)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並分別於 4 月 6 日、6 月 28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101 年 1 至 6 月結合民間團體至各社區、學校、公開場所辦理宣導活動計 14 場次、服務 3,299 人次。另針對未成年懷孕個案透過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依轄區分案關懷，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計 70 人。

二、婦女福利

(一) 推動性別主流化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公約)，市府率先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推動各項性別平權業務。另 1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焦點係為讓市府能繼續獲 101 年度金馨獎之殊榮，依該獎項特別事蹟部分預為規劃參選主題。

(二) 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目前市府各局處已執行之各項服務方案措施，如：編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2 萬冊、募集 49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開辦做月子好幫手職訓班，並規劃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於公共場所設置 169 處哺(集)乳室，及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等，俾以營造友善環境，讓居住在本市之懷孕女性享有懷孕之幸福感。

(三) 101 年慶祝婦女節與母親節系列活動

結合民間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機關學校等共同辦理；其中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係以「希朵」(CEDAW) 為主題，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另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除表揚 58 位現代多元形象媽媽，創新性地舉辦「將“信”福送給媽咪」活動，提供無法與母親一同過節之新移民或民衆，遙寄對母親的感恩之意。

(四) 增設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據點

101 年 6 月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本市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據點，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維護弱勢者權

益。

(五)成立「向日葵 Women 隊」

爲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於 101 年 6 月正式成立「向日葵 Women 隊」，結合成功走出受暴陰影之過來人，提供陪伴及宣導服務，以鼓勵受暴被害人重新找回自己的人生。

(六)新移民家庭服務網絡建置及技能培力

101 年 4 月 6 日新增旗津區服務據點，本市合計設置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16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積極辦理家庭關懷、婦女個人學習成長方案、家庭支持與融合方案、多元文化宣導、婦女培力、經濟扶助及推廣新移民母語文化傳習等服務。另 101 年創新開辦「新移民社會福利產業」，首創結合本地婦女及新移民婦女拿手創意小點心「月台情緣、中秋禮盒」。

三、老人福利

(一)補助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爲提昇及改善現有老人活動場所活動空間安全與服務品質，經盤點各區老人活動場所設備與空間，計有 13 處活動據點獲相關補助以充實設備與修繕費用，對服務品質及環境安全頗有助益。

(二)增設老人服務據點

1.增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爲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運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其規劃爲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建物，其中第 3-4 樓層作爲老人服務據點，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開幕。

2.增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爲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三)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規劃成立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作業等相關規劃，由民間機構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

(四)提供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長輩憑卡每月無上限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適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

(五)推動「作伙呷百二~煮好」老人餐食服務

為鼓勵社區互助關心長輩餐食及建構綿密送餐網絡，於 100 年 12 月召開記者會，自 101 年起擴大辦理長輩共食方案，以落實社區照顧目的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增設「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中心」服務據點

運用本局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空間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高雄市腦性痲痺服務協會辦理「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提供本市籍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最高可服務 40 人，6 月份計服務 12 人。

(二)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及休閒文康活動。101 年上半年新增 1 處服務據點，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於美濃區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作業訓練，共計可服務 20 人。

(三)提供災區身心障礙者服務

為辦理莫拉克風災後災區重建工作，並照顧災區身心障礙者生活及社會適應，申請莫拉克捐款公開徵求民間團體辦理災區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並於甲仙區開辦，目前服務對象 12 名。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周延規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換證流程與宣導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ICF 新制說明會與宣導活動 10 場次，跨局處 ICF 新制推動小組會議與協商會議 6 場次，在職教育訓練 5 場次，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會議 9 場次。

六、社會救助

(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重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1 年 1 至 6 月核定數 1,763 案，核定金額 2,501 萬 6,200 元。

(二)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8 人、12 人次。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計 595 人，中低收入戶 1,536 人。

(三)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就讀國小至大專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爲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 160 戶參與，服務至少 480 人。

(四)推動街友服務

爲使街友獲完善服務，除由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26 人次。另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200 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 22 人。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補助民間單位服務志工意外險保費與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

爲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本局提供民間單位志工服務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之保費補助（保費補助 80%），101 年 1 至 6 月補助計 762 人，保費補助計 4 萬 1,744 元；另公部門志工則依「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予以關懷慰問，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1 人，慰問金 1,850 元。

(二)提供短期就業服務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30 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協助暫時性失業民衆透過社會服務培養工作態度，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三)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 4 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 2 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 6 大類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服 953 案、15,729 人次。

(四)成立本市首座融合兒少、身障、老人福利之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

運用鹽埕區公有閒置場地修繕設立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該區及鄰近社區居民使用多元化設施與空間。該館佔地約 1,000 坪，館內設有兒童、老人、早療資源、身心障礙社區照顧等服務據點，並規劃兒童遊戲區、哺乳室、老人活動站、休閒閱覽室等空間供社區民眾使用，以及禮堂、會議室等供機關團體活動借用，是本市第 1 座融合兒少、身障、老人福利之綜合性福利館，於 101 年 6 月 17 日正式啓用。

八、社區發展工作

(一)推展社區人才培力及創新性服務

為厚植社區人力知能，101 年 6 月 15 至 20 日補助績優社區計 15 人赴日進行產業觀摩；7 月辦理 3 場次社區產業培力研習及觀摩活動，計 120 人次參與。另為引導社區辦理具凝聚社區意識之創新性服務，先於 2 月辦理 3 場次社區社團補助說明會，計 450 人次參與，俟後受理各單位提出申請，101 年度補助 47 個單位、57 案，補助金額計 504 萬元。

(二)推動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本計畫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目前共計補助 243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86 萬 7,835 元整。

九、公私協力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群族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4,193 萬 769 元。

(二)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479 戶，受益 1,075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83 萬 7,000 元，白米 1,017.4 公斤，案家提供志

願服務累計達 67 小時。

(三)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0 年第二學期發放助學金 200 萬元，計有 200 位學子受惠，開辦迄今已幫助本市 597 位清寒學子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

(四)推動「御風而起」專案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807 萬元基金補助 43 個團體，聘用 43 位社工，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88,388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39%，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11,018 人，佔 7.6%，本局依據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 1.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 3 胎以上者提高補助至 1 萬元，101 年 1 至 6 月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1,067 名新生兒。
- 2.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之家庭提供出生後至 1 歲前育兒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限 659 元，101 年 1 至 6 月符合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計 1,778 人。
- 3.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托育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1 年 1 至 6 月共發放 11,727 份寶盒。
- 4.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

助 5,000 元-2,5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71,214 人次。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嬰中心，至 101 年 6 月底止立案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計有 268 家，含托嬰中心 18 家、課後托育中心 250 家，共計可收托兒童 13,078 人。
2. 為保障托育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局分別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
3. 辦理就托於立案托嬰中心或課後托育中心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發展遲緩及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4,882 人次；另辦理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772 人次。
4. 結合本市監理處、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101 年 1 至 6 月共出勤 37 次、攔檢車輛 158 輛、違規告發 3 件（含超載 1 件、滅火器壓力不足 1 件、持普通駕照 1 件）。
5. 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1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及輔導 35 所。
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業務，納入系統輔導管理之保母計 1,673 名，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 9,922 人次。

(三)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1 年 1 至 6 月進行 16 次(所)之機構查核工作。
 - (2)安置人數：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2,196 人次。

(3)聯繫會議：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本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101年3月27日辦理「101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共計60人參與。

(4)機構評鑑：為配合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業於101年7月31日完成本市16家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評鑑工作，共計辦理16場，448人次參與；另針對評鑑委員提供之寶貴建議進行討論，作為本局後續機構輔導之建議。

(5)研習訓練：為強化本市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本(101)年度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及與機構共同辦理研習課程，共計160人次參與。

2.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1年1至6月計提供1,234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101年1至6月計232人次。

(四)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於本市楠梓區(2處)、左營區、鼓山區(2處)、三民區、前鎮區、鳳山區(2處)、五甲區、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13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中心，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1年1至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303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12,704人次、關懷訪視1,535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9,948人次。

2.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5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1年1至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315人，辦理課後輔導11,862人次、關懷訪視1,375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738人次。

3.101年1至6月補助28個民間團體58件申請案，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戶外教學、心理諮商輔導等，計服務1,689人、83,604人次。

(五)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18歲以下子女

每人每月 3,000 元，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6,832 人次。

2. 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6,692 人次。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61,644 人次。

(3)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6,314 人。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1 年 1 至 6 月計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266 人次、補助 308 萬 2,464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189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01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 33 人次。

4. 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1 年 1 至 6 月補助 146 人。

六、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93 案，開案 1,447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1 年 1 至 6 月計 3 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1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42 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1 年 1 至 6 月計新處分 14 人、222 小時，輔導服務 913 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8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

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1,035 案，開案服務計 563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6.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衆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1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宣導場次 68 場、7,167 人次，其中對網絡單位人員計宣導 51 場、3,589 人次，一般民衆 17 場、3,578 人次。
- 7.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5 案、45 名兒少；訪視關懷 356 案次、446 人次。
- 8.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來來超商辦理此方案，兒童少年持本局印刷之餐食兌換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可供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假期間餐食無虞，101 年度 1 至 6 月受惠兒少計 914 人次（每人次發放 20 張餐食券）。
- 9.101 年繼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35 位達人持續關懷服務 29 位兒少，並於 5 月招募第三期傳愛達人。
- 10.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1 年 1 至 6 月完成訪視 1,364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5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15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62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106 位，其他 170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

未果等）。

11.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前身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0 年第二學期發放助學金 200 萬元，計有 200 位學子受惠，開辦迄今已幫助本市 597 位清寒學子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

(七)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1 年 1 至 6 月計 781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1 年 1 至 6 月計 181 件。

(八)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1 年 1 至 7 月計有罰鍰 4 件，金額共 18 萬 6,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22 件，時數共 435 小時；及公告姓名 3 件。

2. 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8 件 35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4 人。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12 人，追蹤輔導 526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共計 22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101 年 1 至 6 月本局鳳山、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假市立文山高中及凱旋醫院針對中輟替代役男、教師或公共衛生人員，進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法令、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宣導，共計 3 場次 220 人次。

(九)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76 件，開案 588 件，截至 6 月底持續服務計 3,653 人，17,334 人次。

2.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

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00 人、958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24 人、3,734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79 場次，服務 2,763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4 場次，服務 1,492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手足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等，計 183 場次，服務 11,391 人次。
6.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 41 所，新增 64 名幼童，入所輔導 120 次，服務 412 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6 名幼童，服務 1,734 人次。
8.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651 人次，核發 731 萬 2,148 元。

(十) 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93,199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70 場次、16,380 人次參加。
3. 辦理寒假系列活動共 12 項、12 梯次課程，計 286 人次參加。
4. 101 年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許孩子一個快樂童年」系列活動
 - (1) 3 月 25 日辦理「親子創意積木比賽-歡樂大高雄」，由本市 4 至 12 歲兒童及其家長組隊，一起動手組合積木，共同發揮創意，計 30 隊隊伍、120 位親子參加。
 - (2) 3 月 31 日辦理「許孩子一個快樂童年」活動，內容豐富多樣，包含：親子健康律動、童玩闖關遊戲、趣味體適能遊戲、街藝欣賞區、兒童遊戲健檢等，約 3,000 人次參加。

- (3)3 月 31 日辦理「話高雄－我的家」兒童演講比賽，增進兒童對所居住環境及在地資源運用之了解，激發其創意與學習興趣。依年齡分為 3 組，幼兒園中大班、國小 1—3 年級及國小 4—6 年級，各 15 名，每組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各 1 名，計 145 名親子參與。
- (4)4 月 4 日辦理『「龍」是寶貝闖關樂趣味活動』，讓兒童透過益智又有趣的闖關遊戲體驗、學習，訓練手眼協調及反應能力，促進身心健全發展，計 1,600 位親子參與。
- (5)4 月 8 日辦理『用愛記錄這一天－寶寶抓周及爬行比賽』，為傳統古禮預測孩子性向未來及趣味爬行比賽，計 800 位親子參與。
- (6)4 月 22 日辦理「兒童劇表演—一片披薩一塊錢」，現場氣氛熱絡計 178 位親子參加。
5.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使用人數達 11,112 人次，外借玩具達 2,631 件。
6. 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設立「真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1 個項目，至 101 年 6 月底借書人數 552 人次。
- (±)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5,765 人次。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23,635 人次參與。
- (±)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

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 (1)101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4 月 6 日、6 月 28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討論「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101 年度推動方向及聯結防治資源網絡、辦理情形。
- (2)本局於 5 月 26-27 日針對弱勢家庭青少年，辦理「下一站，幸福 戀愛先修」一二代新希望工程未成年懷孕防治活動，當天青少年熱烈參與、大膽討論，並採開放式小組互動、影片討論、實際操作保險套等方式進行。當天參與之青少年相當肯定本活動之辦理，並協助青少年對未成年懷孕防治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總計辦理 2 場次，57 人次參與。
- (3)本局補助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於 5 月 22、25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及中山國中，針對家有國中生之家長辦理「彈性爸媽一點靈」親職講座，活動搭配影片播放、問題討論等方式，除讓家有國中生之家長建立與家中青少年相處模式之認知，家長間也透過提問討論之方式進行交流，總計辦理 2 場次講座，28 人次參與。
- (4)本局補助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於 5 月 23、28、30 日及 6 月 6、13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梓官國中、中山國中，針對國一至國三學生辦理「男女大不同，轉角遇到愛」青少年戀愛學堂活動，藉由團體討論、實務操作、影片賞析等方式，讓青少年學習如何彼此對話、互動，瞭解性別在生理發展和心理發展的差異，也瞭解性別在「親密關係」需求的共通性，加強青少年在踏入親密關係之前的性別意識建構，總計 80 人次參與。
- (5)於 6 月 5、8 日針對教育局校護、輔導老師、衛生所工作人員辦理青少年性教育種子訓練，以強化本市國中小學教師及衛生所工作人員對「青少年生育保健」議題之重視及後續介入，提升對「青少年生育保健」議題的敏感度及社區宣導的能力，落實本市青少年親善社區環境的營造，共計參與 100 人次。
- (6)結合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上半年度計辦理校園宣導 13 場，人數 2,000 多人，並以該會志工隊演出、製作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傳素材，預計下半年度申請公益頻道播出。
2.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

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1) 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47 人次，個案處遇 34 人，162 人次。
- (2) 辦理例行性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7 所學校，2,950 人次參與。
- (3) 辦理「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情人節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於情人節前夕辦理本宣導活動，以增加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000 人次受益。
- (4) 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協助職場就業準備，遴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列為優先遴選對象），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至 101 年 6 月底計輔導進用 79 名青少年服務員，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昇就業準備能力。

(5) 青少年外展服務方案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本局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本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1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1. 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1 至 6 月份共出勤 32 次，社工人力出勤計 91 人次，服務青少年計 2,066 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
2. 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個案共 68 名，其中針對 11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提供密集式服務。
3. 以自辦和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公私協力之方式辦理各類包括慶生會、戶外與體驗學習式活動，提供外展青少年接觸多元正向活動之機會，並從中獲得體驗學習與成長。

(6) 青少年休閒活動及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為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於

101 年 6 月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個人申請案最高補助 3 萬元，團體申請案最高補助團體人數 $\times 3$ 萬元，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

2.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2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於 101 年 6 月辦理培訓營，計有輔英醫技志工隊等 6 支隊伍參與，計 38 人參加。以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同時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組成團體踴躍提案申請，期望運用青少年的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機能。
3. 辦理馬路 120-微風音樂創作空間，每月第二週週六結合青春休閒廣場、紫檀樹下陪伴 50 支創作樂團。提供南部學生一個創作音樂的演出發表的空間與音樂交流的平台，並供民衆一個假日休閒新去處，101 年 1-6 月共辦理 3 場次，385 人次參與。
4. 青少年資源整合及青少年虛擬空間經營—南國遊戲場網站，提供青少年相關活動代表性之網路訊息窗口。透過網站達到與青少年訊息即時互動之功能，連結青少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等網路資源，提供青少年之網路交流空間、志工活動參與之網路討論平台，透過留言版形成具有效率之活動籌備方式，並增加訊息流通便利性、青少年表達想法、抒發創意之網路空間。101 年 1-6 月共 2,980 人次瀏覽。
5.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1 年 1-6 月共服務 10,341 人次。
6. 辦理 2012 高雄市青年社團嘉年華，提供學生社團展現活力招募新血的舞台，提供青少年多元選擇的休閒機會與場所，並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之觀念，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之發生。透過健康休閒活動、學生接力演出，以及創意表演安排，讓青年多接觸戶外活動，本活動於 3 月 24 日假夢時代時代大道辦理，共 140 個社團、5,000 人次參與，聚集台灣南區 200 個大專社團，相互交流社團服務經驗，藉此宣導本市青少年服務資訊，讓本市更具年輕的形象，成為貼近青少年的活力城市。

二、婦女福利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 萬 7,781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婦女安全、健康、就業、教育、社會參與及福利促進等議題，提昇婦女相關權益、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倡導多元文化，101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9 次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
2. 召開高雄市 101 年度第 1 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討論「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方案」、「社區婦女大學方案」及「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支持方案」等政策性議題，並鼓勵團體參與各項福利推動，積極提出方案執行之建議。
3.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49 項方案（包含法律諮詢服務方案、諮詢輔導方案、親職講座、婦女福利活動及婦女學苑等），總計有 12,927 人次受益。
4. 設置婦女館，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之福利服務如下：
 - (1)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計有 48,317 使用人次，並辦理 89 場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有 7,115 人次參與。
 - (2) 結合婦女團體辦理 5 場「婦女主題學習站」，共計 3,691 人次參與。
 - (3) 館中設有女性圖書史料室，計有 431 使用人次，並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共計 44 場次、905 人次參與。
 - (4) 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服務，特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共培訓 10 名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12,576 人次。
5.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

設備，101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7,275 人次，並提供場地租借服務，計有 2,020 人次使用，另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面談諮詢、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律師免費諮詢面談，共計 1,009 人次受惠。

6. 設置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婦幼及家庭成長、福利諮詢與休憩聯誼之空間，另除繼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本（101）年輔導民間婦女團體開班拓點，積極培植婦女自立能力，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之情形如下：

(1) 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婦女數位創業市集，並架設高雄婦女數位創業班部落格等，另以社區巡迴方式推展女性議題講座或影展，藉以培力社區婦女，共計 21,950 人次參與。

(2) 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採社區巡迴方式，針對性別議題、社會福利、家庭經營、婦女增能、身心保健等專題講座/影展，共計辦理 90 場次，3,024 人次參與。

(3) 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辦理組織課程、女人約會及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等，共計辦理 44 場次，936 人次參與。

7.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業已設置 11 處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169 處哺（集）乳室，並已募集 49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而由本局編印之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2 萬冊業已發放完畢，第二版刻正編印中（預定 10 月開始發放），並結合民間單位共同營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8. 101 年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希朵向前走 幸福女人在高雄」

(1) 特結合民間婦女團體，共同辦理以「希朵」（CEDAW）為主題之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希朵女人在高雄」活動為序幕，設計一系列之多元活動，俾以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提升市民性別平權及性別主流化之認知，落實性別主流化在地推動之目標。

(2) 本（101）年度婦女節另規劃「新三重四得」系列活動，含括三重保障（權益保障、性別平權、安全保護）及四得幸福（健康、快樂、知識、活力）等，提供 25 項貼心服務措施與活動，提升本市

婦女幸福感。

9.101年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

- (1)結合了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機關學校及高雄女子監獄等單位共同辦理，並於今(101)年5月5日分別在漢神巨蛋百貨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高雄三多店及夢時代購物中心等3處設置服務據點，約6,000人參與本活動，使來自不同年齡層、族群及新移民大眾透過明信片表達對母親的愛。
- (2)甲阿母洗腳：101年5月6日上午假婦女館大廳辦理，現場有洗腳儀式、紙康乃馨製作、親子合影等活動，共計130人次參與。
- (3)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101年5月13日假大八飯店舉行；本活動共有58位媽媽代表接受表揚，連同家屬、推薦機關團體代表及媒體等，共計250人參與。
- (4)「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邀請本市新移民家庭，慰問新移民婦女為家庭付出的辛勞，共計110人次參與。

(二)新移民家庭服務

- 1.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101年1至6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服務4,101人次，個案管理輔導2,275人次。
- 2.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101年1至6月共計補助335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87萬5,846元。
- 3.設置4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多元化之婦女成長、新移民家庭聯誼、數位及創業等學習與成長方案；另提供圖書閱讀等空間服務，101年1至6月計服務人次62,000人次。
- 4.為落實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等活動，101年1至6月共辦理16場次，服務254人次，並規畫於本市前金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地陸續開辦，提升新移民子女雙語優勢，培力其人才資本。
- 5.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阮兜灶腳ㄟ多元味」及「文化宣導講師培訓」等，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之多元文化素養，101年1至6月辦理21場次，696人次參與。
-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

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1年1至6月共製播25集。

7. 發展本市外籍配偶社會福利產業，獲得高雄東區等扶倫社捐助60萬元，規畫辦理Cooking House作為新移民婦女中餐證照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與體驗場域。
8.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1年1至6月服務35人次，並結合賽珍珠基金會辦理「新移民法律研習」，提升本市新移民居停留等相關法律知之權利，共計65人受益。
9.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16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旗津、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1年1至6月，服務人次計62,100人次。

(三)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扶植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1年1至6月計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266人次、補助308萬2,464元。

(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16,692人次。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161,644人次。
3.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6,314人。
4.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7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1年1至6月本市單親家園共服務159人次。
5.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在地服務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1年1至6月新開案81件，含後續處理個

案合計服務 3,956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79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565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644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6,134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228 人次。

- 6.配合節慶活動，辦理多元家庭成長、聯誼活動，俾以增進單親家庭之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9 場次，455 人次參與。另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及 1,500 份單親福利折頁，發放至戶政、民政、各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以利民衆近便取得單親福利相關服務資訊，增加服務之可見性。
- 7.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1 年 1 至 6 月男性單親個案管理共計服務 545 人次，並辦理「101 年度單爸親子聯誼系列活動-遊走橋頭控土窯」、「Men's Talk~單爸自我敘說成長團體」等活動。
-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1 萬元。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677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1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47 通諮詢服務。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594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1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06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12 案、中危險者計有 464 案、低危險者有 1,704 案。

(3)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1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96 人。另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

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1 年 1 至 6 月其服務人次計為 186 人次。

(4)專業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18 位律師定期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87 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4,777 人次。
-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7 件。
-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100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5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06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4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8 人次。
- ⑤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03 人次。
-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1 案、172 次、471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36 場次、524 人次參加。
- ②為使本市遭受婚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團體的力量，建立彼此更深層的支持關係，激發婦女們互助扶持，且從自我創作及身體律動中尋求成就感及肯定，以展現自我力量，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牽手向前行」婦女團體活動，共計 11 場次，142 人次參加。

(6)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118 場次、12,602 人次參與。

②研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9 場次、213 人次參加。

③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自 101 年 5 月份起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

④「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共 327 人參加，累計至 101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44 件。

b. 101 年 1 至 6 月共有 15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440 人。

c. 101 年 3 月 27 日至澄清湖計程車隊，4 月 16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進行員工訓練，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60 人，並提供 1,0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車隊司機。

3.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事業：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事業案件通報計 699 件。

(2)提供專業服務量：諮詢協談 8,939 人次、緊急庇護 299 人次、陪同服務 968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387 人次。另生活及訴訟共補助 57 人，計 165 萬 5,140 元；醫療診療服務計 157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1 萬 1,847 元。

(3)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

對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建立社區處遇與監督運作機制，定期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5 月 11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4)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

為加強性侵害案件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於本市 5 家責

任醫院啓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1 年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服務據點，並於 6 月 19 日完成啓用儀式記者會。截至 101 年 6 月底共服務 31 案。

(5)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13 案。

(6)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由心理諮詢商師透過面談的方式，免費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1 年 1 至 6 月服務 16 人。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 98 件騷擾案件，其中 26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然申訴案件中，12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而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6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27 通，面談 13 人次，陪同服務 11 人次。

(2)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232 案次。

三、老人福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295,213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64%。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顧養

1. 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1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1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 (unit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1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

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8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6 月底止，計有 72 人進住。

(二)醫療保健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於縣市合併後擴大繼續辦理，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199,267 人、1,179,774 人次。

(三)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217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99,719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1 年至 6 月底計有 31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五)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181 人，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26 人次。

(六)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1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41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3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066 床、長期照護床 369 床，101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440 人、長期照護 254 人。

2.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20 人、791 人次。

(七)社區照顧服務

1. 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5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1 年 6 月底計服務 4,540 位老人。

2.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1 年 6 月底計服務 128 人，共計服務 13,803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240 人次。

3.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07 條及自費製作 59 條。

(2) 設置 2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1 年 1 至 6 月收托 2 人，服務 264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34 人次。

4.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1)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330 人、209,289 人次。

(2) 另於五甲等 10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計有 3,258 人參與共食。

5.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繼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81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 101 年 1 月至 6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62,277 人次、電話問安 70,233 人次、餐飲服務 311,469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36,509 人次，總計服務 680,488 人次。

(3) 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16 場人力培訓、計 546 人次參加。

6.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

務，101 年 6 月底計進住 13 位長輩。

(八)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設置 54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富民長青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9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143,068 人次。
2.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內政部經費，針對嵙山仔中區等 8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歌唱設備、桌撞球設備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3. 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697,333 人次。
4.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511 場次、23,240 人次。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1 年 1 至 6 月計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88 位長輩使用。
6. 增建老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為發展多元社會服務方案，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以提升本市對於五甲地區民衆之福利服務，刻正利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該鋼構建物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樓，建築面積約 946.4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4633.37 平方公尺，已於本（101）年 8 月 9 日正式啓用。

7. 增建老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預計於 102 年 5 月啓用。

8.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提供阿蓮區老人近便性之休閒活動場所及福利服務資源，本局於阿蓮區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另透過「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101年1至6月份服務人次共計10,337人次。

9.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本局業經提列本府101年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750萬元費用在案，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刻採BOT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作業等相關規劃，由民間機構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九)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市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101年1至6月計申請敬老卡11,023張。

(十)運用社會役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101年1至6月計有211人次社會役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十一)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為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10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期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並增進長者獨立生活能力，提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217人次。

(十二)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101年1至6月計開辦11場次課程，計有1,889人次參與。

(十三)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為協助中高齡中、重度失能者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有 91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長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83 人次，7,596 趟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31,846 人，佔全市總人口 4.73%。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851 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581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1)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87 人。

(2)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真善美養護家園」等 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70 人。

(3)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真園」、「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共 5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2 人。

(4)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高雄市脊

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1年1至6月計服務16人。

4.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212人。
- (2)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幸運草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12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47人。
- (3)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9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150人。

- 5.本局無障礙之家於101年1至6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67人、夜間住宿服務5人、日間照顧服務3人及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服務14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50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8人，總計服務182人。

(二)機構輔導與管理

-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26家，其中公設民營12家、公立機構2家、私立機構12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

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276,180 人次、補助 7,201 萬 0,8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在 4.55% 費率下全額補助，101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補助 74,816 人、補助 1 億 2,123 萬 1,728 元。

(3)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01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100 人、補助 806 萬 3,076 元。

2. 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199 名租屋、28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54 萬 8,723 元。

3.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 1,740 人、10,121 人次受惠，補助金額計 1,012 萬 1,000 元。

4.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 406 人、2,276 人次受惠，核撥金額共計約 685 萬 8,000 元。

(四)喘息服務

1. 委託 20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662 人、122,940 人次，服務時數為 203,148 小時。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0 人、184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701 人、2,264 人次，服務時數 9,504.5 小時。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1 年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1 年 1 至 6 月共有 4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14 人，服務時數 5,376 小時。

(五)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0 人、1,079 人次。
2. 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6 人、93 人次。
3. 委託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5 人、3,300 人次。
4.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1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65 人，共計服務 1,875 人次、854.5 小時。

(六)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4,141 人次，動支經費 3,586 萬 7,753 元。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回收 344 件，出租 50,234 人次、維修 833 件、到宅服務 41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 人次、個案追蹤 1,421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928 人次。

(七)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13 人、3,111 人次、6,477 小時；補助交

通費 1,171 趟（每趟 85 元）。

(八)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205,461 人次，動支經費 1,115 萬 185 元。

(九)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截至 6 月，共召開 2 次聯繫會報，共計 44 人參與。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878 人，13,820 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訪視 1,455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2,656 人次。

(十)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411 場、992 人受益。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 144 人參加，補助 24,900 元。
2.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十二)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一屆第 4 次會議。

2.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1 年度共計補助 180 案，補助經費 290 萬 9,785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1 年度共計補助 51 個團體，全年補助 163 萬 8,000 元。
3. 配合內政部辦理「101 年度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計畫」，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ICF 新制說明會與宣導活動 10 場次，跨局處 ICF 新制推動小組會議與協商會議 6 場次，在職教育訓練 5 場次，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會議 9 場次，並完成需求評估試評 1,182 人。

五、社會救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2,218 戶（佔全市總戶數 2.14%），54,624 人（佔全市總人口 2.0%）。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 中、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57,350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520 萬 7,930 元。
2. 辦理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51,399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3 億 238 萬 6,700 元。
3. 辦理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未滿 15 歲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5,586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4,709 萬 4,060 元。
4. 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45 人，發放生活補助費 80 萬 1,000 元。
5. 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67 人次，發放教育補助費 12 萬 7,650 元。
6. 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39 人次，補助金額 678 萬 276 元。
7. 核發低收入戶「仁愛卡」補助乘車（船），101 年 1 至 6 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 106 萬 1,271 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 8 萬

5,200 元，計 568 張。

8.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101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數計 12,751 戶、核定數計 8,010 戶、24,967 人。

(二)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繼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1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0 戶參與，儲蓄 1,656 萬 1,184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 696 戶。
3. 成長課程：計 12 場次，674 人次參與。
4.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5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248 人次參與。
5.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8 人、12 人次。

(三) 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1 年 1 至 6 月計救助 2,700 人次，動支經費 1,259 萬 1,597 元。

(四) 災害救助

1.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 101 年 1 至 7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合計 90 萬元；安遷救助 65 人次，發放經費 130 萬元；610 水災及泰利風災淹水救助 8 戶，發放經費 12 萬元；泰利風災住屋毀損救助 1 戶，發放經費 1 萬 5,000 元，災害救助總計發放經費 233 萬 5,000 元。
2. 因應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自 6 月 13 日至 7 月 11 日期間啟動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異地安置機制，分別安置於鳳雄營區本市避難收容中心，共安置 12,000 人次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 69 萬 3,198 元。

(五)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101 年 1 月至 6 月委託每月計收容 326 人，服務 1,975 人次。
2.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2,156 人次，動支經費 3,134 萬 1,115 元。

(六)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1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54,177 人次，動支經費 10 億 7,401 萬 4,641

元。

(七)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1年1至6月發放293,321人次，動支經費14億3,040萬7,400元。

(八)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年1至6月收容87人次，外展服務14,373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年1至6月計服務226人次。
3. 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透過101年「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經營社區化街友就業輔導服務人力試辦計畫」，101年1月至6月止，共轉介36名個案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自行開發提供26個工作機會，街友創業9人，並有12人穩定就業，舉辦2場次就業講座，就業媒合協助79人次。
4. 透過101年「高雄市加強街友關懷服務計畫」輔導街友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101年1至6月共轉介11名個案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其中轉介就業中心個案1人穩定就業，輔導就業個案共19名，目前有7名個案穩定就業，3名個案從事臨工工作。就業媒合協助121人次。

(九)「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01年度補助43個團體，聘用43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807萬元，另101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97年8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

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1 年 1 至 6 月本市通報數為 1,956 案，核定數為 1,763 案，核定金額為 2,501 萬 6,200 元。

(土)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12 人。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計 595 人，中低收入戶 1,536 人。

(乙)依國民年金法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101 年第一期（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61,989 人次、7,412 萬 2,748 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168,990 人次，7,280 萬 2,733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87,646 人次、2,928 萬 8,741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81,256 人次、1,213 萬 8,416 元。

(丙)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一次，101 年 1 至 6 月，本局共申請 4,978PP 袋（29,868 小包），以每戶發放 1 包，部分人口較多之家戶發放 2 包為原則，約服務 29,000 家戶（次）。另提供 37 個公費安置、課後照顧及共食機構申請米糧，申請數量為 829PP 袋，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範定，每人每日可食用 0.4 公斤之白米，每月以 25 日做計算，約服務 2,487 人（次）。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為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39 場次、319 人次。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1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89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354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28 人，停業 7 人。

(三)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 96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社會救助及婦幼福利服務等議題，共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四)公私協力

1.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4,193 萬 769 元。

2.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479 戶，受益 1,075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83 萬 7,000 元，白米 1,017.4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67 小時。

(五)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30 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眾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六)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 4 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 2 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 6 大類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953 案、15,729 服務人次。

七、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 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45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 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1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56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4 場次志工

在職訓練，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93,962 小時；編印 2 期志工通訊及 6 期志工簡訊。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 101 年 7 月止，共有 283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7,281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1,891,304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996 冊。
2.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1 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 80%。另補助本局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至 6 月底共計補助 1 人，慰問金 1,850 元。
3. 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本年度計有 56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404 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金質徽章獎 99 名、銀質徽章獎 108 名及銅質徽章獎 197 名。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1 年 1 至 6 月合計服務 316,492 人次。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6 場、3,694 人次參加。
2. 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 14 筆補助計 107 萬 3,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 6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240 人參與。

4. 101 年 1 至 6 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2,278 張。
5. 召開本府 101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就 100 年度執行成果及 101 年度執行計畫進行報告及研商。
6. 為激勵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制，進而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展本市各項市政服務工作，訂於 101 年 4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1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共計 14 個單位受評。評鑑結果：優等 2 名：警察局、勞工局。甲等 7 名：衛生局、教育局、財政局、環保局、民政局、地政局、文化局；乙等 5 名：工務局、兵役局、交通局、消防局、水利局。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 101 年 1 至 6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1 年 1 至 6 月計輔導 13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83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協助左營區新下、大寮區招明社區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更新，共計核撥補助 10 萬元。
2.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 (1)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5,739 元，共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 (2)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554 萬 2,721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

畢。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1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輔導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60 萬 5,000 元。
- 2.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58 萬元。
- 3.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1 年度計受理 52 個單位提出 68 個專案計畫，計有 47 個單位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 4.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304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457 萬餘元。
- 5.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系列活動：於 6 月 13 日至 18 日帶領本市經績優社區參訪日本社區產業發展，讓有意願參與並積極提出產業計畫之社區，藉由參訪及工作坊之培力，提升能量，更期許透過與大專院校之專業團隊相互對談，激發社區更深入瞭解其社區特色並將之與產業相互結合，以順利推展經營其產業計畫。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目前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整。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目前共計補助 243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86 萬 7,835 元整。

九、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1年1至6月共輔導成立123個團體。至101年6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4,019個。

(二)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101年1至6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257大會次。

(三)辦理社區及社團經費補助說明會

為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經費補助相關資訊，於101年2月9、10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路竹區公所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6場次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有932人參加。

(四)辦理101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為加強本市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了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於101年4月27、30日及5月3日假本市燕巢區公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3場次研習活動，提供人民團體社會責任及公民參與、人民團體會務運作、人民團體財務管理及稅務簡述，計有350人次參加。

(五)辦理101年度社團領袖市政建設參訪

邀請本市社團領袖參觀本市各項市政建設，以期社團能更了解市府在市政上各方面努力及用心，於101年6月7、8日安排參訪本市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大愛園區」、「小林日光園區」、「永齡農場」及新灣區之港灣建設，計有380人參加。

十、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本市5類專營（農業、工業、消費合、公用、保險）計293個合作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1次、社務會議每季1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1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

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1 年 3 月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20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6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十一、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1 年 1 至 7 月計舉辦活動 42 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274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304 張。

十二、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信義國小等 280 校及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等辦理 13 案公益勸募計畫，預計勸募金額 1 億 7,641 萬 6,500 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開辦青少年服務據點「青春福利社-Youth Canteen」

為服務本市青少年，運用美麗島捷運站鄰近新興市場、新堀江、玉竹街、中央公園等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區域，將本市之青少年服務據點向生活圈推展，規劃一個青少年休閒與聚集、交流的平台，營造青少年可信任的學習空間，藉以提供各項青少年福利服務與成就機會與空間，以創新的方式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二)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終身學習、日間照顧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長輩多元福利服務。

(三)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作業等規劃，由民間機構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健康與福利兼具之綜合服務中心。

(四)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左楠區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五)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小港區成立 1 處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

(六)「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啓用

完成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七)持續籌劃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於甲仙及彌陀設置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資源整合、社會福利宣導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等服務。

(八)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

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及演練，減低災害影響。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推動少年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

為促進青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本局將辦理相關少年培力方案之活動或課程，培養少年表意權，為自身權益倡議發聲，並邀請少年代表進入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本市規劃兒少政策與福利事項之參考意見。

(二)繼續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為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

(四)開辦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

為照顧身障者停車需求，辦理停車位租金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減輕身障者經濟負擔。

(五)國際婦女組織交流

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與民間團體合辦「101 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邀請 25 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代表與在地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分享婦女團體輔導女性創業經驗、協助培訓在地專業人才，並藉此將本市推展婦女福利成果發聲於國際。

(六)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繼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之友善空間，積極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印製與發放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第二刷（2 萬冊），並規劃「新手媽媽坐月子服務」，提供懷孕婦女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的選擇；此外，積極推動消除職場懷孕歧視及托兒設施設備補助，並辦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計畫」，落實企業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讓本市婦女於懷孕期間享有更貼心與實質的政策措施與服務。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持續辦理重災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並培力在地團體

繼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另為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計畫，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成長，增強其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推動「作伙呷百二~煮好」老人餐食服務

為建構綿密送餐網絡，加強推動老人餐食服務，鼓勵現有據點提高每週服務及共食天數，及運用在地食材煮食提供照顧據點人員工作收入，以落實社區照顧目的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三)運用多功能行動車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預定增加 2 輛多功能行動式服務車至本市大旗山地區進行巡迴服務，提供文康休閒、市政宣導、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讓長者及身障者均能在熟悉的社區中，獲得近便性及立即性的服務。

(四)持續災害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五)持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於大高雄分區執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透過防治網絡建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建立網絡資訊溝通平台並整合公私部門保護性社工人力，共同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一)擴大弱勢照顧

社會救助法修正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擴大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照顧層面，本局除已修訂「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增列低收入戶第四類，並自 7 月 1 日起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以協助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高中以上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 30%，另研修相關福利法規以擴大弱勢照顧層面。

(二)執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ICF) 新制，依鑑定結果核發證明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服務。

(三)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

賡續邀集民間婦女團體開辦如社區婦女大學、婦女學習成長等婦女培力系列課程，另針對災區規劃社區婦女大學分班計畫，未來依女性學習、組織經營、女性領導人培訓三大方向培植婦女，並以文化產業生產合作社及縫紉生產合作社為主要開創婦女產業之模式，以落實進婦女社會參與及性別平等之目的。

(四)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計畫」

為協助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在重建家園之外，針對災後後續衍生的家庭與人身安全問題，以多元文化思維、貼近被害者需求及運用在地資源，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立即關懷訪視及服務輸送並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巡迴宣導以預防暴力的發生。

五、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1. 運用閒置空間設置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除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外，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101 年度將籌設 3 處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2. 為協助家庭育兒，豐富幼兒生活，本局已規劃自 101 年至 103 年，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

間，規劃成立 20 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對象包含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提供開放幼兒遊戲室、親子律動與遊戲、親子共讀、托育資源站、爸媽友善支持團體、育兒諮詢、臨時托育、小兒與女性健康諮詢等服務。

(二)擴大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

因應建國百年結婚潮及龍年生子潮，致托育需求量增加，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擴大本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能量，積極鼓勵專業保母加入系統，輔導保母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服務「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

為協助及支持家庭育兒，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嬰幼兒獲得更妥善照顧，本局結合本市六個社區保母系統推動免費育兒指導，在本市 11 個社區兒童遊戲據點，由優質保母提供免費嬰幼兒照護指導，包含沐浴、餵奶(食)、換尿布、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及嬰幼兒居家生活環境規劃、嬰幼兒遊戲、育兒知能等，降低新手爸媽對於育兒之不安。

陸、結語

本局除致力於協助弱勢族群得以維護其基本生活品質，以積極性的福利服務替代消極性的救濟福利亦為未來努力的方向，刻正推動自立脫貧措施，鼓勵中低、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及兒少、老人、身障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及性別主流化等。

期使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服務予市民朋友，打造「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五“心”級的城市為目標，讓市民最愛生活在高雄。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4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織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一、組織編制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員			(十六) - (二十二)	機關代表、原住民族群 代表、專家學者代表。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二	

館長			(二)	由薦任組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 (十八) -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

二、101 年度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計 420,075	
一般行政	40,103
原住民行政	376,142
－原住民文化教育	44,544

－原住民衛生福利	55,993
－原住民經濟土地	73,235
－原住民部落建設	202,370
預備金	45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3,785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迄本(101)年8月底止，有9,974戶，30,951人(平地原住民11,119人，山地原住民19,832人；男性14,562人，女性16,389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4,253人、小港區3,310人、那瑪夏區2,793人及鳳山區2,545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42%。原住民14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29%、阿美族27%、排灣族24%、魯凱族8%、泰雅族4%、鄒族4%、其它各族約佔5%。

(二)職業方面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第一次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支援服務業佔2.93%，製造業佔18.21%，運輸及倉儲業佔8.49%，住宿及餐飲業佔9.83%，營造業佔11.9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佔7.28%，農林漁牧業佔5.92%，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者佔5.26%，其他總計佔10.38%，本市原住民失業率5.14%。(調查時間101年3月18日至4月17日)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繼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101年度部落大學繼續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24門，學員331人次。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繼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

巢 20 班；補助前鎮國中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 10 班。

(三)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繼續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6 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

(四)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7、18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五)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 1 班；體育人才核定文山高中、忠孝國中、中庄國小、那瑪夏體育會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六)提倡健康休閒，辦理市長盃壘球賽

5 月 26、27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4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七)協助原住民地區辦理傳統祭典活動

1. 桃源區：101 年 5 月 11、12 日辦理布農族射耳祭。
2. 茂林區：101 年 7 月 7、8 日茂林里辦理收穫祭、101 年 7 月 14 日萬山里辦理萬山尋根活動。
3. 那瑪夏區：101 年 4 月 22 日辦理卡那卡那富河祭、101 年 5 月 17、18、19 日辦理全國布農族聯合射耳祭暨傳統體能競技。

(八)核發原住民獎學金、幼教補助

核發學生獎學金 610 人，1,503,000 元；原住民學齡前兒童幼稚教育補助 751 人，6,845,064 元。

(九)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

為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讓大眾對原住民文化、音樂有更深刻的認識。

(十)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截至六月底止合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 1,175,000 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1)配置 5 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2)101 年度辦理 3 月~8 月活動：

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2 場次

②職場觀摩：1 場次

③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5 場次

④就服業務宣導：3 場次

(3)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

(0800066995 轉 3 再轉 5)。

2.101 年 3 月至-101 年 7 月登記求職 237 人，已安置就業 106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1)原住民職業訓練－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招生 20 名學員，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結訓。

(2)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

招生 30 名學員，定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開課。

(3)原住民職業訓練－門市服務考照訓練班

招生 25 名學員，定於 101 年 8 月 21 日開課。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3-8 月共補助 10 人，核發 5 萬 2,050 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3-8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96 人、乙級技術士 21 人，共核發 69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6.開放 4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

提供前鎮河親水公園及其他公園共 4 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扶植原住民合作社之發展，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二)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

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 90 人，87 萬 8,500 元；核發醫療補助 64 人，65 萬 4,500 元。

2. 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沈志祥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一、三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另於二、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至旗山區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法律相關問題。
3.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民衆法律知識，已於 101 年度 3 月 1 日於茂林區舉辦法律知識講座 1 場次，也開放現場提問時間以解答民衆最切身之法律問題。

(三)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 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總計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17 戶。提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 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補助 9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低價出租那麗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家庭（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婦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4 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家婦中心）。
2. 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三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20 人。
3. 辦理「2012 年幸福高雄・38 花綻女人節活動計畫」藉由舉辦結合原住民藝文及歌舞等具意涵及多元性的活動，慶祝 3 月 8 日這個慰

勞並感恩女性付出的婦女節日。本會規劃婦女慶祝系列活動，以突顯原住民婦女多樣貌的特色、專才、形象與夢想，展現原住民婦女在高雄城市努力為生活、為夢想打拼的成果、身影、故事、歷程與感動；也呈現山海之城的高雄，為這群原住民婦女勾勒出希望與幸福願景的藍圖，參加人數約計 200 人次。

4. 為倡導家庭教育，促進子女感受母親生活的點滴，體會母親為家庭辛勞付出，以創造親子間合作參與活動場域，增進彼此之情感關懷與互動，傳承尊親倫理，本會於 5 月 12 日於本市原住民主題公園前廣場辦理慶祝 101 年度母親節-「媽媽親一下！」感恩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300 人。
5. 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說明會 3 場次，分別於 3 月 18 日在左營、3 月 25 日在大寮及 5 月 27 日在前鎮區辦理，宣導民衆有關廣告文宣的陷阱、信用卡的使用及不動產交易問題。
6.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並透過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為宣導。

(五) 辦理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為使永久屋基地之建築結合原住民族自身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以期達成文化延續與傳承之願景，並能突顯地域文化特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共受理戶申請案件 173 戶，現在賡續施工完成，預定於 8 月 31 日辦理完成（桃源區 97 戶、茂林區 4 戶、那瑪夏區 72 戶），本案以居民自主及由下而上之社區參與原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建立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之意識。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 積極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協助原住民商店拓展銷售據捷運中央公園站及三多站二處，並協助將商品置台北淡水老街販售，拓展行銷據點。
2.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5 場次，營業額共計 45 萬 3,600 元整：
 - (1) 1 月 22~29 日原住民商店辦理春節促銷活動。
 - (2) 1 月 27 日~2 月 6 日岡山河堤公園春節燈會展售，共計 10 家攤商參加展售。
 - (3) 4 月 21、22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台中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 10 家攤商參加展售。

(4)5 月 26、27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 12 家攤商參加展售。

(5)6 月 30、7 月 1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台北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 7 家攤商參加展售。

4.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截至本（101）年 6 月 30 日申貸成果統計：

(1)微型貸款申貸 68 件，成功案件 52 件，已核貸貸金額 955 萬，退件 12 人，審核案件計 4 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經審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2)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 2 件，計大樹區 1 件申貸金額 300 萬元，仁武區申貸 1 件，因所提擔保品已另有設定在案，非屬第一順位，核與貸款規定不符致未能核貸成功，輔導另提申貸微型貸款事業用途貸款。

(3)另為加強輔導提升核貸成功率，並宣導理財觀念避免信用不良，本會於本（101）年 4 月 29 日起至 6 月 31 日分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 7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700 餘人。

5.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

(1)4 月份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 60 萬元。

(2)三原區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 萬人，超過 31 萬人次瀏覽。

(3)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10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數 100 人。

6.「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1)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 3 家自主營運合作社。

(2)4 月 7 日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 MIHAS 計有 615 家廠商參觀、123 廠商洽談，潛在客戶 46 家，馬來西亞商業部副部長和當地電視媒體採訪，擴大參展效果和知名度。

(3)協助合作社取得無糖餅乾商品 HALA 認證。

(4)5 月 8 日於上海參加 2012 SIAL China 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本

展區約有 1,685 家次的詢問度，商談中潛在買主約 110 家次，未來 1 年潛在訂單 160 萬美元，甚至也有現場就接到訂單的廠商共約 20 萬美元，透過展區的整體規劃，詢問度比其他攤位高。

7. 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 (1) 專家訪視輔導：已針對三個文創工坊進行輔導診斷，4-6 月完成 13 次專家訪視輔導，並完成 15 位工坊人員訪視輔導，5 次焦點團體輔導參加 53 人次。
- (2) 文創商品開發：完成 11 件商品的設計開發。
- (3) 輔導產業發展組織：已完成「杉林大愛文化產業合作社」主體整合基地內工坊、團體及基地外通路商，協助合作社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協助合作社申請稅籍。
- (4) 產品形象 CI 設計：完成 3 款基地文創產品形象 CI 設計。
- (5) 網路訂購系統：完成網路訂購系統上架測試。

<http://140.127.19.112/shanli/index.aspx>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74 筆，受益人數 78 人。
2. 辦理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案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 筆。
3. 辦理本市茂林區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案共 4 筆。
4.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5.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 公頃。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101）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7.8788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16 筆或 8.1672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

線共 46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6 件；山林巡查 45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7019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18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0 件。

6.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03500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88 萬 7,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546.7964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7.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三)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1.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本年度上半年已召開 2 次委員會議。

2.「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1)意象家戶部落特色意象門牌完成多納里 90 面、萬山里 90 面、茂林里 130 面門牌設計製作、設計、製作及懸掛作業。

(2)商品設計製作 20 項包括茂林里：吊飾、手環鑰匙圈、紫蝶手工皂、手機袋、風箏、小握包、絲巾、項鍊，多納里：黑米吊飾等。

(3)產業培訓執行計畫已完成茂林、萬山、多納三里各 1 場培訓課程報名人數 96 人。

3.爭取民間善款辦理「重現世外桃源－寶山區原住民音樂舞蹈展演暨部落假日市集計畫」。

五、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一)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

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計有 22 件已完工、9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34,769,000		

(二)執行 101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 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賡續辦理本案，並於本(101)年

2月20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1,200萬元（桃源區500萬元、那瑪夏區400萬元及茂林區300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101年2月23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於101年5月20日前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及發包，目前均執行中。

(三)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9年9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96,626,000		

(四)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 1.99年10月27日核配戶數共計20戶；14坪2戶、28坪14戶、34坪4戶。
- 2.業於100年4月2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月24日進場施工，於101年4月21日辦理永久屋落成及入厝典禮。

(五)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 1.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辦理本規劃案。
-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定補助新台幣計100萬元整。
- 3.執行情形：已完成工作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目前修正期末報告中。

(六)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 1.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95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48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份安全/部分不安全）、47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68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10戶），其他約45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 2.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98年10月14日及12月15日現勘藤枝段155-2地號及155、156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99年1月27、28日勘查藤枝段155-2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8月5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 3.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99年9月27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啓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 4.第一次安全評估位置經桃源區公所指定於藤枝段 155-3 地號（當地俗稱獅子頭附近土地），業於 100 年 9 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進行地質調查、邊坡穩定分析及規範檢討等綜合評估後，該基地不適宜興建永久屋；嗣後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建議另適合安置地點為藤枝段 155-2 地號（當地俗稱停車場土地），並表示寶山里除停車場這片土地外，已無其他安置地點，爰向行政院原民會再次申請經費辦理第二次安全評估，並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1 年 5 月評估結果為停車場土地作為永久屋基地有安全之虞。
- 5.為安置寶山里申請永久屋之核可居民，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 6.本會刻正辦理原核定申請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之資格戶進行簽署同意永久屋安置地點異動作業；併向行政院原民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俟計畫同意補助後即刻執行。

（七）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 1.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 2.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

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4)執行進度：

①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②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畫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為閭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③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④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基本設計。

⑤原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提送細部設計已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⑥101 年 1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完畢。

⑦101 年 6 月 29 日辦理動土典禮完畢。

⑧目前工地部分整地中，內業部分施工及品質計畫及相關材料送審計畫書。

⑨101 年 7 月 10 日管線（自來水管）現勘完畢，施工中。

(八)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執行進度：

(1)6 月 24 日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2)廠商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

(3)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結案報告，並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2,000 萬元工程經費，惟目前該會尚未核定。

(九) 101 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

1.中央原民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計畫（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

2.本計畫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簽約完畢。

3.本計畫聘用 2 位約用工程員，於 101 年 3 月 30 進用。

4.本計畫之子計畫－「簡水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計畫」共 120 萬元，本會為使各區公所能就近辦理，爰經費採比例分配至區公所。

(1)桃源區公所：65 萬元。

(2)那瑪夏區公所：45 萬元。

(3)茂林區公所：10 萬元。

5.執行進度：

(1)4 月份進度：

①辦理該計畫先期說明會。

②已完成 13 處水質檢測及簡水設備巡檢。

③建置原鄉 3 區公所、里長、簡水系統管理人之聯絡簿。

(2)5 月份進度：

①完成 11 處簡水系統普查工作。

②調查各簡水系統設施設備及管線路徑（包含轉折點）土地情

形。

③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共 2 處。

④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3)6 月份進度：

①完成 2 處簡水系統普查工作，累計已完成 13 處。

②已完成 13 處簡水系統 GIS 圖層建置及簡水系統地段地號套圖。

(4)7 月份進度：

①已備齊申請水權資料，已送至各區公所協助申請水權。

②辦理茂林區及桃源區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率宣導講習。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 二、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繼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及聚會所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文化產業。
- 九、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十、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一、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 十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五、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 十六、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施作原住民文化公園、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及完成樂樂段永久屋基礎工程建設等重要施政，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產業工坊與產品行銷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升生活品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4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秀妃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秀妃榮邀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為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一)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勞保費，101年3至8月本市計有97所國中小學、40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6,981人次、幼兒園3,593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93,734人次。（如圖1）



圖 1. 小學客語教學上課情形

2. 積極推動「客家雙語教學」，除美濃地區外，鼓勵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國小及幼兒園擴大實施，截至目前計有18所國小及幼兒園、123班級、3,123位學生參加。

3. 成立「客家雙語教學」輔導團，聘請學有專精之教授、校長、主任

及客語薪傳師擔任輔導員，除每個月定期召開輔導團會議，也不定期到校訪視與輔導，實際瞭解學校實施情形及學生學習狀況。101年3至8月已完成5所國小及幼兒園訪視與輔導，並召開2次輔導團教學檢討會。

4.鼓勵民衆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

(二)社會大眾

1.「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文化課程，101年3至8月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與海陸腔」、「職場客語100句」、「紙傘創作」、「客家人文攝影」、「新移民相遇客家」、「細人仔唱客家歌（一）」、「（二）」、「捏陶樂」、「客家美食料理」、「客家粄點心製作」、「創意客家料理進階班」共12班客家語言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計2,253人次參與。（如圖2）



圖2. 高雄市客家學苑—細人仔唱客家歌

2.為提升教學品質，編印「畫講老古人文」、「客語廣播單元劇CD」、「大家來學客家話（含CD）」、「國小客語輔助教材共4冊」、「尤咕尤咕學客話」、「嘰哩呱啦學客話」、「客語世界童謠專輯」、「客語真好玩」、「天籟的韻律」等客語文化教材，並將「大家來學客家話」建置於本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使用。（如圖3、4）



圖3、嘰哩呱啦學客話



圖4、天籟的韻律

3. 開辦「美濃哈客學堂」

101 年 3 至 8 月在美濃客家文物館推出客語認證輔導班、客家剪紙、客家創意植物染、客家童玩、親子黏土 DIY、客家諺語故事、客家稻草創作藝術等文化研習講座及技藝培訓課程，以活潑、生動、實用等教學方式，引領民衆體驗客家文化之美，計有 230 人次參與。（如圖 5、6）



圖 5. 哈客學堂－剪紙班



圖 6. 哈客學堂-黏土班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 舉辦「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活動自 101 年 5 月 25 至 27 日舉行，透過趙自強先生領軍的「如果兒童劇團」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的演出、知名客籍音樂人林生祥等人的客家童詩歌謠創作發表、樹德科技大學的光柵花園視覺設計、客家音樂會、「不斷超越的詩章-曾貴海作品研究」研討會暨園區文學步道及客家植物巡禮、客家電影院、產業嘉年華等活動，吸引約 10,050 人次共襄盛舉，並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7 月 11 日，至美濃國中及杉林國中辦理 4 場次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校園巡迴展演，吸引逾 1,000 名學童與社區民衆蒞臨觀賞。（如圖 7）



圖 7. 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校園巡迴展演

(二)辦理暑期兒童客庄人文生態體驗營

於 7 月 14、15 日透過兩天一夜的客家體驗營活動，讓來自全國各地的 100 位學童深度體驗美濃客家的自然生態、文化景觀與人文采風，培養兒童鄉土情懷，認識在地客家文化特色。（如圖 8）



圖 8. 靚夏美濃-兒童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

(三)辦理「兒童故事屋小種子培訓」

為提倡藝術與人文教育，分別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8 月 14 日至 8 月 17 日在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 2 梯次種子培訓，來自各地 60 位小朋友透過肢體語言、繪畫、編寫故事、基礎課程學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啟發小朋友們成為愛故事、愛說、愛玩、愛創作的小作家。（如圖 9）



圖 9. 美濃客家文物館兒童故事屋小種子培訓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及活化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

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演藝廳原出租「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租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嗣因故於 101 年 1 月 1 日終止契約。本會於 101 年 2 月及 3 月 2 次公告上網招租，均因大環境景氣不佳及招租條件不符廠商期待而流標，嗣經調整招租條件再次公告招租，已於 9 月 7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將於 10 月進駐營運。
3.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4 月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對外營運迄今績效良好。
4. 為創造館舍新意象，提供更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展示空間及文物內容，於 100 年 11 月起重新裝修文物館，101 年 6 月底完工，9 月開放參觀，成為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平台。
5. 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5 月 19 日及 6 月 30 日於園區演藝廳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陂塘-客家創作舞蹈」及「客異風華-多元文化大匯演」等 2 場藝文表演，6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於文物館特展室辦理「異文化萬花筒-多元文化主題展」，5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每週日下午於戶外廣場辦理客家歌舞表演及親子 DIY 體驗等活動，總計有 6,000 人次參與。（如圖 10-13）



圖 10. 陂塘-客家創作舞蹈



圖 11. 異文化萬花筒-多元文化主題展



圖 12. 高雄心客家情-邀請弱勢團體表演



圖 13. 高雄心客家情-闖關遊戲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入為營運基礎，101年1-7月計8萬4,976人入館，門票收入155萬9,527元，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100年12月2日至101年4月22日展出「戀戀瀾濃—宋瑞和彩墨個展」，作者以花鳥、蟲魚、走獸或山水為題，展現嶺南畫派「簡、淨、淡、雅」之獨特畫風，參觀人數約7,658人次。（如圖14）
3. 101年6月15日至8月12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及101年8月18日至9月23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出「走出『龐比埃繪畫』的心靈探索」藝術家聯合特展，是一場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辯證，藝術家們以傳統媒材為基礎，創作出新的價值與關係，並將社會的、自然的、人為的記憶符號融入作品中，參觀人數約22,479人次。（如圖15）



圖 14. 戀戀瀾濃—宋瑞和彩墨個展



圖 15. 走出『龐比埃繪畫』的心靈探索
藝術家聯合特展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1年3至8月計輔導28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1,334人，社區公演逾50場次，參與鄉親及民衆達10,000人次，另輔導12個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文學營、黃蝶祭、美食、藍染及文史深度探訪等活動，參與鄉親及民衆達35,000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如圖16）



圖 16. 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培訓課程

(二)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客家社團幹部座談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羅烈師副教授及國立聯合大學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俞龍通助理研究員與談，共計 49 位本市客家社團重要幹部參加，各項寶貴建言將作為本會日後施政參考。（如圖 17）



圖 17. 高雄市客家社團幹部座談會

(三)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1 年迄今計輔導 30 個客家社團，約 1,842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1. 中正湖自民國 90 年起設置相關設施，因歷年風災致設施損壞，且環湖動線因部分屬私有土地而未串連，鑑於中正湖為美濃地區主要風景觀光景點，饒富客庄風貌，爰辦理本計畫，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期整體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及遊憩品質。
2. 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含規劃設計等)5,000 萬元。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於 3 月 6 日發包，已於 8 月 28 日完工；擴區環湖環境設施用地徵收補償預計 10 月底先與地主辦理協議價購，其工程設計現已完成規劃，需視用地徵收情形再評估辦理後續細步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3. 另為廣徵意見以利計畫執行，已籌組計畫推動委員會，邀請美濃地方團體代表及相關局處共同組成，不定時召開會議凝聚共識。

(二)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係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設備功能，外觀風貌重新塑造及設施改

善等工程。目前進行細部設計書圖審查。

(三)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

「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係針對美濃中庄歷史空間（含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及周邊環境景觀）之修復再利用，以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及圖書藝文中心。目前已完成規劃報告書之審查及第二次民眾說明會。

(四)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成立輔導團，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1 年度迄今，計提報 8 案，獲核定補助 3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7,047,195 元，本市自籌 1,449,505 元。

六、客家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一)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

為引領大高雄客家美食朝優質化發展，公開評選 5 家優質餐廳及 10 家粄條店，遴聘各領域專家並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改造店面、改善衛生環境、研發新菜色、開發伴手禮、培訓服務技巧及管理行銷，讓店家服務品質升級，提高客家菜的品牌形象，開拓客家美食產業商機，並於 101 年 7 月出版客家美食觀光導覽暨食譜 1,000 份，分送本市鄉親市民朋友及客家美食業者，有效推廣客家美食文化並發展客家特色產業及觀光。（如圖 18）



圖 18.客家美食觀光導覽暨食譜

(二)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運用資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101年7月25日完成採購簽約程序，年底前將有多場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強力行銷美濃米、白玉蘿蔔、橙蜜番茄等農特產品，並完成旅遊景點智慧導遊系統設置及農場環境監測技術導入。

(三)配合海洋博覽會辦理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

101年8月18至21日配合本府海洋局舉辦「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展售客家花布及手工藍染商品、葫蘆創作藝術品、客家美食等特色商品及優質伴手禮，並結合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推展客庄觀光旅遊，成功行銷客家文化創意生活產業。

(四)辦理客家美食前進校園活動

為推廣客家美食產業，落實客家文化向下紮根，於4月30至5月11日以美食列車巡迴校園方式至美濃區9間國小辦理，藉由活潑教學及實作體驗活動的進行，使學童在寓教於樂中認識客家美食文化，活動內容有豬籠粄、粄條壽司、美濃擂茶等美食DIY教學、有獎問答及互動學習，計逾1,300名學童參加體驗活動。(如圖19)



圖 19.客家美食列車前進校園

七、營造優質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自96年10月起陸續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新客家文化園區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近117名志工投入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01年1-8月服務人次約9萬3,000人。

(如圖20、21)



圖 20、本會志工導覽園區

八、發行雙月刊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一)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頻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 AM1089 頻道分別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及「客藝廣播站」節目，深受民衆好評。（如圖 22）



圖 22.「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

(二)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為 1 萬 6,000 份，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已發行 40 期，有效宣揚高雄在地客家精神。（如圖 23）



圖 23、第 40 期南方客觀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積極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提升觀光效益

(一)持續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至 102 年 4 月止，內容涵蓋 2 場客家藝文展覽及多場表演、美食、手工藝體驗活動等，以提高園區知名度及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二)充實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園區。

二、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 賽續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營造及保存傳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案目前已完成規劃報告書，待設計圖說完成後，將積極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工程補助款，總經費預估 4,000 萬元，預計於 102 年 5 月進行施作。(如圖 24-26)。



圖 24、美濃區中庄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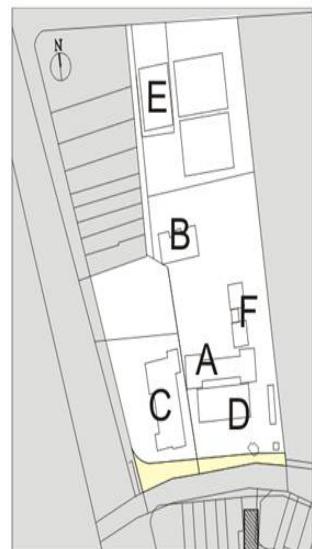


圖 25、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
整體規劃設計範圍



圖 26、中庄歷史空間環境現況

(二)為期本市轄區內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各階段執行事項與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成立「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各機關執行計畫提供客觀、專業與務實之諮詢及輔導意見，並將陸續研提至少 40 案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提升市政建設績效，減輕市庫負擔。

三、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 (一)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二)編撰生動活潑並富有客家在地特色的故事繪本，呈現客家精彩豐富的人文風采及文化內涵，讓兒童認識並貼近客家，預定 101 年 12 月出版。

四、舉辦「2012 台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訂於 101 年 10 月辦理，鼓勵青年學子以多元、深度旅遊方式認識高雄客庄，透過環保生態、聚落文化、農村發展、勞動實作等系列課程，深入參與社區服務及環境營造，激發青年對客庄的想像及視野，增加高雄客庄的年輕活力，開創客家文化新思維。

五、舉辦「美濃田園音樂節」

預定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串連美濃地區歷史古蹟、生態景觀及美食農特產，策劃豐富多元的客家語言文化、音樂表演、自行車低碳環保節能運動及觀光導覽等活動，藉以發揚高雄的勞動精神及客家人重視互助合作的生活態度，並帶動美濃觀光產業發展。

六、繼續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 (一)整合農特產及農村觀光資源，開發農特產加工類產品及研發創意料理，延伸農特產品的生命與價值。
- (二)建立農特產品的行銷通路，營造優質環境塑造產業特色，並舉辦彩繪白玉蘿蔔、拔蘿蔔、採橙蜜番茄、波斯菊彩繪大地、攝影比賽與寫生比賽、智慧導遊機尋寶、特色小吃導覽等主題季活動，促使客庄觀光蔚為風潮，近一步帶動農村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而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推展卻與日俱增，在發展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推動客家事務工作顯得任重道遠。本會除持續深入社區、校園耕植客語發展，輔導及協助成立各類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保存修復客家歷史文化物景，經營客家文化園區，辦理藝文活動等等外，未來也將致力於客家產業的推展，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目前僅存的客家文史建物、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貴會指導與協助，業務推動漸上軌道，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1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文 男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文男謹代表本局同仁，向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持續精進役政業務，使役政服務更便民、更完善，更創新。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未來重點工作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101 年 1 月至 8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徵兵業務：

(一) 役男徵集處理工作成果：

1. 本市 101 年兵籍調查作業，計完成 19,636 位 82 年次（19 歲）役男兵籍調查及建檔工作。
2. 101 年 1 月至 8 月止分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署立旗山醫院等 5 家醫院，辦理 113 場次共 17,946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並接續辦理抽籤及依年次、籤號順序徵集入營服役。
3. 101 年 1 月至 8 月止計已辦理徵集常備兵 6,992 人、補充兵 107 人、替代役 1,520 人，合計 8,643 人入營服役。

(二) 辦理全面清查役男體複檢改判體位作業：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體位區分標準放寬修正於 101 年 7 月 7 日生效，已於 7 月底完成未入營役男體、複檢資料全面清查，約計 2,000 餘人，於 101 年 8 月起安排重行檢測，並於 8 月底完成體位判定。

(三) 適度放寬役男服役選擇之標準：

配合中央修訂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相關規定，已大幅放寬申請條件，使家況特殊之役男能提前退伍或免服常備兵役，轉以服能兼顧照顧家庭之替代役及補充兵役，本市 101 年 1 至 8 月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54 人、服補充兵役 133 人、提前退役 90 人及提前退伍 56 人，確實維護役男權益。

(四)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1年1至8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621人。

(五)擴大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服役：

為尊重役男意願，擴大辦理儘早入營服役，101年19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約有1,500人及應屆畢業役男約有2,000人，均已於7月底前之梯次入營，使渠等縮短待役時間，便於役畢後個人未來之生涯規劃事宜。

(六)101年1月至8月徵兵業務預算執行情形，如附表1。

二、權益業務：

(一)提供完善福利措施，貼心照護役男及家屬：

服兵役是人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為使人民樂於服兵役、穩定軍心，維護役男權益一直是本市役政業務首要的施政目標。

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傷殘或死亡，本局均會立即關懷，發予一次市長慰問金，101年1至8月因公死亡7人、意外死亡5人、因病死亡2人，總計發放市長慰問金1仟零87萬1,000元。另對於合乎榮家就養傷殘除役軍人發放慰問金376人次542萬4,000元及安養津貼56人次99萬2,000元，於節前10日發放，讓渠等人員安心過節；並對經濟弱勢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發放生活扶助安家費，合計受益家屬703戶，金額總計983萬1,700元；且為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1年1至8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185戶次、26萬6,547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役男家屬有生育、喪葬或急難時亦核發補助費，101年1至8月計發放慰助金12萬元。

以上相關關懷措施，得以讓保家衛國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

(二)前端貼心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前端式服務，主動走入第一線直接參與役男懇親會，101年1至8月計由本局派遣同仁30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三)敬軍慰勞建立無縫協調機制：

- 1.辦理春、端節敬軍慰問活動計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31 個單位，慰問駐軍官兵及本市籍役男，並致贈慰勞金計 210 萬元。
- 2.春節節後 2 月 6 日擴大辦理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16 個部隊，致贈本市盛產蜜棗 6,800 公斤之慰勞品，提供官兵享用高品質水果，另協調本市週邊駐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30 餘個部隊，請其踴躍採購本市棗農盛產之蜜棗供官兵享用，經統計約計採購 13,414.5 公斤，已有效協助本市果農達成促銷之效果。
- 3.市長為感謝國軍於本市 611 水災期間，協助沿山各區防災及安置災民，於 7 月 13 日前往第四作戰局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慰問各防區指揮官，並致贈慰勞金。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1 年 2 月 22 日、4 月 18 日、9 月 11 日各辦理 1 場「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約有 700 人次參與，另於 6 月 19 日召集服勤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1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計有 275 人次參加，且 10、11 月接續辦理，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能，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引導役男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

(五)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塑造愛心服務社會形象：

1.推動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

整合服勤市府替代役役男，參與本市「101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於 1 月 3 日至 1 月 18 日，協助年邁行動不便或獨居的長者，動用公共行政役役男 230 餘人次參與，為 60 餘位獨居長輩清理居住環境，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2.辦理替代役寒假捐血活動：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缺血及農曆春節長假效應，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本次活動計有 220 餘位役男擁躉報名，共計捐輸約 61,000cc 愛心熱血。

3.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孝親尊長、敬老尊賢的家庭倫理道德觀念，本局運用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人力，於 101 年 8 月 22 日、31 日前往苓雅

區永康里協助獨居阿公、阿嬤清潔環境，以實際行動深入社區，陪伴長輩歡度暑夏午後時光。

4.運用替代役人力，對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特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由本局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六) 101 年 1 月至 8 月權益業務預算執行情形，如附表 2。

三、動員業務：

(一)主辦 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

綜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練：

101 年 3 月 7 日於岡山區國立高雄農工大禮堂辦理 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災害救援、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海嘯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並於岡山綜合體育館及高雄捷運岡山北機廠演練水災、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毒性化學物質槽車洩漏事故搶等複合型災害搶救，藉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以提昇市民配合及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演練，動員岡山農工教官、學生及後備輔導幹部及岡山區里民觀摩，以宣揚全民國防及災害防救教育，本市演習成績經萬安三十五號演習統裁部評鑑為「績優單位」。

(二)協調國軍兵力支援本市各區辦理防災演習：

為使市民瞭解防災離災程序，藉軍民合力演練凝聚救災能力，101 年度本局協調國軍兵力及機具支援燕巢、田寮、旗山、彌陀、鳳山、路竹、永安、內門及茄萣等 9 個區公所辦理防災演練。

(三)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運動會：

為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團隊精神，鍛鍊強健體魄，於 101 年 5 月 27 日在前海軍明德訓練班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各區後備軍人及眷屬、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市府警察局、本局（公共行政役）等 40 多隊，運動員計有 3 千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擩，全力以赴，象徵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力量與團結精神。

(四) 610 水災、泰利、蘇拉及天秤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1.610 水災、泰利、蘇拉及天秤颱風期間由本局協同本市後備指揮部

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卡車、悍馬車及中型戰術輪車支援杉林、茂林、旗山、美濃、大樹、梓官、永安、阿蓮、彌陀、燕巢、鳳山、三民、大寮、田寮、左營、鼓山、甲仙、六龜、桃源及那瑪夏等區居民撤離、路面樹幹清除、沙包搬運、水閘門安裝及協助牛稠埔營區安置民衆之物品發放等工作。

2. 泰利颱風期間本局聯繫國軍支援沙包裝填暨運送：

泰利颱風災防中心一級開設，因本市各區反應防颱沙包嚴重不足，由本局緊急聯繫第 4 作戰區，自 6 月 19 日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由陸軍 43 砲指部派出兵力，於仁武焚化廠裝填沙包 1 萬個，陳副市長啓昱及本人於 6 月 20 日凌晨 1 時風雨交加時，至現場慰問國軍辛勞，並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派出兵力及車輛，即時將沙包運送至各區公所以防患水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辦理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1)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6 月 10 日辦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暨街道公園打掃公益活動，計有 80 餘人打掃街道公園，並特別針對公園內易產生積水的容器做清除工作、澈底消滅病媒蚊孳生源等，維護民衆健康。

(2)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101 年 6 月 24 日於小港區漢民路及康莊路等多條路段辦理「消滅登革熱病媒蚊街道清掃活動」，計 100 人參加，建立美好家園。

2. 捐血公益活動：

本市忠義青溪協會，為響應本局推動各後備團體投身公益回饋鄉里活動，於 101 年 6 月 10 日由該中心在家樂福楠梓店前廣場舉辦 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暨捐血公益活動，具體展現後備軍人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當日前往捐血人數將近 200 餘人，共捐出約 5 萬 cc 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3. 淨山公益活動：

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在清水岩舉辦淨山公益活動，參與人數計 100 餘人。

(六)辦理役政業務督考訪視：

101 年 8、9 月份由本局訪視小組赴 38 區實施役政業務督考訪視，以落實行政革新，檢視業務缺失，提出改進措施，使役政業務臻於完善。訪視成績以權益、徵集、召集分類評比，區分 3 組各取前 3 名，

另各組總成績前 3 名之區公所於兵役節大會頒獎表揚。

(七) 101 年 1 月至 8 月動員業務預算執行情形，如附表 3。

四、眷村業務：

(一)溫馨照護的安康座談暨研習活動：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小港青島里、鼓山自強里及左營果峰里、光輝里、海勝里等 6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650 餘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本局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二)宣揚眷村文化促進眷戶情感美食園遊會：

配合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人潮，於 101 年 5 月 27 日在鳳山區明德班運動場辦眷村南北美食園遊會，讓參與人員及市民品嚐眷村特有的多元美食文化宣傳美食特色，並派車接送小港及左營眷村居民至會場交流，藉以相互觀摩各種道地的眷村佳餚與家鄉味美食，現場還貼心發放園遊券，與會民衆度過一個愉快、歡樂的假期；本局另邀請莫拉克災區的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區之民衆，於現場展售農產品，為活動更增添許多溫馨的氣氛。

(三)重視舊眷村環境協助爭取眷戶權益：

1. 101 年 1 月至 8 月本市眷戶反映左營、岡山、鳳山、大寮眷村，路樹、路燈及空置眷舍眷地等環境清理等事項，與軍方協調清理工作計 47 件。

2. 關心大岡山地區民衆生活品質及天然災害之預防工作，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岡山區公所召開「大岡山地區發展與軍方相關事協調會」，與會有市議員陳政聞、岡山區公所、永安區公所、環保局、水利局、地方代表及空軍軍官學校代表，協調有關空軍基地開放民衆參訪、飛行訓練所造成噪音擾民及機場區域排水等事項。

五、軍人忠靈祠、忠烈祠業務：

(一)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 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1)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4,241 個、夫妻櫃 1,209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

骨灰單櫃 7,719 個，合計 23,169 個。

(2)「忠靈祠公園化」為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之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8 日、29 日及 101 年 9 月 3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忠靈日益增多，且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不便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本局已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23,124 人，遺族家屬可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緬懷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合乎宗教禮俗並可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可減少交通往返舟車勞頓之苦，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一舉多得，頗獲遺族好評。

(二) 全方位服務的忠烈祠業務：

1. 建構優質園區服務：

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修繕工作及廁所改善工作：

(1) 建置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完成入祀英勇義士及先烈事蹟數位資料，建置專屬網站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正式上線。

(2) 整修先賢先烈事蹟陳展掛圖，發揚忠孝節義，加強廁所通風及夜間照明等改善工作，提供遊客整潔、安全的環境，落實維護遊客安全。

(3) 建置駐點、警安、軍安三重巡視系統及全安園區攝影存檔，提供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

2. 義勇烈士春祭國殤：

感念先民義勇人士及先烈，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舉行春、秋祭國殤大典，分由陳副秘書長、陳副市長代表市長主祭，各界機關首長陪祭，並由海軍樂儀隊祀禮，場面倍極隆重，與祭遺族深感安慰。

參、未來努力方向

- (一)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中央相關法規陸續修訂，積極協助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等相關事項，以維護役男權益。
- (二)協調國軍支援救災。
- (三)運用後備軍人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四)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活化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陳展功能，推展市政業務。

肆、結語

本局除了持續精進役政業務外，更全力配合市政建設，結合後備軍人、軍方、志工等團體，為達成幸福城市、光榮役政的目標而努力，以期市民滿意役政，支持役政。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101年1月至8月預算執行情形－總金額：8,445 萬 3,832 元

附表 1：徵兵業務(役政科)（入營前）－金額：3,090 萬 2,241 元

兵籍處理	徵兵檢查 17,946 人。 執行預算 2,813 萬 9,114 元。
兵員輸送	徵集役男（含補充兵及替代役）8,643 人。 執行預算 184 萬 9,580 元。
徵兵業務	辦理徵兵業務事項，執行預算 91 萬 3,547 元。

附表 2：權益業務(軍務科)（服役中）－金額 4,478 萬 7,420 元

傷亡慰助	慰助因公死亡 7 人、意外死亡 5 人、因病死亡 2 人。 發放慰問金 1,087 萬 1,000 元。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受益家屬 703 戶。 發放生活扶助金 983 萬 1,700 元。
敬軍慰勞	春、端節計慰問 22 個國軍單位。 致贈慰勞金 297 萬 2,000 元。
忠靈祠工程	軍人忠靈祠鳥松園區整修建工程已發包施作。 總工程費用 538 萬 1,698 元，預定 10 月底前完工。
權益業務	辦理權益業務事項，執行預算 2,111 萬 2,720 元。

附表 3：動員業務(動員科)（退伍後）－金額：876 萬 4,171 元

動員防災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國軍支援本市各區辦理防災演習暨 610 水災、泰利、蘇拉及天秤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執行預算 23 萬 2,480 元。
運動會暨眷村美食園遊會	參加人數 3 千餘人。 執行預算 105 萬 8,092 元。
後備業務	辦理後備業務事項，執行預算 747 萬 3,599 元。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4日

報告人：局長鍾孔炤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孔炤受邀列席報告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與未來施政要項，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代表勞工局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台灣已經連續九個月經濟景氣呈現藍燈，歐債危機又遲遲無法解決，面對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及預防失業率急遽升高的挑戰，本局除以「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為目標，提升大高雄市民人性化、細緻化的勞動環境，更將以高雄市產業區化為後盾，為市民增加更多、更新的就業機會，並提供在地訓練及增強轉型能力等相關支持性服務，以最大的努力維護勞工朋友們的權益。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101年1-6月重要業務執行情況與成效

一、勞工組織輔導與組訓

(一)勞工組訓

本市計有各級工會834家，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1年1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家數：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0	19	629	834

2.各級工會召開法定會議統計如下：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85	1,095	880	2,360

- 3.101 年 1 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 家企業工會、6 家職業工會、4 家產業工會。
4. 依據「高雄市 101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辦理年度模範勞工選拔作業，計選拔 55 位模範勞工，並於 5 月 1 日勞動節公開頒獎表揚。另招待模範勞工國內外旅遊部分，經全體模範勞共同選擇於 8 月 26 日至 31 日假泰國地區辦理完竣。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為使經費公平、合理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今年已將補助辦法提送市政會議完成法制作業，並函送貴會及行政院備查在案。據此，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1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5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65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 本局為強化高中職以上學生勞動法治觀念，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1,000 本，提供做為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教材。

②辦理 101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本局自 89 年起，即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於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除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代表討論各項勞動相關議題外，並開放聽眾 CALL IN 提問。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11—16 期），每期印製 1 萬 9,000 份分寄各界，並同步發行電子報傳送訂閱民衆；另編印「高市勞工 100 年合輯」2,000 本，分送本市各級工會及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

二、提升勞動條件與落實勞動檢查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為保障勞工權益，101 年 1—6 月計實施「醫療院所」、「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托兒所及幼稚園」、「建教生」、「勞動派遣」等專案勞動檢查；也針對易違反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情事之事業單位，規劃自主勞動檢查；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計查核 1,327 件次。

(2)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勞動條件：

①辦理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會 6 場次，計有事業單位 653 家次參加。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87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③提供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法令疑義解答計 1,265 件。

2.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執行期間	催繳目標家數	催設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執行率
	250	938	1,188	100%
1 月-6 月	宣導會辦理=>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參與人數 75 人)鳥松澄清會館，順利辦理完成。			
例行業務辦理情況	101 年度自 1-6 月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結清、無舊制領回(免設)、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無違反查核及變更專戶資訊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930 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辦理各項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 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申訴檢舉案、重大職災、災害、復工、會同及會勘等項檢查，計 4,820 場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1 年 1 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如下：

高雄市 101 年 1-6 月及 101 年 1-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表

月份 年度	1	2	3	4	5	6	合計 (人)
100	4	1	6	7	2	5	25
101	1	1	4	3	6	3	18

②101 年 1 至 6 月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失能傷害既有 220 件次。

(3)101 年 1 至 6 月本局勞動檢查處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21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1 年 1 至 6 月計審(查)核班次計 1,06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237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1 年 1 至 6 月計有 502 件函報備查。

(3)在地扎根計畫：為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

功能，本局積極輔導各業成立「安衛家族」，以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100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及天聲 5 大安衛家族，本（101）年度繼續成立「金屬工業」、「遊艇產業」及「校園安全」等 3 大安衛家族。

②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25 場次活動。

③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由輔導團志工進場訪視，主動提供各項法令規範宣導及職災範例，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本(101)年度預計再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7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預計訪視輔導 400 家次。

④本局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度安全衛生登錄家族」地方主管機關組「優等」殊榮；另輔導本市「永續環保」安衛家族參加評選，亦榮獲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組「優等」佳績。

(4)辦理「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暨現場徵才」宣導活動

①結合各界資源，於 101 年 4 月 28 日上午假獅甲勞工公園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工安體感暨現場徵才活動；讓市民朋友了解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職訓就業等相關資訊，希冀達成「尊嚴勞動，幸福就業」之目的。

②本項同時併規劃親子互動遊戲，讓職場安全衛生觀念向下扎根，落實「全民做工安」理念，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機率，計有 2,000 位市民及勞工朋友參與。



(5)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1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計有 10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並推薦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聚乙烯廠 2 家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3 廠黃文偉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

101 年度本市推廣勞工安全衛生績優單位及人員(市政會議市長頒獎表揚)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1 年 1 至 6 月 30 日止申請 26 案，通過 20 案，補助人數 32 人，補助經費 126 萬 547 元。
 - (4) 另本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以致向本局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減少。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00/1/1 至 6/30 vs. 101/1/1 至 6/30)

(1)按爭議類別分：

成立 與否 類別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1年 其他 (撤案 、非轄 區案件)	調 解 中	備註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撤 案及調解中 之案件。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工資爭議	457	586	237	169	906	1,036	128	153	
契約爭議	476	341	205	137	850	576	38	60	
職災爭議	99	83	48	33	195	152	14	22	
退休爭議	23	26	18	7	49	39	0	6	
勞保爭議	43	23	24	6	88	38	1	8	
其他爭議	49	61	41	25	114	107	8	13	
小計	1,147	1,120	573	377	2,202	1,948	189	262	

(2)按處理方式分：

成立 與否 處 理 方 式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1年 其他 (撤案 、非轄 區案件)	調 解 中	備註 1. 調解人 制度於 100 年 8 月 18 日開始 實施。 2. 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撤 案及調 解中之 案件。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民間團 體調處	789 (69%)	591 (76%)	352 (31%)	185 (24%)	1,454 (66%)	1,032 (53%)	128	128	
主管機關 調解人		223 (77%)		64 (23%)		377 (19%)	61	29	
調解 委員會	358 (61.8%)	306 (70.5%)	221 (38.2%)	128 (29.5%)	748 (34%)	539 (28%)		105	
小計	1,147 (66.7%)	1,120 (75%)	573 (33.3%)	377 (25%)	2,202	1,948	189	262	

(3)本（101）年度勞資爭議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數量為下降趨勢（-12%），爭議性質以工資（含積欠工資、加班費等）爭議居最大宗，異於去年為契約（含資遣費、變更勞動契約及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最多。爭議數量下降與密集之勞動條件檢查與宣導有關。

(三)101 年度辦理相關宣導會

- 1.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團體協約暨勞資會議法制宣導會 2 場次計 260 人參加。
- 2.101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會 3 場次計 240 人參加，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業務研習會 1 場次計 107 人參加。



四、就業安全、職業訓練與外勞管理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 1.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員額 701 名。
 - (2)本市 100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 437 人。
 - (3)爭取 10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4 個計畫，提供 70 個工作機會。

2.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等項業務，101 年度總計核定 72 項計畫，計補助新台幣 1 億 3,976 萬元。

3.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3 案、裁罰案件 3 案。
- ②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18 案，年齡歧視 12 案、

性別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障 2 案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 1 案，計 12 案。

(2)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4,372 人次參加。



(3)資遣通報

10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5,332 人次。

(4)為提升並協助青少年就業，本局規劃方案如下：

①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1 年上半年補助轄內 2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1,211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2 場，服務 226 人次；企業參訪 3 場，服務 140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1,577 人次。

②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促進研習暨參訪」計畫，以提升校園學生就業認知及能力，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2 場就業促進研習及 1 場企業參訪，服務 786 人次。



③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 2 年 12 萬元的訓練學習補助，以促進其就業，101 年 4 至 6 月申請認定補助人數 57 人。

4. 就業服務成果

(1)求職就業服務成果

單位：人次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1 年 1 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	28,646
	推介就業人數	16,688
	求職就業率	58.26%

(2)求才就業服務成果

單位：人次

		101 年 1 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	30,083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求才僱用人數	23,072	
	求才利用率	76.69%	

(3)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成果

單位：人次

特定 對象 就業 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415	205	49%
	中高齡者	7,731	3,647	47%
	身心障礙者	1,318	602	46%
	長期失業者	503	258	51%
	原住民	441	231	52%
	更生受保護人	397	188	47%
	生活扶助戶	423	174	41%
	外籍及大陸配偶	366	195	53%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2	4	90	90	186
參加廠商	116	128	255	831	1,330
就業機會(個)	4,541	4,911	6,094	2,474	18,020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4,047	2,714	2,753	2,009	11,523
就業推介人數(人)	1,608	1,612	1,233	713	5,166
就業機會媒合率	35.41%	32.82%	20.23%	28.82%	28.67%
媒合率	39.73%	59.40%	44.79%	35.49%	44.83%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1年上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人)	初次認定 (人次)	再次認定 (人次)
1月	495	563	1,426
2月	491	475	1,484
3月	478	478	1,620
4月	346	386	1,554
5月	490	431	1,501
6月	344	374	1,470
合計	2,644人	2,707人次	9,055人次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及年報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區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1年1至6月計發送8萬5,674份。
- ③101年1至6月於夜間時段辦理7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就業媒合服務，計服務846人、協助354人就業。
-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1年1至6月計發送25期、77萬3,762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降低磨差性失業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101年1至6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989人，自行開案151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2,633人次，推介就業779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1,238人、就業促進研習194人、專業心理治療

10 人、社政及衛生單位 32 人及創業諮詢輔導 129 人。

④運用各項薪資補助及政策工具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再就業：

a. 「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71 人上工。

b.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106 人上工。

c. 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協助 106 名個案上工。

d. 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協助 71 名個案上工。

(8)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33 場，職場觀摩活動 8 場，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32 場，服務 1,810 人次；另結合美麗島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等 4 個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就業宣導 6 場及職場觀摩 2 場。

(9)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1 年 1 至 6 月，推介就業人數 92 人，核准獎勵金 62 人次。

(10)101 年 1 至 6 月計開發 582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局暨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二)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美髮設計師養成、美容 SPA 實務、餐廳服務及飲料調製實務與食品烘焙等 4 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結訓人數 80 人，訓後就業率達 9 成以上。

自辦職訓成果



2.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3 期學員於 7 月 2 日結訓，結訓學員 20 位，就業率達 100%；第 14 期學員 31 人，已分發於高雄市各機械加工業工廠接受為期 1 年之實習訓練。

3.101 年度計委託 23 個承訓單位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或以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職類，開辦 44 種職訓班別，計招收 1,320 名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1 至 6 月已開辦「磚雕人才培訓班」、「農特產品網路行銷班」、「有機蔬果栽種培訓班」、「雲端網路技術菁英班」等 26 班，參訓人數 774 人。

有機
蔬果
栽種
培訓
班



3D立
體刺
繡創
作班



(三)外籍勞工管理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相關業務：

-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6,812 件。
- 2.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54 件。
- 3.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4,950 件；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 1,012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2,116 件。
- 4.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112 件。
- 5.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籍勞工離

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 9,762 件。

6.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針對家庭類雇主及事業單位雇主宣導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規定；另結合衛生所宣導新型流感等注意事項，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 4 場次，計外籍勞工 400 人參加。

(2)於 101 年 3 月 11 日、18 日、25 日及 4 月 1 日假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 42 場次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計 1,200 人次參加。

(3)於 4 月 15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戶外圓形廣場辦理 101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計有 1,500 人參加。



101 年喜越迎新
春—越南朋友

101 年移工夥伴
籃球友誼賽



101 年國際潑水嘉年華

7. 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及圖片發行宣導期刊，說明外籍勞工申請、管理及法令規範等正確之訊息及管道給雇主、仲介業者與外籍勞工；並透過實際範例介紹及問題解析，宣導正確外勞政策法令，今(101)年預計發行3期，第1期已於5月8日出刊。
8.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20家年度內訪查1次；B級88家年度內訪查2次，於4月15日完成第1次訪視；C級5家年度內訪查3次，亦於4月15日完成第1次訪視；1至6月已訪視80家。
9.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1年1至6月計訪視262家。

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1年1至6月新開案人數243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569人，目前服務個案數322人。

(二)職業輔導評量

101年1至6月計完成63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1.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以委託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783人、成功推介280位，穩定就業73位。

(2)配套服務措施

①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1年1至6月合計委託4個團體，辦理3場職前就業準備及2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②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就業，101年1至6月新開案數17人。

2.職務再設計服務

101年1至6月計核准27件，核准金額72萬168元。

3.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6月底，本市計有11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154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安置情形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8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17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4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7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8
美味佳餐坊	15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4
合 計	154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 ①為提升庇護工場品質，促進工場營運順利，辦理 101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由喜憨兒基金會所設立的創作料理庇護商店及高雄庇護工場 2 家獲得優等獎。
- ②辦理「2012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摘要如下：
 - a.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高雄文學館舉辦「庇護工場經營講座」，邀請業界行銷品牌知名企業王品集團、風潮唱片、85 度 C 等主管，講授品牌建立實務課程，計有 50 人參加訓練。



b. 7月28日於美味佳庇護餐坊辦理「尋找天使記者會」－名人帶路活動，邀請阿基師掌廚，藉由名人的帶領，提高民衆選購庇護商品的意願。



4.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1)自辦101年第25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計開設9職類

- ①「立體製圖電腦應用班」、「多媒體設計應用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會計資訊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多元縫製及布藝設計班」等6職類。
- ②「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3職類，均分2梯次辦理，每梯次30個訓練名額。



汽車美容班實



清潔班實習

- ③以上各職訓班別均配置導師於訓練期間提供學員生活輔導，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穩定就業率目標為35%以上。
- ④除專業技能訓練，另輔以社區適應、成長團體、社團活動、專題講座等課程，協助身心障礙者培養就業前所需各項技能、態度與觀念。

(2)委辦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①預計辦理 10 班次，預計提供 147 個訓練名額，已開辦「舊衣再生技能培訓班」、「市集巧藝－手工造型飾品創作與行銷班」、「發展新食力－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手感美學－創意織染與縫紉既能養成班」等 8 班次，穩定就業率目標為 35% 以上。

②101 年度預計委託辦理「嘆為觀紙－紙藝創作基礎技能應用班」及「創意生活拼貼技藝班」等 4 班次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訓練，本項訓練旨在協助已在職者培養第二專長，標預計達穩定在職率 70%。

③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委託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正修科技大學」及「身心障礙者 TQC 考照班－社團法人腦性麻痺服務協會」，以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目標為考取證照率 35% 以上。



5.創業輔導

(1)創業貸款業務

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77 人次。

(2)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4 件。

(3)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①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諮詢輔導計畫」，透過創業趨勢研習課程，明確瞭解創業真義，以利身心障礙者評估創業性風險，作好創業前規劃，計辦理研習課程 2 場次，65 位身心障礙者參加；提供創業專業輔導員 1 對 1 諮詢，協助解決創業初期障礙，提早瞭解市場利基及競爭優勢，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②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禮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

計畫」

- a. 產品行銷通路建置研習 2 場，計有 87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 b. 輔導創業者商品建置網路行銷通路，培力創業技能。
- c. 編制禮品手冊並辦理推廣活動，配合網站行銷商品電子平臺，多元銷售通路。
- d. 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舉辦禮品推介記者會。



6. 定額進用業務

辦理本市 101 年 6 月定額進用概況，義務機關 1,572 家，其中超額 755 家、足額 750 家、不足額 67 家（公立單位 4 家、私立單位 63 家），法定應進用 5,076 人，加權後進用 8,519 人，超額進用 2,486 人，不足進用 84 人。

7.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1 年 1 至 6 月底計 27 家符合獎勵標準，共核發 217 人次，金額 1,085,000 元。

8.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 (1) 協助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343 張、註銷 16 張。
- (2) 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① 有關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本年度 1-6 月審核通過案件共計 205 件，發放金額 1,171 萬 2,744 元整。
 - ② 輔導視障者設置私人按摩院所，計有 22 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另輔導設置按摩小棧，計有 9 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合計補助 4,234,000 元。

- ③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課程，藉由了解明眼人之經營管理模式，知己知彼，提升視障按摩師的競爭能力，共計 32 名視障按摩師參加。根據課後問卷滿意度調查，課程滿意度 95.2%、體驗及參觀滿意度 100%，主辦單位滿意度 92%，整體滿意度 95.7%。課程除講師授課模式外，同時安排按摩師實地體驗並參觀店內設施及動線。
- ④辦理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計畫，提供 30 位視障按摩師參與學習，強化按摩環境芳香營造及運用芳療進行按摩服務等，提升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知能及培養良好就業環境，於 7 月 16 日開辦，並於 9 月 12 日舉行結業式及成果發表記者會。
- ⑤配合 101 年度婦女節活動，於 3 月 5 日至 11 日聘請 49 人次視障按摩師，分別於本府勞工局輔導之按摩據點辦理 16 場優惠女性按摩服務；並結合本市 26 家視障按摩院所於 3 月 5 日至 11 日辦理女性按摩折扣 38% 活動，以推廣視障按摩服務業務，本次活動參加民衆合計 1,007 人次、其中女性為 871 人次。
- ⑥配合新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及增進視障按摩師市場競爭力，辦理 101 年度「接新龍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結合本市各公(私)立單位及本市各視障按摩師，於本市各場所（例醫療院所、公共場所、社區關懷據點等）辦理 25 場次行銷暨宣導服務活動，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7 場次，其中高中基測 5 場次、社區活動 1 場次、觀光夜市 1 場次。



⑦委託盲人重建院辦理「視障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目前已有 11 人接受訓練。另委託中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目前合計訓練 10 人。

⑧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計畫，按月撥付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9.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01 年 4 月 12 日辦理第 1 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計約 38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10. 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情形

(1)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業於 6 月 10 日將 9 項提案送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審核。

(2)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已於 5 月 21 日核定長庚、心路及台灣無障礙協會等 3 案，核准經費 212 萬 5,359 元。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1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81.49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1 年 1 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 別 預 算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7,184,000 元	43	1,260	7	21	31	62	35	35	116	1,378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1 年 1 至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97 人次。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1 年 1 至 6 月止，提供家訪 477 人次、機構晤談 362 人次、電話關懷 8,229 人次、信件關懷 1,546 人次，共計 1 萬 614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平價租住，解決弱勢勞工居住問題。101 年 1 至

6月份收入計 324 萬元整。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1 年 1 至 6 月份收入計 324 萬元整。

(三)配合五一勞動節辦理系列活動

- 1.『幸福五月天.嘉南高屏勞工遊』休閒優惠方案：為體恤勞工朋友，因應物價高漲，讓大家省荷包、享好康，並促進四縣市的觀光發展，結合嘉義縣、臺南市與屏東縣，南台灣四縣市聯合推出「幸福五月天 嘉南高屏勞工遊」旅遊優惠方案.行銷農業休閒旅遊，並商請農業局協助本市休閒農場加入活動外，另邀請本市據有指標性旅遊景點如澄清湖風景區、壽山動物園、高雄美術館、美濃客家文物館、義大世界、夢時代…等地供市民勞工朋友以優惠方式進行休閒活動。
- 2.辦理「勞工電影節」電影免費欣賞活動：為提供本市勞工另類心靈休閒方式，辦理系列免費電影欣賞活動假本局大禮堂、澄清服務中心、電影圖書館、和春戲院舉辦 14 場勞工電影節活動。

(四)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 1.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勞工朋友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為配合推廣旅客搭乘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於櫃檯放置捷運路線圖及各地旅遊景點介紹文件供旅客參考，並為方便旅客進出，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為 3:00 以符合需求。
- 2.為提供良好住宿品質，本(101)年度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獲得 330 萬元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該項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竣工。
- 3.為積極進行獅甲會館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每年均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款，以加強修繕老舊設備並逐年汰舊換新，101 年度住宿客房部份浴廁抽風機風扇及鋁窗故障更新等，合計獲得補助金額 5 萬元。
- 4.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及會議空間，並為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
- 5.為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及場地使用環境，101 年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 18 萬元，改善中餐廳防火隔間板損壞換新、演藝廳消防排煙控制盤老舊維修，及會館出口燈、方向和避難器具燈、緊急照明

燈等設施設備故障汰舊換新，以提供民衆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6.101 年度上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62.79%，澄清會館平均住宿率為 18.6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1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收入金額	798,245	776,320	710,350	695,660	545,460	486,370
住宿人數	3,495	3,670	3,247	3,144	2,660	2,272
住宿率	69.59	78.12	64.66	64.69	52.97	46.7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1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收入金額	694,860	729,590	541,210	592,550	443,570	450,350
住宿人數	1,576	2,019	1,444	1,572	1,165	1,099
住宿率	19.90%	25.49%	18.23%	19.85%	14.71%	13.88%

※澄清會館住宿率係以房間使用率統計，因此與住宿人數會有出入。

(五)辦理勞工大學

- 1.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勞動事務部開辦課程班別係依據本局及所屬單位需求，並自 100 年起，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 2.101 年度 1 至 6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開設學分班「工會組織法規研習班」及非學分班「勞動爭議司法實務判決解析」。



3. 勞工學苑部 101 年第 5、6 期，計開辦下列班別：

- (1) 語言類等一般班 72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
- (2) 代收代付班有 101 班，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3) 合計開辦 173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744 人參加。



實用美語



拉丁舞

(六) 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計有 1,500 本圖書、VCD4 套、雜誌 24 份及報紙 5 份提供民衆借閱。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工博物館自 100 年，已辦理「工人萬歲」、「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五一，大家一起拼！」、「工安特展」、「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工仔特展」及「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及「護衛的幫手—保全業特展」9 項展覽，並為回顧勞工博物館開館 2 年以來的成果，推出「常設展—天下為工」，共推出 10 檔特展。



常設海報展



瓦斯工



發送平安符



春節展演

(二) 99 年入館人數為 27 萬 3,526 人，100 年入館人數計 54 萬 654 人，增加 26 萬 7,038 人，成長 98%。101 年上年度，入館人數已達 25 萬 7,779 人。

(三)另為深化民眾對於展覽內容(勞動文化)的瞭解，接受民眾團體預約導覽，101 年上半年度 16 場，計 805 人次。

(四)除透過勞動靜態展覽推廣外，更結合移工特展辦理各項動態、研習、勞博文創品展示及辦理工作坊活動，讓更多民眾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更加瞭解勞動文化的內涵。

1.「喜迎龍年，移工獻禮」春節展演音樂會

於 101 年 1 月 27 日(大年初五)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春節展演活動，邀請國內外移工團體帶來創作音樂、傳統舞蹈、奇幻魔術等各國文化特色展演，現場還有「移工小學堂」Q&A 有獎徵答活動以及限量版「移工」明信片免費發送。

2.辦理國際移工法令宣導暨相關課程

於 101 年 4 月 7 日假勞工博物館舉辦外籍勞工業務法令宣導，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及正修科技大學戴萬平教授介紹直接聘僱制度、移工適應及管理等議題。

3.「我在驛鄉的生活－從紀錄片觀點談移動與人權」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

於 101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舉辦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邀請移工導演及工作坊學員等分享拍攝及運鏡等心得，並分享與移工接觸時的感想，藉以讓更多民眾瞭解移工文化，並鼓勵有志於從事移工議題或紀錄片拍攝者從事相關活動。

4.感恩移「功」閉展音樂會

於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邀請泰國及菲律賓移工樂團演出，並分享其生命歷程，並由本局鍾局長孔炤頒發感謝狀給該次展覽中全力協助之臺灣國際移民培力協會及移工朋友，為特展畫下完美句點。

(五)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為提升推廣勞工博物館各項展覽，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眾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並於常設展中設置「勞作工坊」專區，展示歷年來文創品，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工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臺灣工仔 10 款、百工泰迪熊等、勞工場景模型 10 款等，及 101 年度結合移工展及春節期間發送之「勞博平安符」等，文創品深獲民眾喜愛。

(六)勞動影像紀錄

- 1.持續拍攝紀錄台灣勞動史料，搭配勞工博物館保全特展，拍攝保全紀錄片。
- 2.持續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紀錄片，以厚實館內資料，以作為未來策展及推廣的重要資源。
- 3.於常設展展區中撥放勞工博物館拍攝之記錄影片，如拍攝台灣在地勞動影像之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編蒸籠(百工再起)、山葉產業、手工製琴師傅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亨利公爵/Henry, The Duke、工作之外的我們/we are the same、My name is Rey, My name is Ray、行李/Luggage、微時/Now and Then、阿偉/A-Vy (跨國候鳥在台灣)等。

(七)工作坊及勞動劇場活動

101 年舉辦「移工人文藝術推廣活動」招募「攝影、紀錄片及戲劇」工作坊學員，透過專業講師的教授與移工 NGO 組織的分享，深化學員對於移工文化的瞭解，並完成成品，並規劃於下半年度辦理成果展示等活動，期許透過工作坊的活動，更真實刻劃勞工(移工)意象與勞動者的生命故事。

參、未來施政重點

- 1.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2.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3.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4.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5.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6.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昇服務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

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7.配合中央勞工政策，多元化爭取補助經費，安置失業勞工，提升就業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適性推介提高媒合率，達成人盡其事目標。
- 8.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昇性別平權理念；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民衆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衆求職安全。
- 9.加強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建構人力資源平台，依據本市產業輪動，檢討職訓類別，開發新興產業職類，符合就業市場趨勢。
- 10.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主動提供民衆服務；深化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協助企業解決人力需求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 11.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託測試及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業務，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 12.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13.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
- 14.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建構就業市場平台，輔導學員順利考照、就業。
- 15.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就業弱勢者、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再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16.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 17.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18.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開設勞工法令實務及技藝訓練多元課程，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

19. 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建立職業演進史網路中心，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產業關懷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活動，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了解。

肆、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唯經濟之榮枯是賴，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一大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議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孔炤幸受託付，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應把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於此努力目標下容或有疏失在所不免，尚祈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報告完畢。

並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9日

報告人：局長李瑞倉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 本市101年度截至8月31日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101)年度歲入預算為1,151.98億元，其中實質收入之預算數810.58億元，截至8月底累計分配數458.04億元，實收數440.82億元，預算執行率54.38%，收入執行情形如下：(詳附表一)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619.68億元，累計分配數為362.62億元，實收數370.31億元，預算執行率為59.76%，各稅分析如下：

(1) 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土地增值稅之實收數與累計分配數比較，各稅執行率為38%~61%，尚屬相當。

(2) 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66.20億元，實收數61.50億元，執行率為92.90%，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3) 地價稅

預算數 87.67 億元，實收數 0.3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0.40%，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

(4)房屋稅

預算數 85.65 億元，實收數 76.9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9.88%，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5)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繳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7.18%、73.70% 及 52.62%。

(附表一)

高雄市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截至 8 月 31 日 止分配數	截至 8 月 31 日 止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
稅課收入(1)	619.68	362.62	370.31	59.76
印 花 稅	9.46	5.93	5.78	61.10
使 用 牌 照 稅	66.20	61.46	61.50	92.90
地 價 稅	87.67	2.19	0.35	0.40
土 地 增 值 稅	95.42	32.99	36.17	37.91
房 屋 稅	85.65	82.87	76.98	89.88
契 稅	22.31	10.02	9.99	44.78
娛 樂 稅	2.69	1.56	1.44	53.53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5.45	9.94	7.29	47.18
中 央 統 筹 分 配 稅	224.15	149.43	165.19	73.70
菸 酒 稅	10.68	6.23	5.62	52.62
非 稅 課 收 入(2)	190.90	95.42	70.51	36.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45	11.15	8.92	51.12
規 費 收 入	65.85	50.61	32.65	49.58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0.98	0.66	0.63	64.29
財 產 收 入	58.51	12.15	5.72	9.78
財 產 翳 息	9.45	1.50	2.75	29.10

財產售價	24.06	10.65	2.97	12.34
資本收回	25.00	-	-	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3	1.53	1.33	26.44
捐獻及贈與收入	9.01	4.73	4.37	48.50
其他收入	34.07	14.59	16.89	49.57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42	10.54	9.27	74.64
其他各項收入	21.65	4.05	7.62	35.20
實質收入 (1) + (2)	810.58	458.04	440.82	54.38
補助收入(3)	341.40	199.02	189.12	55.40
歲入合計(1) + (2) + (3)	1,151.98	657.06	629.94	54.68

* 汽燃費收入截至 8 月 31 日止為 15.66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0.90 億元，累計分配數 95.42 億元，實收數 70.51 億元，執行率為 36.94%，分析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7.45 億元，累計分配數 11.15 億元，實收數 8.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1.12%。

(2) 規費收入

預算數 65.85 億元，實收數 32.6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9.58%，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15.66 億元，汽燃費開徵期為每年 7 月份，故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3) 財產收入

預算數 58.51 億元，累計分配數 12.15 億元，實收數 5.7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78%，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2.97 億元，另地政局資本收回預算數 25 億元將於年底繳庫。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為 5.03 億元，累計分配數 1.53 億元，實收數 1.3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6.44%。

(5) 捐獻收入

預算數 9.01 億元，實收數 4.37 億元，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341.40 億元，累計分配數 199.02 億元，實收數 189.1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5.40%，係由各機關依工程進度，中央予以撥付，致執行率較為偏低。

綜觀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為 54.68%，係因非稅課收入執行率較低所致，如汽燃費係 7 月份開徵、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皆於下半年繳庫所致，至財產收入方面本局將對貴會已通過之案件積極辦理標、讓售事宜，以提高執行率。

(二) 簽編 10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收入情形

為簽編 102 年度高雄市歲入總預算，經本局彙整市府各機關提供歲入概算數為 1,142.40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151.98 億元減少 9.58 億元，茲概述如下：

1. 稅課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數為 619.21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19.68 億元減少 0.47 億元，項目增減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	101 年度 預算數【A】	102 年度 預算案數【B】	增減數 【C】 = 【B】 - 【A】
稅課收入合計	619.68	619.21	-0.47
印花稅	9.46	8.42	-1.04
使用牌照稅	66.20	66.37	0.17
地價稅	87.67	88.00	0.33
土地增值稅	95.42	64.12	-31.30
房屋稅	85.65	86.00	0.35
契稅	22.31	16.86	-5.45
娛樂稅	2.69	2.65	-0.04
遺產及贈與稅	15.45	13.89	-1.56
中央統籌分配稅	224.15	262.25	38.10
普通統籌	224.15	244.81	20.66
特別統籌	-	17.44	17.44
菸酒稅	10.68	10.66	-0.02

2. 非稅課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數為 231.88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90.90 億元增加 40.98 億元。

單位：億元

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 【A】	102 年度預算案數 【B】	增減數 【C】 = 【B】 - 【A】
非稅課收入合計	190.90	231.88	40.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5	19.83	2.38
規費收入	65.85	66.56	0.71
信託管理收入	0.98	0.98	-
財產收入	58.51	68.44	9.93
財產售價	24.06	56.36	32.30
資本收回	25.00	5.75	-19.25
財產孳息	9.45	6.33	-3.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3	42.08	37.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9.01	8.56	-0.45
其他收入	34.07	25.43	-8.64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42	12.14	-0.28
其他各項收入	21.65	13.29	-8.36

3. 補助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數為 291.31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41.40 億元減少 50.09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65.15 億元，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增加 15.06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149.51 億元及償還債務 97.12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46.63 億元，占歲出預算 13.22%（法定限額 15%）。而截至 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252.51 億元（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861.22 億元），均合乎「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389.03 億元。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101 年 8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附表二。

2. 賦續辦理債務整理

(1) 101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以節省利息支出。

(2)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期透過統一公開詢價之方式，爭取較多銀行之報價，取得低利率借款，為本府節省利息負擔。

(3) 為節省利息支出，繼續彙整各機關辦理之各項重大工程經費資料，向貸款利率較優惠之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辦理申貸。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 年 8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1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1/8/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021.48	1,047.97
	公債	916.00	716.00
	小計	1,937.48	1,763.97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4.85	4.5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103.00	1,929.19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3.46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45.14	50.73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06
	公教輔購基金	8.71	12.92
	小計	64.87	104.48
	公車處營業基金	188.22	181.2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8
小計	197.00	187.1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61.87	291.58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364.87	2,220.77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四)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 1.「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6 日初審決議，直轄市舉債上限由歲出的 250% 下修為 200%，惟尚未獲修法通過，退回行政院重行提送。
- 2.財政部鑑於原修正草案版以歲出管制債限，易引發外界強烈質疑修法之正當性，故在廣納各界建議後，研議將 5 都舉債上限由個別管控改合計不得超過 6.3%，及增訂納入財政自我努力機制，管控每年舉債額度，以提升債務管制效果。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座談會，惟因對於個別地方政府影響程度不一，致截至目前止修法方向尚未定案。
- 3.該修正案未通過前，截至 101 年 8 月底本市債務存量為 2,774 億元，而 101 年度本市受限債務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103 億元，贖餘舉債空間為 671 億元。

(五)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 1.98.12.31 行政院會通過財劃法修正草案並於 99.1.5 送立法院審議，一讀審議通過，惟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行政院將再重送。
- 2.建議中央近期內應儘速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1)因各地方政府均有提出有利於各自縣市的財劃法修正草案版本，審查時間已拖延過久短期內難有共識。
 - (2)據財政部以 97 年度預算數估算，通過後中央可多釋出 900 餘億元，與現制比較本市可增加 143 億元。
- 3.修法後應另成立小組全面修正適合 5 都新時代的財劃法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雖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惟該版本未能滿足地方財政需求鉅增情況，且未考量地方政府間之差異性，仍有再次修法之必要性。

(六)開源節流措施策略辦理情形

為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於 100 年底邀集各機關討論本策略內容，並成立專案小組，由秘書長任召集人，並已於今（101）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13 日召開專案會議，各推辦機關已會同業務執行機關擬訂年度作業計畫，本府財政局已彙整完成，預計將於 9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會議討論，待審查確認各推動機關 101 年底預定達成目標、具體實施步驟、預期效益，再據以核定各工作項目並列管進度，每半年於市政會議提出成果進度列管。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惟財政部認為「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與法令規定相違，爰再行研酌修正。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修正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後，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1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9 億 4,000 萬元；101 年 1 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198 億 6,309 萬 1 千元，達成率 53.8%。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1 年 1 至 8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數 6 億 4,059 萬 5 千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0 年底合計減少 8 億 5,698 萬餘元。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 101 年度茄萣區農會及鳳山區農會等 2 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

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1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7,500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盈餘為 3 億 1,640 萬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收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審議通過後，業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

(2)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

(3)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 萬 6 千餘人，收質件數 8 萬餘件，總放款金額為 9 億 5,886 萬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1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14 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581 家，執行率 94.62%。

2. 101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 106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27,287 公升，市值為 359 萬 5,085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1,168,288 包，市值為 5,294 萬 4,975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績效全國第 1 名、查獲低價酒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私劣酒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3. 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績效全國第 1 名，查獲低價酒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1)101 年 1-8 月校園宣導（23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17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73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275 場次，人數約 26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2)101 年 1-8 月共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 靜態方面

(1)2 月 17 日於台灣原民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2)3 月 26 日於台灣時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3)4 月 15 日於「101 年高雄市社區報季刊」，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4)4 月 16 日於「臺灣時報」，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5)4 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6)5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於「臺灣新生報」，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7)5 月 24 日於「新新聞」週刊刊載菸酒法令宣導。

(8)結合高雄捷運通路如捷運燈箱、多媒體電視跑馬播放及客製化票卡等，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層面，提高成效，計約可達 9,000,000 宣導人次。

(9)6 月 5 日及 6 月 22 日於「臺灣新生報」，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10)7、8 月份委託正聲、港都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錄音檔，搭配新聞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五)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 1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菸 61 萬 5,214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94,278	16,160	110,438	87.05%
	面積(公頃)	7,420.855833	1,225.462020	8,646.317853	
	價值(元)	940,146,319,176	17,110,826,138	957,257,145,314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073	0	3,073	0.92%
	面積(m ²)	4,065,618.82	0	4,065,618.82	
	價值(元)	10,158,972,857	0	10,158,972,857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96	250	8,846	7.52%
	面積(m ²)	10,983,713.58	48,689.49	11,032,403.07	
	價值(元)	82,426,382,225	266,241,025	82,692,623,250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1,866,775,137	42,104,982	21,908,880,119	1.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1,023,910,655	0	11,023,910,655	1.00%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0,578,221,193	0	10,578,221,193	0.96%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00,000	5,216,213,450	5,216,713,450	0.47%
權利	價值(元)	771,221,185	0	771,221,185	0.07%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1,076,972,302,428	22,635,385,595	1,099,607,688,023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1年8月31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截至101年08月31日止，帳面總值1兆996餘億元（詳如附表）。

(二)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部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將陸續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後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之。

(三)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皆已將經管財產納入系統管理，101年度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系統資料庫土地

區段代碼為配合縣市合併重新整編，續擴充系統軟硬體設備，以應各單位財產管理之需。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績效

1.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1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400 人。
2. 針對財管人員 101 年度舉辦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等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約 600 人。以增進財管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五)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經貴會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575800 號令公布在案，101 年 7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層轉陳行政院備查。另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公告廢止並刊登公報。

(六)訂定高雄市眷舍房地處理計畫，加速收回高價值市有地

為提高本市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眷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擬具「高雄市眷舍房地處理計畫」，加速收回長期低度使用高價值之市有地，藉以透過開發利用方式，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及價值，增裕市庫收入，促進市政建設，並減少政府行政成本支出。

(七)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區公所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共計拍賣 1,224 項物件，總金額約 203 萬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1 年 8 月底，承租戶共 2,188 戶、租金收入共計 7,948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1 年 8 月底，占用戶共 1,281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851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1 年 8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共計 2 億 9,692 萬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自 85 年至 101 年 08 月止已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讓售案共 2,391 筆 (1,749 戶)。另辦理分期付款案共 103 筆 (74 戶)；合計 2,494 筆土地 (1,823 戶)。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1 年 8 月底共提供 50 筆，面積 2.4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9 筆，面積 3.01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四)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市有地辦理情形

於日據時期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因未辦理移轉登記或遭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其存在之型態實質為私有，形式為公有，造成所有權與使用者不符之現狀。為釐清該矛盾現象，消除信徒疑慮，安定民間宗教信仰，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辦理公有土地贈與事宜。自 99 年 7 月 15 日公告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4 日止之申請期間內，共計接獲 9 件申請案，申請之寺廟分佈於林園、大寮、鳳山、仁武、大社等行政區域，皆於 101 年 4 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共計贈與 20 筆土地、面積 21,236.42 平方公尺。

(五)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年度委外清查及測量已於 101 年 4 完成清查測量工作，計鳳山、鳥松、仁武、大寮、路竹等 5 區完成全區清查。已完成清查之市有地將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事宜。另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將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為推動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之前提下，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活化市有資產，本局針對執行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如何增加誘因，吸引投資人參與之癥點，檢討權利金底價訂定及招標文件研擬等作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成功標脫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得標人除按決標價 2 億 2 萬元繳交權利金外，每年並應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3-5% 繳納地租，達成促進都市發展及增裕庫收之

雙贏目標。

(二) 賽續辦理不動產標租業務

繼 100 年 11 月 1 日順利標脫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後，復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辦理茄萣區崎漏段 629-6 及 629-7 地號等 2 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市有地標租事宜，因無人投標致未能脫標，本局檢討投標條件及瞭解投資人之需求等相關誘因，以繼續辦理標租業務。另為減少土地管理成本及增加收入，本局亦積極辦理市有不動產短期標租作業，提高市有不動產之使用效益。

(三) 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配合都發局重新檢視「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並提出具體修正意見供都發局參考，據以推展新草衙都市更新作業。

(四) 爭取貴會解除土地出售面積 500 平方公尺之管制

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解除不合理限制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之土地出售面積 500 平方公尺之管制，爰提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解除管制在案，並將近幾年未能處分之市有地，積極完成處分程序，以挹注財政收入，帶動本市經濟發展，增裕稅收。

(五) 研擬市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

為活化市有閒置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刻正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開發利用各項策略與措施，以有效運用市府所有資產，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206,816 筆，支付淨額 1,954 億 9,567 萬 9,571 元。

(二) 賽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17%，較去年同期增加 0.82%。

(三) 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以加強安全控管。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

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推動大高雄財政新策略，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主要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運用舉新還舊、利率協商機制及創新發行公債等方式，積極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稅捐稽徵業務，積極清理欠稅，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昇市有財產利用效能。
- 八、擴充及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和功能，健全市有財產管理，提升管理績效。
- 九、賡續舉辦「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講習」，提升各機關學校有關財產管理法規之素養，及強化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能力。
- 十、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促進公物資源再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之目的。
- 十一、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增裕庫收。
- 十二、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
- 十三、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在面對產業結構變遷與全球城市競爭的雙重挑戰，為躍升國際城市的規格，提升高雄市的國際能見度，財政困窘已成各國及各級政府應面對之現實狀況，高雄市要面對其他國際城市的挑戰與威脅，突破此一困境，應有新思維，本局已研擬新規劃，朝向「福利平等、建設同步」邁進。

以大高雄財務新策略為基石，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並改善本市財政之體質，積極規劃開源節流，並落實「土地開發」策略，為活化有效運用市有閒置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開發利用各項策略與措施，以有效運用市府所有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籌措市政建設財源；並以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推動市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為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1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 審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資源配置，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繼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期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囿於財政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又預估 102 年度歲入短少，本府財政狀況倍加艱困，爰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連續第 3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除通案刪減非法定經常支出 15%、零星資本支出 24% 外，出國計畫經費刪減 24% 及一般性重大活動刪減 1.4 億元，以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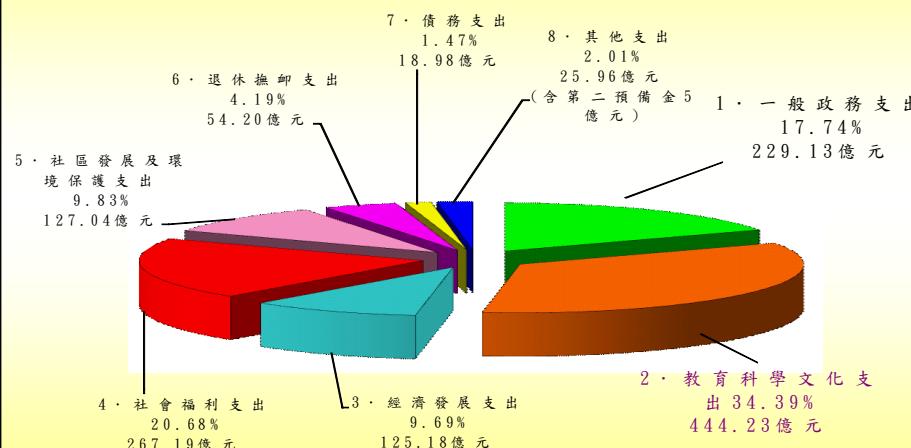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2-105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妥為編製 102 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2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及市長政策經費，非屬提報先期作業、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

經依行政院訂頒「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其中各機關首長特別費除 100 年度已統刪 20% 外，102 年度再檢討統刪 10%，車票費及誤餐費刪減 5%，其餘共同費用標準則仍依循 101 年度修訂原則只調降不調升之緊縮原則。

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員額精簡控管比例由 3% 提高至 5%，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通案檢討各項補助、救濟金及獎勵金發放項目與標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撙節經費挹注資本支出建設需求。

各機關 102 年度概算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5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核，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預算委員會計召開 3 次審核會議審慎研議，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142.40 億元，歲出 1,291.91 億元，債務還本 97.12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46.63 億元，並於 9 月 17 日前函請貴會審議。102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4.23 億元，占 34.39%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67.19 億元，占 20.68% 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29.13 億元，占 17.74%（詳圖 1、102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 1、102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二)籌編 102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1 年度本市計有 27 個基金，102 年度因高雄市岡山魚市場業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達成民營化不再編列；另為辦理捷運沿線土地開發及挹注捷運輕軌建設經費需要，新增「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爰基金單位數較上年度無增減。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71.70 億元、總支出 99.19 億元、淨虧赤 27.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23.89 億元、基金用途 2,131.01 億元、淨短赤 7.12 億元(詳圖 2、102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

1. 業權型基金

- (1)營業基金(6 個)：總收入 7.64 億元，總支出 20.94 億元，本期短赤 13.30 億元，繳庫數 0.07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3.03 億元。
- (2)作業基金(10 個)：總收入 64.06 億元，總支出 78.25 億元，本期短赤 14.19 億元，繳庫數 47.61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 92.83 億元。

2. 政事型基金

- (1)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414.637 億元，基金用途 1,414.638 億元，本期短赤 13 萬元。
- (2)特別收入基金(9 個)：基金來源 471.66 億元，基金用途 479.27 億元，本期短赤 7.61 億元。
- (3)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37.59 億元，基金用途 237.10 億元，本期賸餘 0.49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三)審核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臨時政事需要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8 月 31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36 案，金額 1 億 8,410 萬 2,519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5,194 萬 7,784 元，占 28.22%、資本門支出 1 億 3,215 萬 4,735 元，占 71.78%。

(四)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100 年度起將直轄市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本處除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該要點考核之項目，並依考核要點第 5 點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作為本府各機關訂定相關補助及管考規定之遵循，俾爭取 101 年度考核成績，增裕市庫財源。

(五)檢討增修訂本府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及 31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2 年度預算起適用。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有關缺失均進行瞭解以即時導正，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已於 7 月 16 日將 100 年度敘獎標準送考績委員會辦理後續獎懲事宜；另陸續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會計系統操作、新進人員基金會計實務、監辦採購法規與案例分析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528 人參訓，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稔相關業務運作。

(二)訂定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採
已研訂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送請各機關表示意見，於檢視修正後將提供各機關研修制度時參採，並繼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推行，以合理確保各機關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

(三)配合中央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

為使政府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報表有用性及提升政府效率等目標，配合中央推動新會計制度期程，於3月底分別成立普通基金、普通基金特種公務、政事型特種基金、作業基金等工作小組，並於5月起陸續召開各小組會議，研議會計制度之設計及資訊系統建置等相關事宜，另由本處參與測試中央開發之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積極推動本市實施各項新會計制度。

(四)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謹就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總預算

表 1、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3)	已分配 未執行數 (3)-(2)
一、收入合計	1,402.97	492.12	457.62	-34.50
(一)歲入	1,151.98	492.12	457.62	-34.50
(二)債務之舉借	250.99	0	0	0
二、支出合計	1,402.97	727.72	647.40	-80.32
(一)歲出	1,312.67	716.63	636.31	-80.32
1.經常門	1,099.89	640.45	589.56	-50.89
2.資本門	212.78	76.18	46.75	-29.43
(二)債務之償還	90.30	11.09	11.09	0
三、歲入歲出短绌	-160.69	-224.51	-178.69	45.82
四、收支餘绌	0	-235.60	-189.78	45.82

(1)歲入分配數 492.12 億元，較實際執行數 457.62 億元，相差 34.5 億元，主要係一般性補助款中央依各機關工程進度及繳款進度相對撥付；配合捷運建設基金執行數依比例核撥補助款；廢

棄物清理費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代徵，當月收入需至次月底撥入所致。

- (2)歲出分配數 716.63 億元，實際執行數 636.31 億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80.32 億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須配合鐵路改建工程局請領撥付及各項工程正辦理中；社會局主管之老人健保費因健保局僅開單繳款至 3 月份，第二季家庭托育服務、兒童托育津貼尚在審核中；水利局主管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等工程辦理中。
- (3)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實際差短 178.6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11.09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189.78 億元，經以短期借款與墊借方式支應（詳表 1、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2.附屬單位預算

- (1)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35.56 億元，總支出 32.68 億元，本期純益（賸餘）2.88 億元（詳表 2、101 年度業權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9、19、37、56、64 期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所致。

表 2、101 年度業權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3)	執行數與分配數 比較	
				金額 (4)=(3)-(2)	% (4)/(2)
總收入	66.82	31.38	35.56	4.18	13.32
總支出	76.72	37.38	32.68	-4.70	-12.57
本期純益（賸 餘）【短緬-】	-9.90	-6.00	2.88	8.88	

- (2)政事型基金：基金來源 696.47 億元，基金用途 634.54 億元，本期賸餘 61.93 億元（詳表 3、101 年度政事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控管教官職缺、員額未補足、教職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未支付、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工程仍在施工中尚未完成估驗程序無法付款；捷運建設基金與捷運公司間增減辦事項尚未全數完成議價、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依進度覈實撥款所致。

表 3、101 年度政事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3)	執行數與分配數 比較	
				金 額 (4)=(3)-(2)	% (4)/(2)
基金來源	1,880.21	812.38	696.47	-115.91	-14.27
基金用途	1,917.58	835.33	634.54	-200.79	-24.04
本期賸餘 (短绌-)	-37.37	-22.95	61.93	84.88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69 表）等書刊；101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8 類、236 表）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6 項統計指標）；另為強化本市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完成 2012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各界參用。

(二)建構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提供政策決策參考

為研編本市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呈現本市綠能政策推動情形，本處已編製完成本市「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展現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建立生態城市所需參考統計指標，俾利提供市府各項環境政策施政決策參考。另研議編製「氣候變遷適應城市指標」，已完成國內、外組織採用的指標之蒐集，未來將參酌本市永續發展會所訂政策目標及相關指標，建置符合本市的指標項目。

(三)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本處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並於 101 年 3 月及 8 月查核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結果亦函知受核機關依本處建議事項更新修正，俾使統計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四)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

為強化市政統計資訊服務，持續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目前可提供本市歷年及按月、按行政區重要統計資料網路查詢。另 101 上半年已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財政局、都發局及經發局等 6 個機關，完成該機關重要統計資料上線服務。

(五)規劃「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所需資訊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範疇廣泛，且產製機關衆多分散，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積極規劃「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本(101)年度已先針對財經類、教育類及衛生類資料，進行重要決策項目彙集整編作業，期整合各種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各機關充分運用，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本處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之撰研，以提供市政決策參用，101 年 9 月底各機關共完成 55 篇；另本處撰提有 28 篇，包括「101 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100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摘要分析」、「近 10 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力概況統計」、「高雄市 100 年結婚及出生登記統計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造建材之大型供應商實際成交價格。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及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主要係作為市民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包括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

查、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汽車貨運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 7 項調查。

(四)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運用

為辦理本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16 日分別成立普查處、普查所，並擬定細部計畫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作業期程，妥適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審核等工作；是項普查業於 7 月 15 日訪查完竣，且於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撤銷普查所及普查處組織。另俟普查結果報告核定後，將撰提本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過之原則及方向，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所需。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除依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外，並將持續追蹤、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事宜，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以提升特種基金經營效能。

三、賡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因應政府財政現況及政府職能之變遷，配合中央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等健全財政政策，本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業務日益擴增，將賡續辦理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課程，冀期利用民間無窮的力量，補足政府財政及政策執行上的缺點，與政府共同分擔公共建設，創造公、私雙贏的局面。

四、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督促落實內部審核

加強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請函復改善情形，以利追蹤督促確實改進；另彙整應行改

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嗣後年度並視辦理結果調整訪視計畫及相關作業。

五、賡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推行新會計制度

行政院於 100 年初開始積極推動所屬各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頒布各項範例及規定等供遵行；本市於 98 年底即推動市屬各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檢視本市部分作業仍需作調整，後續將視中央推動成效，配合修正本市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賡續落實推動。另新會計制度部分，將配合中央新訂頒之各種規範及開發之會計資訊系統，依報送中央期程陸續推動辦理，並擇定部分機關加入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測試，以加速新會計制度之推行。

六、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所需資訊

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平台之推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以決策需求為導向，持續彙集本市各類重要施政項目及成果資料，並逐步整合中央及地方重要社會經濟資料，提供決策資訊查詢及應用統一窗口。

七、辦理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為因應本市 5 年來物價波動、市民消費習慣變動及各項商品與服務類價格占全體消費支出之比例，特進行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預定於 102 年 2 月 5 日發布新基期(100 年=100)本市物價指數。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9日

報告人：局長藍健菖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屆第4次大會開議，健菖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健菖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1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5,316萬元，預計通過60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1億3,000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98年2月3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101年7月底已召開33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廠商為636家，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390家，其中206家為急需週轉金廠商，協助其資金週轉、維持經營，並穩定其就業人口；另提供184家廠商購置營業設備或裝潢所需資金，協助既有廠商擴增產能及新設廠商進行創

業，總貸放金額為 1 億 3,998 萬元。

3. 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01 年度盤點規劃本市 38 個行政區域具有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擬定特色產業篩選機制，提出本市區域經濟政策推動架構與各階段資源輔導具體政策建議。並以創新產業輔導規劃為主軸，醞釀形塑本市未來「產業特色亮點」，打造高雄地方特色產業之在地原真、優質首選、樂活體驗之地方區域品牌價值為目標。

(二)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 5 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規劃爭取成立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

行政院去年提出國內將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為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做準備，以最終成為自由貿易島為目標，行政院將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需增、修訂的相關法規也一併提出，於 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本市為爭取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局並委託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3.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

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

4.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101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刊登之系列報導係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衆瞭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瞭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規劃分為「綠能產業」、「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金屬扣件」、「會展產業」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衆及廠商瞭解高雄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平面系列報導，共四大系列主題，各分成三次分段進行刊登報導；有線電視製播，共四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含片頭片尾)。

6. 高雄區域特色產業資源整合盤點規劃與評估

為拓展地方特色產業，規劃辦理「高雄區域特色產業資源整合盤點規劃與評估」透過地方產業資源盤點，研擬高雄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發展具體政策建議，以爭取中央相關產業補助計畫。

7.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今年 7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甫獲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好味兒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台灣桂圓故事館）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

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19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32 家旅館、322 處文化活動中心、107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7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54 件，申請歇業案件 80 件，公告廢止 159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417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80 件，變更登記 72 件，註銷登記 171 件。

3.協助廠商辦理五年免稅計畫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受理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 820 件，經初審受理 758 家，第一階段核准 490 件，第二階段受理 34 件，核准 28 件。

(2)辦理未登記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並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受理至 101 年 4 月底截止，輔導廠商提出 41 區申請案，且 41 區業經經濟部公告通過。劃設總面積達 122 公頃，區內工廠家數達 222 家，員工人數 4,000 人，營業額達 170 億元。

5.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60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廠商達 1,973 家，員工人數 130,883 人，營業額達 9,401.1 億元。

上開園區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77.9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1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9,500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18,512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11 案，已完成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天聲工業公司、慈陽科技工業及英鋗工業 3 案，目前申請建造執照手續；審查中有誠毅紙器公司、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5 案，計開發 160 公頃產業用地，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2950 人，年產值 250 億元。

3.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等 4 件申請案，另有聯國金屬、英德工業、卓鋒螺絲、瑞榮瀝青及鈦昇科技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就業員工人數 1,412 人、年產值達 312.09 億元。

4.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1 年度迄 7 月底計辦理 2 場座談會，除持續協助解決大發、永安及仁武產業園區等交通、排水問題外，並協助臨海、大社工業區瞭解有關汰舊換新設備所涉環保、建管之間題，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同時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三) 本洲產業園區

1. 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33.2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74.9 公頃。

另已租售面積 122.13 公頃，未租售面積 11.07 公頃，出售比例達 92 %，進駐廠商共計 189 家，員工人數約 7,500 人，產值約為新台幣

652 億元。

2. 管理業務

- (1) 本洲產業園區內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環保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目前環科大樓一至四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保展示館、三樓會議室及訓練教室、四樓環保局稽查股北股），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100%（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全部出租（計四家廠商）。
- (2) 本局向工業局爭取「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獲該局核准補助金額 893 萬元、本府自籌 1,000 萬元，合計 1,893 萬元辦理之；另本局再因應需求新增新台幣 1,400 萬元，辦理本洲產業園區本工路及本工六路全線路段二條主要聯外道路更新工程，分別預計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3. 環保業務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2) 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衆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

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止，陳情案件共 7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6) 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

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衆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 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為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汙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並經議會同意於 100 年度先行動支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處理前期作業，目前 PCM 廠商已完成規劃作業、設計監造廠商已完成發包，刻正進行設計及核定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1 年 7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6,079 家，資本額 1 兆 6,197 億 8,365 萬 3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59 家，資本額增加 1,194 億 7,093 萬 3 千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7,254 家，資本額 227 億 3,424 萬 8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10 家，資本額增加 4 億 8,461 萬 6 千元。

(二) 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因應縣市合併後，有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則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無照之按摩、傳統整復推拿業及涉嫌妨害並移送偵辦等風化場所及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件。

2. 本局查察項目為檢視業者商業登記情形（是否有無照經營之情事），並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時針對違規業者要求限期改善，若複查仍有違規營業者，即依相關規定裁罰，其他

局處則各依權責法規（如消防、建管等）辦理。

3.因應本市合併改制，重新訂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101年6月1日函請行政院核定在案，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4.101年1月至101年7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793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380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前述民衆檢舉之對象，本局皆儘速執行查察，針對未辦理商業登記之業者亦輔導其補辦登記；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方面，本年1至7月共稽（複）查311家，截至7月底止，本市合法領有級別證共計377家（合併之初計有425家，迄今因涉賭歇業或判決廢證共減少48家）。

（三）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硬體設施改善

辦理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

2.軟體行銷活動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1）編列補助經費1,0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並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101年規劃以「魅力行銷.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冬之祭」等，目前已完成規劃補助案13件。

（2）另為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街區成長，並編列700萬元，將依據該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

（3）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

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俟依程序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後依規定發給立案證書。

(四)推動會展產業

1. 為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局於今年 1 月 31 日將本館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營年限 8 年(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甫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2012 高雄國際儀器展」，順利完成試營運，本局將與方圓公司攜手合作為本館引進質量俱佳之會議與展覽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帶動鹽埕區周邊商業發展。
2. 辦理 2012 第 2 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
 - (1) 2012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 101 年 3 月 13 至 14 日在高雄隆重登場，該展係由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本局共同合辦，完整呈現台灣具高度整合之扣件產業鏈，更為全台唯一專業 B2B 扣件展會，本次兩天展會吸引進 1,600 位國外買主，媒介之採購金額高達 2.17 億美元。
 - (2) 台灣的扣件產業鏈成熟，已有 60 年的發展歷史，屬中度資本密集、人力密集與高度全球化的出口行業，台灣的扣件產業出口值占全球 14%，為全球前 3 大扣件出口國，而全台灣近 1,300 家螺絲螺帽工廠，南部家數就占近一半 (47.7%)，就高雄岡山地區即聚集了超過 600 家的業者，顯現大高雄地區於產業分布的重要地緣性。
3.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其年度補助金額如下：98 年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628 萬元；99 年補助 25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488.6952 萬元；101 年編列 700 萬元，截至 101 年 7 月補助 11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165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1 年度取締案件為 12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 276 家(西區 104 家，東區 172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6 家，加油加氣站 2 家。今年度截至 7 月，計已查核 94 家加油站之營運設備。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辦理全市桶裝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普查，並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之法規，以強化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今年度截至 7 月，已辦理 16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89 支，符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液化石油氣銷售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容許誤差值 1%，合格支數為 753 支，不合格支數 136，總合格率為 84.70%。有效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84 家。
-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 3.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登記 38 家。
-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計有 8,025 場所登記。
-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41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8,610 戶(含商業戶為 1,749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188 戶(含商業戶 497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0,958 戶(含商業戶 1,566 戶工業用戶 299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8,756 戶(含商業

戶 3812 戶、工業用戶 352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汎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賽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賽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 年 1 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29 公里，經費 1.5 億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目前已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6 人，101 年 1 至 6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7 千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101 年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截至 7 月底已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央型 SBIR20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各獲得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學界關懷計畫，後續預計可衍生 SBIR、創新服務憑證等政府補助計畫之申請。

2. 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1)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提供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之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2)提供新台幣 2 億元之低利信用擔保協助，解決系統商初期資金籌困難之問題。

(3)截至 101 年度 7 月底，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

置總容量累計共 33,634KW。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於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瓦，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瓦，購售電費率 2,1821 元/度。

4.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1)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 2,457 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2)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瓦)、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瓦)，由本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 6 瓦)、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瓦)、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 12 瓦)、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瓦)，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均已於 5 月底完成設置並運作中。

(六)推動節能減碳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 3.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引領市民落實節能減碳朝綠色城市邁進。

(七)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 1.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1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1 年 1 月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8 處。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4 處，共計 59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一)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本市轄區內各產業園區投增資案件持續增加

(1)101 年度上半年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59 件，新投增資金額達 4 億美元。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累積至 101 年 6 月底止，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77 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約 3.41 億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54 家。

(2)101 年度上半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5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約 2.9797 億元，總就業人數 5,258 人。

2.積極國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赴美參訪邁阿密國際機場

為增進市府團隊瞭解航空貨運對於全球化經濟重要性，及表達高市府對於航空貨運設施發展之重視，101 年 2 月赴美參訪美商 Airis 公司開發之智利國家航空貨運設施，該公司執行長 Ronald D. Factor 親自對市長簡報該公司投資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計畫。

據美商 Airis 指出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案第 1 期 C 區(約 18.84 公頃)之新建投入資金新台幣 100 億元，工程興建期間至少創造出 4,000 人的臨時工作機會；並預估全區(54.4 公頃)開發後可創造達至少 9,230 人之長期就業機會。

(2)參加「中國牙科專業展－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

①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於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在中國廣州辦理，參加本市展團計有 13 家牙科業者參加，包括科頂、皇亮生醫、

鴻君、全球安聯、普一、光宇、岱儀、鵬琳、先寧、膠原、美萌、双美及亞力士等。

②除參展外，亦辦理商機媒合會，透過兩岸溝通媒合聯繫促進廠商合作，現場計有 5 家台灣廠商與中國大陸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

③印度班加洛牙科學會理事長 Mr. Shetty 亦與本展團 3 家廠商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3)赴新加坡進行國際招商行銷活動

本局 101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率領夢時代、台肥、東南水泥等高雄 21 世紀夢想城市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業者等計 14 人，一同前赴新加坡進行國際招商引資行銷活動，成功地與 4 家外資投資主管接觸，強力行銷高雄亞洲新灣區等周邊產業與土地開發、商務、住宿、旅館、遊憩觀光等投資商機，讓外資們對於市府積極與民間企業聯合進行國際招商行銷，留下深刻印象。

基於高雄市土地開發成本相對北部便宜，若能以新加坡濱海灣區開發經驗為例，整合地主引進國際外資集團進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開發，搭配目前台灣持續成長的觀光熱潮，此區域未來 10 年內發展潛力無窮。

而經過此國際招商行銷活動後，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業者將與外資持續保持聯繫，並陸續安排各外資回訪高雄 DC21 地主與基地，市府亦將積極持續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活動及協助民間企業招商引資，促進高雄產業經濟活絡發展。

(4)赴舊金山進行國際招商行銷活動

為發展數位內容產業，本局於 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10 日赴舊金山灣區招商，主要參訪全球 3D 設計軟體業者 Autodesk 公司，與軟體工作者匯聚據點 hubarea，以及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與矽谷創投界；有鑑於舊金山產業社群建立模式，值得本市效法，可吸引更多人才與創意到高雄，讓高雄能成為亞洲的電影特效中心。

本市著眼未來的數位內容產業，特別是電影特效、數位遊戲等，都是高雄市重點發展產業，希望能掌握 3D 最新繪圖軟體科技的發展趨勢，協助電影特效產業達到最逼真的效果。

全球前五大視覺特效公司 R&H 於今年 6 月進駐高雄，加上先前進駐駁二的 SCET、進駐高軟的西基動畫，本次參訪交流可望提高更多數位內容產業進駐高雄的興趣，形成更多國際數位文創產業進

駐，將打造亞洲的電影特效及數位遊戲中心。

(5)赴日本招商交流

①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至日本招商參訪，計拜訪 13 家日本企業，包含遊戲軟體業、影音多媒體業、捷運票券業、投資支援類及綠能環保類等。

② 拜訪日本重要的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遊戲軟體業者，如 PoKeLaBo 株式會社、DeNA 株式會社、eAgent 株式會社、NAMCOBANDAIGames、SCEA(索尼電腦娛樂)等，期望高雄遊戲業者與日本新興遊戲平台合作，並引進高雄既有開發完成的遊戲產品到日本市場，也希望日方能夠借重高雄遊戲業者既有的人才與經驗開發新遊戲，共同合作開發國際市場商機。

③ 除遊戲相關業者外，亦拜訪電影動畫與後製等多媒體業者，如 TVTokyo、ZeppLiveEntertainment、YAMAHA、東映株式會社等，期促進高雄市影視產業的城市行銷與周邊文創產業鏈接，進一步合作拓展全球華文電影市場。

3. 本市重大投資案辦理情形

(1)已執行之投資案

① 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101 年 3 月 15 日加工出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7,029 億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101 年 0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動工，雲端資料中心 5F 與研發大樓（地下 B1-B4、地上 1F-14F）樓地板面積超過 60,000m²。

雲端資料中心預計 102 年底前完工，研發大樓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② 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兩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③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興櫃的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預計投

資新台幣 20 億元，興建研發測試館、智歲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預計模擬飛行劇院設備年產能，可提升至 30~40 億元規模。其中，研發測試館於 101 年 6 月 3 日舉行動土典禮。

④免將創意影業(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5 月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 仟萬元，第一階段計畫將在高雄培訓大量的 3D 影片製作人才，101 年 7 月辦理徵才說明會，招募約 150 名人才，第二階段每年在高雄製作 6 部以上的 3D 電影，未來目標在高雄打造亞洲最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該公司業於 101 年 8 月 16 日進駐本市鹽埕區大勇路捷運電梯共構大樓（02 共構大樓），員工人數目前約 115 位。

(2)推動中之投資案

①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第 1 期土地於 100 年 11 月標得，刻正協助取得第 2 期用地。

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R&D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③美商 Airis 公司投資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案

預期開發案第 1 期 C 區(約 18.84 公頃)之新建投入資金新台幣 100 億元，工程興建期間至少創造出 4,000 人的臨時工作機會；並預估全區(54.4 公頃)開發後可創造達至少 9,230 人之長期就業機會。

4. 推動文創產業

(1)建置「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藉由創意中心的成立，創造商機及提供就業規模，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學合作蓬勃發展，創造多元化之產業連結，從中孕育出數位內容產業領頭羊廠商，協助邁向國際化，並吸引其留駐在高雄市發展及創業。該創意中心 101 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

廠商進駐，三年內達到 20 家廠商進駐目標並預計維持 80%之進駐率。

(2)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 (Rhythm&HuesStudios) 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VFXStudio) 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 (CAVE) 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 (101FilmFund)。101 年 6 月已進駐高雄設置臨時辦公室。

5. 推動本市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相關計畫

本局於 101 年 5-6 月辦理「高雄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前景大專院校巡迴說明會」，鎖定全臺數位科技相關的知名大專院校，進入校園與學生座談，每場次邀請至少 3 家本市具代表性的數位內容廠商，闡述數位內容產業第一手訊息，期望讓學生瞭解未來在高雄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的契機，與高雄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全新的城市印象。

校園巡迴說明會之成效，於本局 101 年 7 月協助進駐本市之數位內容產業業者辦理徵才說明會現場，有來自全台各地之面試者熱烈參與，可見一斑，該廠商更成功募得人才約 150 位。

6. 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布制定。

(2)101 年度共計受理 21 家新申請廠商，其中駁回 1 家，4 家請領補貼款廠商；100 年度以前（含）核准廠商 64 家，其中已結案 24 家、未結案 40 家。

7. 協助高雄港 13-15 號碼頭管理

(1)依指示在文化局與文建會簽訂碼頭管理維護契約前，由本局依現況賡續管理維護。

(2)辦理場域業務

①清潔維護：定期維護環境整潔達到碼頭環境乾淨清潔。

②保全：以駐點與巡邏方式維護碼頭場域安全。

③租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④碼頭設備與財產維護：包含場域內路樹傾倒扶正、地磚、燈

具、木棧道等修護及彙整財務報表。

⑤辦理碼頭場域衍生之民衆陳情、市長信箱等業務。

六、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101年1月至101年7月止執行成果計537場次，勸導改善625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鋪位管理，目前49處公有市場規劃攤鋪位數共5,090攤，自101年1月至101年7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16件、繼承案件41件、終止案件46件、過戶案件142件、公告廢止8件。

3. 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自101年1月至101年7月止，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台幣23,258,015元，日租金新台幣1,758,610元，合計新台幣25,016,625元。

(二) 市場整建工程

1. 民有傳統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案

101年度辦理本市「鳳山五甲國宅、福東、建工、鳳山中華、新生、中都、二苓、鳳山五福民有市場」等8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1,037萬元。屆時將有效改善各民有傳統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提供本市市民整潔的購物環境。

2. 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環境改善計畫案

本局101年度辦理「左營第四、阿蓮、彌陀、岡山、國民、苓雅、大樹、前金、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二市場」等11處市場環境改善，計1,100萬元；「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市場」硬體設施改善及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計1,190萬元，以提升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舒適購物環境、品質及安全性。

(三) 攤販管理與輔導

1. 100年度制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市議會100年12月三讀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俟公布實施後，即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49處攤販臨時集中場依自治條例輔導合法化以維營業秩序。

2. 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作業要點」，本局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補助，計補助喜峰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河川街攤販臨時集中場及鹽埕第四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修繕等 3 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善公共設施，以提升本市攤販集中場消費環境。

(四) 武廟市場新建計畫

為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建物老舊、環境不佳及所在位置使用分區非市場用地問題，本局於 100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擴大灣市 28 市場用地，101 年度編列 9,360 萬元預算新建市場，俟將武廟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安置至新市場，可解決整體環境不佳問題。

(五) 左營區哈囉市場環境改善及周遭攤商輔導

為改善哈囉市場周邊攤販，本局配合環保、衛生定期巡查整頓以維持當地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

(六)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案

因應傳統市場被超市、大型賣場等取代而日漸式微，又為提升公有市場使用率並解決空攤位問題，並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妥善解決市場空攤位及營運狀況不佳市場之存續問題。本局目前已全面盤點本市公有零售市場，針對具競爭力、營運狀況良好之市場，將持續維護、管理，針對稍具競爭力、營運狀況稍差之市場，並挹注經費，辦理改善公有市場之硬體、軟體，以提昇營運狀況，至於不具競爭力市場，則爭取經費規劃辦理退場作業，惟將視經費編列情形逐年辦理，並配合本市整體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之規劃，以盡公有市場土地之最佳效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賽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 (三)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

色產業發展，繼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四)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鼓勵業者創新研發，輔導在地農業轉型強化行銷。加之，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積極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一)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劃設

1. 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申請期限至本(101)年 6 月 4 日截止，目前將加強宣導及協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補件及第二階段申請，並執行輔導查察計畫，加強未登記工廠後續管理。
2. 藉由「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作為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輔導管理使用。

(三)岡山本洲工業區

1. 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 積極辦理本(101)年度道路本工路與本工六路路面更新工程。
3. 「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系統」設置計畫辦理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4. 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目前進度為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廠商甄選，102 年預定進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施作、污水管線發包及施作，預計提前達成 105 年放流水標準。
5. 污水處理廠短期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陸續執行完畢，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環保署檢測得知為放流水合格，完成檢視成果目標；有關 102 年、103 年中長期處理目標，原預定 102 年開始工程執行，為避免 101 年底排放許可期限及部分管線易阻塞等現況情形，辦理應急工程因應，並可於 101 年底檢視成果，後續積極落實中長期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之穩定性。
6. 積極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接管及協助後續招商行銷事宜。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

縣市合併後本市更具有豐富文化蘊涵，應更積極於整合資源。原高雄縣地廣人稀，商業活絡區域主要為鳳山、岡山、旗山、仁武、大寮等地，其他地區如何結合當地自然景觀（南橫的綺麗風光、燕巢及田寮的月世界、泥火山）人文景觀，創造傳統產業的再生，活化當地商圈為發展主軸；本局於101年預算編列700萬元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其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1.創造與政府的協調平台、落實街區經營商店街區再造

有賴於商店街全體之合作及支持方可順利推動，故健全的街區組織暨地方上具影響力人士支持至為重要，有鑑於現行商店街組織尚缺一套運作模式的管理法規，自行產生之街區組織是否得到店家們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商店街成敗的關鍵，故現今積極輔導現行街區組織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案，取得正當性的地位，對其爾後之運作，必將產生事半功倍的成效。

2.建立商店特色產業之定位

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新設之商店街，或重點商店街區約2~3個（如鹽埕商店街、旗山老街、鳳山老街等）進行為期1~3年之輔導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

3.強化凸顯街道景觀與店家獨特形象

商店街區因為未進行整體景觀及視覺上的設計，缺少整體性的規劃，對於各店家的位置及顧客的動線也沒有預測與規劃，使得購物的動線沒有辦法有效延伸至整個商店街，未能凸顯地方性特色及整體統一的感覺，將委託專廠商輔導規劃，強化商店街獨特形象。

(二)補助商店街區自提行銷活動計畫

另本局為行銷及活絡本市商圈，於(101)編列1,000萬元補助辦理各項商圈推展活動，將繼續執行並規劃秋季活動，期能結合在地節慶共同辦理行銷活動，以促進非都會商圈及其特產之行銷能力，一起打造大高雄為旅遊購物勝地。

(三)會展產業之展望

1.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

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將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city-tour)搭配金額補助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2)透過至國外參展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作準備，提出為期三年(101年~103年)招商計畫，用以提前培育本市展會能量，並與經濟部及公協會合作，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並為高雄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希望提升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之使用率，為該館招商預作準備，期發揮本館功能最大經濟效益，帶動本市經濟。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 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 設置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 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透過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設置，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二) 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三) 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110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業於101年6月28日發布施行，對於該條文涉及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氣源流向、灌裝重量之查核、售價揭示，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

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四)持續加強取締陸上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一)推動落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依產經趨勢之變動，調整本市策略性產業發展方向，並透過獎勵補助方式，吸引符合前述產業之廠商及大型研發計畫投資進駐高雄，以達成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挹注產業轉型能量之目的；另針對有意投資高雄者，落實相關廠商服務及配套措施之執行，藉此提升本市投資環境能見度，健全產業發展與招商機制，促使產業形成正向循環之發展。

(二)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說明會

(1)邀集在地企業，共同辦理國外招商行銷及說明會，並實地造訪國際知名廠商，拓展本市整體投資環境知名度，促進投資高雄及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並促進國內外業者技術交流及投資引進等。

(2)整合園區招商及開發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等以特定招商題材，邀請外國駐台代表、外僑商會及相關潛在投資者與會辦理國內及跨縣市招商說明會，大量釋放具招商吸引力資訊，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3.建立招商引資策略模式

(1)建置「系統化投資訊息資料庫」

①重大投資案件電腦化之管控流程。

②本市招商題材之整合（如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亞洲新灣區等議題）。

③高雄地區適合投資土地（含產業園區）之盤點及規劃。

(2)引進具低碳、低耗能、知識密集及創新研發等性質之策略性產業及促進歐美日標竿外商投資與技術交流等合作計畫

針對適合本市發展之策略性產業及相關上下游產業進行系統化分析，包括盤點該產業標竿企業名單，並針對高雄產業現況再篩選出潛在投資廠商名單，積極促成至高雄投資之商機，以強化該產業於本市扎根、深化。

(三)排除投資障礙，落實廠商投資案

1.投資案單一窗口，建立投資作業流程

成立市府對外單一窗口，針對每一專案指派專人服務。釐清投資案內容及預擬投資案所需辦理之行政程序及期程，全程追蹤辦理投資案於各權責機關之行政流程。

2.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辦理

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單位保持互動，以協助進駐高雄廠商。

3.重視廠商進駐需求，持續提供協助

(1)改善生活機能

以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例，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

(2)協助洽詢銀行融資貸款業務

瞭解廠商融資需求，協助廠商尋求可融資銀行管道，依個案實際需求，主動與銀行商討可申請相關貸款與政府補助，積極建立銀行與投資廠商間的溝通管道。

(3)推動本市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相關計畫

期望藉由相關計畫之推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與強化求職學生對高雄的信心，吸引數位內容產業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將高雄納入就業首選，讓人才集中高雄。

六、市場業務

(一)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

1.為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舒適購物空間，本局於 102 年公有市場增編 2,824 萬元，評選具競爭力之市場列入公廁、排水溝及地坪為優先改善項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營造乾淨明亮之購物環境，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2.為提升本市民有市場硬體設施，本局於 102 年編列 45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獎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民有市場公共設施，並提供消費者優質消費環境。

3.為改善本市民有市場公廁環境，本局 102 年度編列 45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相關修繕及維護。

4.辦理本市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清潔競賽活動，提升本市傳統市場及攤集場整體環境衛生。

(二)輔導諮商優質市場經營軟體實力

1. 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
2. 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
3. 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4. 健全市場自治會，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順利成功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民政類

提案人：洪秀錦 3大民1（原案詳載第4卷第3667頁）

案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後庄里新建里民活動中心，給里民一個聚會活動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8.13 高市府民基字第10131978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 號	洪議員秀錦	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後庄里新建里民活動中心，給里民一個聚會活動場所。	民政局	<p>一、大寮區後庄里截至101年7月份人口數已達8,518人，人口數僅次於毗鄰的中庄里，後庄里內原有一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於興濟宮樓下，現因興濟宮已拆除重建，原有社區活動中心亦已一併拆除，現有後庄里缺乏一處供里民聯繫情誼、互動交流的活動環境。</p> <p>二、本案已於101年7月20日會同洪秀錦議員等相關單位人員勘查大寮區</p>

後庄里民勇街與民信街口處公園（屬大寮區都市計畫—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研議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規定，取得部分公園土地規劃做為後庄里活動中心新建地點；會議紀錄諒達。

三、本案公園用地是否可做為里活動中心使用乙節，現由公園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著手評估審酌在案；全案俟公園用地核准使用後，將請區公所續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就里活動中心之新建通盤考量妥善規劃，研訂具體新建計畫函送本局審查層報。

提 案 人：李雅靜 3 大民 2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67～3668 頁）

案 由：為提倡孝道強化我國倫理道德習俗，建請修建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俗稱懷恩堂納骨塔）及拓建對外聯絡道路，以方便鳳山區民前往祭拜，以符孝思之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為提倡孝道強化我國倫理道德習俗，建請修建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俗稱懷恩堂納骨塔）及拓建對外聯絡道路，以方便鳳山區民前往祭拜，以符孝思之需。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答詢摘要： 大寮區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現有聯外道路係過去產業道路改建而成，故較為狹窄，逢民俗祭拜節日常造成交通擁擠情形，爰此依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由公墓現址往南新建增闢一條 15 米（長約 266 公尺）道路直通 88 快速道路下方之過埠路，以改善現況。 答覆內容：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會勘在案，案內指出由公墓現址往南新建增闢一條 15 米（長約 266 公尺）道路直通 88 快速道路下方之過埠路；惟此地點位處本市都市計畫農業計畫區內

，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俟未來變更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再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進行聯外道路闢建。

- 二、另於101年4月17日由李議員雅靜服務處辦理本道路闢建會勘會議，本府都市發展局建議，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先行提出個案需求變更計畫，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變更用地。
- 三、本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並商洽專業顧問業者實地會勘，目前正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上網招標事宜。

提 案 人：劉德林 3 大民 3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68~3669 頁)
案 由：建請市府同意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眷屬或他人代理案。
辦 法：建請市府同意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以符實際現況並順應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038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 號	劉議員德林	建請市府同意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眷屬或他人代理案。	民 政 局	<p>一、有關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刻參加，其代理參加資格乙案，經本局於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131086300 號函請示內政部，關於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非「眷屬或其他家屬」例如鄰內志工，得否放寬資格代理參加文康活動。</p> <p>二、案經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1804 號函答覆，是否准予代理參加及其範圍如何（如鄰內志工可否代理），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訂規範辦理。</p> <p>三、另依內政部於 101 年 6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p>

15036168 號函解釋有關「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其所謂「家屬」或「眷屬」之範圍為何，仍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四、案經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區政業務會報討論未獲決議，擬於第 2 次區政業務會報再行討論，並提案將代理資格放寬為「鄰長不克參加活動時由實際代理之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

提 案 人：陸淑美 3 大民 4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69 頁)

案 由：請為新莊里新市鎮增建聚會所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5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 號	陸議員淑美	請為新莊里新市鎮增建聚會所案。 。	民 政 局	一、有關陸議員淑美建議於新莊里新市鎮增建聚會所，以利里民投票及休閒活動使用案，經區公所評估該地區並無設置投票所需求，公所辦理選務工作仍以明德新村設置投開票所為主。若以增進民衆選舉投票便利性考量，未來區公所辦理選務工作時將會考量利用附近學校、寺廟或商借大樓等方式設置投票所，以免居民奔波往返。 二、復查橋頭區新莊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附設幸福家庭俱樂部、長壽會、圖書室）可資利用，且依據市府 92 年 8 月 5 日第 1059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未來對活動中心之興建，在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應對

現有之活動中心促其充分活化運用，以發揮最大功能效益。」考量市府財源籌措不易，且正施行十年收支平衡計畫，活動中心設置應以閒置公有建物優先考量。故仍鼓勵當地居民多加利用新莊社區活動中心，以發揮該活動中心最大功能，爰此，於新莊里新市鎮內設置一聚會所，經區公所評估結果，目前仍無設置里活動中心需求。

提 案 人：陸淑美 3 大民 5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69~3670 頁)
案 由：建請市政府規劃於梓官區典寶里亞熱帶社區增設一處投開票所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52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規劃於梓官區典寶里亞熱帶社區增設一處投開票所案。	民 政 局	一、本案建議事項係屬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業管事項，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 6 月 7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03822600 號函請該會卓處。 二、嗣經該會同 (101) 年 6 月 13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10001117 號函復以：有關投開票所數量，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於 100 年 6 月 2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設置投開票所數，每所以分配 2,000 人以內之選舉人為原則，超過 2,000 人者，再分設投開票所，經查梓官區典寶里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數約為 2,600 人，業分設典

寶代天府及展寶橋聖安宮 2 所投開票所。有關該里亞熱帶社區增設一處投開票所案，本會將錄案於下次三合一選舉時視選舉人數分布情形研議。(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民政委員會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1號
承辦人：黃文法
電話：7993702
電子信箱：khcec11@ms1.gsn.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選一字第1010001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陸議員淑美提案民政類第5號案，「建請規劃於梓官區典寶里亞熱帶社區增設一處投開票所」一事，敬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1年6月7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103822600號函辦理。

二、有關投開票所數量，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於100年6月2日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估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設置投開票所數，每所以分配2000人以內之選舉人為原則，超過2000人者，再分設投開票所，經查梓官區典寶里本次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數約為2600人，業分設典寶代天府及展寶橋聖安宮2所投開票所。有關該里亞熱帶社區增設一處投開票所案，本會將錄案於下次三合一選舉時視選舉人數分布情形供研議參考用。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本會第一組

1010002732
14:22章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議會



1010002732

提 案 人：莊啓旺 3 大民 6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0 頁)
案 由：建請市政府向陸委會、海基會爭取第八次「江陳會」在高雄舉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0382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6 號	莊議員啓旺	建請市政府向陸委會、海基會爭取第八次「江陳會」在高雄舉行。	研 考 會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江丙坤董事長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新辦公大樓落成典禮致詞時表示，第八次「江陳會」會談地點為海基會新辦公大樓公亮廳。 二、本市是一個熱情友善的城市，歡迎國際會議在本市召開，有關「江陳會」在本市召開之建議，本府將會適當時機表達歡迎之意。

提 案 人：唐惠美 3 大民 7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0~3671 頁)

案 由：請各區公所設立原住民服務窗口，以利服務之進行。

辦 法：建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0384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7 號	唐議員惠美	請各區公所設立原住民服務窗口，以利服務之進行。	民 政 局	<p>一、依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略以：區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一、民政課：…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爰各區公所原住民事項係屬民政課業務之一。</p> <p>二、為提供原住民更完善便利之服務，本府業於本市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 7 個原住民人口數較多的行政區，於區公所內專設服務窗口，其人力來源以召募具原住民之志工或業務助理充任，協助原住民之家訪、各項申請及急難救助等事項，其他區公所則由業務承辦人兼任。</p> <p>三、本府亦將責成各區區長，持續督促並要求里幹</p>

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關懷原住民及給予必要之扶助及協助，以落實照顧原住民之政策目標。

提 案 人：黃淑美 3 大民 8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1 頁)
案 由：資料外洩問題日益嚴重，請有關單位提出因應對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63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8 號	黃議員淑美	資料外洩問題日益嚴重，請有關單位提出因應對策。	民 政 局	關於詐騙集團橫行，民衆個人資料外洩深受詐騙集團所害，往往造成金錢、財物損失，本府作為分述如下： 一、重申各單位對民衆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應恪遵相關規定合理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樹立政府公信力。本府 93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政一字第 093 0027130 號函各單位有關機關職掌醫政、監理、稅務、戶政、地址等，對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各單位亦應於主管專業法規中加強規範，研訂相關規定或措施，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核工作，嚴防車（駕）籍、稅籍、地籍、

戶籍及其他個人資料被竊、竄改、販賣、洩漏等情事發生。單位中若有公務員意圖營利而販賣民衆個人隱私，應依法究辦，以正官箴。

二、為防杜戶籍資料外洩，本府民政局亦於95年7月14日以高市民政四字第0950008286號函檢送「防杜戶籍資料外洩檢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決議事項確實執行，其抽查紀錄並將列入業務輔導考核項目。另100年11月29又以高市民政戶字第1000029536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民衆個人資料保護，爾後若發現未依上開規定，致發生洩漏個資情形，將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三、根據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分析當前詐騙案件內容，高達4成以上比例都與個資外洩有關，本府警察局提出之因應對策如下：
(一)積極偵辦詐欺案件：詐欺案件係重點工作，繼續要求員警積極佈線偵辦。

(二)運用「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及「165反詐騙專線」，執行詐騙電話查證、停話作業及攔阻被騙款項匯出、即時通報金融機構將詐騙帳戶列為警示等作為，以期降低詐騙被害人數及財損金額。

(三)加強與轄區內金融機構之聯繫，對疑似遭詐欺之民眾依關懷提問相關程序加以注意、提醒，減少詐欺案件發生。

(四)全面推動家戶宣導工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辦理預防詐騙家戶宣導執行計畫」落實執行，以家戶訪查進行反詐騙宣導工作，以期有效防止民眾遭受詐騙。預防個資外洩之方式如下：

1. 找尋可信任、可查證的賣家（有實體店面者最佳），小心查證、謹慎匯款，才能避免被騙。
2. 改變上網習慣，勿任意連結莫名網址、下載莫名文件、影音圖檔，避免個人資料由使用者電

腦端遭駭流出。

3. 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等也有可能外洩個資。建議親自前往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貪便宜或圖方便而至不明商家。

(五)由相關單位要求購物平台業者自律，加強客戶資料之姿安，針對購物流程加強防護，定期檢視並改善安全措施。

提 案 人：黃淑美 3 大民 9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1~3672 頁)

案 由：消費糾紛日增，民間有消基會、政府也有消保官，但民衆卻不知使用、或往往投訴無門，請提出解決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3 高市府秘消字第 1010384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9 號	黃議員淑美	消費糾紛日增，民間有消基會、政府也有消保官，但民衆卻不知使用、或往往投訴無門，請提出解決辦法。	秘 書 處	<p>一、本府在縣市合併前已辦理高雄市 11 區消保宣導活動，目前刻正辦理本市 38 個行政區巡迴講座，直接與民衆面對面，推動消保種子深入本市各行政區里鄰，加強民衆建立消保理念，增進消保知識，及早預防消費糾紛發生。</p> <p>二、宣導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並經由本府秘書處舉辦各區巡迴講座、告單位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新聞、廣播電台等大眾傳播媒體、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跑馬燈、紀念品廣告及消費者手冊等方式全面加強宣導。</p> <p>三、為服務消費者，本府「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於非上班時段係轉接至</p>

1999 專線，由專人接聽後留下消費者聯繫電話，次日交由中心人員回復。

四、本府 100 年度消保業務統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 本府受理消費諮詢、申訴、調解案件之統計：

1. 消費爭議電話諮詢：6,654 件。

2. 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2,948 件。

3. 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1,002 件。

4. 消費者爭議調解：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共 12 次，處理 137 件。

(二) 消保官查察工作：消保官主動或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安全進行查核共 57 次。

(三)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消保官對本府所屬機關或民間團體合計宣導 28 場次。

五、本府將再加強消保宣導活動，服務更多的消費者，保障其權益。

提 案 人：黃淑美 3 大民 10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2 頁)

案 由：台北市全市無線 wifly 上網，高雄有無明確的發展全市無線網路時程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17014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0 號	黃議員淑美	台北市全市無線 wifly 上網，高雄有無明確的發展全市無線網路時程表？	資訊中心	<p>一、目前高雄市 WiFi 無線上網情形（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p> <p>(一) 本市公部門設有無線上網熱點 506 個，其中本府所屬機關配合 iTaiwan 設立 71 热點，捷運站自建 37 個熱點，市立圖書館自建 61 個熱點；另中央所屬機關 337 個熱點（位高雄市）。</p> <p>(二) 本市電信業者為舒緩 3G 無線上網設置的熱點有 4,324 個熱點，供其手機用戶使用。（如附件）</p> <p>二、本府發展無線網路政策：</p> <p>台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推動 WiFi 無線上網預算金額 5,900 萬，101 年投入 1 億元經費繼續</p>

提供免費上網。本府資訊預算不如台北市政府充裕，資訊預算優先以辦理電子化政府線上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優先，已無餘額投入本市無線上網服務部分。但本府資訊中心為因應高雄市民無線上網之需求，於101年3月22日舉辦「高雄市無線上網現況與展望」公聽會，邀請議員、專家、學者、業者、市府機關共同集思廣益為高雄無線上網提出建言。規劃出高雄市無線上網策略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研考會100年10月起之全國iTaiwan無線網路服務政策。

(二)執行重點：共享行政院研考會提供的全國性無線上網認證機制與客服服務，推動本府民衆洽公場所、大眾運輸車站、旅遊景點、公立醫院、文化文教會館為無線熱點優先設置之重點場所。

三、本府推動無線上網時程與成效

(一)配合行政院 iTaiwan推動無線上網情形
1.101年5月2日舉

辦 2 場「高雄市 i Taiwan 無線上網推廣及申請程序說明會」，邀請本府一、二級 222 個機關共同推動此中央政策。各機關視其服務性質與場所，以少許連網費用（視頻寬大小每月每熱點 582 元～1,423 元）配合，即可提供民衆免費上網的機會，這也是提升機關滿意度與行銷高雄友善城市形象的大好機會。4 月 17 日聯合報登載本市旗山區公所是地方政府第一個提供 iTaiwan 無線上網的區政機關，另苓雅戶政事務所也是地方政府第一個提供 iTaiwan 無線上網的戶政機關。

2. 101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新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推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衆上網服

				務作業規定」政策，本府立即行文各機關，促請針對各管場所與業務應用需要，把握時機繼續推動。
				3. 截至6月14日止本府已有71個熱點申請，陸續還有機關申請中，預計年底前本府各區公所(38)、戶政事務所(40)、地政事務所(12)、醫院(4)、稅捐分處(14)、車站(10)、觀光景點(7)、文教會館(10)等民衆洽公地點完成提供服務。

高雄市 WiFi 無線上網數量統計表 2012年6月14日					
公部門			商業		
類別	熱點	說明	電信商	熱點	說明
高雄市政府	169	捷運站 37 圖書館 61 iTaiwan 無線 71	中華電信	2000	中華手機月租戶每月60小時免費上網(年底高雄達到3000點)
iTaiwan 無線 (中央機關) (全國共 3290 點) (高雄市共 408)	337	郵局 154 醫院 18 車站 13 國稅 16 其他	安源	496	需購買點數使用
			遠傳	496	遠傳月租客戶使用
			7-11 超商	507	5/15 起全民每日 90 分鐘免費無線上網
			亞太電信	825	亞太月租客戶使用
			合計	4324	
合計	506		合計	12538	

提 案 人：李喬如 3 大民 11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2 頁)

案 由：請將高雄市旗津區臨水宮文物陳列館由民間宗教團體認養或託管維護，以保持該館設備環境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0384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1 號	李議員喬如	請將高雄市旗津區臨水宮文物陳列館由民間宗教團體認養或託管維護，以保持該館設備環境品質。	民 政 局	<p>一、文物陳列館於 72 年興建，因地上已建有四層結構純為寺廟型態及供奉神像供衆膜拜等情形，致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之規定未符，遲未獲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p> <p>二、案經 89 年市府依規定就前開建物內部非古物神像及金爐強制遷移後，行政院始於 90 年 3 月 20 日核定案內文物陳列館基地（旗津段 838-2、838-3 及 837-5 等三筆土地，合計面積 0.2315 公頃）核准撥用，本府民政局復以 4 佰餘萬元辦理後續工程改善，並於 92 年 7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封館迄今。</p> <p>三、文物陳列館位處旗津區</p>

重要觀光景點與精華地段，人潮及商業行為往來熱絡，綜合考量地方經濟發展及空間有效利用等因素，並廣納地方意見，目前已簽准「不再作為文物陳列館使用」，惟案涉原土地撥用原因滅失與文物陳列館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相關問題，應另案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及國有財產局召開會議研擬可行方案。

四、有關貴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民政局刻正簽會府內相關單位，就市有公用不動產委外管理之可行性及合法性表示意見，以辦理後續事宜。

提 案 人：陳政聞 3 大民 12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2～3673 頁)

案 由：大高雄新行政中心遷至橋頭新市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1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1038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2 號	陳議員政聞	大高雄新行政中心遷至橋頭新市鎮。	都市發展局 (都市開發處)	一、有關新建新行政中心，經初步研究估算，新行政中心所需經費超過 100 億元以上，考量市府財政拮据，目前仍維持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兩地服務民衆。 二、有關建議將大高雄新行政中心遷至橋頭新市鎮，其區位仍屬優先評估選擇方案之一，未來本府將考量財務狀況、區域發展及民意需求與共識等審慎推辦。

提 案 人：鄭新助 3 大民 13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3 頁)

案 由：應加強清查外籍配偶是否為人頭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67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3 號	鄭議員新助	應加強清查外籍配偶是否為人頭戶。	民 政 局	<p>一、有關早年民衆遭冒用他人頭嫁娶外籍配偶，致其無法申請或辦理各項補助說明如下：</p> <p>(一)就結婚登記說明：</p> <p>有關國人娶外籍配偶，備妥結婚相關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其配偶欄即登載外籍配偶之姓名，並無所謂之人頭戶。如對外籍配偶行方不明，當事人可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報案協尋或自首因假結婚，專勤隊移請地檢署辦理，進而撤銷結婚登記。當事人也可循司法途徑提起判決離婚之訴，俟判決確定後，持憑裁定及確定判決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p>

(二)社政相關作為：

1. 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修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亦即設籍前外籍及大陸配偶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現不影響民衆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
2. 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資料統計顯示截至 101 年 5 月底前，本市外籍配偶 17,875 人，大陸配偶 26,672 人，總計 44,547 人，即本市應有 44,547 戶新移民家庭。為能增進新移民家庭融合，社會局設置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計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16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建構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服務網絡。
3. 至其餘補助，如依法須計入戶籍及大陸配偶為家庭人口

或其已取得本國國籍，經評估不符合補助資格惟實際經濟困窘者，本府社會局將視個別情況轉介其他補助項目或轉介慈善團體及各界捐款，俾協助其家庭經濟需要。

二、加強清查外籍配偶是否為虛偽婚姻（人頭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市第二專勤隊相關作為：

(一)清查外籍配偶態樣，分為交查與普查，交查案件包含面（訪）談、署或服務站交辦、內政部戶政司歸化、法院函查、外交部函查、治安機關查獲新移民坐檯陪酒函查、逾期居（停）留等。普查則包含轄區內外籍配偶在臺生活居住情形，將訪查對象分類管理、過濾追蹤等等，以訪查方式清查轄內各外籍配偶是否有虛偽婚姻（人頭戶）之違法行為。

(二)清查外籍配偶資料整理、分析歸納：製作面（訪）談紀錄表、歸化、交查案之查察

紀錄表；建檔外僑動態管理動態管理系統查察記事；移責區訪查民策建檔了解動態，有效分類管理；訪查後資料列印併卷簽核存查，月底統一陳報大隊部備查。

(三)實地訪查未發掘不法之蒐證來源，不定時實地走訪新移民家庭，瞭解其在台生活情形，婚姻之真實性顯露無遺，若涉嫌虛偽結婚，均依法處置移送地檢署偵辦。

圖表所示歷年來查獲件數：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件數	24	63	23	23	7

(四)地球村時代的來臨，各國人流往來事務與日劇增，該隊職司移入人口及非移民者之動態管理，「保障合法，打擊非法」與「落實移民輔導」，端賴法律賦予各專勤隊「訪查」之勤務權能，期藉「走動式管理」精神，發掘不法的同時，亦走到移入人口家庭中，主動探求民疾民瘼並協助解決。加強清查外籍配偶避免有虛偽婚姻（人頭戶）

) 之違法行爲，一直為工作重點，更致力倡導多元文化價值，落實移民輔導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期許我國邁向多元共融、族群平等，和諧安樂的社會。

提 案 人：鄭新助 3 大民 14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3～3674 頁)

案 由：應加強輔導各宗教廟宇儘速補辦登記合法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0384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4 號	鄭議員新助	應加強輔導各宗教廟宇儘速補辦登記合法化。	民 政 局	<p>一、按「補辦登記寺廟」之待補正態樣略有「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未合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規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及「建物」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情事。本市轄內分都市計畫內與都市計畫外土地，為取得土地合於寺廟宗教用途使用，兩者依循法規及相關程序有所不同；前者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流程辦理土地變更，後者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p> <p>二、有關土地座落都市計畫內之補辦登記寺廟，本府民政局將配合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分別個案輔導；另就土地座落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補辦登記寺廟，民政局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為宗教使用。

三、本府民政局為宗教輔導機關，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協助其解決土地及建物所面臨問題，俾全心投入宗教事務，進而發揮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民政局將持續積極輔導轄內寺廟合法化。

提 案 人：鄭新助 3 大民 15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4 頁)

案 由：環保概念，是否協助或推動海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7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5 號	鄭議員新助	環保概念，是否 協助或推動海葬 。	殯葬管理處	<p>答覆摘要：</p> <p>為提升環保概念，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擬爭取預算推動聯合海葬奠祭，並於本處網站上公告並鼓勵民衆改變現有觀念，共同努力推動環保葬法，提升市府形象。</p> <p>答覆內容：</p> <p>一、為有效提升本市墓政環保葬概念，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將積極推動海葬等多元葬法方案，經統計三年內本市海葬 99 年 44 件、100 年 22 件、10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計 12 件，為能加速提升並落實海葬觀念之推動，殯葬管理處將爭取經費，規劃採聯合海葬方式辦理，俾利提升海葬成效。</p> <p>二、另有關如何推動環保海葬讓廣大市民週知，將利用網站、跑馬燈、媒</p>

體或報社廣為宣導，改變國人殯葬習慣，提倡多元葬法作為，俾能提升市府為民服務形象。

提 案 人：鄭新助 3 大民 16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4 頁)
案 由：建議多增購電動機車代步，空氣無污染，相對充電比油價便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0384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6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議多增購電動 機車代步，空氣 無污染，相對充 電比油價便宜。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致力推廣電動車輛 並主動協商定檢站及電 動機車（自行車）經銷 商等，目前提供民衆免 費充電服務充電站截至 101 年 5 月為止已擴增 到 111 站。 二、本府環保局於本年度執 行計畫目標 2 年內建置 完善公共電動車輛充電 環境網，調查及分析本 市各行政區電動車輛銷 售及既設充電站應建置 公有充電站之數量，因 充電站位址應設置於公 共場所較佳，如公用地 下停車場、公園、工業 區等等，將評估設置位 址可行後，預計輔導設 置 50 處公有充電站建 置，其中至少 1/5 以上 為投幣式公用充電站。

提 案 人：曾麗燕 3 大民 17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4～3675 頁)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辦 法：請市府能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61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7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政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民 政 局	<p>一、有關小港區高坪特定區道路共計 48 條，南北走向以奇數數序「高坪一街」、「高坪三街」、「高坪五街」，東西向以偶數數序「高坪二街」、「高坪六街」、「高坪八街」方式命名，經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於 93 年 1 月 15 日生效。</p> <p>二、因高坪特定區道路開闢方式呈不規則非棋盤式，加上數字之迷思造成民衆尋址困難，且迭經議員關心，因此民政局乃提供經費委請工務局於十字路口全面設置橫、直向標示牌、並選擇 21 處適當地點架設「街路名稱概略路圖」(圖高 120 公尺 x 寬 90 公分)，另於小港戶政所網站提供全區概略圖供民衆</p>

下載取用。

三、惟因民衆多次反映尋址困難，經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由蔡媽福議員提案及40位議員連署，建議重新規劃本區之路街、門牌號碼，案經小港區戶政所於99年1月25日至99年2月12日調查，過半數民衆不同意更改道路名稱。因未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且為尊重地方民意，建議於高雄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調整時，重新規劃更名事宜。

四、為改善高坪特定區民衆尋路、尋址之問題，經小港區戶政所請教學者專家擬定「高雄市小港區高坪重劃特定區路街尋址改善方向說明」，目前規劃暫不以道路更名的方式辦理，而以增設「街路名稱概略圖」、強化路牌標示設置及於公車候車亭之廣告牆面設置大面積之「街路名稱概略路圖」、選擇適當地點設置A4規格之「街路名稱概略路圖」供民衆取得等措施辦理。

五、綜合上述，關於「高坪重劃區」路名是否整編乙事，審酌民衆半數以

上不同意更名，為尊重地方民意，建議朝上述強化路街名稱標示等措施辦理為宜。

六、本案另依曾議員麗燕建議，函送「高坪特定區街路名稱概略圖」及本所、小港區大坪里、坪頂里里辦公處電話給消防局、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等機關，以協助提供尋址服務。

提 案 人：周玲姣 3 大民 18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5 頁)

案 由：以優質公共建設引導民衆購屋案。

辦 法：由市府宣導各項大型公共建設與計畫，用好的公共政策導引有意
購屋自住民衆，購得公共建設附近的優質環境住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3275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8 號	周議員玲姣	以優質公共建設 引導民衆購屋案 。	都市發展局	<p>一、市政建設的投入與優質的居住環境息息相關，為營建良好的居住環境，市府一方面加強市政建設，一方面透過各報章媒體發布新聞及刊登廣告，行銷各項公共建設與房地產相關資訊，俾利市民瞭解市政脈動並作為購屋之參考。</p> <p>二、本府亦不定期宣導都市計畫重要變更案，及已完成開發與開發中之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以及支援重大市政建設等成果，供市民參考。</p> <p>三、另本府亦提供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方案及持續辦理住宅補貼方案，以協助市民達成購屋之夢想。</p> <p>四、後續針對本府推動之重</p>

大建設計畫，將持續運用報章媒體、網路等通路，加強行銷周知。

提 案 人：周玲姣 3 大民 19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6 頁)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在市立殯儀館試辦電子輓聯案。
辦 法：基於節能減碳原則，請民政局先行選擇市立殯儀館部分廳堂試辦
，隨後再擴大到所有廳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9 號	周議員玲姣	建請市政府民政 局在市立殯儀館 試辦電子輓聯案 。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答詢摘要： 一、經參酌新北市使用電子 輓聯作法如下： (一)先行函文議員服務處 告知本項新服務措施 。 (二)新北市殯儀館自 100 年 1 月 1 日 1 年期間 做為宣導，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實施 2 項（電子 及實物）並行試辦， 其試辦成效為 10%， 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電子輓 聯，試辦禮廳為乙種 2 間（座位人數 80-120 人）。 (三)議員服務處人員將出 殯亡者輓聯，應於告 別式舉行前 3 日傳送 亡者姓名、公祭日期 、時間、傳送至殯儀

館電子信箱。

(四)由議員服務處人員將
輓聯內容電子檔傳送
議員落款傳送殯葬處
，製作電子輓聯由組
員集中整理後備用，
交由現場管理員於告
別儀式中，由現場管
理員徵詢治喪家屬是
否同意播放後處理。

二、殯葬處第一殯儀館園區
內現有 10 間禮廳，目前
現場管理員嚴重不足，
且無撥放器材設備，亦
無專業電腦能力之人員
，南部治喪家屬仍以接
受實體傳統輓聯為主。
三、為解決人員問題，擬採
建置軟體及光纖線路，
並配合建置固定式撥放
設備為規劃之方向。

提 案 人：林武忠 3 大民 20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6)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在市立殯儀館試辦電子輓聯案。
辦 法：議員所召開之會勘或協調會，市府局處應指派股長以上代表出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038471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0 號	林議員武忠	議員所召開之會勘或協調會，市府局處應指派股長以上代表出席。	民 政 局	本案業由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03847100 號函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提 案 人：林武忠 3 大民 21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7 頁）

案 由：戶政事務所收取規費過高，建議調整。

辦 法：建議比照國稅局免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0384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1 號	林議員武忠	戶政事務所收取規費過高，建議調整。	民 政 局	一、94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係內政部經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議，依直接、間接成本(含人工、物料、設備、水電等相關成本)計算，並在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下，依規定送請財政部同意在案。 二、為減輕弱勢民衆經濟負擔，本局刻正研議於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初次申請或複審)或經社會局列為低收入戶者申辦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持憑區公所開立社會福利津貼申辦一次告知單請領戶籍跨本，並由戶政單位在查調戶籍謄本上註明「僅用於

社會福利救助用途」，
免徵規費。

提 案 人：林武忠 3 大民 21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7 頁)

案 由：戶政事務所收取規費過高，建議調整。

辦 法：建議比照國稅局免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8.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88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1 號	林議員武忠	戶政事務所收取規費過高，建議調整。	民 政 局	一、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031069900 號函請內政部調降戶籍謄本規費，惟該部函復：94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經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等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議…，依直接、間接成本（含人工、物料、設備、水電等相關成本）計算，以適度反映成本，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貴局所提建議業錄案留供未來修正戶政規費參考。 二、鑑於低收入戶多為生活陷入困境亟需政府協助，為減輕弱勢民衆經濟負擔，本府民政局業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

府民戶字第 101317371
00 號函請各區公所、戶
政事務所即日起，有關
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初
次申請或複審）或經社
會局列為低收入戶者申
辦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持憑區公所開
立社會福利津貼申辦一
次告知單請領戶籍謄本
，並由戶政單位在查調
戶籍謄本上註明「僅用
於社會福利救助用途」
，免徵規費。

提 案 人：林武忠 3 大民 22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7 頁)

案 由：市民辦理戶籍遷移時，戶政人員應提醒市民，有關稅率影響問題。

辦 法：建議戶政人員應貼心提醒市民相關稅率權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0384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2 號	林議員武忠	市民辦理戶籍遷移時，戶政人員應提醒市民，有關稅率影響問題。	民 政 局	<p>一、本局 101 年 5 月 22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1313 11700 號函請高雄市東區、西區稅捐稽徵處，提供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宣導單及申請書逕送所轄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人員於辦理遷徙登記時主動提供民衆填寫，以提醒市民相關稅率權益問題及提供簡單便利的節稅管道。</p> <p>二、高雄市東區、西區稅捐稽徵處，已提供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宣導單及申請書送所轄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於辦理遷徙登記時會主動提供民衆填寫，並提醒民衆多加利用。</p>

提 案 人：黃柏霖 3 大民 23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7~3678 頁)

案 由：大高雄縣市合併之檢討。

-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對社會福利措施是否已經對原高雄縣民具有公平對待，應加以落實檢討。
- 二、縣市合併後，財政赤字問題，市府應積極因應並提出解決方案。
- 三、縣市合併後，產業空間增加，市府應提出新的產業政策規劃。
- 四、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新興產業推動，招商引資業務應具體落實。
- 五、縣市合併後，原鄉以及若干偏遠區域的建設提升，也是市府要積極投入的重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4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13061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3 號	黃議員柏霖	大高雄縣市合併之檢討。	研 考 會	<p>有關黃議員柏霖所提「大高雄合併之檢討」乙案，因內容涵蓋市府社會福利措施、財政赤字解決方案、產業政策規劃、推動新興產業、原鄉及偏遠地區建設等議題，涉及本府社會局、財政局、都發局、經發局、原民會、民政局、工務局等機關。綜整回覆如下：</p> <p>一、縣市合併後，市府對社會福利措施是否已經對原高雄縣民具有公平對待，應加以落實檢討。</p> <p>(一)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p>

有差異，本府社會局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三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

(二)整合方式包括「原縣市福利項目相同，整合後給付從優」、「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整合後互為增加」，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舊案條件不變下相關權益緩衝二年。

(三)至於部分區域運用當地回饋金辦理社福事項，是否繼續發放，由各區本諸回饋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縣市合併後，財政赤字問題市府應積極因應並提出解決方案。

(一)目前本市舉債空間尚有 674 億元，另以目前之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本市舉債上限，以 GNP 每年規模約 14 兆，若成長 1% 債限可增加約 25 億元舉債空間，故本市雖財政困窘，但尚未有立即危機。

(二)本市財政狀況確實不佳，短期內恐難達到

財政平衡及債務零成長的理想目標，但中長期而言，仍然是審慎樂觀。為改善財政狀況，市府已責由秘書長領導專案小組，研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各項措施項目前已送交一份報告供議會參考。

(三)為強化財政結構及提升競爭力，除建議中央立即完成財劃法的修法工作外，考量合併後轄區大幅擴增，可透過都市計畫手段，提升市有土地價值，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藉由市有土地之處分，移由民間投資開發，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及增裕稅收。至於 500 至 1,650 平方公尺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之限制，已獲議會同意解除，但土地法第 25 條對公有土地處分程序曠日廢時的不合理規定，本府仍將持續向中央反映修法因應。

(四)此外，市府仍將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經濟繁榮，除配合民間業者需求，鬆綁相關法規或提供

必要的協助外，本府正整合各局處業務全力以赴，俾成為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縮短南北失衡現象。

三、縣市合併後，產業空間增加，市府應提出新產業政策規劃。

(一)縣市合併後本市既有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編定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已達 3,542 公頃，至增加產業空間乙節，北高雄將規劃新訂南科特定區計畫 129 公頃；中高雄配合國道七號建設，規劃仁武產業園區 241 公頃；南高雄則規劃開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 113 公頃，持續儲備本市未來產業發展腹地。

(二)近年市府依據高雄在地環境優勢、產業群聚及縣市合併的助益，配合中央主力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規劃發展五大戰略性產業（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精緻農業）。

(三)另為推動綠能產業發

展，將藉提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設施，由政府帶頭推行，並從應用面帶動相關產業的中下游發展，形成一種產業價值鏈，發展為太陽光電應用示範城市。另成立「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綠能關聯產業，並協助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

四、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新興產業推動，招商引資業務應具體落實。

(一) 提供投資獎勵：訂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吸引旗艦型廠商及大型研發計畫進駐，鼓勵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投資高雄。

(二) 行銷宣傳投資環境：

1. 招商網站建置：投資本市相關補助優惠及獎勵措施、投資環境、投資專區及基礎建設等資訊及高雄市特別提供之融資利息、租金補貼、稅捐優惠、容積率獎勵及中小企業輔導辦法等。

2. 針對策略性產業廠商或本市重點發展

產業廠商，密集招
商，提供投資服務
，吸引其至本市投
資或擴產。

3.配合產業園區辦理
國內外行銷：

(1)在地方與中央合
作之下，已成功
引進穎威（半導
體測試硬體介面
研發及生產）、李
長榮化工（集團
研發中心）、嘉威
(導電薄膜、鋰
電池隔離膜研發
及生產)、日月光
(高階封裝測試
製造及成立研發
實驗中心)等四
家高科技廠商共
計 341.5 億元之
投資計畫，預估
可替本市創造 8
,570 個工作機
會。

(2)市長率團赴美國
參訪計畫：藉由
參訪 R&H 總公司
進一步瞭解 R&H
公司的運作模式
，以利在高雄駁
二運作；參訪 Ai
ris 公司開發之
智利國家航空貨
運設施。

(3)本府經發局帶領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成員，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往新加坡招商，拜會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金沙集團、城市綜合體之大型開發商、國際旅館連鎖品牌等，洽商合作投資事宜與汲取大型土地開發經驗，爭取已經併購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的 GIC，前進高雄投資。

(4) 為推動數位文創發展，市長於 5 月 7 日假蓮潭會館舉辦之『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發展產官學高峰論壇暨投資簽約儀式』中，與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奇銳科技（股）公司、博瑞歐（股）公司、銓巖國際等 4 家知名數位內容產業廠商簽署合作同意書，雙方合作內容包括將在高雄成立營運中心，同時亦將

逐步導入最新的數位內容技術、項目包括電影後製特效、電玩遊戲…等，讓高雄市積極發展數位內容的產業政策，繼國際特效大廠 R&H 宣布進駐高雄後，再開啓了實質產業移入的萌芽發展。

4. 辦理國際重要會展暨率廠商至國外地區參展活動，以協助廠商媒合商機並拓展國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 (1) 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地點：布里斯本；時間 100 年 7 月 6~8 日)
 - (2)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地點：南京；時間 100 年 9 月 15 日~18 日)
 - (3) 2012 台灣國際扣件展。(地點：高雄巨蛋；時間 101 年 3 月 13 日~14 日)
 - (4) 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地點：廣州；時間 101 年

3月7日至10日
)

5. 舉辦產業及人才媒合會，促進青年回流高雄，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為健全產業完整體系，必須讓更多產業人才回流高雄，先鎖定數位內容產業，期透過高雄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前景大專院校巡迴說明會整合運用產、官、學界，建構求職學生與數位產業人才需求廠商的對話平台。

6. 目前已設置招商單一服務窗口 (TEL : +886-7-3313500)，專責處理廠商投資相關協助事宜。

(三)為推動綠能相關產業的發展，本府經發局於福德市場3、4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相關之綠色產業，本中心自99年度創辦迄今，已委託營運2年。目前計有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分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臺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觀澤國際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

五、縣市合併後，原鄉以及若干偏遠區域的建設提升，也是市府要積極投入的重點。

(一)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820 萬元，包含聯絡道路復建、簡易自來水復建達 71 %，其餘將陸續於 102 年 3 月前完工。

(二) 另本府仍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原鄉建設，以提升家園安全。目前已爭取中央重建特別預算約 124 億元，從基礎、家園、產業三面向進

行重建工作，加速改善重建地區基盤建設。日前莫拉克重建條例已獲行政院核定延長兩年，對於原鄉及偏遠區域之重建區，本府仍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相關建設，逐漸提升生活品質。

(三)此外，本府對原鄉及偏遠區域的基層建設提升，均積極投入。如：縣市合併後，101 年度本府預算編列 5 ,000 萬元，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自來水設備，提升用水品質；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以增加行車安全；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以增進居民生活水準。目前執行 12 件，經費共 3,428.9 萬元，其中 9 件委託區公所辦理，3 件本府自行辦理，目前皆為設計階段，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其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款分配金額如下：100 年度經費分配：(原市轄) 11 區包含年度經費及預備金計 8,948.3 萬元，(原縣轄) 27 區預備金分配計 1 億

9,700 萬元；101 年度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分配（原市轄）11 區計 6,144.1 萬元，（原縣轄）27 區計 1 億 8,834.6 萬元（詳如附件）。

(四) 在有關原鄉及偏遠區域基礎建設部分，本府工務局自縣市合併迄今亦已投入 58 億 1,494 萬元，後續將持續彙整各區基礎建設需求，在市府有限經費及施政整體考量下，尊重當地民意，研擬優先建設順序，循序建設以提升原鄉及偏遠區域生活品質。

高雄市100、101年度各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分配額度

區別	100年預備金分配數	100年度預算	100年分配額	101年經費額度
鹽埕區	500,000	2,330,000	2,830,000	2,464,000
鼓山區	1,500,000	5,670,000	7,170,000	5,170,000
左營區	1,100,000	2,303,000	3,403,000	3,745,000
楠梓區	2,400,000	9,610,000	12,010,000	9,000,000
三民區	5,200,000	19,893,000	25,093,000	14,000,000
新興區	900,000	2,669,000	3,569,000	1,390,000
前金區	500,000	1,587,000	2,087,000	1,457,000
苓雅區	2,400,000	6,473,000	8,873,000	9,000,000
前鎮區	2,300,000	11,171,000	13,471,000	6,600,000
旗津區	1,200,000	1,562,000	2,762,000	1,595,000
小港區	1,900,000	6,315,000	8,215,000	7,020,000
11區小計	19,900,000	69,583,000	89,483,000	61,441,000
鳳山區	19,000,000		19,000,000	15,000,000
大寮區	9,000,000		9,000,000	7,000,000
岡山區	9,000,000		9,000,000	6,373,000
林園區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仁武區	8,000,000		8,000,000	9,000,000
路竹區	8,000,000		8,000,000	5,500,000
大樹區	8,000,000		8,000,000	10,000,000
美濃區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鳥松區	8,000,000		8,000,000	8,113,000
旗山區	8,000,000		8,000,000	9,000,000
梓官區	8,000,000		8,000,000	7,584,000
橋頭區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大社區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茄萣區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燕巢區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阿蓮區	6,000,000		6,000,000	7,500,000
湖內區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彌陀區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內門區	6,000,000		6,000,000	6,403,000
六龜區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永安區	6,000,000		6,000,000	7,500,000

杉林區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田寮區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甲仙區	6,000,000		6,000,000	8,000,000
桃源區	6,000,000		6,000,000	9,000,000
那瑪夏區	6,000,000		6,000,000	6,373,000
茂林區	6,000,000		6,000,000	8,000,000
27 區小計	197,000,000		197,000,000	188,346,000
合計	216,900,000	69,583,000	286,483,000	249,787,000

1.100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市府核定額度 4 億元。

● 4 億元=69,583,000 元(11 區年度預算)+1 億元(議員建議案統籌款)+230,417,000 元(230,417,000=216,900,000 分配各區施工費+13,513,000 工程管理費+4,000 餘額)

2.「100 年分配額」部分，原 11 區係包含年度經費及預備金，27 區則為預備金分配數。

提 案 人：周鍾濬 3 大民 24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8~3679 頁)

案 由：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辦 法：

一、請民政局積極籌備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研辦有關興建事宜。

二、請市長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協助辦理有關興建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0388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4 號	周議員鍾濬	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民 政 局	<p>一、本案就周議員鍾濬所述地點，經查楠梓區公所表示，現有藍田里集會所，該處土地所有權人為藍田里仁壽宮，藍田里集會所因年久失修現址由仁壽宮收回關閉中，據查，現由當地里長與區公所協調仁壽宮開放，並尋求民間企業贊助經費修繕。</p> <p>二、本府社會局（101 年 5 月 17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0134991300 號函）經查楠梓區目前設有楠梓、後勁、宏昌等老人活動中心及清豐、仁昌、惠豐、翠屏等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p>

、兒童發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各1處，以提供楠梓區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為區域福利平衡，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有效運用，本市現階段福利據點設置以較偏遠及較缺乏福利服務據點之區域為考量，暫無於所述社區設置福利據點規劃。

三、本府警察局（101年5月25日高市警行字第10134162200號函）評估藍田援中港社區新設派出所進行研議，認該地區目前新設立派出所條件尚未成熟，故目前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未來將視地區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狀況條件，再行評估。

四、綜合前述本府各機關評估設置事宜，已有相關福利服務據點、設立條件尚未成熟等因素，考量資源有限並做有效運用及本府財政拮据之下，暫無設置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綜合中心之計畫。

提 案 人：周鍾濬 3 大民 25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9 頁)

案 由：大清豐里土庫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辦 法：

一、請民政局積極籌備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研辦有關興建事宜。

二、請市長督促地整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全力協助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0388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5 號	周議員鍾濬	大清豐里土庫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民 政 局	<p>一、本案就周議員鍾濬所述地點，經查楠梓區公所表示，該地現有清豐里活動中心，惟該處土地所有權人為清福寺所有，清豐里活動中心使用執照因故遭撤銷，致現況無法使用，楠梓區公所與清福寺之官司爭議暫告段落，現正由公所與清福寺協調出具土地同意書，俾利重新申請使用執照。</p> <p>二、本府社會局（101 年 5 月 17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0134991300 號函）經查楠梓區目前設置有楠梓、後勁、宏昌等老人活動中心及清豐、仁昌、惠豐、翠屏等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p>

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兒童發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各1處，以提供楠梓區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為區域福利衡平，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有效運用，本市現階段福利據點設置以較偏遠及較缺乏福利服務據點之區域為考量，暫無於所述社區設置福利據點規劃。

三、本府警察局（101年5月25日高市警行字第10134162200號函）評估土庫清豐社區新設派出所進行研議，認該地區目前新設立派出所條件尚未成熟，故目前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未來將視地區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狀況條件，再行評估。

四、綜合前述本府各機關評估設置事宜，已有相關福利服務據點、設立條件尚未成熟等因素，考量資源有限並做有效運用及本府財政拮据之下，暫無設置大清豐里土庫社區多功能綜合中心之計畫。

提 案 人：周鍾濬 3 大民 26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79~3680 頁)

案 由：大美術館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辦 法：

一、請民政局積極籌備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局處（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研辦有關興建事宜。

二、請市長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全力協辦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66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6 號	周議員鍾濬	大美術館社區多 功能綜合活動中 心新建工程。	民 政 局	<p>一、本案茲就周議員鍾濬提 案內容，徵詢本府民政 、社會、文化、警察等 局室就「大美術館社區 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 中心案」提供意見，各 局室函復意見分述如 下：</p> <p>(一)民政局：</p> <p>里活動中心部分：大 美術館社區其地理位 置位處於龍水里內， 該里現與裕興等 5 里 共同使用瑞豐新村里 活動中心，依「高 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 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里內設有社區活動 中心者，不再興建里 活動中心；附近之里 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p>

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故該里已無設置活動中心之條件。

戶政事務所部分：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已於87年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設置第二辦公處，以就近服務明誠、龍子、龍水等8里里民，如再行增設第三辦公處所，因與第二辦公處服務範圍重疊且服務人員不足，恐影響服務品質。

(二)社會局：經查本市鼓山區社會福利據點目前計有5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6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處老人活動中心、1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1處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據點等，另查近鄰並有鹽埕、左營、楠梓、三民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可提供鼓山及其鄰近區域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俟並預定於左營區設立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至查市府現階段福利據點設置基於區域平衡及福利

資源最佳運用，為以本市較偏遠地區為主要規劃，茲查為提供偏遠地區及缺乏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地區多元化、可近性福利服務，本局已規劃逐年逐步於旗津區、彌陀區及甲仙區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以落實福利服務社區化。至美術館園區因評估資源尚為足夠，暫無設立規劃。

(三)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為提供鼓山區社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已於鼓山區設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兩個分館，其中鼓山分館距離美術館約僅 1.2 公里，可提供該園區周遭的居民就近利用，故目前無進駐之需求。

(四)警察局：有關本市鼓山分局新建用地取得事宜，本府吳秘書長業於 101 年 5 月 4 日協調會議決議，請地政、都發第二局，協助另覓適合土地興建或原址重建，故鼓山分局目前暫無進駐使用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之需求。

- 二、另有關建議動支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乙節，本府地政局函復：因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其今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業務，縣市合併後，必須籌措資金支應本市第42、60、65、68、70、72、73、74、75期、鳳青、仁武、大社、燕巢、燕巢大學、南成、中都、五甲路東側…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之龐大開發經費，資金調度已見困窘，尚無法再協助辦理「大美術館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三、綜上，本案經評估大美術館社區周圍區域公共設施資源尚屬足夠，目前暫無於該區址內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需求。

提 案 人：洪秀錦 3 大民 27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80 頁)

案 由：請民政局將大寮區琉球里農場路改名為和春路以符合現況並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62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7 號	洪議員秀錦	請民政局將大寮區琉球里農場路改名為和春路以符合現況並帶動地方繁榮。	民 政 局	<p>執行摘要：</p> <p>大寮區戶政事務所召集地方人士、琉球里、上寮里等里長暨大寮區公所在琉球里原托兒所辦理農場路更名和春路說明協調會。</p> <p>細節內容：</p> <p>一、大寮區戶政事務所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晚間 7 點召集地方人士、琉球里、上寮里等里長暨大寮區公所在琉球里原托兒所辦理農場路更名和春路說明協調會，會中因大家意見分歧、決議由戶政事務所擇期另召集相關里長與大寮區公所召開道路更名會議。</p> <p>二、本府將持續追蹤本案之執行情形，並請大寮區戶政事務所函報辦理情況。</p>

大寮區農場路更名和春路說明協調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1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7時00分

會議地點：琉球里托兒所

主席：張主任芳榮

記錄：林鴻儒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提案：大寮區農場路更改路名為和春路，請討論。

主席：聯絡大寮區台25線至台21線之萬丹路沿線有萬丹路、琉球路、永芳路、林厝路、農場路等路名，分屬中興、山頂、永芳、琉球、上寮等5里。今就農場路更名為和春路之議題，請各位提供寶貴意見。

琉球里長：和春技術學院在本區台糖公司租地設校，而欲將路名更改为和春路，里民需考慮若以後遷校，將失去路名之意義。本里在民國35年已有萬丹路之路名，居民習慣延用至今已有60幾年之久，另農場路路名亦使用有40幾年，居民已習慣多年，今若更改路名，應無法得大多數人之同意。

上寮里長：本里住戶出入經常使用農場路，若要更改農場路，亦應考量本里之地理及習慣，建議統一全線更名為萬丹路或再召集上述 5 里里鄰長，商討後再決定。

和春技術學院：本校創校於旗山區，於民國 90 年陸續遷校來大寮區，與大家來結緣。目前學校面臨道路農場路有 5 戶，本校已取得 4 戶同意更名，建議以和春路或至學路來辦理更名上述路段(光明路以東至台 21 線)為主，避免影響其他住戶。另「萬丹路」與「琉球路」和屏東縣地名有重複有關聯，全國各地民眾會誤以為在屏東縣。本校已投入 20 億元來發展，並期待結合創新金屬園區，共創就業與繁榮。

決議：是否統一萬丹路全線路名或單一更改農場路路名，將再召集相關里鄰長與大寮區公所，商議路名之議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

提 案 人：曾麗燕 3 大民 28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80～3681 頁)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辦 法：請市府能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61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8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民 政 局	<p>一、有關小港區高坪特定區道路共計 48 條，南北走向以奇數數序「高坪一街」、「高坪三街」、「高坪五路」，東西向以偶數數序「高坪二街」、「高坪六街」、「高坪八街」方式命名，經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於 93 年 1 月 15 日生效。</p> <p>二、因高坪特定區道路開闢方式成不規則非棋盤式，加上數字之迷思造成民衆尋址困難，且迭經議員關心，因此民政局乃提供經費委請工務局於十字路口全面設置橫、直向標示牌、並選擇 21 處適當地點架設「街路名稱概略路圖」(圖高 120 公分 x 寬 90 公分)，另於小港戶政所網站提供全區概略圖供民衆</p>

下載取用。

三、惟因民衆多次反映尋址困難，經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6次定期大會由蔡媽福議員提案及40位議員聯署，建議重新規劃本區之路、街、門牌號碼，案經小港區戶政所於99年1月25日至99年2月12日調查，過半數民衆不同意更改道路名稱。因未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且為尊重地方民意，建議於高雄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調整時，重新規劃更名事宜。

四、為改善高坪特定區民衆尋路、尋址之問題，經小港區戶政所請教學者專家擬定「高雄市小港區高坪重劃特定區路街尋址改善方向說明」，目前規劃暫不以道路更名的方式辦理，而以增設「街路名稱概略圖」、強化路牌標示設置及於公車候車亭之廣告牆面設置大面積之「街路名稱概略路圖」、選擇適當地點放置A4規格之「街路名稱概略路圖」供民衆取得等措施辦理。

五、綜合上述，關於「高坪重劃區」路名是否整編1事，審酌民衆半數以

上不同意更名，為尊重地方民意，建議朝上述強化路街名稱標示等措施辦理為宜。

六、本案另依會議員麗燕建議，函送「高坪特定區街路名稱概略圖」及本所、小港區大坪里、坪頂里里辦公處電話給消防局、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等機關，以協助提供尋址服務。

提 案 人：蔡昌達 3 大民 29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81～3682 頁)

案 由：基於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及體恤工務局違建大隊長途跋涉辛勞，請增補工務局違建大隊之公務汽車及差勤膳食業務費。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調撥公務車輛提供工務局違建大隊，並妥予編列增補相關差勤費用，以服市府人性管理之美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9 高市府工違字第 101038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9 號	蔡副議長昌達	基於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及體恤工務局違建大隊長途跋涉辛勞，請增補工務局違建大隊之公務汽車及差勤膳食業務費。	工 務 局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為應縣市合併後，行政轄區幅員遼闊，即已考量及體恤員工長途跋涉與行駛高速公路之安全，於本(101)年度預算及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已再添購 3 台公務車，提供執行偏遠轄區公務之用。 二、另有關膳食補貼問題，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01 年度預算已有編列外勤誤餐及國內旅費，執行公務員工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出勤情形覈實辦理。

提 案 人：莊啓旺 3大民30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82頁)
案 由：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為「海邊路」成為代表「亞洲新灣區」的道路。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將「三多五路」更名為「海邊路」，別讓「道路名稱」破壞了「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5 高市府民戶字第10103882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0 號	莊議員啓旺	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為「海邊路」成為代表「亞洲新灣區」的道路。	民 政 局	一、「三多五路」本市第60期市地重劃區新闢道路R3+R4命名案，係經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與苓雅區公所及當地（苓東里）里長協商後，並於100年9月7日經「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命名。命名之初，考量該段新闢道路長度達700公尺，又目前海邊路門牌編釘之起始號為18號，倘沿續海邊路之命名，日後當新闢道路兩側建案陸續完成，恐面臨門牌號數不敷使用並衍生門牌整編之後續擾民問題；再則因新闢路段屬三多四路往西側之延伸，以三多五路為名，較具有一致性亦便利

民衆尋址，且就外來客而言，路名辨識度亦較高。

二、本案議員建議三多五路更名為海邊路，須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暨同條第3項：「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經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查稱「三多五路」因屬市地重劃區新闢完成之道路，目前僅有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苓中派出所（三多五路 279 之 1 號）一戶門牌，次按本市都發局土地使用區分資料，該新闢路段周邊之土地使用分別有「第四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第一種及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廣場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綠地用地等，均屬不允許為供各式住宅使用之土地。復審酌莊啓旺議員提案意見，本新闢路段周邊特貿專區之

規劃利用，係以整個街廓區域為規劃範圍之一體性開發案，屆時該路段內均屬大區域之大型建案，故建築物數量有限，當無門牌編號數不敷使用之間題；又該新闢道路緊鄰港區且西端接續海邊路，將之更名為海邊路，亦使該區域較符合亞洲新灣區的整體意象。

四、基上，本道路更名案將責由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調查苓中派出所意見後，重新召開「道路命名小組」會議決議後另行函報，提列於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中討論之。

提 案 人：莊啓旺 3 大民 31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82～3683 頁)
案 由：建議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道路命名，應採「科技大道」或「高軟路」之名稱，以符合園區意義。
辦 法：建議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的「復興四路」重新命名為「科技大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64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1 號	莊議員啓旺	建議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道路命名，應採「科技大道」或「高軟路」之名稱，以符合園區意義。	民 政 局	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係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轄之經濟特區，包括其所屬前鎮園區內建物之建造執造、使用執照、門牌編釘、門牌證明之核發及道路命名均屬該管理處權責辦理，本市前鎮區戶政事所僅協助其門牌編釘業務並未參與道路命名，復興四路屬於該園區內之道路，係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開發與命名，合先敘明。 二、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131549400 號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議參採在案。

提 案 人：吳益政 3 大民 32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83 頁)

案 由：高雄市公務車退役，應列為「停用」而非「報廢」；給予這類車輛再利用價值。

辦 法：請掌管理公務車單位，於近期內提出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0388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2 號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公務車退役，應列為「停用」而非「報廢」；給予這類車輛再利用價值。	財 政 局	<p>一、為有效處理本府經管之財產，提高報廢財產之使用價值，於 98 年 12 月委外開發完成「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該網站除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平台，並使用網路競價購置之基本模式，提供民衆參與平台上陳列公務物品之競標，以提升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並增加市庫收益。</p> <p>二、本府為全面推行該拍賣網，除函請各機關學校善加利用外，並分期輔導上線操作教育訓練，故本府報廢之公務車輛，倘各經管機關評估尚可使用，則先至監理單位辦理「停駛」後，再登入該拍賣網由民衆競</p>

標再利用。是以，本府已設置提高報廢財產使用價值之平台。

提 案 人：童燕珍 3 大民 33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84 頁)

案 由：建請市政府設立區長遴選制度，公平拔擢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0388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3 號	童議員燕珍	建請市政府設立 區長遴選制度， 公平拔擢人才。	民 政 局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 ，置區長一人，由市長 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 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 所屬人員，準此；有關 各區區長之任用係屬市 長職權，復依高雄市區 公所組織規程第 2 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 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 揮監督，綜理區政，並 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 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 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 ，分別受市府各局、處 、委員會督導。</p> <p>二、對於區長人選除須具備 高標準之品德及操守外 ，尚需具備協調溝通之 能力及領導特質，以符合 適才適所之目標。至 於，建議區長人選由遴 選方式產生以活絡人才</p>

乙節，本局已錄案參採
研議遴選方式的可行性
。

社政類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3 大社 1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84 ~3685 頁)

案 由：敬請高雄市陳菊市長衡量大高雄狹長特殊地理位置，相關落實原住民權益服務，能以實質必要性及公平正義原則，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會址遷至旗山舊鼓山國小校舍場地為原民會會址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8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10388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 號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 福議員	敬請高雄市陳菊 市長衡量大高雄 狹長特殊地理位 置，相關落實原 住民權益服務， 能以實質必要性 及公平正義原則 ，將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會址遷至 旗山舊鼓山國小 校舍場地為原民 會會址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府秘書處目前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業已規劃由水利局、教育局、觀光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進駐辦公使用，以提供本市三十八區市政推動及市民服務。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3大社2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85頁)

案 由：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意外救助自治條例，以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0130833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 號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意外救助自治條例，以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依俄鄧・殷艾議員建議研訂「原住民意外救助金自治條例(草案)」，再依法制程序送請市議會審議。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3大社3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85頁)

案 由：建請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01309049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 號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案係本府民政局之權責，已請民政局研議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並逕復俄鄧・殷艾議員。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3大社3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85頁)

案 由：建請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27高市府民宗字第10131729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 號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	民 政 局	<p>一、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乃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案件與確定判決並有同一效力，而單獨設置原住民調解委員會尚無法源依據。</p> <p>二、基於便民原則，原住民聲請調解案如就近或方便於原民會申請，本局已商請原民會協助，將申請案轉介至各公所安排調解。</p> <p>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事件雙方當事人若同意於原民會調解，請將調解委員至該會進行調解，若一方不同意，則仍應於有管轄權之區公所調解會調解為宜。</p>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3大社4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85～3686頁)

案 由：建請修正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101309057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4 號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修正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於101年4月27日發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請修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要點」第4點第1項第5款：家庭不動產合計金額上限新台幣650萬元上修為新台幣1,200萬元整。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將錄案留參，嗣適當時點予以統盤檢討考量後再予修正旨揭要點。

提 案 人：唐惠美 3大社5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86頁)

案 由：建請行政院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茂林里、萬山里，101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案。

辦 法：請茂林區公所提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7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101038812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5 號	唐議員惠美	建請行政院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茂林里、萬山里，101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因本市茂林區茂林里及萬山里居住環境及社區綠化需改善，已發函請該公所提報原住民部落永續造景計畫送本府原民會，俾利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

提 案 人：唐惠美 3大社6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86～3687頁)

案 由：鄉土語言—原住民語教育推廣之執行案。

辦 法：

- 一、將各語言全部列為正課，排入學校教育時程。
- 二、將原住民語列為必修課程，所有原住民學生必需參加上課。
- 三、建請各校有原住民學生之學校，一律開課。
- 四、請霧台、茂林、萬山、多納、大武、東魯凱族語等支援老師教學。
- 五、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8 高市府教小字第101038811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6 號	唐議員惠美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教育推廣之執行案。	教 育 局	<p>一、有關各語言（本土語言）全部列為正課：自民國91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國民小學課程中的語文學習領域，每週均有排定1節本土語言課程，而本土語言包括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族語。</p> <p>二、有關原住民族語列為必修課程：本土語言已列入國小正式課程，各校可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與社區家長的需求等，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來排定各校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之課程，故目前原住</p>

民族語在本市某些國小已列為必修課程，並且教育局每年均辦理本土教育（台灣母語日）訪視，各校若同時開設 3 種（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本土語言，將視為訪視加分的項目之一。

三、有關各校有原住民學生的學校，一律開課：

目前學校在每學期末調查學生選修下學期本土語言別，教育局同時會在每年 8 月、1 月會函文各校，調查新學期開設原住民族語經費需求，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提供學生學習。今（101）年本市計有鹽埕國小 114 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學生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語課程者，已達高比例開課標準。另已調查全市各國小原住民學生，並於今（101）年 8 月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調查中，函文至各校如有原住民學生，盡量鼓勵原住民學生選修學習原住民族語課程，且將此項列為今（101）年本土教育訪視重要指標之一。

四、有關魯凱族 5 種方言都會區師資不足：

教育局會在今（101）年教務主任會議中告知各校，多利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網站來聘任魯凱族 5 種不同方言之師資，或商請本市原鄉具魯凱族方言專長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到都會區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同時也請學校填報申請教育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之經費，來補助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交通費，以利都會區學校開設 5 種魯凱族方言的課程，提供學生學習魯凱族 5 種方言族語的機會。

提 案 人：黃淑美 3大社7（原案詳載第4卷第3687頁）

案 由：今年許多民衆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有無更好對策幫助弱勢族群，
以解決其經濟困頓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103880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7 號	黃議員淑美	今年許多民衆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有無更好對策幫助弱勢族群， 以解決其經濟困頓案。	社會局	一、為落實照顧弱勢者，查 社會救助法於100年7 月1日修正，已放寬審 核工作能力及收入，如 無工作能力之計算放寬 為25歲以下就讀大學院 校以上進修學校以外學 校致不能工作、因照顧 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 定病症之家屬致不能工 作，以及增訂懷胎期間 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者 等情形。另因身心障礙 致不能工作或罹患嚴重 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治 療（療養）致不能工作 者，僅需檢附身心障礙 鑑定醫院診斷證明書， 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或經鑑定醫院醫囑無 法工作、需人照顧或休 養等，皆可視其為無工 作能力者。另增訂55歲

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 3 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以及針對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高齡者，其所得依核算收入 70% 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 55% 計算。

二、至本府辦理低收入戶審查不動產另放寬排除應計人口範圍如下：

(一)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42303 函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放寬家庭應計人口範圍，如夫妻同為申請人時，以計列夫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則。但經申請人舉證併計夫妻雙方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再此限。

(二) 因申請人前配偶係其子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應列入家庭人口範圍計算。本府社會

局針對前配偶若無扶養事實並訂定 7 大項認定標準，供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調查時參酌審核。

(三)茲關身心障礙民衆投保職業保險，按「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2 點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74551 號函釋，非屬無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之核算，依該部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31567 號函釋，應視當事人實際工作情形，並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依序核算。至輕度身心障礙者，若檢附醫療機構開立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則可視為無工作能力。

(四)至於因其他情形特殊，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得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及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不列入應

計算人口。

三、茲本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審核，為依據社會救助法等前揭規定辦理並以弱勢最大照顧為原則，至針對弱勢民衆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不符時，本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皆均協助申請人轉申請其他社會救助，如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轉介民間慈善團體等。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3 大社 8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87 ~3688 頁)

案 由：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五溪吊橋、建山里建國橋，於八八風災毀損及完全摧毀，為部落重要聯絡道路，敬請行政院原民會編列經費重建五溪吊橋、建國橋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13084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8 號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 福議員	高雄市桃源區梅 山里五溪吊橋、 建山里建國橋， 於八八風災毀損 及完全摧毀，為 部落重要聯絡道 路，敬請行政院 原民會編列經費 重建五溪吊橋、 建國橋案。	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原民建 字第 10103881700 號函，建 請桃源區公所儘速研提計畫 至本府辦理後續事宜。

提 案 人：柯路加 3大社9（原案詳載第4卷第3688～3689頁）

案 由：本區瑪雅里社區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部落重建與分駐所、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及學童上下課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改善。

辦 法：擬請原民會及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101038819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9 號	柯議員路加	本區瑪雅里社區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部落重建與分駐所、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及學童上下課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改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有關貴會柯路加議員提案「那瑪夏區瑪雅里社區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部落重建與分駐所、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及學童上下課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改善」案，查瑪雅里往舊民權平台道路復建已列於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計畫內執行，正積極辦理中。惟因0610超大豪雨及泰利颱風重創致省道21線嚴重中斷，目前那瑪夏區內各復建工程材料及機具均無法進場趕辦，俟公路總局第三局養護工程處搶通台21線便道後才能趕辦。 二、目前進出民權平台替代道路為舊民權國小旁之

達魯重通學步道，其道路鋪面已重新鋪設混凝土併整修完成，目前通行尚無問題。



圖 1 目前國小道路通往舊民權平台新拓變道(狹小陡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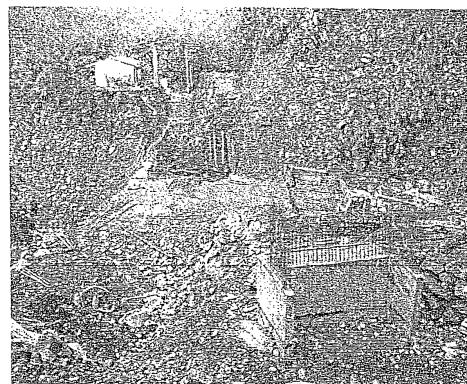


圖 2 無名橋通往舊民權平台復建工程嚴重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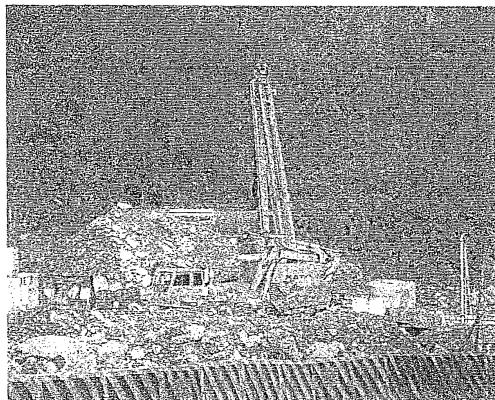


圖 3 自立造屋二次搬運



圖 4 自立造屋二次搬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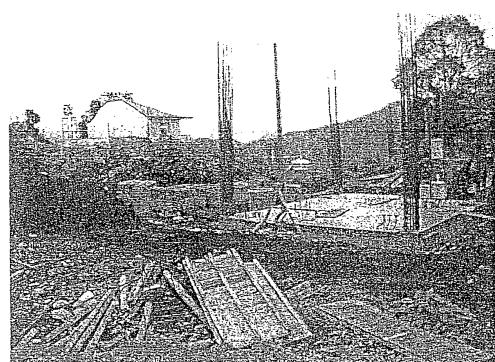


圖 5 自立造屋目前進度嚴重落後



圖 6 自立造屋目前進度嚴重落後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3大社 10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90頁)

案 由：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數位落差自治條例。以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13083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0 號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數位落差自治條例。以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依俄鄧・殷艾議員建議研訂「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自治條例（草案）」，再依法制程序送請市議會審議。

提 案 人：陳麗珍 3大社 11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0 頁)

案 由：建請左營、楠梓地區設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10388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1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左營、楠梓 地區設立身心障 礙者日間照顧中 心。	社 會 局	一、經查本市左楠地區目前 設有 2 家公設民營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及 1 家私 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分別為「高雄市左營啓 能中心」、「高雄市北區 兒童發展中心」及「財 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愛森 兒童發展中心」，有關第 一家機構為服務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日 間照顧機構，服務量為 34 人，至其他 2 家服務 0-6 歲身心障礙兒童，服 務量分別為 29 人及 23 人。另查財團法人心路 社會福利基金會已另於 100 年 9 月於楠梓區成 立 1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 作業設施，可提供 20 名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作 業活動訓練。 二、茲為因應左楠地區成年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需求，查本府社會局先前已會勘多處左楠及鄰近地區閒置空間，唯均因空間之獨立性及交通之便利性嚴重不佳，致未能覓得合適地點，惟未來仍將考量各地區身障者之需求，持續尋覓適切場地規劃相關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服務。

提 案 人：鄭新助 3大社 12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0～3691 頁)
案 由：眷舍騰空之用地，應廣泛用於市民，除設立托嬰中心外，多增設老人福利中心、活動中心及安養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0388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眷舍騰空之用地，應廣泛用於市民，除設立托嬰中心外，多增設老人福利中心、活動中心及安養中心。	社會局	一、經查市府為周延及普設老人福利設施，除於本市各區計已設有 54 處老人活動場所，另於本市普設 180 處社區照顧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等預防照護服務；至老人居住服務本市另有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本市老人公寓（崧鶴樓）、143 家長期照顧機構（安、養護中心）及南、北區各一處支持性住宅—銀髮家園，提供本市銀髮長輩居住服務，以打造多元、連續社區化及全面照顧之老人服務，茲失能長輩照顧部分，並有本市護理之家可提供

服務。

二、茲有關本市安、養護中心提供服務能量，查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有 424 床床位，目前進住 319 床，進住率 75.2 %；本市老人公寓（崧鶴樓），可安置 180 床，目前進住 119 床，進住率約為 66.1%，至於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進住率約為 7.4 成左右，另本市二處銀髮家園可提供 24 床住宿協助，查前開長輩居住服務目前均未滿床，均皆尚足以滿足需求。

三、至有關運用眷舍騰空之用地，增設老人活動中心、安養中心等建議，市府將在考量兼顧資源平衡及實際需求等做整體評估。

提 案 人：鄭新助 3大社 13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1 頁)

案 由：建請民政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弱勢家庭近貧戶，應予以補助或以低價售予靈塔位，以便供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8.3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66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民政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弱勢家庭近貧戶，應予以補助或以低價售予靈塔位，以便供奉。	殯葬管理處	<p>一、針對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清寒戶）依據原「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免費或減免使用費，並分別於該條文第三項、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死亡者得申請免費、第四項、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者得減半規費之規定，目前仍得適用之。</p> <p>二、另將尋求社會資源或慈善團體等單位以捐贈等方式照顧弱勢家庭或近貧戶完成喪葬後續事宜，達到市府照顧弱勢家庭或近貧戶政策。</p>

提 案 人：蔡昌達 3大社 14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1～3692 頁)
案 由：請設置退休人力銀行，善用老年、退休人力資源為社區服務。
辦 法：請研擬退休人力銀行、社區老年志工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8.28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633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4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設置退休人力銀行，善用老年、退休人力資源為社區服務。	勞 工 局	<p>一、有關設置退休人力銀行所費不貲，但為建立求職者資料，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均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建置之全國就業e網系統，將至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台求職民衆之資料，登入該系統，提供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查詢及運用。</p> <p>二、為提升本市就業率、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業服務站台辦理現場徵才服務，均廣為宣導，並依參加徵才活動事業單位需求，不分年齡，通知符合資格要件之民衆至現場面試，爭取就業機會。</p> <p>三、另有關老年志工參與部分，如求職者有意願為社區服務者，該中心服務人員可提供本市志願</p>

服務協會資料，由該求職者逕洽志服協會詢問。

提 案 人：蔡昌達 3大社 15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92頁)

案 由：請市府儘速推動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捷運主機廠，並動支預備金支應搬遷費用案。

辦 法：請市府儘速確定將小港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主機廠，並儘快推動相關搬遷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18 高市府勞秘字第10135086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5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儘速推動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捷運主機廠，並動支預備金支應搬遷費用案。	勞 工 局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職訓中心地點，經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捷公司）協商，確定搬遷至該公司大寮機廠辦公場域。</p> <p>二、相關搬遷所需費用本府業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惟為減少各項預算開支，由勞工局於5月14日及5月30日邀集財政局、捷運局及高捷公司召開協商會議，決議依本府與高捷公司簽訂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同意以租金減免方式提供給該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職業訓練使用。</p> <p>三、刻由本府勞工局依據會</p>

議決議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進行公文程序以完備動支事宜，將於程序完成後，即刻辦理搬遷招標事宜，預定於本（101）年7月進行訓練場地搬遷事宜。

提 案 人：陳美雅 3大社 16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2～3693 頁)

案 由：建請社會局各行政區廣設青少年育樂中心。

辦 法：建請社會局於各行政區設置青少年育樂中心，青少年課後及假日有遊戲學習的地方，平日也提供多元化專業課程和兒童營隊訓練等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0388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6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社會局各行政區廣設青少年育樂中心。	社 會 局	一、據瞭解臺北市各區設有運動中心，提供各項運動休閒設施供兒童、少年、婦女、老人等一般市民使用，目前僅有一所青少年育樂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娛樂服務。至查本市公營運動設施或場所有 448 處提供游泳池、網球場、籃球場等運動設施與世界級運動場地（如世運主場館、國際標準游泳池等），可供一般市民或青少年運動健身使用，另預定設置 2 處國民運動中心（小港區、苓雅區），相關資訊已由本市體育處管理之高雄市運動地圖資訊網列入供查詢運用，本府教育局並將彙辦提供青少年運動、休憩

場所相關事宜。

二、另查本府已成立有社會教育館（青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提供青少年各類體能、藝術等活動，並設置婦幼青少年館、五甲青少年中心（內部空間設有青少年康樂活動室），提供青少年專屬體能、育樂活動。

三、本市另亦於各區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並辦理兒少休閒與知性成長活動。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本市且設置有 18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其功 3 處為專屬服務青少年之少年園地，內部設置有塗鴉牆、課輔教室、圖書室、電腦教室、電玩遊戲區等空間，提供弱勢家庭少年課後生活輔導、團體輔導、親職教育、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等，並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等。

四、為提供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本府社會局另將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各種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打造專

屬於年輕人的資訊窗口，內部設置塗鴉牆、小型會談室、桌上遊戲區等。

提 案 人：陳美雅 3大社 17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3～3694 頁)
案 由：建請社會局、教育局研議設置高雄市公共托育中心，供所有市民
申請，以減輕高雄市雙薪家庭之負擔並提升生育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0388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7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社會局、教 育局研議設置高 雄市公共托育中 心，供所有市民 申請，以減輕高 雄市雙薪家庭之 負擔並提升生育 率。	社 會 局	一、為減輕本市育兒家庭之 照顧負擔及支持家庭生 養，本市於 99 年率先各 直轄市政府開辦婦女生 育津貼及生育第 3 胎以 上子女育兒補助，另開 辦 0 至未滿 2 歲保母托 育費用補助及父母未就 業家庭育兒津貼等補助 ，更成立多處兒童遊戲 館、致贈育兒寶盒、育 兒資源手冊等服務，茲 查本市 101 年 1 月至 5 月出生人口較去 (100) 年同期成長率達 16%。 二、為建立友善托育及育兒 環境，本府社會局將運 用閒置空間設置公立托 嬰及托育資源中心，經 考量各區出生人口數、 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 擬設置 12 處公立托嬰中 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本

(101) 年預計籌設 3 處，明(102) 年預計籌設 9 處公立托嬰中心，提供嬰幼兒照顧及社區托育資源諮詢服務。

三、另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將依據中央訂定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內部規劃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沐浴槽、護理台及調奶台等設施設備，並委託公益團體經營管理，配置專業托育人員，以提供安心照顧嬰幼兒之環境，使家長放心托育。

提 案 人：陳美雅 3大社 18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4 頁)

案 由：建請社會局至社區舉辦心理輔導諮詢講座。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舉辦相關勵志講座、心理輔導諮詢服務、邀請一些曾經有過人生痛苦過程，成功走過的人分享重生經驗等，並在社區大樓或是里民服務中心等地方舉辦，以方便民衆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5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103880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8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社會局至社區舉辦心理輔導諮詢講座。	社 會 局	<p>一、本府自殺防治工作執行為局處分工，以建置防治網絡共同推動執行，並由衛生局設置「自殺防治中心」，主責本市各項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並受理自殺個案之通報及關懷輔導工作。至社會局則從強化社會福利安全網絡層面著手，提供弱勢民衆救助資源、福利措施、關懷支持服務，以降低可能衍生自殺危機風險。</p> <p>二、茲針對心理健康預防工作，本府社會局為以多元宣導方式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抒壓機制，促進民衆身心靈健康：</p> <p>(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中心針對兒少、婦女及老年長輩等各族</p>

群，因應其可能面臨之議題，結合民間團體至社區辦理各種如勵志、親子、健康、抒壓講座及社區關懷活動（如「父母心教育」親子講座、「特境家庭面面觀」系列講座、「愛，生生不息」社區關懷活動、青少年生命成長營、一日生命禪等活動），預防各類族群面對生活壓力無法排解而衍生心理困擾及後續不適應行為，增進正向能量，強化支持網絡，100 年度共辦理 15 場，計有 2,153 人次參加。本（101）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二)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100 年度辦理 14 場次藝術創作團體工作坊，計有 240 人次長輩參加，藉由藝術活動方案讓長輩關照過去生命的統整，彼此分享關照，提昇生命價值感。本（101）年度預計辦理「老年憂鬱症防治與處遇」及「認識老年憂鬱症」2 場活動，加深長輩健康老化之正確觀念。

(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及相關宗教講座，提升長輩抗壓能力及心靈成長，運用大專院校學生陪伴資源，減緩長輩長期孤立之感，增進其人際互動，並於各社區關懷據點提供心靈諮詢服務，100 年度共服務 31 人次。

(四)由長輩組成樂活長青志工隊，招募長者擔任志工，依據長輩專長再予訓練分組，可充分運用長輩人力並加強社區參與，以長者服務長者之理念，加強對弱勢長輩心理關懷。

三、為提升本市市民心理健康重視與覺醒，本市另訂定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期間由各局處及動員所屬單位辦理心理健康相關活動。本（101）年為本市心理健康月元年，預計全市於心理健康月將辦理 153 場次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四、另為推廣自殺防治工作，由市府衛生局主責，於本（101）年 1-5 月與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農業

等機關辦理完成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計 5 場次／1,020 人參與，以提升第一線工作自殺防治敏感度及處理知能。

提 案 人：林武忠 3大社 19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4 頁)

案 由：申請（復）社會補助之公文耗時，建議加速乙案。

辦 法：建議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最好不要超過 1 個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0388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9 號	林議員武忠	申請（復）社會補助之公文耗時，建議加速乙案。	社 會 局	<p>一、茲查本市低收入戶審查作業悉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案因年度調查及申復案期間，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因其他情形特，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渠等均需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認定，或因申請人所附文件不完備，得待申請人補正，致需時較久，惟本府社會局仍將加速審核。</p> <p>三、至有關申復等依法若未能符合救助資格者，本市各區公所皆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轉申辦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本府社會局亦將協助斟酌案家實際困難情形，另結合社會資源給予紓困。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3大社 20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4 ~3695 頁)

案 由：反對內政部營建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未經原住民族同意，擅自將原住民傳統耕地、林地或其它地目規劃為「森林區地目」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8.17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13229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0 號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 福議員	反對內政部營建 署違反原住民族 基本法，未經原 住民族同意，擅 自將原住民傳統 耕地、林地或其它 地目規劃為「 森林區地目」案 。	地 政 局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檢討變更 使用分區為森林區等事宜， 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5 月 4 日召開「變更臺灣北、 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 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 第 4 次協調會報決議二：「 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 討變更為森林區，涉及原住 民族保留地部分，在未獲共 識前，暫緩辦理。」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亦就此議 題研擬處理方案並邀集各有 關機關研商討論，屆時本局 與市府原民會將共同積極參 與會議表達市府尊重原住民 族立場。

提 案 人：連立堅 3大社 21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95頁)

案 由：建請市政府勞工局加強外籍勞工基本權益維護。

辦 法：

一、加強勞工局評鑑制度，不應過度注重書面形式審查，而應多加注重實質訪談內容。將抽查訪談人數由10人增加為30人。

二、外籍勞工訪察員應多加注意外勞是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基本的居住隱私、一定的人身自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5 高市府勞秘字第101349647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1 號	連議員立堅	建請市政府勞工局加強外籍勞工基本權益維護。	勞 工 局	有關加強外籍勞工基本權益維護方面，本府勞工局之積極作為有： 一、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加強檢查，若未符標準，則要求雇主限期改善。 (一)飲食方面除注重足量、衛生外，更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住宿方面除檢查安全衛生項目外，督責雇主善盡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事業單位依聘僱外國人人數下限，應依法	

聘僱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及雙語服務人員，他如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公告申訴處理機制等之設置，均為本府勞工局執行檢查之列。

二、落實受理 1955 外勞申訴專線案件之處置。運用本府勞工局菲律賓、泰國、印尼及越南 4 個國籍語言之諮詢人員，積極配合處理 1955 外勞申訴通報案件。

(一)勞資爭議方面，由查察及諮詢人員依申訴內容深入調查，並結合勞動條件科及勞資關係科依法辦理。

(二)人身保護方面，外勞若受到不當對待等人權事件，本府勞工局請檢、警參與調查，或將外勞轉介保護並持續追蹤，對於雇主涉及不法剝奪，也會有行政及刑事上的法律制裁。

三、避免外勞遭雇主強迫解僱遣送出國，本府勞工局依法踐行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

四、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5 條規定，配合內政部

警政署有關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陪同調查諮詢等事務。

提 案 人：朱信強 3大社 22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6 頁)
案 由：建議客家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取得客語認證，比照原住民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有獎勵加分之陞遷制度辦法。
辦 法：建議於客家地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3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88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2 號	朱議員信強	建議客家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取得客語認證，比照原住民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有獎勵加分之陞遷制度辦法。	人 事 處	<p>一、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以，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升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 2 分、中級者加 3 分、中高級者加 4 分；上開要點前經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 100 年 3 月 1 日高市客委教字第 1000001120 號函轉各機關在案。</p> <p>二、茲為提升客家地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本府前以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755 100 號函請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及甲仙區等 4 區公所以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加分標準</p>

，研議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中審酌計分；其中杉林區公所業已配合修正該所陞任評分標準表，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1分、中級者加2分、中高級者加3分，其餘美濃、六龜及甲仙等3區公所茲經洽悉目前尚在研議中。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個別選項」評比項目及評分標準之訂列應由各機關依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訂定之，惟本府仍將賡續督請上開機關落實推動公事客語環境之各項獎勵措施，以達成客家語言傳承及推廣之目標。

提 案 人：黃柏霖 3大社 23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6～3697 頁）

案 由：永續福利工作，成就大高雄幸福社會。

辦 法：

一、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發表了「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後，才在世界各國掀起推動永續發展的浪潮。該報告提出後，委員會雖然沒有後續的工作計畫，但這本報告卻成為一九九二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CED)「21 世紀議程」(Agenda 21)的主要藍圖。

二、永續發展乃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的三大基礎上，其基本意涵為「促進當代的發展，但也要確保後代子孫的發展權益」；永續發展的工作範疇廣泛，包括環境資源保護、經濟發展、消除貧困、科技研發、城鄉發展、健康維護、社會福祉、文化傳承、國際合作等領域。因此，要達到永續發展，有賴政府、民間、企業、社區與各行各業共同發揮夥伴精神，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攜手合作，才能凝聚全面落實的力量，確保世代子孫公平享用自然資源。

三、社福政策建立在「公義」與「永續」的基礎上，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的原則，讓社福不僅具有照顧弱勢的公義精神，並以開發優質人力作為積極性的功能，目標就是要打造一個讓大家都安心的環境，並且成為經濟發展的助力，甚至是動力。

四、大高雄是一個生命共同體，城鄉差距更是明顯，在這樣的情況下，社會福利更是關鍵，市府在做法及資源的配置上，應該更見效果才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6 高市府社秘字第 1010381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黃議員柏霖	永續福利工作， 成就大高雄幸福 社會。	社 會 局	有關建議社福政策建立在「 公義」與「永續」基礎上， 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

社政類第23號

」原則推動，茲本府推動情形如下：

一、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一)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福利服務方案：編列公務預算並制定推展各項福利服務補助作業原則，採補助部分（或委辦）經費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既定活動或方案，並由民間團體自籌部分經費或自行結合相關人力、物力執行。

(二)社會資源結盟：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集結各界人力、物力及財力，100年本府社會局計募集 8,889 萬 4,426 元、至 101 年第 1 季已募集 1,484 萬 4,812 元，對永續福利服務推動深具助益。

二、扶植弱勢團體具產銷能力：

引導弱勢團體運用名人代言、印製精美目錄、刊登網路等創新行銷方式，促使各界能支持弱勢團體自製產品，使其具有獨立經營及市場競爭力，逐步減低對公部門的依賴程度。

三、運用資訊科技推動社會工作，便捷福利服務：建置本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並於100年11月24日完成上線，讓本市市民能就近使用家用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設備，上網定位找出所在地區附近的社會福利資源。科技化的運用有效提升資源點存及分析區域需求等功能，有助於人力配置及營運成本合理規劃及編列。

四、盤點社會福利設施，運用閒置空間設置福利設施：

為讓市民能就近並及時享受福利服務，縣市合併後積極運用閒置之活動中心等公設場地，增設兒少、老人、身障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採重新隔間及部分改建等方式，以降低新興建物所需高額營建成本支出。

五、檢視經費支用情形，擴大預算效能：

現行預算支出有其規劃緣由基礎，為讓本府社會局既定預算支出能發揮最大效益，衡酌時勢潮流、市府政策、區域

資源、市民需求等因素，審視各項福利服務的預算配置的合理性，既有計畫以現有額度內調整為原則，並增列新興計畫之經費，以期預算能合理反應市民需求，真正運用在民衆身上。

六、民間或市場部門可以辦理福利項目，政府部門盡量不予以介入。

七、善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服務範圍包含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社區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等領域，100 年度志工總服務時數計有 3,462,280 小時，依每人時薪 103 元計，共產生服務產值約 3 億元，為本市社會福利永續經營之重要助力。

八、培力民間非營利組織，鼓勵參與社會福利：

鼓勵本市各社區組織辦理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政策性活動，透過不定期舉辦說明會、研討會說明本府社會局政策規劃方向及民間可參與之方案計畫，初期藉由補助經費作為辦理誘因，引導參與社會福利、推動公益活動之意願，繼

而培養其具社區自主意識及行動，發展社區特色產業，減少對政府補助之期待及依賴。

提 案 人：林瑩蓉 3大社 24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697～3698 頁)
案 由：新建北區長青中心後，將富民長青中心變更為青少年活動中心及
閱讀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0381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4 號	林議員瑩蓉	新建北區長青中 心後，將富民長 青中心變更為青 少年活動中心及 閱讀中心。	社 會 局	一、經查本市富民長青中心 為提供老人文康休閒活 動、長青學苑、獨居老 人送餐及訪視問安、福 利諮詢等服務，並辦理 有健康促進團體、定期 社區公益講座，及節慶 聯誼等活動，另針對社 區提供外展服務，透過 定期為長輩測量血壓， 茲當地長輩均踴躍參與 ，查目前每月服務人次 已達 7,000 人次，為左 營、楠梓、鼓山…等區 長輩活動重要據點。 二、另查本市左營區目前業 設置有兒童少年社區照 顧服務中心，可提供左 營及其鄰近區域兒童少 年課後輔導及親子活動 等福利服務；鄰近亦有 高雄市立圖書館左營分 館，提供青少年活動及

閱讀空間。

三、有關新建北區長青中心後，將富民長青中心變更為青少年用途建議，俟完成興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後，評估北高雄老人及青少年福利據點資源分布及實際需求後研議。

財 經 類

提 案 人：黃淑美 3大財1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98頁)

案 由：請設置可明確展現特色街意象之意象燈、意象標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7高市府經商字第10104005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 號	黃議員淑美	請設置可明確展現特色街意象之意象燈、意象標誌。	經濟發展局	<p>一、為能呈現各街區特色，提振中小型店鋪商機，改善商業經營環境，自88年起即輔導本市各商店街區，協助機構優質空間、以改善商業視覺環境手法，加入各種藝術元素，設計屬於該街區特有之意象圖騰，以塑造出其自明性與地方感。</p> <p>二、為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街區成長，將透過專業團隊針對商圈進行全面調查、盤點、評核，規劃及加強各種軟、硬措施，期能強化現有商圈體質，並紓解商圈軟、硬體需求，本局刻正辦理「高雄市商店街區整</p>

體盤點暨規劃分析計畫」，通盤整體規劃，創造魅力新景點，發展優質的商業環境。

提 案 人：黃淑美 3大財2 (原案詳載第4卷第3698~3699頁)

案 由：許多地下工廠佔用農地作為工業用途，市政府應提出解決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9 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2792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 號	黃議員淑美	許多地下工廠佔用農地作為工業用途，市政府應提出解決之道。	經濟發展局	本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及作為，依輔導及稽查取締兩面向分述如下： 輔導面： 一、針對97年3月14日前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積極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政策，自99年6月2日起受理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地區申請，至101年6月28日止，共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806件，並完成41區特定地區公告劃設。未來業者需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臨時工廠登記第二階段申請，倘取得第二階段核准或位於特定區內之廠商，至106年6月2日前得暫時免除工廠、土地及建管相關法規處罰，進而循相關管道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二、目前經濟部已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其中輔導方案之一，係由內政部及農委會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規定，針對特定區內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於規劃必要公共設施用地後，土地得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三、另為輔導更多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本府已建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研議延長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期限，以利業者申請並落實政策實效。

稽查取締面：

一、為有效管理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及特定區內業者，本局將每季派員勘查，避免擴廠行為；另為避免農地遭污染，提供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資訊予環保局定期查察。

二、接獲 1999 市民專線或其他單位移交之案件，經稽查後倘屬未登記工廠，給予補辦工廠登記期限，倘持續違規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裁罰並輔導遷廠。

提 案 人：莊啓旺 3大財3（原案詳載第4卷第3699～3700頁）

案 由：建議高雄市府要帶頭出擊，爭取高雄市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辦 法：高雄唯有邁向自由、開放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才能夠提昇整體高雄港及城市在國際的競爭力，台灣要從高雄出發，選定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全力以赴，就如同一個小小的國家「新加坡」一樣有行政效率和世界競爭力，等於把一個具體微小的新加坡搬來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經產字第10104004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 號	莊議員啓旺	建議高雄市府要帶頭出擊，爭取高雄市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濟發展局	一、中央於去(100)年底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做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的準備工作，馬總統並分別於101年1月25日、4月19日公開宣示要在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市府今年初展開各項因應與規劃作業，3月21日邀及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聽取意見。由李永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高雄市爭取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成員包含台灣港務公司、高雄關稅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

及府內相關單位，5月3日召開第1次推動會議。預計年底前市府將以地方觀點提出條例法案，並計畫拜會王金平院長，此外，也將不分黨派，請市籍立法委員為高雄的利益向中央爭取，希望落實馬總統當選連任時的承諾。

三、為達成上述目標，市府目前執行方式如下：

(一)委託中山大學執行「高雄市政府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針對亞太地區主要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做完整調查，對於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成功模式作深入研究剖析，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原大陸簽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要如何做調整因應等。

(二)針對產業調整因應部分，將委託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對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對產業產生之重大影響進行完整研究與調查，提供產業引進及產業

輔導等建議，一併調查可納入與暫緩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項目。另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免稅區及其他服務產業進行先期規劃，研析之產業別包含批發零售、醫療、住宿餐飲、會展、觀光、文創等。

(三)法規建議部分，將進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設置條例、各國自由經濟區或自貿港區立法比較，提出未來本市法規建議。

四、餘所提建議辦法事項將納入未來本市產業政策之意見參考。

提 案 人：鄭新助 3 大財 4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700 頁)

案 由：一般動產質借皆有抵押品，建請財政局調降動產質借所營利之利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0400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 號	鄭議員新助	一般動產質借皆有抵押品，建請財政局調降動產質借所營利之利息。	財 政 局	一、查動產質借所現行質借利率為 9 厘 (即 0.9%)，換算成年利率為 10.8% 而非 108%，較之銀行業現金卡或信用卡之循環利率約 20% 低廉許多。 二、該所受限於當鋪業法之規定，以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方式經營，不得編列公務預算。營運資金、人事費用均須仰賴向金融機構借貸，經營成本居高不下。而近年來，由於金價上漲，質借人爭先贖回黃金變賣，歷年來累積之黃金質借物流失逾 4 成，導致質借人次、質借件數均呈下降趨勢，營收銳減，盈餘預算亦逐年下修，自給自足之經營危機浮現，現階段已無調降質借利率之空間。惟未

來若經營條件轉佳，營運量擴增，基於服務社會之理念，自當研擬調降質借利率，以減輕質借人利息負擔。

提 案 人：錢聖武 3大財5 (原案詳載第4卷第3700～3701頁)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依目前市場需求，規劃適合創業年輕人及小型企業工廠所需之小面積產業園區，輔導座落農業用地的非法工廠轉入設立，以利本市經濟繁榮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7.5 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2792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5 號	錢議員聖武	建請高雄市政府依目前市場需求，規劃適合創業年輕人及小型企業工廠所需之小面積產業園區，輔導座落農業用地的非法工廠轉入設立，以利本市經濟繁榮發展。	經濟發展局	一、針對97年3月14日前之未登記工廠，本府積極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政策，自99年6月2日起受理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地區申請，至101年6月28日止，共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806件，並完成41區特定地區公告劃設。未來業者倘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第二階段核准或位於特定區內之廠商，至106年6月2日前，得暫時免除工廠、土地及建管相關法規處罰，進而循相關管道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二、目前經濟部已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其中輔導方案之一，係

由內政部及農委會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針對特定區內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於規劃必要公共設施用地後，土地得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剩餘用地則提供區外未登記工廠進駐，做為本市小型工廠生產腹地使用。

提 案 人：周玲欸 3 大財 6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701 頁）

案 由：請市府關切外傳中資投資高雄房地產炒樓案，並有效監控防止高雄市房價飆漲案。

辦 法：由經發局查察是否真有中資到高雄投資房地產炒樓情事，並關切高雄房價的公平、合理、平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6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10400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6 號	周議員玲欸	請市府關切外傳中資投資高雄房地產炒樓案，並有效監控防止高雄市房價飆漲案。	地 政 局	一、查陸資取得不動產，自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開放以來，截至 101 年 6 月止經統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本市不動產案件計 23 件，核准 16 件，土地面積 587.63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1,990.27 平方公尺。 二、該等案件處理程序係先由本府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初審，再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執行個案審查，管制相關嚴格，目前核准取得案件量少，取得之不動產面積及筆數尚不多；且為防止陸資不當炒作，導致本市房地產飆漲，以現行管控機制，如有異

常現象或特殊案情，得由內政部邀集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安單位及有關機關審查予以准駁，現階段管制尚屬適當。

提 案 人：蕭永達 3大財7 (原案詳載第4卷第3701~3702頁)

案 由：建議落實本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

- 一、102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10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 二、要求市府應將101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份，按三個月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

辦 法：102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10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104002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7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落實本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 一、102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10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二、要求市府應將101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份，按三個月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	財 政 局	一、有關蕭議員永達建議，應落實貴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一、102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100年度決算數及101、10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覆實編列，不得浮編。」，本府將參照上開決議辦理。 二、另101年度稅課收入自有財源部分，按三個月實收數送議會備查乙節，本府業於101年4月7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131011300號函函送第一季「高雄市101年稅課收入執行情形表」，貴會

之實收數送
議會備查。

並已 101 年 6 月 13 日高
市會財字第 101000157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提 案 人：蕭永達 3大財8 (原案詳載第4卷第3702頁)

案 由：建議經濟發展局修改其組織編制，以提高其組織與經濟發展之關連度。

辦 法：參考臺南市政府經發局之組織編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8 高市府經人字第101327209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8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經濟發展局修改其組織編制，以提高其組織與經濟發展之關連度。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貴會建議本府參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組織編制修改本府經濟發展局組織編制乙案，謹先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組織編制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組織編制說明如下：</p> <p>(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有「工商行政科」，本府經濟發展局設有「商業行政科」，管理商業登記及管理等相關事項，另其權管之工廠校正及動產擔保登記事項，本府經濟發展局則由「工業輔導科」辦理。</p> <p>(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有「商業科」，辦理商圈與商店街輔導及發展、商業專案輔導等相關事項，上開</p>

事項於本府經濟發展局責由「商業行政科」辦理。

(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有「產業發展科」，本府經濟發展局設有「產業服務科」，辦理產業發展政策研擬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有「工業區科」，本府經濟發展局設有「工業輔導科」，辦理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有「投資商務科」，本府經濟發展局設有「招商處」，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活動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招商等相關事項。

(六)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有「能源科」，本府經濟發展局設有「公用事業科」，辦理公用事業及能源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有1個所屬機關「臺南市市場處」，辦理市場管理相關事項，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原為隸屬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屬機關，於民國98年機關

改制（建設局改制為經濟發展局）後，將其裁併為局內處，統管市場管理相關業務。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之組織編制雖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略有不同，惟於市政經建相關業務屬性上各有權管科處辦理。例如，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工商、公司登記與管理，商圈與商店街輔導及發展等均分屬產業服務及商業科權管事項，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權管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籌辦、招商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管考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本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對上開事項雖未明列，然有關國內外招商行銷、國內外工商、經貿團體交流與合作、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業務，均屬本府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所權管。本府經濟發展局對於本市經貿發展事項，向秉持主動便民、積極服務熱忱，盡心盡力推展，未敢稍有懈怠輕忽之處，

期能競競業業於提升本市整體產業繁榮，進而創造實質就業與經濟成長，能為深具機會發展成為區域性服務與消費的中心城市而努力。

三、另查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原為隸屬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屬機關，其最初成立目的係為期更進一步提供市民整潔、舒適的購物場所，對於收容攤販、改善市場秩序、促進市場觀瞻，以發揮更大績效。97年間考量當時經濟環境轉變，國人購物型態趨於多元化，傳統市場不再是唯一選擇，導致營運功能日趨萎縮，市場管理業務相對減縮，爰於98年機關改制將市場管理業務併入本府經濟發展局繼續推展，以符合潮流趨勢，並裁撤原屬局外處之「市場管理處」，改為局內處，將市場管理業務之推展與執行，提升為一級機關權責。改制迄今雖僅3年有餘，然對於傳統市場的環境設施如照明、牆壁粉刷、外牆整修及公廁整修等，經由本推動改善計畫不遺餘力，並著力於市場的整理、整頓

、清掃、整潔及紀律，期使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消費空間，讓傳統市場更具競爭力，且行政品質及效能上，均較以往更加優質精進，各項市場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未來更將積極努力推動於市場創新與經營環境之優化與永續。

四、綜上，本府經濟發展局現有之組織編制目前於業務運作上，對於本市經貿發展之推動均各有權管科處辦理，尚不影響本市經濟發展，貴會期盼本市經貿發展積極營造加乘機會，共創民眾生活福祉之精神，實令感佩，本府當念茲在茲，所提建議並將納入未來組織編制修正之參考。

提 案 人：陳玫娟 3大財9 (原案詳載第4卷第3702～3703頁)

案 由：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以保障攤商權益與促進地方發展。

辦 法：請市府經發局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針對土地閒置、使用效益偏低或使用現況不符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經市字第101326738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9 號	陳議員玫娟	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以保障攤商權益與促進地方發展。	經濟發展局	一、傳統市場因社會工商化，販售日常生鮮食品及百貨去處多元，致傳統零售市場日漸式微，爰目前政策以不新建公有市場為原則，轉而鼓勵以民間較佳之商業敏感度，投資興建市場或超級市場方式，提供民眾購物便利。 二、針對營運不佳之公有零售市場，將逐年爭取編列經費，辦理退廠作業，再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調整退場後之市場用地為其他更具土地運用利益之使用分區，以促進土地利用；101年度業已爭取預算辦理前鎮第一臨時市場、左營第一公有市場及鹽埕示範公有市場3樓等退場作業。

三、因不再新建市場、公有零售市場逐年退場等措施，公有市場用地已不再開發為零售市場、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針對本市市場用地辦理通盤檢討，在周邊已有可取代零售市場、足供民眾購物之商業設施前提下，將市場用地調整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以盡地利。

提 案 人：黃柏霖 3 大財 10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703～3704 頁）

案 由：請積極推動「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

辦 法：

- 一、請市府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能區域進行規劃。
- 二、請市府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
- 三、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律規範，如何立法，請市府設計草案，並請高雄市籍立委協助推動立法。
- 四、對各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成功案例，請市府積極加以收集整理成有效之資料。
- 五、請市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適用優惠及產業項目進行整理研究。
- 六、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爭取，應以競爭型計畫之精神，結合產、官、學及議會之力量全力爭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10400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0 號	黃議員柏霖	請積極推動「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濟發展局	<p>一、中央於去（100）年底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做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的準備工作，馬總統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25 日、4 月 19 日公開宣示要在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p> <p>二、市府今年初展開各項因應與規劃作業，3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聽取意見。由李永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p>

成立「高雄市爭取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成員包含臺灣港務公司、高雄關稅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及府內相關單位，5月3日召開第1次推動會議。預計年底前市府將以地方觀點提出條例法案，並計畫拜會王金平院長，此外，也將不分黨派，請市籍立法委員為高雄的利益向中央爭取，希望落實馬總統當選連任時的承諾。

三、為達成上述目標，市府目前執行方式如下：

(一)委託中山大學執行「高雄市政府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針對亞太地區主要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做完整調查，對於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成功模式作深入研究剖析，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原大陸簽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要如何做調整因應等。

(二)針對產業調整因應部分，將委託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

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對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對產業產生之重大影響進行完整研究與調查，提供產業引進及產業輔導等建議，一併調查可納入與暫緩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項目。另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免稅區及其他服務產業進行先期規劃，研析之產業別包含批發零售、醫療、住宿餐飲、會展、觀光、文創等。

(三)法規建議部分，將進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設置條例、各國自由經濟區或自貿港區立法比較，在101年底前提出未來本市法規建議。

四、餘所提建議辦法事項將納入未來本市產業政策之意見參考。

提 案 人：黃柏霖 3大財 11 (原案詳載第4卷第3704～3705頁)

案 由：請制訂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

辦 法：

- 一、產業政策「破壞性的創造」包括整治舊巢、興築新巢、引鳳返巢及納鵬築巢，高雄市政府應對縣市合併後提出新的產業政策。
- 二、縣市合併後，市府應對於轄區內工業區之盤點及檢討加以落實。
- 三、高雄市政府應設計優惠措施讓台商返台投資、吸引外資進駐。
- 四、請市府對目前高雄市產業結構中足以成為聚落型產業及新興產業加以研究，並由市府進行政策引導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5 高市府經產字第10104005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1 號	黃議員柏霖	請制訂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	經濟發展局	一、根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所做「大高雄區域創新系統發展策略之研究」中提出，區域創新系統是在建構連結產業之生產要素和生產條件的創新組合，重新整合生產、分配和應用各種知識的各主體之間而創造新的產業體系，亦即把創新視為產業經濟變革的核心動能。研究中為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所提出之「破壞性的創造」的策略是：「整治舊巢」→「興築新巢」→「引鳳返巢」和「納鵬築巢」。

駐巢」。

(一)「整治舊巢」—推動產業轉型創新。

(二)「興築新巢」—發展新興產業。

(三)「引鳳納鵬」—吸納跨國企業。

高雄地區原先具備的鋼鐵、金屬、石化等主力產業，近年的發展，除土地取得困難問題，形成較大的發展瓶頸，尤其在節能減碳的潮流趨勢下，本府已積極鼓勵、輔導相關業者朝向高值化發展，進而降低耗能、耗電的運用開發，同時也可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另本府選定「文創、觀光產業」、「低碳、乾淨能源」、「海洋產業」、「精緻農業產業」、「物流產業」作為本市未來重點發展新興產業，其中將透過本市未來相關重大建設及吸引國際指標性大廠進駐，帶動周邊及產業鏈群聚效益。

二、本市現有編定工業區 13 個，唯一由本府自行開發管理僅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其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報編、開發之工業區在規劃階段已依該條例留設必要之

公共設施。其餘工業局開發之工業區（如：大發、林園、永安等工業區），因已使用超過 20 年，屬老舊工業區，工業局已編列預算逐年進行工業區更新作業，另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更新係由本府都發局依規定定期通盤檢討。而為因應台商回流及廠商設廠需求，本府經發局目前正積極依產創條例報編三座產業園區，金屬扣件物流園區（約 150 公頃：金屬扣件產業、物流倉儲業）、本洲擴大（約 87 公頃：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及綠色產業園區（約 134 公頃：低污染環保相關產業）供不同廠商進駐。

三、本府經發局目前就台商回流已設置的招商单一服務窗口（TEL：+886-7-3313500），協助投資相關問題，而針對高雄投資環境之介紹，亦建置高雄市招商網（網址 <http://invest.kcg.gov.tw>），除詳述投資本市相關補助優惠及獎勵措施、投資環境、投資專區及基礎建設等，更有高雄市特別提供之融資利息、租金補貼、稅捐優

惠、容積率獎勵及中小企業輔導辦法等。此外本府為積極鼓勵產業在地投資，已訂定相關法令：「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其優惠措施包含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之減免、融資利息補貼、房地租金補貼等。

四、本市目前已成形的聚落型產業包括石化業（楠梓、仁武、大社及林園），及鋼鐵及金屬製造業（以中鋼為首的用鋼產業聯盟及岡山螺絲扣件產業聚落），另本府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如低碳、乾淨能源產業；觀光、文創產業等。而本府針對上述產業之政策引導發展如下：

(一)鋼鐵及金屬製造業—
高雄鋼鐵產業聚落完整，中鋼集團結合用鋼產業成立「研發聯盟」，持續與金屬中心、大專院校合作進行鋼鐵高值化。

(二)石化業—高雄石化相關產業產值約佔全國

三分之一，石化產業高值化為目前中央既定政策及發展方向，未來將積極協助石化業者進行研發、提高附加價值，並成立石化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及在中油廠區內成立產品試量產中心，提供石化業者進行產品研發及試量產測試。

(三)觀光、文創產業—高雄未來在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總館等將陸續完工啓用，形成「亞洲新灣區」，且為服務新灣區內湧進的觀光人潮，並吸引產業聚集投資，規劃建構輕軌系統，銜接現有捷運紅、橘線，打造宜居城市的軌道路網。以舊港區為核心利用捷運沿線延伸，串連橋頭糖廠、左營眷村、駁二特區，再到衛武營及大東，成為文創十字軸，而成功引入日本小學館、SONY集團、Huhu Studios 及 Rhythm & Hues Studios (R&H) 進駐高軟及駁二特區透過產業群聚效應

帶動文創產業，並擴大規劃「大駁二計畫」。

五、餘所提建議辦法事項將納入未來本市產業政策之意見參考。

提 案 人：黃柏霖 3 大財 12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705～3706 頁)

案 由：請規劃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法規。

辦 法：

- 一、高雄市政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具體策略及方案應及早定案。
- 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法規上如何吸引產業投資，有何財政誘因
、如何提供人才延攬、資金及產業投資等優惠及便利，市府應及早規劃。
- 三、高雄自由經濟區在法規上應如何進行物流、創新研發、投資鬆綁等資源整合，市府應及早規劃。
-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如何整合目前「自由貿易港區」及其他各類型園區，市府應及早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10400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2 號	黃議員柏霖	請規劃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法規。	經濟發展局	<p>一、中央於去（100）年底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作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的準備工作，馬總統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25 日、4 月 19 日公開宣示要在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p> <p>二、市府今年初展開各項因應與規劃作業，3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聽取意見。由李永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高雄市爭取設立</p>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成員包含臺灣港務公司、高雄關稅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及府內相關單位，5月3日召開第1次推動會議。預計年底前市府將以地方觀點提出條例法案，並計畫拜會王金平院長，此外，也將不分黨派，請市籍立法委員為高雄的利益向中央爭取，希望落實馬總統當選連任時的承諾。

三、為達成上述目標，市府目前執行方式如下：

(一)委託中山大學執行「高雄市政府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針對亞太地區主要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做完整調查，對於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成功模式作深入研究剖析，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原大陸簽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要如何做調整因應等。

(二)針對產業調整因應部分，將委託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

規劃」，對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對產業產生之重大影響進行完整研究與調查，提供產業引進及產業輔導等建議，一併調查可納入與暫緩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項目。另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免稅區及其他服務產業進行先期規劃，研析之產業包含批發零售、醫療、住宿餐飲、會展、觀光、文創等。

(三)法規建議部分，將進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設置條例、各國自由經濟區或自貿港區立法比較，在 101 年底前提出未來本市法規建議。

四、餘所提建議辦法事項將納入未來本市產業政策之意見參考。

提 案 人：連立堅 3大財 13 (原案詳載第4卷第3706～3707頁)
案 由：LED 燈具有省電、無毒、不容易摔破、瓦數低、無紫外線等優點，基於市府節能減碳此一政策，建請相關單位制定補助辦法，獎勵民衆裝設 LED 燈。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制定方法以鼓勵民衆將家中照明器具改為較為省電的 LED 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5 高市府經公字第101040054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3 號	連議員立堅	LED 燈具有省電、無毒、不容易摔破、瓦數低、無紫外線等優點，基於市府節能減碳此一政策，建請相關單位制定補助辦法，獎勵民衆裝設 LED 燈。	經濟發展局	行政院於98年4月第3141次會議討論通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其推動範疇包括太陽光電與 LED 照明光電產業（即能源光電雙雄）、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與電動車輛產業等六大產業，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方案，本市選擇最適合南部地區發展之「太陽光電」作為主要推動之綠色能源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均配合提出發展太陽光電產業之相關計畫或補助，亦編列相當預算執行。另依本府民政局之統計，至本(101)年5月底於本市設籍之戶數已達103萬9,050戶，每戶家中均有多具照明燈具，倘制定換購 LED 燈具

之補助辦法，需編列大筆預算執行，始能達到預期之效果，目前本府正戮力推動太陽光電產業，財政上恐暫無經費再補助民衆換購 LED 燈具，以免排擠其他市政建設預算。

本府目前雖未制定換購 LED 燈之補助，惟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促進綠色消費，仍將持續於平日宣導各種節能減碳觀念及措施，推廣民衆多使用 LED 燈具等節能設備，促使節能減碳觀念深入推廣至居家住戶之中，朝綠色城市邁進。

提 案 人：蔡昌達 3大財 14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707 頁)

案 由：請加強原縣轄區域資本門工程建設，並請市府提高資本門預算之編列比例。

辦 法：建請市府調整資本門編列比例，並逐年提升原高縣轄區工程建設預算，全市建設共同邁向繁榮進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6.22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080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4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加強原縣轄區域資本門工程建設，並請市府提高資本門預算之編列比例。	主 計 處	<p>一、合併後 100 及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資本門預算數分別為 257.32 億元及 212.5 億元，與合併原高雄縣 99 年度總預算資本門預算合計數 193.19 億元相較，已有逐步檢討增列。而 101 較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減少 44.82 億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減列 51.39 億元所致，惟自籌款則在市府財源有限下增列 6.57 億元。</p> <p>二、另 101 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3,000 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共核列 35.78 億元，其原市部分為 7.82 億元佔 21.86%，原縣部分為 13.82 億元佔 38.62%，其配置情形已逐步縮小區域差距</p>

目標辦理。

三、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府在財源實質增加有限情形下，除因應「高高平」政策，增加各項市民社會福利與教育補助支出外，並盡量撙節經費開支與亟力開拓各項財源，兼顧原縣市區域建設水平差距之縮小，冀早日達成縣市合併之「高高平」。

提 案 人：蘇炎城 3大財 15 (原案詳載第4卷第3707~3708頁)
案 由：本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北側土地徵收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乙案。
辦 法：請市府針對園區徵收用地部份變更為商業部份，並考量周邊商業需求及該區域未來發展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8.9 高市府經工字第101334955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5 號	蘇議員炎城	本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北側土地徵收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乙案。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於101年4月14日於本洲里活動中心舉辦公聽會，會中亦有居民表達增加商業用地的需求。</p> <p>二、考量民衆訴求及園區未來發展，本案已依議會決議及民衆意見調整本案之規劃內容，於本洲擴大產業園區的北側規劃商業用地。</p>

議長交議案辦理情形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審議)

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洪平朗 3大教1 (原案詳載第4卷第3928頁)

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 一、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
- 二、送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

辦理情形：(101.5.16 高市府教秘字第10133383500號函復)

本府將予尊重並依決議辦理。

提案人：洪平朗 3大教2 (原案詳載第4卷第3929頁)

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市政府儘速辦理。

辦理情形：(101.6.8 高市府教秘字第10133878500號函復)

- 一、本案決議事項「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本府予以尊重並依決議辦理。
- 二、本府教育局自101年6月5日起解聘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擔任「101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高雄市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第一屆委員」、「高雄市 100-101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暨「高雄市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乙職。

提 案 人：李雅靜 3 大農 3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929~3930 頁）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辦理情形：(101.6.2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03955400 號函復)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因此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原應由住戶自行自費辦理聯接。惟為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改善民衆生活品質並使河川能早日澄清，目前本府每年編列公務預算及向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費，免費辦理污水用戶接管，由住戶建物出水口，將家中浴廁、洗滌…等之生活雜排水，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 章第 6 節第 110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准此，在防火間隔擅自搭蓋違章建物或設置任何固定式阻礙物者，即為防火間隔違章建築。惟為利推動污水工程及減少民間阻力，本府（水利局）考量後巷水溝寬度、污水管線、陰井、清除孔、除臭存水彎等設施之裝設及施工人員、工具、材料進出，施作空間需達 80 公分，如有因後巷（或防火間隔）違建阻礙污水管線施工時，住戶亦必須自行配合拆（清）除淨寬 80 公分施工空間，俾利污水管施工，否則即便勉強施工，亦無法按正常設計標準埋管，容易引致住戶屋內散發污水臭味及排水管時常阻塞等現象，造成住戶嚴重困擾及妨礙本府（水利局）爾後管線定期清理及維護作業。

倘住戶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所僱用之技工須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辦理施作，將原後巷污水排放改排至馬路（後巷出口處）才由本府（水利局）辦理用戶接管，因由公私分界點（

陰井）連接管到各用戶排水設備係屬於私有財產，該段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依法應由住戶自行維護管理，且因係住戶自行僱工，該段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住戶可考量施作空間來自行決定是否裝設於屋內。

綜上所言，本府（水利局）對於未達後巷寬度 80 公分不予施作之規定尚無不公不妥或公共工程接管技術較差之現象。

有關宅後未達寬度達 80 公分，折發補助款以鼓勵民衆用戶污水自行接管，因目前污水下水道系統佈設所需經費龐大，需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費比例 88%，本府自籌 12%，除考量未達寬度達 80 公分補助違建合法性因素外，所提建議將另向營建署反映鼓勵民衆自行接管之補助，以加速都市用戶接管。

提 案 人：李雅靜 3 大農 3 （原案詳載第 4 卷第 3929～3930 頁）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辦理情形：(101.7.1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3562700 號函復)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因此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原應由住戶自行自費辦理連接。惟為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改善民衆生活品質並使河川能早日澄清，本府免費代辦污水用戶接管，因所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佈設所需經費龐大，需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費分擔比例達 88%，本府自籌 12%，經向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宅後未達寬度達 80 公分，折發補助款以鼓勵民衆用戶污水自行接管」乙案，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對於污水用戶接管普及率未達 50% 時，用戶接管費用得納入工程建設費中由中央一併補助辦理，中央只補助工程建設經費（詳附件，營署水字第 1010042366 號函）。

故所建議「宅後未達寬度達 80 公分，折發補助款以鼓勵民衆用戶污水自行接管」，因有於下水道法之規定、且中央僅只補助工程建設經費及本府財政拮据之困難，該工程建設經費無法折發住戶補助款污水自行接管，其次宅後未達寬度達 80 公分抵觸戶係屬違章

建築物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先行規劃施作路線與區公所或里辦公處等協調屋主同意並自行拆除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必要施作空間，如仍有少數違建所有人拒不配合時，將依施作順序及時程，函請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物處理大隊配合查處違建，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違建物。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怡均
聯絡電話：02-87712764
電子郵件：lic@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10042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市李議員雅靜建議「補助經費鼓勵民眾用戶污水
自行接管」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 貴局101年7月2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0133303000號函。
- 二、依下水道法規定，用戶接管本應由民眾於公告接管區域6
個月內完成接管，因臺灣地區污水用戶接管普及率低，政
府為加速推動，行政院同意於各縣（市）普及率未達50%
時，用戶接管費用得納入工程建設費中由中央一併補助辦
理，中央只補助工程建設經費。
- 三、至於 貴市議員建議部分，屬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
請 貴府審酌流程、財源等自行卓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2-07-10
16:18:05

第1頁，共1頁

水利局 1010710

10133562700

101.7.18

12695

提 案 人：林芳如 3大民4（原案詳載第4卷第3930頁）

案 由：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火葬場。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6月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協調屏東縣政府停止興建。

辦理情形：(101.8.10 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0492200號函復)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是故，此殯葬專區規劃及設置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先予敘明。

二、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業於101年5月4日高市民政殯字第10170309700號函知屏東縣政府，有關屏東縣立殯葬專區之規劃及設置乙案，建請如下：

(一)因旨揭基地隔高屏溪與本市大樹區及大寮區毗鄰，為維護當地居民權益，關於本案設置過程中，請貴府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應將火化場煙塵飄落恐污染高屏溪攔河堰之備用取水口、殯儀館的洗屍水等污水排入高屏溪等疑慮納入重要審查項目，確實做好環境影響評估把關工作。

三、另由相關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參與環境影響評估陳述意見，表達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殯葬專區之民意。

四、本府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發展，以維護大高雄市民權益。

特 載

「鳳山形象商圈規劃與推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一議員李雅靜

政府官員—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交通組韋天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鄭志良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長施志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翁浩建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專門委員洪成昌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專員柯德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潘政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專員蘇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林弘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處長邱哲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陳克文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區長王嘉東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主任秘書蔡登山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課長蔡錦火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課長吳聖文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課員賴伶俐

學者專家—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吳英偉

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胡以祥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副教授王明元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許光廷

其 他—林信雄君等人員

主 持 人：李議員雅靜

記 錄：蘇美英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洪專門委員成昌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柯專員德宏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施科長志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翁正工程司浩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潘主任秘書政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組長克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邱副處長哲明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鄭專門委員志良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交通組韋天龍

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胡助理教授以祥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講師光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王副教授明元

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吳助理教授英偉

丙、主持人李議員雅靜結語。

丁、散 會：下午 15 時 35 分。

「鳳山形象商圈規劃與推動」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鳳山形象商圈規劃與推動」這樣的公聽會，我想每一個形象商圈的形成不單單只是地方上的事情，還有公部門的事情，那也要再加上所有與會學者或者是我們專業、專家的一個意見，融合不同的元素進去，或者是說怎麼去把這個形象商圈塑造出一個更不一樣、更另類的商圈或是一個觀光景點，有待於我們公部門跟私部門的一個合作，產官學都非常的重要，所以我想我們市府團隊包含有幾位學者都知道雅靜一直在強調著鳳山，不管是形象商圈也好、不管是停車場也好、配套的停車場也好，或者是我們的觀光夜市、觀光市場也好，我都一直在強調，那也期望說在這樣的一個大力推動之下，然後包含像今天與會裡面有我們做主要景觀很專門的光廷講師－我們的教授，還有所有相關的譬如說也有我們觀光管理的王明元博士，有很多的專業學者也來到現場，希望能帶給所有與會的朋友們都有不同的體驗然後也有收穫，我們是不是就接著開始？我們先邀請跟我們形象商圈最直接的是我們經發局的科長，經發局還沒到，沒關係。我們是不是由觀光局開始？好不好？觀光局我們的洪成昌，洪專委。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洪專門委員成昌：

議員、各位老師、各位與會市府單位代表，大家午安。我想觀光局我們大概有準備了一份書面資料，就議員開會通知裡面最重要跟觀光涉獵到兩個大議題，大概我們摘要等一下把它說明一下。報告之前，我想也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觀光局事實上在去年我們規劃好了大概三個主題的摺頁，一個是針對陸海空三軍官校的部分－眷村主題觀光摺頁；另外是宗教的部分，有一個宗教摺頁；還有一個就是購物摺頁，購物摺頁裡面跟今天主題會比較有關係，我們最主要提到的就是鳳山維新商圈的部分，這是比較實物的東西，等一下報告的可能比較業務內容的部分，我們專員會逐一的報告，謝謝。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柯專員德宏：

主持人、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市府同仁，大家午安。這個討論裡面有討論到過去認為說我們一直著力在我們舊的高雄市部分，但就我們縣市合併以後一年九個月，我們跟各區區公所其實都有討論過，在整個我們高雄市具有很多的農漁特產、生態、惡地景觀、文化等多樣化的資源，為了要帶動我們整個高雄市的觀光產業發展，所以我們在辦理行銷部分，例如我

們在 2012 年跟 2013 年高雄燈會活動，我們都非常注意城鄉的發展跟互動，所以 2012 年高雄燈會，我們在岡山跟旗山區，我們在這兩個地區跟區公所一起來辦活動，2013 年也是，甚至我們在 2013 年的宋江陣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來推動。

去年在觀光局的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的票選裡面，我們整個市府團隊也投入很大的一個人力跟預算幫我們美濃來把聲勢拉高，我們也有持續在田寮月世界辦理中秋音樂會，還有暖冬高雄觀光巴士的一個遊程，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並沒有把整個資源放在我們舊的高雄市，也是在平衡我們整個大高雄地區所辦理的一個觀光行銷活動。那我們今年度其實也有針對「高雄不打烊」就是說怎麼思考把我們高雄的夜間活動去包裝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規劃了幾個主題路線，都有涵蓋鳳山區還有鳳凌廣場、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這個部分，所以我們也期待我們跟商家的一個包裝，然後把我們鳳山地區的特色營造出來，第一點就先做這樣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請教一下我們的專委？就是說我記得我們在去年還是今年？我給它搞混了，就是我們不是有去踩線嗎？我想要請教一下就是說針對這樣的一個踩線，我們的後續怎麼去推動、配合我們經發局的一個形象商圈的發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洪專門委員成昌：

議員，針對我們自行車的部分，我們回去綜整之後，在第二個議題裡面事實上比較能夠呼應，最主要的是我們規劃了三大遊程。第一個是文化古蹟的體驗行，包括從捷運大東站、鳳山區公所到西門遺址、打鐵街等等都包裝進來，那裡面甚至附帶很多小吃美食，我們也都包裝進來了。第二個是傳統市場的購物行，這是很具體的，傳統市場的購物行，大東站、區公所、第一公有市場、維新路的小吃街、第二公有市場、鳳凌廣場到中華觀光夜市。第三個就是軍眷遺蹟探秘行，我們都把它包裝成這三大遊程，這屬於我們眷村那邊，從大東站、黃埔新村、陸軍官校、鳳山新城、海軍明德訓練班、鳳山區共同市場到海光四村。這三條路線包括在我們的官網還有旅遊網裡面，甚至未來摺頁的改版裡面都一定把它放置進去，甚至跟踩線觀光相關業者的推薦這方面我們都會來努力，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專委。因為我們經發局的施科長也到現場了，我們接下來由經發局的施科長來幫我們做一下針對鳳山形象商圈規劃與推動的一個相關說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施科長志明：

議員，不好意思。各位長官、各位夥伴，因為晚到，先說一聲抱歉。在鳳山這一個商圈，其實我們之前也跟李議員這邊討論很久，我們在商圈這邊像三民路，我們源頭整個來看，現在比較有組織性大概就是我們三民路，那三民路在這個禮拜天他們也開過一次會員大會，我也實際參與過，我們藍局長也參與過，其實我在看他們現在的會員凝聚力也相當不錯，當天到場也滿多，他們真正在討論大會的議題，也在討論商圈組織的籌設，這個部分的籌設當然就是我們經發局現在目前有訂一個商店街組織條例。條例的話，其實我們要的就是街區的組織、他們的凝聚力。其實我們現在一直在改變，就是給商圈一個觀念，不是你坐在那邊，政府幫你弄得好好地讓你做，而是你們街區要有這個凝聚力，自己要有一個街區組織，在初步的過程才由我們經發局介入來給你們輔導，這才是我們要的，而不是說我去一直叫、一直叫，拜託你們來成立，而是你們當區的這個街區自己有這個凝聚力出來以後，政府就會輔導你成立這個商區，所以那一次會員大會他們相當踴躍的通過他們要籌設，來跟我們申請籌設商店街組織，所以我們這個部門很感謝他們，且他們組織的理事長也滿熱心。那這個部分，李議員當初也介入滿深，也希望一直來推。

接下來，我們慢慢會從三民路這個點來擴展，其實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在商店街，雖然高雄市市區的都會型這種商店街成立滿久，像大家耳熟能詳的新堀江、像雜貨街－三鳳中街、像皮鞋街－大連街，這個總總都已經在都會型慢慢去成立，那鳳山這個比較屬於複合性的。複合性的話，可能不只有商店街，像傢俱、特色小吃，還有一些比較文化性的，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大概我們發展的方向會比較屬於這種都會的風景購物，像現在一般講的南高雄，大東這邊整個出來的話，鳳山還擁有藝文文化的東西，另外還有一個巷弄文史的懷舊。這個鳳山，我們都去找出它的特色，像打鐵街、蕃薯街，這個都是它的特色，在它的一個巷弄裡面，其實我跟李議員講過，我小時候也是在鳳山這邊的，所以這邊巷弄的一些像推攤子在叫賣，這一些文化的東西，其實都是存在的。

另外美食，我們就不用講，美食剛才應該大家有討論過很多，這個部分都是我們慢慢去發展的，而且之前我們也跟李議員討論過，我們有一筆預算，其實講這筆預算，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大概在 700 萬左右。那當初 700 萬，我們本來是在遴選整個大高雄而不是原來的高雄，其實原來那筆經費本來是規劃整個高雄市，現在以大高雄來看的話，我們會遴選到 2 至 3 個，我們不多，那這 700 萬做的是什麼？就是第一個，讓街區組織健全起來，而且我們去盤點店家的整個狀態，慢慢地像結合這些大東，還有

我們這邊有一個中華夜市，還有整個區域，大致上是這樣，但是我們講的說鳳山的機會是滿大，我們不能講說我直接這邊宣布鳳山當選，但是機會相當大，因為我們大概遴選 2 至 3 個，最多不會超過 4 個，因為你想我們現在大高雄有多少要準備建設的，旗山、鳳山、岡山，還有相當多的區域，那高雄市本身還有待加強，所以我們這筆經費是每一年都會想去編，但是每一年大概只有 2 至 3 個，或者是最到 4 個。這個區域，當然我是希望站在我們這邊門關起來講，我是希望說把鳳山也納進來，做整個大概組織的盤點，整個我們會在今年度這 700 萬輔導經費裡面我們會遴選 4 個區域，如果鳳山有機會進來的話，我們就會把它納入整個大東，包括中山路這邊整個這些商圈裡面，我們會去把鳳山找出它的一個特色來，那整個就變成說是一個人的培養，還有商圈的一個觀摩、開發、設計，因為我們講的就是一個品牌，那鳳山的特色品牌是什麼？其實我們當初一直在想它的品牌是什麼？到底是走文化還是走複合式？到底它的特色、風格是在哪裡？這個就是需要我們去把它找出來的，以上先做一個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施科長，我覺得今天如果辦公聽會，你們應該是賺最多的，真的！文化局也來了，觀光局也來了，交通局也來了，連我們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交通組也來了，然後相關局處都來了，你會聽到很多，希望你能綜合這些意見，把它發展得很好，而不再是只有現階段我們只有三民街這樣子而已。我們接下來請都發局的翁正工程司翁浩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翁正工程司浩建：

是。李議員，我們在座的老師們、我們市府的同仁，以及在座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市民朋友，大家好。就我們都市發展局的觀點來看，鳳山算是一個很有味道的地方，雖然它是一個老城區，不過傳統聚落有它獨特魅力跟風格，在我們高雄地區跟鳳山的形象比較接近的大概就是可以類似左營，所以左營跟鳳山可以說是我們高雄市的雙城。左營那邊慢慢的它有建立起它的品牌出來，像大家耳熟能詳就是萬年季，到了那個季節利用它民俗的風格慢慢塑造它的形象出來，那可能鳳山這邊比較可惜就是說我們可能起步稍微晚一點，不過我相信在鳳山它既有的整個聚落的紋理跟文化、景觀的資源，我們還是可以慢慢去塑造它。

目前在鳳山的都市計畫裡面，我們在老城區的部分其實大部分都是劃為商業區，那有關文化遺產的部分，我們劃為保存區，其實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結合這個文化跟商業機能把它活化起來。那然後就比較實際上來說，大

家可能覺得說老城區給人感覺好像比較落寞，這個城市的景觀比較凌亂，所以這個部分在都發局的部分，我們大概也提供一些能夠去改造我們都市景觀的手法，譬如說我們所推出來的挽面計畫，在我們鳳山這個地區，我們有部分的地區把它劃入可以申請挽面計畫的範圍內，所以如果符合我們挽面計畫的一些規定的，其實我們也都鼓勵當地的住家，如果說他們門面有需要做整修的話，可以來跟我們申請補助。再來，事實上除了我們市政府自己辦的以外，在內政部營建署有一個自立更新，在北部這個都市更新議題是炒得比較熱，那我們南部比較沒有都市更新的這種潛力跟條件，不過可能我們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大規模的都更，但是我們可以做整建維護，就剛才我們所說的，像挽面計畫的概念，所以假如說我們在這個老城區裡面的住戶如果房屋老舊有整建維護的這個需求，其實也可以透過我們都發局去跟營建署申請這個自立都更的補助計畫。

再來，我們在各個巷弄裡面，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在巷弄裡面如果好好營造的話其實會很有趣，譬如說像鹿港它的巷弄空間，事實上左營也有，鳳山其實也有，鳳山在舊社區裡面還有很多這種三合院或是一些老舊房子，這種巷弄的空間。其實就是說在這個社區裡面如果有一些已經閒置的空地或空屋，事實上我們也可以透過社區營造的方式來讓社區能夠動員起來。這個部分在我們都發局也做，我們也可以申請到有關社區營造、綠美化方面的補助，所以目前我們都發局其實也希望透過這些管道能夠讓我們都市景觀得到一些改善，我做以上的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的翁正工程司提供這麼好的意見，社區營造也可以納入到形象商圈裡面，是這樣的意思嗎？我的意思就是說形象商圈如果它的計畫可能有涉及到譬如說你講到的挽面的部分，那也可以來做申請，一起搭配就對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翁正工程司浩建：

對。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O.K.，謝謝。我們接下來是不是邀請我們的文化局主秘潘政儀？潘主秘。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潘主任秘書政儀：

議員，還有在座的學者、市府各局處的先進，大家午安。文化局就針對今天這個議題「鳳山形象商圈的規劃與推動」的這個公聽會，我們也在思考從文化的角度上，如何去結合這個形象商圈的規劃跟推動，然後有更多

的一些加分法的效果。在文化的角度上，其實鳳山它是一座古城，我想大家都知道，大概在 1787 年的時候，林爽文事件把原來的左營舊城給攻陷了，所以在 1788 年的時候，鳳山新城就成立，經過這 200 多年來，它發展成現在赤山、鳳山、五甲這樣結合的政、經、教這三個為結合的一個城市，它在發展的紋理過程當中其實有很多值得去探索的一些文化古蹟，譬如說鳳儀書院，它在 1814 年成立，鳳山火車站在 1906 年，然後我們當時的平成砲台、澄瀾砲台、訓風砲台，它是 1814 年左右，其實還有很多兵仔市、打鐵街、金仔街這些，就是在這個城市發展的紋理過程當中，它其實是留下很好的一些資產，站在文化局的角度，我們是想要把這些資產怎麼去串聯跟活化，所以我們在今年的 6 月 23 日就是繼我們在左營的舊城文化公車，還有哈瑪星文化公車之後，我們也推了一條鳳山文化公車，它就是從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為起點，然後經過鳳儀書院、鳳山基督教長老教會，再過來第三是鳳山火車站，第四是平成砲台，會經過平成砲台、曹公廟，還有曹公圳這些，再過來澄瀾砲台、兵仔市，再回到鳳山的龍山寺、訓風砲台跟東便門，再回到我們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我們把這附近鳳山比較重要的一些文化資產透過一個公車把它串聯起來，其實我們除了這個公車之外，我們也安排了導覽人員，這些導覽人員，我們還是有經過訓練的，訓練他能夠把這些文化古蹟的歷史淵源透過導覽的人員講出來，讓參與這些文化公車的人可以知道鳳山過去發展的一些總總點點滴滴，除了這些之外，我們也結合了一些當地的美食，其實我們當地也有很多美食，譬如說吳記餅店、倆伯羊肉、香香臭臭鍋、李記小籠包、山東徐老爹、王冠牛肉麵等等，有很多很多當地非常好的、藏在街頭巷弄裡面的小吃，其實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文化公車導覽人員做導覽，譬如說到哪一個地方，你下車了，你可以吃到哪些東西，其實他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結合一日遊，把這個古蹟結合美食，然後再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藝文活動的展演，把它串成活動的一個範圍。這個無形當中，我想這個針對我們今天一個商圈的規劃，它應該會有加分的效果，就是除了我們在經發局有關的權責單位他在規劃這個商圈活動的同時，他有很多軟性的東西，一些文化、藝文、美食的東西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串聯，再加上觀光局他有一些自行車道的規劃，其實是可以有更加乘、更加分的效果，所以文化局針對這個文化的場域上我們也做了這些的規劃，在市府一體的施政下，我們是希望能夠有一些更好、加乘的效果，所以針對商圈的規劃，文化局針對我們的業管，我們先做這樣子簡單的回應，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的潘主秘，做這麼詳盡的一個報告。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交通局的林弘慎？林技正，謝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謝謝主持人。主持人，還有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機關的代表，還有關心這個鳳山形象商圈議題的朋友們，大家好。交通局今天就交通的問題來做一些說明，我想李議員是最關心交通問題的，我想不管是在鳳山地區的私人運具或者是大眾運具，我想都給我們交通局很多的關心跟督促。那我們知道交通如果做得好的話，我想對形象商圈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助益，做得不好的話，反而是一種阻力，我們都怕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我分兩個部分來講好了，一個是私人運具，一個是大眾運輸工具。

私人運具的話，我想大家都會認為說我們鳳山地區，尤其是這個形象商圈的周圍是不是有停車的問題？我們交通局今年做了一個研究，就是現在正在做一個停車工具的調查。我想我們非常感謝李議員全程參與我們工作計畫書，還有期中報告，都有給我們很多的指導。目前這個部分已經進行到比較末期，就是已經把一些路段的停車問題調查出來了，我想大概不出我們所料，大概就是商業活動比較活絡的地方就是停車比較困難的地方，接下來我們會按照這個停車調查出來的嚴重程度，我們會看看用怎麼樣的管理方式來處理，這個處理方式有很多種，譬如說我們就直接蓋一個立體的或地下停車場類似這種方法，或是我們用平面式的臨時停車場，還有一個調整費率，這都是將來我們可以配合這個供需調查的結果來做。

在大眾運輸方面，我想我們鳳山這邊已經有捷運，那交通局這邊以前也做一些接駁公車，目前就是說還有一個轉運中心的設立，我們要設在鳳山這裡，我們希望能夠有這個轉運中心以後，鳳山地區的交通能夠更便利。為了這個轉運中心，我們也會將現有的路線再做重新的檢視、再做調整。那我先做這個交通部分的一個說明，我們在座譬如說議員或是學者如果對我們交通的問題有所建議的話，我想我們還可以繼續討論，報告完畢。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交通局的林技正。對不起，我直接提問一下，停車的問題，那個文化公車也是你們協助的嗎？就是假日文化公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林簡任技正弘慎：

是文化局跟公車處一起辦理的。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那我們接下來是不是請我們研考會？研考會到了嗎？我們的陳組長，謝

謝。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組長克文：

主持人、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府裡面代表，還有今天出席的市民朋友，大家好。那就整個研考會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整個形象商圈的發展在政策上有三個部分必須要特別來注意的，就是整個的建設，因為經濟部商業司也對所謂的商圈的這個部分很重視，所以我們如何結合中央、地方的各項資源的投入還要充分地整合運用，這個部分是後續各局處在協助的時候必須要來注意。第二個部分就是像剛府裡面幾個局處提到的，實際上商圈的發展不光只是我們經發局的一個職責而已，各個局處大概都會有相關搭配的建設進來，也就是要把各個局處的一個地方基礎建設能夠導入到這個形象商圈的發展上。第三個部分，也特別重要，我記得我們觀光局也有提到，整個商圈的民間參與機制，這個部分也滿重要的，這個是在政策上，我們必須要特別來重視的。

在執行面的部分，實際上研考會在編列府裡面的一些重要經費的時候，我們經發局的部分，民國 102 年，事實上我們也核列了一個有關於商圈的建設，就是商店街再造及會展推廣的計畫。那當然經費不多，但是實際上我們也是希望說這些經費的引入能夠結合相關局處的一些資源來做更多的投入造成更好的一個效果。至於在民間參與的部分，我可以舉個例子來看，像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後實際上在議會這邊也滿重視整個城鄉均衡發展的部分，各個局處也在不管各類型活動也都會考慮到是不是在鳳山、旗山、岡山地區都能有適度的均衡發展，那以旗山整個街區來看，旗山實際上也是在台灣早期很老的一個街廓，也有它的歷史價值，它也有老車站的整修、也有歷史文化再造的問題，但是因為相對的它是比較屬於偏遠地區，相對嘛！所以會到商圈的人會比較少，我們發現說其實公部門也有一些資源的投入之後，看看現在的假日，旗山老街幾乎都是滿多的人潮在那邊，衍生的它那邊也重視到整個交通的問題，譬如說是不是市區有什麼公車可以到？當然我們交通局也有一個快捷公車到旗山了，至於整個旗山老街部分，它還有什麼的發展呢？當然包括有特色的東西，大家到那邊就知道說它那邊有當地的譬如說芋仔冰，大概滿多人都去過，那最重要的一點，我要提到所謂的自治發展的部分，我曾經聽過那邊這樣子講，因為就是私有運具的部分，在那個街區的管制上似乎是有點橫衝直撞，讓行人在那邊是有一點困難度，所以當地的整個自治的部分，本來有一部分的商家不同意，後來也整個商家都同意，他們週末的時候有幾個路段、街區是有管制，汽車是不能進入的，這樣才能形成街區的發展。整個鳳山區域，按

照我們組裏面找到的資料，有列了 5 個商圈，在整個高雄市檢討商店街的部分大概有 65 個，鳳山的區域有 5 個，包括大東藝文中心，特色的產業型專區，還有中華街的夜市，這是一個觀光市集型的商圈，中山路的商圈，這是複合生活型的商圈，三民路商店街區，這是一個特色產業型的商圈，還有赤山商圈，這是一個都會流行型的商圈。這些實際上真的可以結合目前整個鳳山地區的發展，包括整個文化古蹟，實際上多年來已經逐步在修復，曹公圳我們希望它未來整個能夠逐步更加完整的改善，整個水系的完整，讓它水流活化的部分。這樣子讓未來能夠到商圈來的人，他有一個更多元的選擇，有多元的選擇才能吸引外來的遊客，然後在我們這個區域消費，我想這是我們商圈形成的最終、最主要的目標，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研考會的陳組長，你提了好幾個重點，大概你們今天會發現我沒有那麼嚴肅，除了頭低低的以外。今天你們都有講到重點，包含研考會，剛剛你提了很多東西，各局處也提了很多東西，重點是怎麼去整合，整合的部分非常重要。我覺得每一個局處都好認真，做了很多的事情，可是因為沒有整合，沒有串聯在一起，所以我們總缺少了那麼一點。我想要請教研考會，剛剛你有提到鳳山有 5 個商圈，這個是由你們去請人家規劃出來的，還是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施科長志明：

這是我們最近做的一個大高雄的商圈盤點，因為它本來的盤點我們是一直把它縮小範圍，所謂盤點是我們請他盤點，現在大高雄可能大家都知道，不是每一個區裏面都有商圈的。我講遠一點，寶來那瑪夏哪有商圈，沒有，他們只是希望發展農業的部分，其實那個部分我們盤點公司都有去看過，他們都有去走過這些，都有去瞭解過。像剛才我們研考會這邊提的，他盡量把它縮小在 60 幾個，甚至我們不跟他限制要 65 個、40 幾個、30 幾個，我們都不介意。只是我們要的是，高雄市的這些區裡面，到底它的特色是什麼？像剛才有提到的中華夜市，或者是自強路甚麼夜市，這個就跟高雄市目前存在著六合夜市、光華夜市都一樣。其實它的形態不屬於商店街，它是屬於夜市型、市集型的東西。像現在我們講的商店街指的是什麼，我舉個例子像大連街，我們都知道它的特色是皮鞋，高雄興中路是花卉，全部整條街都是賣花的。所以我剛剛講的，我們去盤點這個是要了解這個區裏面有幾個區，像剛才研考會提到的，赤山這邊走的是都會型的，現在慢慢是屬於複合型的，中華夜市是屬於市集型的，大東是文化型的。其實我們都有盤點過這些東西，現在的重點是，怎麼去整合這

些區域的這些特色。接下來就是我們剛才有跟李議員報告，這筆經費我們要的就是，可能我們會去遴選幾個重要的區，因為每一年我們都只有這些經費，如果散出去的話，做不了什麼東西，如果連續大概 2、3 個的話，可以集中這些區，到底它的發展要怎麼去整合。到時候我們會結合觀光局、文化局這些局處一起來討論，他們的資源怎麼去結合或者投入這些，整個去結合起來。所以我剛才有跟各位報告，今年我們這個計畫最近可能會進行招標動作，這個區域大概也出來了，那不諱言的，鳳山應該進入的希望很大，因為還沒有決定，我不能直接說鳳山已經列在裡面。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感謝經發局施科長的補充說明。接著請工務局副處長邱哲明幫我們說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邱副處長哲明：

主持人、專家學者、市府先進，大家好。工務局在市府裏面，主要是負責道路、橋樑，還有公園的開闢跟維護。整個縣市合併以後，為了提供鳳山區市民更佳的休憩環境，我們大概已經推動了大東公園、黃埔公園、五甲公園、公 28、鼎中養生公園的改造，或者新闢的計畫。在今年度我們積極的推動運動公園、中山公園的改造案，投入的經費已經達到 2 億 2000 萬元。另外在整個道路市容景觀方面，我們也完成了國泰路的景觀改造工程，主要是以色彩鮮艷的草花，還有觀葉植物，還有喬灌木等植栽，搭配原有的綠化成效，創造出立體層次的變化，今年我們會持續的推動。今年主要推動重點在鳳山的南京路，整個為了兼顧行人的權益，我們也完成了澄清路、青年路的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我們都做共桿路燈，使夜間的景觀市容更加漂亮。我們今年也選定了自由路跟光遠路，作為騎樓整平的示範區域，這個我們今年都會實際來推動。鳳山本身是一個電纜下地的區域，今年也一直在推動五甲路、自由路、光遠路纜線下地，不要因為這些覽線影響到視覺景觀。在鳳山來講還有一個大的計畫，就是鐵路地下化，我們也知道鳳山區因為鐵路的切割，造成都市發展的不均衡。整個在 106 年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維新陸橋、自強陸橋將會被拆除，今年地下道會填平，整個都市的紋理會重新再穩合，整個區域的發展、規劃也更加有助益。縣市合併以後，整個 38 區來講，工務局在鳳山區裏面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跟經費，是高居第一。也希望藉由這些公園、道路景觀的改造，能夠有助於整個鳳山區的整體發展，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副處長，接下來請鳳山區的區長王嘉東。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主持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單位的機關代表、所有的主管同仁，大家午安。首先謝謝李議員舉辦這樣的公聽會，我想受惠最大的應該是鳳山區公所，我在這個地方要先謝謝所有與會的主管機關，在鳳山所投注的各項建設，讓鳳山能夠真正在縣市合併以後，呈現出新的風貌。我們大家都知道鳳山目前是 38 個區公所，僅次於三民，是第 2 大的行政區，甚至在年底或是明年初，就有可能會變成 38 區的最大行政區。在轄區內我們都知道它們有很豐富的文化內涵，有鳳山的曹公文化，還有代表黃埔精神的軍事文化，衍生出的眷村文化跟美食文化，還有廟宇文化也不輸左營，我們的廟宇文化我想李議員也很清楚，鳳山的廟宇其實是非常豐碩的。另外還有兩個現代化的藝文中心，就是大東跟衛武營，所以鳳山實際上是一個極具潛力的魅力城市，在未來的發展上。在轄區內我們主要的商圈，剛才經發局，大概透過他們已經有調查出來，我們公所這邊規劃，我們去查了一下、整合一下，也大概有 4 個我們主要的商圈，大概剛才講的會有一些重複。第一個就是三民路的家具街，這個大概有二、三十年大家耳熟能詳的家具、神桌，以前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很多高雄市的市民要買家具，大概都會到這條街去買。第二個是中山路、光遠路這個商圈，這個是觀光百貨或是特色夜市的小吃，很多的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大概都是以這個點做為消費的主要區域。另外在五甲二路、三路，尤其是自強路一帶的商圈，也形成夜市主要商圈的部分，另外剛才也有提到新興重劃區裏面的文山重劃區的商圈。我們也發現在轄區裏面，有一個屬於夜市集中場，我覺得那個也是可以帶來很多的人潮，也有像高雄市的瑞豐夜市、六合夜市，未來有這樣願景的青年夜市。青年夜市我覺得它未來有願景，只要好好規劃那個地方，離捷運又很近，它在我們大東的捷運站，只要沿著鳳山溪，大概 5 分鐘左右就可以到達青年夜市。青年夜市大概每星期 4、5、6、日，只要夜市開張的時候，人潮也跟瑞豐夜市很雷同，只是它沒有很完整的規劃，看起來有一點零亂。這幾個商圈共同的特性，大概都沒有一個大型的停車場，裏面也沒有一些徒步區或比較有規劃的整理，所以會造成交通上比較零亂。另外本身也沒有統一的規劃，所以招牌看起來大小不一，不像鹿港看起來較有規劃，我們的商圈就很難呈現像這樣的夜市。就像我剛剛講的，應該透過很多的改造，包括經發局，我覺得有這樣的一筆經費，如同李議員所講的，應該整合大家的資源，大家的共識，能夠在鳳山裡面針對哪一個商圈，可以有機會呈現。像三民街三民商圈是我們成立商圈唯一有組織的，其他剛剛提的這幾個，在鳳山都沒有組織、沒有立

案。這個商圈裏面的那些店家，那天我們跟他開理監事會議，最主要他們就提到，他們這個商圈沒有什麼太大的人潮，主要是因為沒有被列入國民旅遊消費的店家。所以他們一直很期待，市政府能夠協助他們，把這一條街的一些店家，也能夠納進到國民旅遊的店，如果有這樣做，他們認為是有機會讓這個地方風華再現。當然三民商圈比較有特色，因為它的基礎建設已經做好了，像招牌、行人徒步區的規劃已經出來了，現在最重要的是商圈無法讓人進去，是因為它沒有小吃、吃的部分，因為它是賣家具，一般來講吸引人潮，沒有吃，大概是很難。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在這一條三民街裡面，有沒有可能讓它活化，譬如引進一些特色的鳳山小吃，有計畫的在這一條街裡面好好規劃，變成一個徒步區，把人潮引進來的時候，我覺得這一條三民街有機會讓它風華再現，這是我們規劃出來或是想到的這幾個商圈，它面臨的困境。

另外公所也配合這一次左營的萬年季，有一個雙城會，也結合了一些地方的活動，包括廟宇，我們有 16 家廟宇，這一次也有遶境祈福的活動，我們也有曹公文化米食節，搭配萬年季在鳳山的一些活動。另外還有廟埕文化的市集活動，配合經發局有一個「神氣佛現」的專案，希望藉著這一次左營萬年季，也把鳳山行銷出去。藉著這一次的活動，公所也編了一本繽紛鳳山文化古城這樣的 DM，裏面收錄了很多鳳山的景點、小吃，如何旅遊鳳山，包括我們剛才說的古城、古建設、古城堡這些，在我們 DM 裏面大概都可以呈現出來，透過這樣的行銷，希望能夠讓大家更瞭解鳳山，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區長，感謝你的分享，原來納入國民旅遊，也可以結合、帶動一些經濟。不過剛剛區長這樣講我好緊張，我純粹分享，三民街如果再找一些小吃進來，我之前有跟經發局施科長聊過，未來可能會把它規劃為禁止汽車進入，某個時段裏面就變成徒步區。汽車禁止進入，其實人走都還 OK，因為還有摩托車再進去，如果又把攤販找進去、小吃找進去，就跟沒有禁止汽車是一樣的情形。我也想再分享的是，三民街是直的，橫的是維新路，維新路整排都是小吃，我覺得這樣就是很好的搭配，兩邊都可以做到生意，我們不要全部都「卯贏」，要分一些讓別人做。這是我的想法，純粹是分享，我覺得這樣的激盪也不錯，謝謝王區長。接下來請民政局鄭專委。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鄭專門委員志良：

主持人李議員，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長官、教授，還有市府的長

官、區長，各位午安、大家好。我是民政局代表，剛剛也聽了長官很多寶貴的意見，有關我們今天主題鳳山形象商圈規劃與推動。我們也知道議員非常關心，區長也非常關心鳳山商業能夠提振起來，當然也攸關人民生活水準的一些改善。我們也知道外面百姓常常講經濟不景氣，政府的公務人員、議員也是非常關心，所以希望能夠提昇。針對今天的主題，王區長也提到鳳山、左營已經是老城，然後每年都有舉辦萬年季，把兩個結合起來。左營已經辦 10 幾年了，去年鳳山是第一年，剛好結合起來，能夠推廣、能夠行銷。民政局當然最主要就是把商圈建立起來，能夠把宗教、寺廟結合進來。剛剛也談了很多，像經發局規劃了好幾個商圈，如果好幾個商圈一起做的話，可能力量就會分散，就沒有力量，所以我個人的淺見也是希望能夠集中在某個區段。像鹿港小鎮，今年年初我剛好去過，它規劃一個停車場，車停下來以後，2 個小時、3 個小時可以繞一大圈。另外有一條比較特殊比較小的窄道，如果有去過就知道，那是比較古老的一條街，然後它有廟宇，有一間廟宇是很老的廟。另外一條比較大的馬路，剛好有一個辜振甫的舊宅，那個地方還要收門票，然後有一間進士的房子，所以它可以繞 2、3 個小時，車子停下來。我們鳳山的一個缺點，就是停車場的問題，我們把商圈結合，主要也是希望能夠吸引中部、北部的人來這邊參訪，不是光靠高雄市的市民，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能把商圈推展出去。

我這邊有一些資料，三民路那邊提到一個重點，如果把寺廟結合起來，像雙慈亭它也有 300 多年的歷史，雙慈亭以前在清朝康熙年間叫下陂頭街，以前那個地方等於是鳳山的中心點，以前也是一個吉穴。等到乾隆年間 10 幾年左營從鳳山縣署成立，從左營那邊遷過來更為熱鬧，但是因為廟一直整修，整修到最後雙慈亭變成現在的建築物，所以沒有古典的味道。另外一個龍山寺，現在變為 2 級的古蹟，龍山寺以前在乾隆 30 年，1765 年就建立，後來也整修。我們常常講，廟宇就是跟故事結合，龍山寺 2 級古蹟有它的典故、有它的故事，為什麼叫龍山寺，因為在清朝時候，泉州府的晉江縣安海鎮有一個居民，剛好龍山寺帶著觀世音的香火來，剛好到那個地方龍山寺，以前另外一個地名。因為戴著那個香包過來以後，他就把香包拿起來放在那邊洗臉、洗手，後來要走的時候忘了戴，到晚上以後，那個香包會閃亮發光。後來那邊的居民用一根番石榴的柱子，戴上帽子，說觀音顯靈，所以在那邊蓋一個寺，大陸那邊是龍山，所以這邊就變成龍山寺，這是一個典故。所以跟商圈、觀光結合起來的話，可以有一些故事，當然可能有一些導覽人員需要訓練。還有很多寺廟，譬

如光明路有玉皇宮、天公廟，鳳明街城隍廟，還有五甲，當然這個比較遠一點。譬如開漳聖王他也是一個典故，開漳聖王那個時候也是從鳳山車站到小港，等於五分埔的火車，剛好經過小厝，那邊叫竹厝大竹里，所以那時候剛好也是一個典故，也是一個歷史故事。剛好一個陳聖王，驅逐一些流氓，後來被殺死，殺死之後居民感謝他，所以把他取名聖王，因為他是漳州所以是開漳聖王，就在這個地方也是中山路。所以不僅是商圈，而且能夠結合一些寺廟，還有很多古蹟，把觀光結合在一起，吸引外面的人來，把鳳山發揚，各方面能發揮的更大一點，以上的重點簡報，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鄭專委，商圈故事化，把它故事化是不錯的點子，也可以把它納入進來。現在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韋天龍韋先生。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交通組韋天龍：

李議員、各位市府的長官、學校的教授、老師，還有與會的朋友，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可以代表中心來這邊參加滿有意義的會議，個人有一點淺見，鳳山這個古城，剛剛有提到文化的部分，左營有萬年季，那鳳山為什麼沒有一個主題。個人也在鳳山住了 20 幾年的時間，以我個人的一點淺見，其實曹公祠曹公廟，它本身就是一個非常有歷史淵源的一個地方，我覺得這方面不妨供文化局來參考，因為他是中國近代史上一個很偉大的水利專家，類似日本的八田與一。從這個角度來切入的話，我想針對在國外的行銷、兩岸的行銷，應該是一個很大的亮點。我們剛剛談到前面可能都是屬於內需型的，其實我們做觀光因應關係，要做擴大要把外部效益做出來。所以在文創的這一部分，我希望能夠結合大東，以鳳山古城為基底，大東文化中心為一個現代的櫥窗或一個亮點，來做這樣的展演，把曹公文化好好發揮。如果大家去翻典故的話就知道，曹公其實有很豐富的典故，幾乎鳳山今天所有的歷史古蹟、輪廓，都是在曹公那個時代所奠定的。目前大家看到的古蹟，幾乎都是那個時代做下來的建設基礎，也可以作為一些政治人物或地方父母官，從政人員很好的一個典故、歷史，我相信對兩岸的文創交流，各方面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接著我補充一點，如果明年商圈慢慢成熟之後，我們很願意找各部會，特別是交通部跟觀光局這邊，提供一些資源，然後明年如果有做整合行銷的時候，我們會針對鳳山古城、左營古城，以古城為主題來推動鳳山的觀光，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韋先生。接下來邀請與會的學者，我們先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的胡以祥胡教授。

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胡助理教授以祥：

李議員、各位長官、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想簡單提幾個意見，我覺得鳳山的發展問題，剛剛區長提出來的都很概括了，最重要我們提到商圈應該要有3個重要的特點，鳳山是部分被限制住的。第一個就是公廁的明確性跟便利性，第二個就是遊覽車，遊覽車並不是要在這麼寶貴的黃金寶地有一個停車場，但也不一定是這樣，而是應該有一個遊覽車方便他下車、上車的路線規劃。也就是說我們把客群做一點區分，散客有他的方式，但是團客通常也都吃飽了才來，他們從哪裏放下車，走一段，然後到那個點，接起來。這樣的動線，它既可以涵蓋幾個重要商圈，包括三民、光遠路、中山路，到哪裏又是導遊導覽，不會讓他迷路這樣的規劃。其實這樣的路線，恰好就是六合夜市的專長，所以在哪裏把客人放下來，車停到哪一個地方，幾點到哪裏去接，這樣的路線幫旅行社規劃起來的話，整個鳳山商圈自然就活起來。第三點就是背包客旅遊路線的安排建議，在這部分來講，鳳山因為有捷運的優勢，所以這也就不會是問題，只要行銷如各位長官講的整合起來，包括古城之旅、曹公之旅等，一定是可以旺起來。

其次我們也提到，其實有一個很可惜的地方，鳳山有3隻鳳，3個鳳雕，我們平心而論它還是滿漂亮的，但是好像我們在行銷鳳山的時候，很少用它來做行銷。更慘的是它都在道路的中間，所以每一次要拍照，可能要冒著生命危險才拍得到，這就是一個滿弔詭的事，當然我們也知道以前前後任市長的恩怨情仇。如果我們可以讓鳳到一個適合的地方、適合的廣場，只要把它移一下，只要鳳山市民也都同意，其實雕塑本身會變成一個觀光亮點。不然觀光客拿著相機來，不知道要拍哪裏，每一家店看起來都一樣，所以能不能有一個到此一遊的形象工程，我想現成的這三隻鳳，尤其每次看到現在的鳳山行政中心，那隻鳳杵在那邊，看起來滿無辜的樣子，因為跟周邊都不是很諧調。我想把這樣的形象工程，用最節省成本的方式再把它重新塑造起來，應該是大家的一個亮點，另外來講，徒步區的必要性是不言可喻。我個人也對整個鳳山的規劃，有幾個稍微大膽，也許你們會覺得天方夜譚，但是我的看法，第一個就是鳳山體育館的重建，我們把它BOT出來做旅館，原因是什麼？大家想想看，今天整個高雄市的旅館都集中在高速公路的那一邊，都沒有過來。事實上以現在的飽和度，還有未來的成長性，今年國際的觀光客，全台灣是608萬，4年後預估是1,000萬。所以在高雄市目前的市中心，其實也有一點飽和了，這正好是在我們鳳山規劃旅館專區的好時間，這個旅館專區你也不能讓它太遠，譬如說到消防局那邊，王生明路那邊又太遠了，在這個地方其實是一個相當

好的地方，有固定的客源在這邊，觀光客就近的消費就是滿有可能性的。

第二種就是大家剛才一直在講的小吃，鳳山的小吃是非常有名的，但是我們也看過國外有很多商圈，譬如說像上海的石庫門，像我們去陽朔西街的飲食文化區域。基本上你能不能讓人家安安心心的坐在路邊，旁邊沒有車子的那種規劃，其實是有的，這個地方我幫大家想好了是在以前的工協新村那裡，那邊有很多眷村，那邊的發展相對還沒有那麼高，事實上，如果可以在那邊發展餐飲消費，甚至有一點像 pub 的那種規劃，其實它可以創造另外一種商圈，另外一種商業的消費模式。

也就是說，我希望說我們以後在規劃，要朝向比較國際性的，那種先進性的一種規劃。夜市文化是不是就到此為止，我們讓夜市可以做轉型，但是不是讓夜市滿街是，盡量把夜市限縮在目前的區域。我們把比較先進的消費型態、購物型態、飲食型態，用比較輕鬆自由的方式把它帶起來。

我最後舉一個例子給大家參考，就是我十年前去廈門，廈門有一個中山商圈，這個中山商圈那時候還有一點破破舊舊的，但是它現在已經成為經典。我覺得跟我們高雄鳳山的中山商圈，其實我當時候看它跟我們現在在看的中山商圈滿像的，所以可不可以再重新做好一個徒步區的規劃，也就是說晚上 6 點以後車子就先不要過了，到 11 點，然後如何做好計程車的接駁、上下車，然後兩邊的街廓，廈門中山商圈的騎樓是平的，有效的把我們的三民商圈和中山商圈整合起來，其實就會有很多運動品牌、名牌的進駐。

我想最後我再補充一點，剛剛有講到國民旅遊卡，這個事情其實並不難，問題就是在於說那個廠商可能沒有刷信用卡，所以只要他有刷信用卡要加入國民旅遊卡其實是不難的事，所以這是我們應該要好好做突破。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的胡以祥胡教授。他提了很多，我覺得我也要分享，跟各位報告，我剛從張家界回來，有去過張家界的舉手，我們的王老師。我去了一個地方，那個地方不見得去的團都會去，鳳凰城，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去過。去那邊等於是我要花兩天的時候，就只為了要去那邊，然後它有一隻鳳凰在那邊，就一個大廣場，很多人在那邊運動，很像我們的國父紀念館，有很多人在那邊運動。我就很納悶帶我來這邊幹嘛？後來我就看到一隻鳳凰，然後我就想說鳳凰城該不會是要我來拍鳳凰的吧，好吧，我就跟著拍鳳凰。

我想這個就像您剛剛提到的這個概念，對啊，鳳山，我們三隻鳳放在路

中間做啥？對耶，我也覺得很好笑，這個其實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想法。鳳凰城是一個千年的古城，這裡面除了小吃，除了夜市，然後也包含了剛剛您提到的 pub。我剛開始聽導遊在講說裡面有 pub，我就想說古城裡面放 pub 好怪喔！可是我實際自己去逛了以後，覺得好讚喔！所以其實這個概念還滿創新的。

也跟交通局、觀光局分享一個，我一直想講，我有跟其他局處講，就是說為什麼一定要拜託你們在鳳山體育場底下蓋地下停車場或者是鳳山國小那邊設一個停車場，因為我也想要把團客拉進來之後就放在一個地方，從下車以後就自己走，他可以用自行車，他可以徒步，他可以用我們交通局的接駁車，就是譬如說類似我們的一日公車 10 元，你可以坐到鳳山的哪裡，去讓他隨便繞，就 10 元、20 元讓他一直繞，我覺得這樣子可以減少我們一些交通的亂源，然後又可以帶進一些觀光客，又可以讓我們的城市更舒服。我想這樣的一個出發點，我們可以來試試看，也可以來討論看看。對不起，我多話了。

接下來請我們的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李教授。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我們的主持人李議員，還有各位市府的長官及學術界的前輩，我是屏東教育大學的李銘義李老師。因為剛才市府的長官們提的我都贊成，譬如說對於文化建設部分、觀光、導覽、商圈的建設、歷史文化古蹟的一個整合。所以我提五個點，因為我們知道李議員是我們中山的公共政策的專家，好啦！公共事務，在公共事務的部分，著重的是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恭喜你拿到 master。所以你要設定一些指標點和考核點，我覺得我們市府的長官都很認真，做很多事，我建議李議員可以針對以下的五件事情。因為以祥的發想很好，但是發想要去執行，那我們就來執行，第一個是不是可以請李議員建議，建議我們的經發局對於鳳山商圈的規劃調查跟形塑，因為他現在整體已經盤點了，已經做得很辛苦了，可是經費還是很有限，只有幾百萬，可不可以投一筆經費，不管是 30、40、50，就針對鳳山商圈的規劃跟形塑做基礎的工作，這是經發局。

第二個，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跟工務局，對以往我們從內政部營建署那裡做的城鄉風貌的基礎建設，不曉得這個經費還有沒有？假設這個經費還在的話，這個經費來自於中央，而且還拿得到，對於鳳山的建設是有幫助，但是要寫計畫，但是計畫就要變成我們地方的市府部門要做一些著力，城鄉風貌的基礎建設可以把鳳山的區塊做起來，爭取預算進來。譬如說騎樓的規劃、識別的 CIS、溪流的整治，都在這個區塊裡面，這個在鳳

山，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對交通問題，我覺得這個是解決鳳山這個商圈的重大問題，所以我就提一個建議，你就監督我們的交通局，是不是可以在哪個區塊，你說鳳山的體育場、鳳山國小，在一年或兩年內規劃做出立體停車場，假設啦。你說，李議員，立體停車場不是最好的，他有更好的選擇，那你要告訴我這個更好的選擇在哪裡，然後把那個指標點做出來，這是對交通的部分。

第四個對觀光文化局有一些建議，我覺得他們這個做得很好，我滿喜歡那個文化公車的概念，他其實是一個古城的風貌加上歷史的，加上軍事的、加上宗教的，所以他有多元的一個內涵。如果你到鳳山來除了這個商圈，你要看什麼？就看剛剛那些東西，歷史的、文化的、軍事的跟宗教的，所以這些多元的內涵怎麼去呈現。事實上可以做一些指標嘛，它有沒有 i-Center，有沒有一些所謂的訊息中心，有沒有這些網路的一些舖陳，讓外來的背包客可以直接找得到，有沒有做一些宣傳，多元的內涵，這些其實都可以立考核指標的。

最後一個是活動的促成，因為民政局的長官很會說故事，我覺得滿好的，專門委員提到很多鳳山的一些經典的東西，你只要有一個考核點就好了，民政局每年辦左營的萬年季，假設是 300 萬好了，鳳山就 150 萬就好了，那裡 300，我們這裡 150 就好了，如果這個指標能夠達成的話，對鳳山這樣的活動才有幫助。

所以我建議李議員根據我剛才講的經發局、都發、工務、交通還有觀光、文化還有民政局，你就給他設定一個工作指標，指標我們也不要太困難，就給他做個考核點，30 萬、50 萬其實真的還是可以找得出來，就看你要不要做而已，你要做，每一個計畫都做下來，對鳳山的商圈跟他的公建設就有一個執行的點，這樣公共事務的增加才可以得到應有的成效，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我們的李教授，除了剛剛第五點，萬年季的部分，300 萬做不起來啦！1,000 萬啦！要做起來，只有一半鳳山做不起來，如果我們認真要去做要去執行的話。但是我覺得還是要著重在前面四點，先把基礎建設做好了以後，我們有足夠的能量，才能帶進任何的消費族群。謝謝李教授提供我們這麼好的意見。

接下來是不是邀請我們的屏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許光廷許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講師光廷：

主持人李議員，還有各部會的首長、長官，還有與會的專家前輩，還有今天關心地方發展的一些鄉親，大家好。我是屏東科技大學許光廷，本身學設計，所以在我看見的鳳山的觀光商圈的規劃，我大概是以我專業的部分來做一個分享。聽到剛剛幾位長官的報告，我記得沒有錯的話，商圈發展在台灣當時曾梓峰剛從德國回來的時候，他非常戮力的在大溪老街創造了一個大溪老街的城鄉新風貌，然後開始透過社區營造的方式帶動了一個經濟的活絡，開始從北部慢慢活絡到中部、到南部。他目前也在高雄大學任教。我記得沒錯的話，他推動的當時就是透過商家的保存，傳統店家的磚牆保留，以及招牌的統一型式的設計。後來經濟部在介入這樣的一個全省商家的一個補助的時候，發現到跟他原來創作設計的點就不大一樣，就是變成是統一的型式而過於單調。這個部分是在未來如果有機會在我們鳳山發展這樣的一個部分，希望能跟地方做一個好好的溝通，並結合在地的民衆，他們需要的一個型式來做一個統一招牌的型式設計規劃。

另外像是水溝蓋板，還有一些比較細緻的，像燈飾的造型設計，這個部分在國內外都有一些案例出現，像是我們比較早可以聽到的就是 50 年前、60 年前古川町開始在做社區營造的時候，透過這樣子的所謂的細緻，他每年都在做一些都市紋理型態的改變，讓觀光客回流的機會是每年都提高。所以在工程設計上，建議就是說在未來的執行裡頭，能夠跟地方商家、領袖、地方的居民或者是商業團體、宗教團體的領袖做一個對話，形成比較有一致性和共同性的發展。

所以剛剛也聽到工務單位也提到說整個基礎建設的投資，鳳山的比例是非常高的，都是第一名的。在綠美化的植栽我是比較建議在地樹種的植栽選種是比較必須的，因為未來在談地方性的時候，地方性代表的東西，如果商家都是外來的廠商，譬如說像鶯歌老街這幾年的觀光客非常多，可是他裡頭的產品都是進口的，當地的產品很少比例的時候，當地的植栽卻沒有一個代表性的時候，在觀光客的消費型態中，大概只會去一次而已。所以當消費者再去消費的時候，鳳山這邊準備好他文化資產的故事性，他可以重覆的包裝，不斷的去訴說他的故事性，然後結合他的商家的產品。

最後我建議是說，就像剛剛李老師的建議，就是說傳媒的力量很重要，網路平台，無線網路的舖設點，目前在鳳山的基礎建設夠不夠，很多的背包客可能就是 iPad、iPhone，智慧型手機他就是按圖來索驥，來去找商家，找他的產品，這樣子的一個產品，他跟公部門的公共設施基礎建設有沒有達到他的需求。現在網路的力量，可能有一家店就是透過網路的力量，他的消費族群就是不斷不斷的去消費，這樣的一個傳媒的力量我覺得

在公部門基礎建設上可能要注意一下，那這是我以上幾點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的許教授。接下來我們是不是邀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的王明元王教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王副教授明元：

主持人李議員以及與會的各局處長官，還有專家學者好。針對商圈這樣的議題，我這邊提出以下幾點的看法。第一個，商圈，其實我們了解它的功能，我們認為它不應該只停留在購物，提供購物這樣的一個功能而已，因為如果說只有提供購物的功能，那麼就像現在有一些既有商圈的一個改善，其實這應該像，我們叫做購物環境的改善這樣而已。這樣的話有沒有辦法吸引外地來的觀光客，這個可能是我們要認真思考的，所以在功能方面應該除了購物的功能之外，就是有觀光休閒這樣的一個功能。那麼怎麼樣才能達到觀光休閒的功能呢？其實這裡我們來看看，也就是說這個商圈基本來講大概要符合可能就是「集市」，就是不管是相同的類別或是不同的類別大量的聚集在一起，這個才可能吸引人潮。剛才幾個局處的報告當中，大概也提到高雄鳳山這個地方大概也形成有幾個這樣的商圈，大概有符合這樣的一個條件就是，譬如說家具街本身就是家具的結合在一起，那麼這些有家具需求的會到這個地方來，當然競爭者有一些量販店，這個是在商圈方面。但是我們吸引的觀光客，我剛才提到，我們創造更高價值的不是當地的消費者到這邊來購物，來消費而已，這樣其實剛才提到了那只是個購物環境的改善而已，我們希望的是外地的這些遊客。

所以衍生出來的，當然提到的一個是交通，交通到這邊的一個可及性的問題，剛才也提到可能還有徒步人行街這樣的一個問題，還有一個我們這邊商品的特色就是說，在這裡我們到底哪些對真的消費者或者是觀光客具有吸引力的，其實剛才提到的，如果說單純的商店街，或者是商圈，像三民路家具街，其實大概大家知道我要買家具可能會到那邊去看一下，我不買家具呢？類似這樣，那些人到這邊要看什麼？所以其實看來不少的商圈，其實我倒認為比較綜合性的，就是種類很多的，我的印象，我不曉得各位貴賓有沒有去看過湖南黃興路的商圈，其實路相當長，你看路的兩邊，他的東西幾乎都是一些日常生活用品，衣服、皮鞋等用品，也就是說消費性的，不是相當專業性的，也就是單價也不是特別高的，他看了也不一定會買，但是很多都是外地來的。所以這個可能要思考的，如果說我們在商圈形塑的時候，可能就是在目標上面的界定會不大一樣。一個剛才提到的可能就是在購物環境這樣的改善功能，另外一個可能就是剛才提到的

我們能夠吸引到外地來的觀光客。

這樣衍生出來的是什麼呢？這個老的社區，確實你要去改造真的不容易，為什麼？剛才你提到要把他的路封起來，他就住在裡面，你叫他車子怎麼進去？他要停到哪裡去的問題。所以我倒是認為一些新開發的社區，如果有可能的話，目前剛才提到的像文山，鳳山的赤山這裡，這邊比較新的，如果能夠有計畫性的來整合，其實我倒是認為比較可行，透過新開發的一個社區，如果限於現有的老社區的話，住家，還有經營的類別，事實上幾乎都是固定了，所以這個有他的困難性，你要把它變成綜合性的真的比較難，更何況說你量要增加，延遲他在這裡停留的時間，否則就短短的50公尺，一下子就走完了，你說觀光客到這裡，你要叫他停留多久？所以這個可能是我們要思考的。

再來一個我認為是在競爭方面，尤其現在不少的新社區的出現，在人口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人口的移動相當的嚴重，也就是說老社區、舊社區的沒落，我不曉得，那麼這很明顯的像鹽埕這個地區，這樣的一個商圈，因為其他地區的興起，整個人口的外移，商圈沒辦法維持以前的繁榮。所以這個可能就是面對這樣的一個競爭，人口的移動可能是我們要考量到的。

最後一點，剛才提到的就是這一種老舊的商圈，其實在他發展的過程當中的一個限制，就是說因為我們這邊大概也不可能說叫你關掉來賣什麼東西，或者你遷出哪一個地區，遷到哪一個地區，這個大概是比較難，所以針對這些比較老舊的社區既有的商圈的發展，其實我是認為真的在規劃方面倒是比較偏向於比較購物環境的一個改善，如果你要發揮這個觀光的功能，我是認為有他的極限。

所以最後我是認為如果可行的話，就是一些新的，比較可以規劃的地點，然後掌握住這個時間點，否則的話，當他形成然後雜亂都進去之後，你要規劃，最後大概舖個人行道，封路進去還是雜亂無章這樣的一個情況。所以我是認為如果在規劃行銷商圈或者是這些商圈的時候，剛好有一些新地區也在市中心的，倒是可以掌握住這樣的時間點。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王明元王教授。最後請我們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吳英偉吳教授。

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吳助理教授英偉：

謝謝主持人，各位與會的先進、各位貴賓。剛剛聽了很多與會的專家學者先進，還有政府的長官們提到很多對鳳山的一些著重的事跡也好，或者

是工程也好或者是建設也好，或者是節慶也好，整個感覺下來，鳳山好像不是缺乏政府的關注，不是缺乏經費，反而真的是像主持人所講的，缺乏整合，剛剛學者也有提到說，到底這個整合面要從什麼地方去切入，我個人有一點小小的看法。

第一個整合的就是說，這些計畫的整合成效，能不能有一些評估的機制出來？剛才前面李教授也提到，我這邊再補充一個就是，目前鳳山有一個地產基金在執行，好像在經發局，一個叫做「神氣佛現」，佛就是佛祖的佛，「神氣佛現」這樣的一個計畫好像是中衛發展中心在執行，像這樣中央補助的計畫大概都是三、五百萬左右。執行完之後，他的成效怎麼落實，是剛剛前面專家學者講的，計畫出來了，你那個落實面是要回歸到哪裡？是地方有組織可以動員，還是說政府的某一個局處是能夠銜接到後面這些計畫的成效，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因為我們看到好多的地產基金，不管是從屏東、台南、嘉義等等，其實計畫歸計畫，到落實到地方的時候，其實那個落差，那個差距好像一直沒有辦法再被突破。所以我認為說我們在地參與的組織能量能不能接得上，在地對這樣的一個計畫的認同感，到底能夠達到多少？是 100%？還是心裡有一些疑慮？那這個都還是在整合的部分。我們好像也有一些地方的意見領袖也有來參與今天的會，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他們會有一些相關的看法，特別是在計畫，特別是在行銷商圈，特別是在相關的這些市集等等，我想這部分其實還是需要有在地的聲音，在地的能量可以再突顯。

第二個就是說，我認為在這麼多的計畫，這麼多政府的關注裡面，能不能找到幾個是屬於領頭羊的企業，或者是在地的指標、商家出來，他們願意代表出來說他們就是鳳山這邊的商圈的領頭羊，或者是一個行銷商圈裡面可以成為表率的，成為指標的在地企業或在地商家，可以成為其他商家學習的對象。因為我認為讓我們的在地商圈再去做其他的參訪，譬如說參訪三義或參訪鶯歌，或參訪台中其他等等，我想這樣的參訪過去做太多了。其實還是要回歸我們自己本身的商圈是不是準備好了，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動員的力量出來。

第三個就是剛剛有專家學者也有提到左營萬年季，也可能我們岡山也有羊肉節、旗山也有其他的一些產業文化節等等，好像鳳山的地方品牌沒有跟產業文化做結合，剛剛學者也有提到鳳凰，譬如說大陸鳳凰城，我們這邊也有三隻鳳凰。所以我也想到說，我們是不是從一個鳳城的百年季或者是鳳城的雙年展、雙年季等等，這樣一個比較突顯在地鳳山特質特色的一個切入點去做活動，而不是去附屬一個雙城會，或者是左營萬年季或者是

其他的米食展，或者是鳳山美食節等等，我想這些有點太過零散，如果我們可以集中火力，變成是一個，譬如說我們是鳳城的百年文化季，現在已經建城 220 多年了，可不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機會點，我們整合了美食、整合了文創、整合了社造、整合了大東藝文或者是衛武營，將來的這些能量是不是可以變成鳳山代表性的一個重點的 event，我想這個會是未來的五年或是更久的時間，可以成為鳳山亮眼的一個重點活動。先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吳英偉吳教授提供這麼好的一個意見。我想在我第一次定期大會，剛上任的時候，其實我有跟我們的區公所還有民政局還有其他的局處有提過這個問題，鳳山不需要太多的活動，每年只要集中火力有一個大的活動，每年固定就是那個活動來辦就好，鳳山會在台灣，甚至在全世界發光發亮，我們現在的活動真的是太分散了。

你也提醒了我，就是鳳山真的是附屬在左營萬年季裡面，所以在這裡鳳山還是讓外地人看不到，沒錯，很好，感謝我們的吳教授。

我想再請教一下與會的，不管是學者或者是我們市府這邊的團隊，有沒有人要再提供一些寶貴的意見，或者是再說明的？謝謝你們，因為今天來不管是經發局或者是各個局處，包含文化局、觀光局應該都有相當的收穫，怎麼去整合，要拜託你們，也要拜託研考會，是不是討論出一個機制，把這些局處都整合在一起，就是他們的相關計畫。其實文化局的文化觀光公車是我提出來的，但是我從來沒有想過說，只有文化局跟交通局做而已，他沒有去結合我們的觀光局。所以我覺得研考會在這裡相對就是很重要，除了財主以外，研考會在這邊可能就是要協助我們整個串聯，因為很多計畫 maybe 會報到我們研考會或者報到一個主管機關上面，那個主管機關可不可以幫我們去整個做串聯做匯整很重要，各個單位可能都只專注在自己的領域裡面，橫向的溝通、橫向的串聯他們可能比較需要我們研考這邊可以加強的。

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胡助理教授以祥：

謝謝。因為我們鳳山市的地位已經有點下降，因為以前是一個縣的編制，現在變區而已。所以我們在鳳山市裡面正好有兩個大型的公共建築，一個是市政府的鳳山行政中心，一個是鳳山市公所，尤其鳳山市公所是美侖美奐，事實上我們覺得鳳山如果可以規劃一個旅客服務中心，也就是說這兩個點也不一定是哪一個點，就是說我們擇一個優越的點，讓他變成是一個旅客服務中心，裡面有很多資訊，讓背包客也很容易先到，然後取

得，同時它也是一個發車點，從那個旅客服務中心，它有那種公車，就是大家剛才講的規劃公車的起點，來做這樣的規劃或接駁點，我想會帶動整體的繁榮，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感謝我們的胡教授。如果沒有要補充的，在這裡再次的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讓今天的公聽會可以得到那麼多的成效，還有那麼多的寶貴意見，但也拜託大家回去真的是要整合一下。我也預告一下，今天的議題也是我的重點，就是 9 月 27 日以後的重點，所以拜託大家真的要稍微認真一下，不用再叫人家來問我了，感謝大家，謝謝。

「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專案降價讓售」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鄭光峰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呂科長仲俊、陸專員奇峯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盧局長維屏、處長林廖嘉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利副局長明輝

高雄市政府法制郭科長培榮

高雄銀行邱科長素芬、李科長宏寅

專家學者—吳助理教授文彥（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白副教授金安（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其他—仁愛里里長楊朝雄

平等里里長施長欽

明禮里里長莊志明

平昌里里長高琅璋

信德里里長洪文彬

興化里里長朱蘇來蔭

興仁里里長張秋敏

明道里里長王進亨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記錄：黃榮宗、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利副局長明輝

高雄市政府法制郭科長培榮

高雄銀行邱科長素芬、李科長宏寅

專家學者—吳助理教授文彥（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白副教授金安（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其他—仁愛里里長楊朝雄

平等里里長施長欽
明禮里里長莊志明
平昌里里長高琅璋
信德里里長洪文彬
興化里里長朱蘇來蔭
興仁里里長張秋敏
明道里里長王進亨

丁、散 會：上午 11 時 53 分。

「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專案降價讓售」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現在公聽會就開始，今天的題目是「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專案降價讓售」公聽會，我命名這個名稱是很果決、很明確的，就是「降價」這樣一個公聽會，這個背景要跟各位說明。我先讓在座的貴賓，包括坐在左邊的新草衙人士先給各位局處長認識，莊志明里長，這些都是新草衙里長，王進亨里長、張秋敏里長、朱蘇來蔭里長、洪文彬里長、高琅璋里長，當然還有里長主席楊朝雄里長，是不是還有沒介紹到的？右邊有市政府都發局盧維屏局長，還有屏東技術學院副教授白金安、義守大學助理教授吳文彥、財政局劉副局長、地政局利副局長、法制局郭科長。

一開始我先說今天的公聽會要怎麼進行，我把背景說明完後，我們要邀請市政府人員就目前為止，新草衙這個地方到底是做到什麼程度了？今天議員的目的是什麼？就是我們怎麼救土地的價格，有沒有一個可能性，讓未來新草衙特別是夢時代這邊的新港灣區，會越來越熱鬧。未來我們有好幾百億都落實在新草衙，也就是凱旋路再過去的地方，那裡在都市計畫的五年後會變成什麼樣，新草衙也是一樣。但是，在夢時代再過去那邊，包括 IKEA 及對面的中鋼總部那裡、流行音樂中心和世貿展覽館，這整個都市給人的感覺，以後已經會嚴重的對比。這樣好像是一個貧民窟，一邊像台北市，這裡好像是嘉義縣的鄉下一樣。就是這種的感覺，身為一位民意代表，從我第一年擔任議員時就在講新草衙議題，我有點越來越感到不好意思，也越來越覺得虧欠這個地方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把這個主題界定為，怎麼樣讓這樣的一個土地，能不能有個可能性像紅毛港專案這樣的方式，能夠把它一併解決，不管我們現在只有買三成而已，卻還有七成沒有買，但是這七成沒有辦法做整個的都市規劃。

我常常在議會當中跟都發局長說，我們現在有新草衙小組也好，或是財政局有一些方向也好，我相信這些問題，今天有這麼多的局處在場，剛好可以針對相關問題來決定新草衙的問題，同時一併來說明。但是，我在此要跟里長們講，也跟各位報告，我們希望這個公聽會，能形成讓市政府未來有一個可依循的政策，但是我也要跟大家說，我們也希望能讓中央知道新草衙的案子，因為這是一個大工程，包括經費來講。但是，我期盼在幾年後，里長也好，我也好，未來都能見證新草衙真的有跟對面的夢時代能夠並駕齊驅，讓這個都市更發展，讓我們的子孫也更繁榮，這是我今天開

這個公聽會的期盼。我們首先請都發局盧局長來做個報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鄭議員，也謝謝各位里長。今天要去面對最不喜歡面對的問題，換句話說，把所有困難的問題、最不想回答、最不想面對的問題就講開來，就講開來好了，這樣才能夠面對真正的問題。看起來，不管台灣各地或高雄，凡是有違佔建的地方，就是最不容易發展的地方，幾乎都是一樣的，在左營也是，在其他地方都有這個問題，新草衙也是一樣的問題，這是真實的。不只是新草衙，其實像在左營也有好幾塊以前的軍眷佔建，那個地方到現在也都沒有辦法發展。這個過程中，大家都想盡辦法，想辦法要怎樣來改，包括新草衙，我們過去有說都市更新，在北邊我們有做過都市計畫，就是嘗試閃開一個問題、繞過一個問題，就是土地所有權的問題，想辦法繞過它，不要去擾民，繞過它，看有沒有辦法解決。後來，大部分發現它的成效都太有限了，因為這個最困難的問題，就是在於百姓如果沒有土地，不管政府的任何措施，都很有殺傷力，徵收也不可能徵收你的土地，更新後也沒你的份，什麼都沒有。所以，過去大家都知道，我二、三年前有在那裡做一個清查工作室，後來搞來搞去的，搞到最後大概只有二個答案，第一、是土地所有權還是無解，還是無解！我必須公開講，各位里長也都知道，問題就出在這裡。我們已經賣三十年的土地了，到現在大家不太愛買，當然這個有一個政治的過程，大家就不要再追究了，反正過去就算了。

我認為要解決草衙的問題，那裡的地價也不高，如果像市中心這些土地要叫建商進去搞的話，說實在的，也得罪各位，它房價沒有站上 20、25 萬大概很難。可是，很難是不是無解？也不一定，還要再退一步想看看。後來我有一個看法，鄭議員讓我先發言，我也就不客套了。我也不講歷史，我覺得要先解決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就是不一定要急著讓建商進來，當然建商要進來是很好，常常說讓建商出錢，大家建好之後就分一分；我看那個時間、那個房價、那個地價還不到這個程度，還有 70% 多的土地尚未取得；我的看法是，想盡辦法要找到工具，先讓民衆拿到土地所有權。土地所有權有了之後，當然不會馬上漂亮起來，不可能！因為大家都知道有「裡地」，規劃為道路用地的或沒有劃入道路用地的，亂成一團，沒有關係，我們現在來看新草衙，已經不多，但是有一些人已經自己想辦法取得所有權，自己去併看看，民間你不要讓建商出手，民間進來，現在大家都知道建商的都市更新要怎麼抽成，大家應該都有聽過了，差不多是多少？大概是超過一半一半，60%、40%，不然就 65%、35%，分回

來，我們分的不多。新草衙最大問題，就是我們的土地原本就不多了，如果你用建商進來的方式，假設是一半一半好了，其實拿到的真的不多。我們的目的是要讓人家留在那裡，住在那裡不要離開。所以，說了老半天，就是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先解決，讓它先做個幾年，做個幾年的意思是，大家自己去併併看，可能小塊的土地會合併成大塊的，沒關係，稍微斜斜的也是大塊的，大塊的就有辦法處理，二、三塊地併一併就是 1 棟，二、三塊地就是 1 棟，不一定都要像農 16 每一棟建地都是 1,500 坪，就是 1,500 坪到基地 3,000 坪的，那不大可能，那個合併要費時很久的。

第二個，還有一種是這個過程要怎麼處理。今天在座有一些局處在場，我們也有想到一個方法，就是繼續賣，怎樣調好價格去賣，但是不是現況賣，就是我們過去說的「規畫讓售」跟「就地讓售」。規劃讓售走了一半後，因為有政治的問題，就鬆手了，鬆手後當然結果不好。但是，還是有辦法試試看，就是叫做「紙上重劃」，紙上重劃我講的稍微偏了一點，試試看，大家想想看，就是將二、三塊土地結合在一起圍成一塊，一小塊一小塊的去重劃地籍，沒有真正要辦市地重劃，就紙上純粹重劃看看，一下不要放到 1,500 到 2,000 坪的基地，那是做不到的，再過十年也做不到，但是像舊社區 100 坪、200 坪的整合後，差不多就可以處理了。那種如果可以併得起來的話，就可以用政府的一些優惠措施協助他去取得建照，去處理。這樣去走個幾年，應該就有辦法去解決現況永遠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

最後，我先發言到這一段，我是說，草衙我們不要面對、不想面對的，其實就是土地所有權。我是很主張一定要讓百姓想盡辦法先拿到土地，先有土地，你後面很多事情才可以做。無論你是紙上重劃也好，併併看也好，甚至於我們一直夢想中的，建商進來幫我處理也好，我們沒錢叫他去出錢也好，第一個動作真的要先取得土地。接下來可能請各局處試試看，我們還有什麼辦法讓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在這幾年先解決。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盧局長。盧局長，就是小而大，把它規劃成都市更新的模式。我知道之前興仁國中旁邊有要規劃這樣，等一下第二回時，再來做個報告。財政局這邊就針對比較核心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先在讓售的地價用比較…，我想，做一個專案好了，它甚至是一個非常低廉，甚至給現在所有佔有戶也好，三十年或四十年，怎麼樣讓地價方面有這樣的可能性。土地是財政局在管的，但是這些都市的發展是都發局去想的，我覺得地價永遠是怎樣的可能性，當然今天法制局有在這裡，我們是不是請劉副局長報告一下。

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

鄭議員，還有新草衙地區的里長和女士，以及府裡的各機關代表，還有吳教授，以前是都發局的長官。新草衙的整個專案地區歷經從被佔建到現在，如果我的理解沒錯，超過五十年，從民國 50 幾年就開始陸續有佔建，然後一直延宕下來。在 71 年那時候有一個「規畫讓售」，是用興仁、興化兩個里做試辦，但是也因為政策的改變，所以當中有 124 戶分別繳了 1 到 4 期的地價款，然後當地區一直反對整個規劃讓售，最後在 83 年就是把政策改變，變成「就地讓售」。我想整個前面的政策錯誤，我們今天就不要再談了，當初如果規劃讓售，今天問題可能大部分解決了，這個第一點。第二點，剛才鄭議員也提到，整個新草衙專案地區有 6,300 戶，然後專案期間，即 89 年 8 月 1 日以後，就是專案期間過後，陸續零星的總共跟市政府承購已經繳款的，當然有部分還是在分期繳款，有 1,832 戶。剛才鄭議員也提過，等於將近 70% 目前還沒有跟市政府承購這些土地。第三點，新草衙的問題，因為當初新工處有一個新草衙特別地區的特別預算，那時候只有開闢主要道路。對內部的巷道，因為我歷經十幾年到新草衙地區，裡面很多巷道是只有機車可以通行，這個如果內部有發生任何災難、火災之類的，我想連小的消防車要進到裡面，都有困難度。所以，安全問題，可能未來我們要解決新草衙地區的發展，也要考量這些巷道那麼狹窄，也不符合目前的居住品質，居住環境都會受影響。第四點，目前佔建戶有超過將近 80%，它的佔用面積大約平均只有 20 坪，20 坪的佔用面積，以目前整個建築法規，它幾乎是不能單獨建築使用。當初在林向愷當局長任內，我們曾經尋求工務局建管單位，如果面臨它建築線，然後有一定的結果能就地合法，最後就是建築法的規範，沒辦法就地合法。所以，整個區域大部分的建築全部都是違章，即使跟市政府買了土地，他也不能申請建照，造成整個區域發展受很大的影響。當然，在處分期間裡面市政府送議會，從 83 年一直到 92 年我們分別送議會，對當地區的地價有陸續的優惠方案下來，然後這些優惠方案，基本上當地區的民衆購買意願很低落，他們的訴求是地價款過高，他們統統屬於經濟的弱勢，所以沒辦法去購買這些私有土地。所以，整個案子一直在就地讓售的績效，就沒辦法讓當地民衆支持，然後他們也沒有意願去購買，造成今天整個專案地區的處理，就造成今天處理上的瓶頸。

剛才鄭議員也提到，怎麼降低售價讓民衆有意願，我想這個方向局裡內部也曾經討論過，我們討論過的一個方向，因為 6,300 戶裡面有 1,832 戶已經繳款，它繳款是照 84 到 89 年專案優惠期間。最近我們處理興化里里

長那邊的案子，他們也提出要五年繳清免利息，因為他們的案子比較特殊，他們的處分期限跟現在報告 84 到 89 年的整個新草衙專案地區有區隔。我們的看法是，1,832 戶已經繳款，1,700 多戶已經移轉這個產權，降低售價再給予，我們也是循這個方向在努力，但是有一個方向是，我們今天再怎麼降低地價，也不能影響將近 2,000 戶這些民衆的權益，所以我跟局長經過上個禮拜跟今天早上的討論，我們認為這個能回復到 84 到 89 年，因為 89 年到現在歷經 12 年的期間，在這個期間裡面，新草衙地區的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幾乎調整的幅度相當低。我們當初為了解決問題，希望地政局對整個專案地區 30 幾公頃的專案地區土地，它不管公告地價、公告現值都調整的非常低，也非常有限的一個微調。所以，假設議會這邊能接受，就是我們再提一個案，把整個新草衙地區的「就地讓售」回復到 84、89 最優惠的一個期間，然後訂出一個落日條款，就是在一年之內，可能有助於…，因為歷經 13 年，這些地價當然有部分是調漲的，雖然我們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是微幅調漲，但是它的地價基本上也是有調漲。假設回復 84 到 89 的優惠底價，送市議會再報行政院，應該有助於這個地區讓售案的解決。因為剛才盧局長也提到，我們的民衆沒有取得土地的所有權，你再怎麼都更，他也沒有具備分配的權利，你沒有土地的使用權，都更也沒有分配的權利，所以希望這個案子最後有一個方向，我們最近可能會召集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來針對要怎樣解決這個地區的就地讓售的問題再討論。

最後一點是，市長對這個案子很重視，他在去年 10 月份的市政會議指示市府陳副秘書長，為了新草衙的問題能夠召集相關的機關，包括都發局、地政局、法制局等相關局處，我們已經開過 2 次會議了。剛剛盧局長所說的紙上重劃，地政局也召集過 2 次會議，他們的用詞是地籍重劃，哪一個街廓可以重整，重整後才可以單獨去建築，才不會像現在的情形，你買到要申請執照，沒面臨建築線、沒有合乎建築法的就無法建築。所以，我們陳副秘書會持續召開新草衙再造的相關會議，對解決新草衙地區的整體發展繼續做出一個方向和討論。我先報告到這裡，待會有什麼問題我再答覆。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劉副局長。待會第二輪時，再請副局長。今天我們的主題大概財政局是最大的核心，有沒有個可能性，我先說一個故事，在好幾年前，我們陪市長去荷蘭，荷蘭有一個地方的河岸都沒有人要去那裡發展，它就把那一塊國有土地以 1 元賣給電信公司，以 1 元賣給它之後，它就在該地興

建，興建之後，很多地方相關的產業就在這裡進駐了。我要告訴財政局的是「可能性」，就像今天的主題，很簡單的說，有沒有可能性我們在土地透過地方的自治法，怎樣去把土地，譬如五折、三折的，然後訂一個落日條款。剛剛也有講到一個公平正義，以前 30% 買的，怎樣去做個還款的動作？所以，我想一定會有比較極端，比較極端的方法才能夠根絕，不然這些公務人員一年一年這樣去用，我覺得都不是一個最佳的辦法。剛剛盧局長講了一個重點，土地所有權，他們買下之後，自然土地所有權就是他們本人了，也是能解決這個問題。我要說的是有沒有可能性，第二階段時我們再請副局長，把它簽出來，在議會我們再來衝衝看，讓中央和地方是不是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我相信比較能夠去改變都市這樣的清查問題。接下來，請利副局長來做個報告。

地政局利副局長明輝：

鄭議員、前鎮區的里長，還有府裡面的同仁、出席的貴賓，地政局報告。有關於地價，換句話說，在前鎮區那個地方的地價，當然我們也知道有所謂的公告地價，就是課徵地價稅的公告地價，還有一個公告現值，它是要課徵增值稅的一個價格，另外，目前還有一般所謂交易價，就是市面上的市價。所以，我們就針對這三個，我來做個說明，在目前新草衙的地區，就是 32 公頃裡面，這個地價我查了一下資料，公告地價就是 96 年我們有公告，就三年公告一次，最近是 99 年公告，另外在明年會再公告這個公告地價，目前我們的作業是這樣子。公告現值是每年都有在公告，換句話說，每年的公告現值都會怎麼樣？都會有重新公告。按照我們的資料，就公告地價來講，96 年到 99 年新草衙那邊的土地價格，換句話說，我們有二個部分，一個叫做裡地價，就是不是靠路邊的，有一個靠近馬路的，叫做路線價。裡地價，在我們目前的資料，96 年開始到 99 年，就是最新的，它的裡地價 1 平方米就是 7,900 到 13,000 元，就是裡面的，假如比較靠路的路線價，它的公告地價是 9,000 元到 16,000 元，這個是目前在新草衙地區公告地價的狀況。明(102)年我們會重新公告，那就要看到時候我們送到地價評議會年底作業完之後，這個價格才會出來，這是公告地價的部分。

在公告現值比公告地價的數目高，在去年跟今(101)年新草衙公告現值的價格是這樣子，在裡地的部分，是 19,000 到 20,500 元，這是 1 平方米，就是 19,000 到 20,500 元；在路線的部分，靠路部分是 20,000 到 28,500，這個就是路線價的公告現值，這是最新的。以今年來講，他們那裡的價格差不多是 20,000 到 28,000 多元，這個就是公告現值，這是政府

給你們公告的。假如照目前的市價，我們也稍微了解一下，新草衙地區因為也有些是私人土地，所以我們從以前交易的例子來看，目前他們的價格從裡面到外面平均是 24,000 到 36,000 元，這是市面上交易的。所以，我就報告這三個價格給各位參考。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地政局這邊從 84 年到最近，相差多少個百分比？84 年。

地政局利副局長明輝：

沒有什麼差。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沒有什麼差。

地政局利副局長明輝：

資料像 96 年到 99 年，我們都沒有動。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沒有什麼動。

地政局利副局長明輝：

對，但公告現值現在有稍微浮動。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好，謝謝。法制局等一下再發言好了，兩位教授也先聽幾位里長說完，再接著發言，我們是不是先請里長主席楊里長先做草衙這邊一些意見的交換。

仁愛里楊里長朝雄：

鄭議員、里長同仁、市府官員及貴賓們，因為我是草衙在地出身的，所以差不多住四十幾年了，為什麼住在草衙的人都超過三十年以上？就是沒有商機，草衙沒有商機就不會發展，也就沒人要投資了，所以就成為一個純粹的住宅區。既然是住宅區，當初財政局要收回住宅都市計畫時，所犯的錯誤就是把畸零地都賣出去了，在路邊的三、四、五、六坪的畸零地都賣地主，因此住在裡面的人就無法買到外面的地，這就導致無法發展了。第三點，為什麼那麼多人不買？就是地價高又沒錢。現今的時代經濟那麼差，像路邊的 1 坪就要價 17、18 萬，裡面是 9 萬多，小港 1 坪也不用那麼多，那個還有所有權狀的。而且，你買下這塊土地後，一旦建築物建到三、四樓的，那要怎麼辦？難不成還要敲掉重建嗎？現在連住都成問題了，那有可能叫他們再重建呢？那要損失多少啊！所以，我們要求市府和財政局，你們要降低地價以符合民情，讓我們買得起，不然你永遠閒置在那裡也沒用，真的永遠放著也沒用。因為 6,000 多戶才 1,000 多戶買，如

果你降價後，是不是已買的人少，你就照他所買的數目還給他們，這是一定的道理，而且你降低後，以後你還能有稅收，是不是對市府也比較好，希望議員和我們的同仁等一下要把一些心聲講出來。事實上要把它降低到讓我們買得起，這樣才有辦法處理，因為我們都是低階基層勞工，感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楊里長，主要針對地價跟現況經濟的落差做陳情。我們也先介紹一下曾麗燕議員的助理，謝謝。接下來，請明禮里莊里長發言。

明禮里莊里長志明：

鄭議員、里長同事、各局處的局處長、教授及各位來賓，我是新草衙的佔用戶，剛剛很多局處長都有說到重點，就是價格的問題。為什麼購買率現在比較低的原因，因為我們新草衙的居民大部分都是勞動者，現在的景氣你也知道很差，大家都很難生活。當初這個讓售案，那時候有錢的人，當然都會趕緊去買，其他這七成的為什麼不買？就是因為沒錢，因為當時他從外地來到我們這裡買一個權利，還要修修補補，他大部分的錢都花在現在住的違建戶了，重點是沒有錢。現在我們的市府財政局，不但將之前的專案取消，現在市民要去跟他們買，他們就用市價要你買，所以現在重點是在價格。因為我們有買到權利嘛，這個價格當時你說一坪 10 萬，我們現在在附近的周圍買也可以買到一坪 10 萬的，而且買到的產權非常的清楚；我們如果向市府買，土地是我們的，但重點是沒有建築物，以後要賣的時候又不能向銀行貸款，以後如果這邊的房子覺得太小了，要去別的地方買，要賣人家的時候，因為這個土地是我們的，可是地上物是違建，銀行方面就不能再貸款。所以我們這些佔用戶，可以說當初就是傻，人家說笨一次就夠了，不會笨八次。所以現在會阻礙我們的購買意願，就是價格偏高；第二點就是產權不清楚。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莊里長。副局長，買土地要貸款，這個高雄銀行不能解決嗎？

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

因為這個問題當初專案期間，市府也有邀集高雄市的金融機構，包括高銀一起來討論。問題就出在即使取得土地，因為那塊土地是不能單獨建築的，地上物是違章，所以站在銀行的立場，他要確保他的債權，所以目前銀行的實務上是沒有辦法貸款給他們。這個部分我想沒有關係，假設今天新草衙這裡的土地可以解決，我想高銀是市府股份最高的一個行庫，透過高銀的管道，看能不能如期的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留給高銀來研究。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副局長。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要說新草衙，一般去買新屋都希望差不多七成以上都可以貸款，所以這是很大的問題。接著我們請明道里的王里長，那我們就請興仁里的張秋敏張里長。

興仁里張里長秋敏：

我是興仁里張秋敏里長，跟議員以及市府的各位官員還有兩位教授報告。這個地的事情已經延宕好幾十年了，從以前財政局負責在做的時候我就有跟他們抗爭過了。這個地的事情，我在這裡也要跟我們的地政局副局長報告一下，他說的跟我們想的落差太大了。我們在 70 幾年的時候有買權利，買一排一排的，以前我跟人家買一坪 6 萬，現在要賣權利，我們一坪賣不到 2 萬，不到 2 萬元。不是像你說的有微幅調漲，我們賣權利是大幅下降，沒有人要買，很可憐。你問我們興化里的里長，我們這邊有人要賣權利，我去跟人家買權利就是一坪 6 萬，在 70 幾年的時候，我們跟人家買一坪是 6 萬，現在我們要賣權利出去，一坪 2 萬元，不好意思還沒有人要買。我們這個跟地政局的落差就差很多了，不是像剛才副局長說的，現在價格多少，微幅上漲，可是我們在賣權利的時候大幅下降，一差就差了好幾萬，一坪差好幾萬，這樣的落差大不大？而且我告訴你，這個地的事情沒辦法解決，我在這裡肯定的跟你說再 10 年、20 年也沒辦法解決，不是像副局長說的希望拿出比較便宜的價格，一年就解決，我跟你保證再 10 年也沒辦法解決。你說要便宜到什麼地步？要買的買不起，不要說一年解決，現在連吃飯都成問題，說難聽一點，連找工作都有問題還要叫人家來買地，又不是頭腦壞了。市府還開這種價格，我們等於是被剝了兩層皮，以前我們是外地人到那裡去跟人家買權利的，買一次了，現在還要再跟市府再買一次耶，我們是被市府剝兩層皮，市府開給我們的價格，以前那 12 個王八蛋，評估小組的那些，我都說他們是王八蛋，把我們的土地評估得這麼貴，尤其是我們興仁和興化，巷子就像剛才劉副局長說的，連要牽一輛摩托車進去都很困難了，那個一坪也要好幾萬耶，6、7 萬元耶，不能低於公告地價，誰要跟你買？對不對，那種一坪根本不到那個價格。以前我如果要買這個不如到過埠那邊買，比到我們那邊買還便宜，真的，像我們興化路一坪 10 多萬，我們兩里不到 1 千戶，不到 800 戶，說我們那邊有商業區，這個我也跟都發局的局長反應過了，不到 800 戶，竟然在我們那邊有規劃商業區，笑死人了，連開個擔仔麵的麵攤都沒辦法做得起來，那裡有辦法規劃成商業區？是天大的笑話。

說到這個土地的事，我就很生氣，有時候說到很憤慨。以前在開里長會報的時候，我都是起來罵的。這個土地的事情說那麼久了到現在還沒辦法

解決。以前把我們這兩里當成白老鼠，規劃的時候拆我們的路，要買的時候叫我們這兩里的人先去買，我們那時已分四期款，那時候是 24,500 元，一坪 24,500 元，在座的各位聽清楚，現在一坪 10 多萬元、7、8 萬元、近 10 萬元，24,500 元的時候是你們市政府擋住不要賣給我們的，我們有繳款了喔，我們最多已經繳了四期款，劉副局長在這裡，劉副局長很了解，我們有 124 戶有去繳款買了，到最後是市政府擋住不要讓我們買的。叫我們買就買，叫我們不要買就不要買，天下哪有這種道理？現在要來賣我們一坪 10 幾萬，把我們當成什麼，路也開得亂七八糟。而且我們那個地方，尤其這兩個里，一邊是中油、一邊是前鎮河、一邊是工業區、一邊是公園，我們這兩個里剛好被圍在裡面，那裡的地價，兩里加起來不到 1 千戶的地方，一坪有可能到 10 多萬，而且還有商業區？笑死人了。這個問題，拜託議員看有沒有辦法幫我們解決，看市府可以便宜到什麼程度。如果有人有意願要買，絕對不可能像劉副局長說的，落日條款一年就解決，我告訴你，10 年都沒辦法解決，不要說 1 年。以上報告。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張里長是很資深的里長。局長，是不是有一個法令是鑑價不得低於公告地價，是不是這樣？有這樣嗎？這樣草衙就沒有人要買了啊，不能低於公告地價，又不能貸款。很顯然這是一個很大的落差，又不能貸款，這就等於是置這個地方於死地了嘛！

興仁里張里長秋敏：

要漲價又更不合法。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對啊，更不合理，所以真的是這樣，所以這兩個問題要…。

興仁里張里長秋敏：

要蓋房子，市政府要來拆，我跟市政府買地，我要蓋，市政府卻要來拆。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工務局又要當成違建要來拆。

興仁里張里長秋敏：

天下哪有這種道理？跟你市政府買地，我要蓋房子，你卻拆我的房子，說我這個不合法，如果不合法為什麼你要把地賣給我？都是你們在說的，我們百姓是王八蛋嗎？我們該死嗎？叫我們繳錢給你們，我們要蓋房子，你們卻要來拆。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張里長。接下來我們請朱蘇里長。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蔭：

鄭議員跟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我請問財政局副局長，你這次叫我們 124 戶繳款，繳納期間你說 5 年不用利息，可是 5 年不用利息當中，還要再繳兩成，5 年不用付利息沒錯，但是你們還要人家再繳個兩成，他們就拿不出來了，還要有 5 年的使用費…。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兩成的什麼？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蔭：

兩成的地價款。

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

我有一次爲了興仁、興化的案子，首先市府對這兩個里，事實上就像兩位里長講的，基本上是不公平的事情。當初通知人家繳款，人家也配合市府的政策，繳了一成到四成的地價款，現在政策臨時改變就叫人家不用繳，這個事情一再延宕了好幾十年。興仁、興化兩里的案子，甚至他的處分期間是比新草衙專案地區更後面，因爲他有涉及繳款及簽定土地買賣契約的問題，所以新草衙專案地區的處分期間是 84 年至 89 年，他們的處分期間是 87 年至 92 年，是分兩次送議會的，所以他們的性質跟我們現在來講大概與新草衙是有區隔的。

但是市府對這兩里，事實上對他們來講是絕對不公平的事情，配合政府的政策繳款，當初也有簽定土地買賣契約，中途通知他們不用來繳款，最後給他們的措施是說，你當初繳多少錢，可以換算當時的地價，譬如說當時的地價假設一平方公尺或是一坪 2 萬，你當時繳了 4 萬，可以換算抵 2 坪，當初是用這個方式來解決興仁、興化的問題。

所以我想興仁、興化的問題，我會在局裡面會做最大的努力，就是說 124 戶從 87 年至 92 年沒有跟市府提出申購的，如果同意召開說明會，同意延到什麼時候，這樣興仁、興化要延到什麼時間點？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蔭：

9 月 30 日。

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

延到 8 月 31 日。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蔭：

條款到 9 月 30 日。

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

就是我們讓他們延到現在拿出來申購，我們也一樣照這個優惠給他。剛才里長所謂的優惠，因為繳兩成的地價款享5年免息的，這是當初市府送議會通過的優惠方案，所以這也不是市府自己訂的，就是說如果100萬的地價款，你繳了20萬，其他的80萬你就分5年免息，分60期免息繳款，這是當初新草衙專案議會通過的方案，所以這個方案除了市府後來改變又成立了一個地價評議委員會去討論，否則目前是照這個方案在執行。我作以上的說明，等一下有問題再補充，謝謝。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蔭：

這樣他要繳5年的使用費還要再繳兩成的地價款，這樣大家拿不出來，你看沒有超過一半去買啊。有的就是5年的使用費都拿不出來了，還要再繳這兩成下去就要近百萬了，也有一百多萬的。這是你們市府自己不對的，是你們阻擋不讓我們繳款的，否則照以前的24,500元讓我們繼續繳，我們才繳多少錢而已。我們現在反而要買到1、200萬元，我們以前買的時候幾十萬就有了，不知道市府為什麼要阻擋，我們百姓不知道耶，現在你們說…。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那是民國幾年的事？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蔭：

72年·30年剛好。你當初是賣人家都市更新，你現在又改為就地讓售，都市計畫是你們市府說的，你們自己沒有公權力可以要到土地給我們里民，現在還要我們里民犧牲說要就地讓售，就地讓售你們土地一坪賣我們10多萬，我們以前只有24,500元而已，你們應該是要照這樣賣給我們的，不然也加一點而已，結果你們賣到10多萬。現在我們很努力的跟我們的里民溝通，也是拿不出來，你還要5年的使用費，還要先繳兩成，加起來有100多萬的，也有近百萬的，大家都沒有辦法。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這樣就乾脆去外面買比較划算了，這裡又不能貸款。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蔭：

如果不趕快去繳，就說要把錢提存法院，說我們這124戶繳的錢去提存法院，里民聽到都嚇到，不知道提存法院後要把我們怎麼樣。有的我們可以溝通的也是去繳，有的也沒有辦法，繳不到一半啊，現在124戶也不到一半耶。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張里長有什麼要補充的？

興仁里張里長秋敏：

市府讓我們的感覺不好是我覺得市府沒有誠意要解決這個問題，市府如果有誠意要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如果人家要買地，他就重新叫鑑價小組重新來鑑價現在的市價多少，現在是這樣。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蘆：

又不能高於公告地價，要貸款也不行。

興仁里張里長秋敏：

再貴也要重新鑑價現在的市價是多少，依照市價賣給我們。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蘆：

買了也沒用，買了根本也不會漲。

興仁里張里長秋敏：

市府不要解決這個問題，他們不要解決。

興化里朱蘇里長來蘆：

不會漲，只有買一點點怎麼漲。就像剛才張里長說的，我要蓋你們要拆，我們要怎麼辦，隔壁人家不賣啊。

興仁里張里長秋敏：

我曾經跟市長報告過，如果能夠讓謝前市長這樣，可以不要動就不要動。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好，等一下我們再讓財政局回答。我們請洪里長。

信德里洪里長文彬：

議員、各位里長同仁、市府官員、局長、副局長各位好。說到草衙實在是很無奈也很心酸，議員關心新草衙的問題，辦這場公聽會，不來參加不行。就像我們張里長說的，我的感覺也跟所有的市府及財政局說了，真的，我看再過 10 年，草衙的問題，我保證還是沒辦法解決。在當初就地讓售案通過的之後，不止是住在那兩個里的居民那麼無奈，就是整個草衙地區的違章就地讓售案要通過規劃最大的敗筆，當然這都過去了，說這個都沒有用了，就是要看未來的遠景。

就像議員剛才說過，他有先報告，從我們草衙經過夢時代到凱旋路，差不多 3、500 公尺而已，大約 500 公尺，應該不到 1,000 公尺，在那樣的環境，草衙在高雄市這樣的直轄市，還沒有跟高雄縣合併的時候，我就曾經在第四次任里長的時候說過，草衙地區是貧民窟，吳敦義市長叫我不要說，我說事實上就是貧民窟。草衙的情形就是像剛才財政局副局長有說，整個規劃的大敗筆就是把路拆了之後，到現在巷道跟畸零地所產生很久的

問題，我想是最大的。當然鑑價評高以外，造成草衙地區的百姓沒有能力去買，導致到現在還有 70%的住戶，在未買這麼嚴重的事情當中無法解決。我想當然大家一直說鑑價可不可以重新再調降，除了這個以外，市府這邊，財政局是不是怎麼協助整個占用的草衙人，就像我們剛才都發局盧局長說的，你所有權拿到了，楊里長也說了，我們的地已經跟你們市府買了，但是我們蓋的房子是違章，因為都不到建築標準的坪數，所以我們在蓋的時候工務局拆除大隊就會來拆房子了，我們等於是多買的。所以我是想說，我們是不是在討論除了爭取調降地價之外，也要一併在未來，像之前也已經 5、6 年了，所以我跟盧局長講，你弄一個辦公室在草衙是多餘的，包括他說市長的好意，蓋一個童愛館在那裡，我告訴你，其實我不是叫市府不要蓋這些東西在我們草衙，我的觀點就跟一開始楊里長有講，我們住在草衙 3、40 年了，你如果沒有整個規劃，我用一個很簡單的比喻，我每天都不洗澡，就算你買一件新衣服套在我身上，帶我去逛街，這樣能看嗎？我是這樣比喻，並不是阻止市府進來草衙蓋什麼建設，不是這樣。很簡單，你們去看嘛，在座的我知道劉副座、盧局長、議員不用說了，他們曾經走進我們草衙幾次，你們市府的官員、相關人員，包括菊姐也進去好幾次，市長去了好幾次，歷任的市長去了好幾次難道不知道問題這麼嚴重？路被拆得亂七八糟，我一直說，草衙的問題不止是調降的問題，要看未來的環境，就是你當初要有那個都市計畫，藍圖要全部出來。我告訴你，現在就算一坪地 5,000 元，我可以跟在座的說，草衙地區永遠都是這樣，為什麼？很簡單，一坪 5,000 元我買得起，我房子整理一下，孩子大了，我也會老了，還沒有能力去外面買，就繼續住在這裡，就整理一下，就只有我家裡面乾淨而已你知道嗎？我如果走出家門，我們周圍的生活品質，我們的環境永遠都是這樣，我想這是比調降地價更嚴重的事。

當然你說現在 10 多坪，憑良心講，草衙一開始都更的那個路種種的，整個規劃得很完整，事實上，我們說一句公道話，並不貴。但是今天的草衙，包括房子把人家拆得亂七八糟的，幾乎 50% 以上每棟房子都是，不然就是旁邊還有一塊畸零地，3 坪、2 坪也賣，就地讓售最嚴重的瘤就是在這裡，3、2 坪也可以買，你買一買隔壁鄰居剛好糾紛要賣你權利就獅子大開口，你如果不買就閒置在那裡，你也不能動，因為建築的條件也不符合嘛。你整個草衙要總整理，為什麼剛才張里長說再 10 年也沒辦法解決嗎？你現在愈整理愈嚴重，當初你們 83 年公告就地讓售跟 89 年 8 月底截止的時候，到現在草衙整理多少出來你們知道嗎？那個嚴重性，你說要就地合法，是要怎麼樣就地合法？土地是向市府買的，我們就蓋起來了，

蓋起來之後，我說這個也沒有什麼，拆除隊來都拜託議員。現在你如果不都更，不配合都更，我認為的主張是這樣，現在當壞人在這裡講，如果我回去我們草衙說這個，我會被打死，但是為了未來的環境，雖然未來我們可能看不到，但是我們還有子孫還在草衙地區住，你絕對要配合都更，不止是降價，這樣草衙地區才有辦法徹底改變貧民窟和改善環境及提昇生活品質，有願景的未來。如果大家都爭取到一坪賣你 1,000 元，有可能，我就在那裡住，但是那個圈圈永遠都是這樣，只是從那邊經過看到這裡都是大樓，房子也不錯，但是就是這樣。以上是我針對這件事的意見。再說也是多說，說這個是很心酸也很無奈的，說實在的，如果有機會，今天在座的與會人員，我拜託你們撥個時間，我們帶你們去，真的很可憐、很悲哀。

巷道的問題不止是安全問題，還有很多問題。現在如果真的賣我們比較便宜一點，至少就那兩個里，興仁和興化，事實上，就算是照原來之前的價格，當然看到表面是認為真的是比較負擔得起，但是事實上對未來的地方還是一灘死水，沒有遠景，以上。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洪里長。他從 10 多年前就當里長了，現在已經白髮蒼蒼了。剛剛洪里長有講到一個重點，跟盧局長的想法有點落差，就是有的人買 2、3 坪，盧局長的想法是怎麼樣隨著時間從小積到大，積成以後可以都更，可是剛剛我們的洪里長講到一個概念是愈來愈複雜，不是想像的由小而大，未來有一個都更的可能，這跟我們的現況的確是背道而馳。所以我是覺得都發局等一下針對這個問題也順便再回應一下。接下來我們請平昌里的高里長，謝謝。

平昌里高里長琅璋：

鄭議員、各局處所有的長官、里長同仁、各位在座的貴賓，大家早，大家好。小弟是草衙平昌里的里長高琅璋。我這些同事，在地的民意，大家說到草衙的問題都不想再說了，但是今天有這個機會，要感謝我們的鄭議員讓我們有這個機會，還是要講。

為什麼剛才我們財政局的副局長講的，新草衙有 6,300 個住戶，但是那時候就地讓售有打折才 1,830 戶買而已，是因為當初有一個 12 人的評估小組，但是這 12 位都沒有草衙的代表，是根據當時房地產的行情。這個要注意聽一下。但是當時評估的是 60 年、70 年代，那時候正是經濟起飛的時候，經濟正在發展的時候，所以那時候評估出來的地價都很高，但是到了 80 年、90 年要就地讓售，要賣給我們草衙的住戶時，那時候的經濟

景氣已經走下坡了，所以沒有多少人買。可以買到 1800 多戶，是因為碼頭改為民營，有領到一些錢才有辦法買這些房子。所以目前住在我們新草衙的，都已經是 30 年、40 年以上的了。如果我們市府這邊有用心，不是紙上談兵，如果有這個心願，因為要配合附近我們的機場、漁港、高速公路還有目前新光路和中華路都發展得很好，獨留草衙一灘死水在那裡，會影響到高雄的市容，影響到我們整體的規劃性。

在此期望我們市議員，今天這麼用心，幫我們努力一下。我有提到住這裡 30 年、40 年以上的時間，是不是可以配合目前政府對勞工優惠的住屋用心，是不是也能配合以前說的耕者有其田、住者有其屋，用這樣的心理，剛才議員也有提到曾經去過荷蘭考察，是不是可以用什麼辦法讓民眾廉價取得土地所有權，這樣才能根本解決，我在這裡拜託各局處的官員用心解決、改善草衙百姓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高里長這麼用心，接下來，我們歡迎平等里施里長。

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施里長長欽：

大會主席鄭議員、各位里長同志、各局處政府官員，我是平等里里長，我做里長十幾年來，說實在的，就地認售就是錯誤的決定，其實錯誤的決定，今天也沒有辦法改變事實，其實草衙的問題…，在今天的這張資料裡面的數字大家都看得懂。第一點，我覺得除非市政府能夠廉價售地，問題才能有希望解決，不然是永遠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們看到的數字，70% 的人都不想買，30% 的人想買，其實這 70% 是買不起的人，剛才我們的同仁也有說，買得起的都是當初用很低的價錢買的，70% 的人是買不起的。我們再來看平等里，我們那裏有二個部落，新部落及舊部落，住在舊部落裡的有 99% 都是老人家，年輕的人不可能要待在這裡，我分析給你聽，光是在平等里買一塊土地至少要有三、四百萬，如果我有三、四百萬，我到鳳甲地區買一個五、六百萬的或七、八百萬的房子都比這裡好，所以你能夠留住年輕人嗎？沒辦法的。如果要老人家拿出那麼多錢來，有可能嗎？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每次要邀里長來談都市更新，我都說不需要更新了，永遠沒有辦法更新啦！所以剛才我們的同仁都說，沒有辦法更新就維持原狀而已，除非這些人一直老化，年輕人到外面去也都老化、退化完，如此而已。其實市政府對這件事，最好就像紅毛港遷村一樣，全部都毀掉、塗掉重來才能解決，這也是不可能的。其實新草衙這個地理環境，整個高雄市找不到這麼好的，要去碼頭上班、要上高速公路、區公所整個行政區都在那裏、高中也在那裏，所以當初錯誤的決定害得草衙今天沒辦法

發展。還有一點，今天說實在的，市政府也沒有辦法就地合法，我現在已經住了，違章建築也蓋了二樓、三樓，現在我跟你買，你有沒有辦法讓我就地合法，這樣我才有意願，不然，我跟你買地，我的房子又不合法，那我跟你買地做什麼？草衙的問題其實是一籬筐都沒有辦法解決，當初都市計畫不知道是怎麼計畫的？以我們平等里來講，8米路最後變成4米路，我問你，誰要去住那種地方？剛才里長同仁也說了，歷史的錯誤市政府其實也沒有辦法解決，住在這裡十個人裡面有十個人都是貧窮人，如果他們有本事就去住美術館、住凹仔底了，他們都是在這裡硬撐的，對不對？能住就勉強住，只要不淋雨就好了。所以剛才我們同仁也說，市政府如果沒有一個最好的解決辦法那就維持原狀，這是我幾點報告，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施里長。我們邀請居民代表洪董，我們歡迎他一下。

居民代表洪清坤：

鄭議員、市政府的長官、草衙的里長、草衙的居民，大家早安，我是在民國 61 年就定居在草衙的興仁里，也有數十年的時間，一路走到現在，我們草衙看起來並沒有進步，甚至比以前還要落伍，以前草衙的興仁里叫做沙地，當時的人群像進香團一樣，現在幾乎都沒有人，原因出在哪裡？大環境的改變當然是難免，但是說來說去都是政府的責任問題，我覺得是這樣，身為一個地方的政府，應該要去了解地方的需求是什麼？現在各位里長剛剛都有說過，你去看一看草衙，如果稍微有水平的人是不會去住草衙的，真的是一個貧民窟，這個貧民窟還坐落在高雄市的市中心，剛才有一位里長也說過，這裡的交通最方便，要上高速公路、去港口、去市區，夢時代也在這個地段，竟然市政府對這個地方不重視，這是我覺得住在草衙人的遺憾，我期待這次鄭議員有這個心幫我們解決，希望草衙的人大家不要失志，大家用心協力支持議員，跟市政府合力共同用智慧來解決這些問題，我相信智慧絕對有辦法解決。為何這麼說呢？因為市政府的心胸要放大，如果心胸沒有放大，說了也是白說，剛才里長們也說過，留在草衙的真的都是老人，沒有年輕人，到最後這個市中心…，人家說身為大高雄市，能看嗎？這些當然都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難道不是嗎？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拿出魄力來，希望議員也來協助讓里長有一個方向，對這些居民負責，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高銀這邊的代表等一下再發言，背景是大家買了土地也不能貸款，為什麼找高銀來？因為市政府是你們最大的股東，我想也藉這個機會

看看有沒有可能性，買了土地在新草衙這個地方是沒有辦法貸款的，因為它是違建，所以在整個這樣的程序過程當中，等一下代表再說明一下好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從議會裡面做這樣的專案，因為涉及到金額的問題，好像都要經過議會，議會怎麼樣去做解套？

接著我們想請二位學者，剛剛很多里長講過去的歷史、滄桑、無奈，其實就像我回應今天辦的主題一樣，譬如降價的可能性。像剛剛我開場白一樣，一塊土地，政府乾脆一元就賣給民營的電信公司，使這些人將這個地方發展繁榮起來，這是一個構想。我必須花一分鐘跟財政局說，我們希望財政局不要閉門造車，不是用公文來公文去，也不是違不違法的問題，怎麼樣做一個地區的解決？包括土地問題，如果你簽出來覺得不合理，你說最不合理的用二成簽出來，大家會罵你，我覺得你是怕被人家笑，但是這可能是一個最根絕的方法。我們今天要討論目的是，到底怎樣的地價讓大家是願意？包括大家如果想要買，如果他們的孩子想買又不能貸款，而且又是違建，就像剛才施里長說的，就這樣基本的條件，不要談都市更新，就單單這樣綑綁下去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接這我們請二位學者，請吳教授發言，謝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吳助理教授文彥：

主席鄭議員、與會的里長、市政府的同仁及住戶代表，大家好。我們今天談的是長期以來的問題，但是我們所聽到的及反映的，事實上還是存在一個困難，如果市政府只想把土地賣出去，反正也收不到錢，一元賣給他，他就得繳地價稅、房屋稅，照道理說是這樣的。如果是產權的問題，其實牽連到現實的問題，不能蓋的崎零地，或者都沒有出路必須借人家的巷子進出的，如果要買事實上也不是很妥當。還有都市計畫，有的是商業區其實都是住宅，沒有商業行為，我有很多親戚住在草衙地區，我都有在那裏出入，有去看及了解，巷道都很擁擠，差不多二米半都不到，甚至有一米半的，90 公分的也有，還要閃身而過，真的叫做摸乳巷。居住的安全、消防的安全等等，如果生病需要急救，真的要用揹的才可以出來，這種環境真的是不好，所以一方面用一個優惠價格讓售，但是買到的人實際上也不能蓋，買到之後也沒有建築法規的特殊條款能夠豁免讓你可以使用，或是幾戶人家相邀就可以處理，現在不是價格的問題，實際上是有困難。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建築法規嗎？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吳助理教授文彥：

對！建築法規。崎零地的標準都不夠，有的剩下工寮，他們想，有一個避雨的地方就好，一般都能忍耐，所以建築法規是不是可以修改？只有買賣才能夠解決。剛才說的，雖然是商業區卻沒有商業行為，地價的查詢，公告現值商業區都比住宅區要高，實際上它比市區的住宅區還要…，它沒有公用設施，也沒有安全環境的條件，所以這個價格…，應該要去了解現實面，我想這是兩方的訴求。如果說到為什麼他們的意願會低落？其實剛才里長及住戶代表反映的是事實。

第二點，我們如果可以規範讓他們來承購，有一個落日條款的可行性，我是覺得這個不實際，人民有居住的權利，如果要訂落日條款，到時候如果以後不辦了，我覺得這個不實際。因為他們能力就是不足，以中低收入戶來說，他沒有現金跟你買，你定一年、五年、十年的意義是不大的，我倒是有一個看法，如果我們說要讓售，就要有專案及配套，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建築使用的才有意義。這個部分所謂的落日條款，我是覺得倒不如用一個條件，如果你們能夠配合及合作，我覺得不是產權的處理問題，是要來解決居住的環境品質問題及安全的問題，所以這一點，我覺得有一種社會住宅的感覺。亞洲的開發銀行在東南亞的幾個國家的首都裡面，有一個叫做土地的分享制，首都一發展起來，鄉下人來就住在這個公有地上，他們也不敢用推土機就把它推平了，不敢的，不管怎樣，大家對社會都有一個貢獻，所以他們的做法是，如果有一個 paradigm 或是有一定的面積，大家合在一起，政府補助蓋一些集合住宅，大家搬進去住，剩下的地就可以讓出來，就可以蓋集合住宅或是大家要住的部分，先由政府出資或是找開發商進來，但是這個方式要在台灣操做有它的困難度，因為我最近針對高雄市區的林投里有研究過這個制度，因為每個鄰居所使用的權利及價值不一致，大家如果要用合建的方式來分配處理，有它的困難度，所以這需要大家長期去了解，如果有訂一個遊戲規則，幾戶可以合起來重新整理的，我們可以用比較優惠的價格來讓售，這樣才有意義，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條件，我是覺得維持現狀就好，時間是可以解決一切的，到最後大家互相…，草衙現在都沒有年輕人，我的一些堂弟及堂妹現在都沒有住在草衙了，因為他們都去讀大學，後來找到工作就沒有回來了，剩下老人家住在那裏，他們請這些老人家去台北住，這些老人家都不要，但是慢慢的他們原本住的環境，到他們年紀再大一些的時候，他們管不了了，鄰居之間就會相互讓售、會去調整，如果要用強制的方式訂出一個落日條款來實施，我看會有困難，而且很多的條件都不是現在可以解決的，譬如建築法的修改，如果規畫讓售用一個特殊的條款，我想這一點是有困難的，但是

如果能夠在某一種條件下，譬如能蓋的就用合建的方式由政府讓售給你，我們提供一些自立更新或是自力造屋，現在景氣不好，包括建房子方面我們可以自己來做，政府應該提供一些法令、技術的合作，如果人家沒有意願，我們也不必框一個圈圈限制多久就要實施，倒不如訂出一些鼓勵的條件，如果你們願意的話，就讓售給他，我覺得這樣比較符合民情，不然用這種強制的手挽，老實說不是很好，尤其政府訂出的行政規則優惠讓售，如果沒有來買的就要強制拆除，這樣原本好意就變成了壞意，反而會引起地方上的抗爭，以上的意見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感謝義守大學的吳文彥教授，建築法規的修訂及配套，還有他剛剛講的讓售、配套及集合住宅，我相信都發局之前也都有聽過，是不是財政局及都發局沒有同調，等一下請回應一下，接著我們邀請屏東技術學院的白教授發言，謝謝。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白副教授金安：

鄭議員、各位里長、盧局長、市府的同仁、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十幾年來接觸到市府在草衙這個地方投入了很多的規劃案，我很幸運可以參與這個過程中的相關規劃，為了今天的會議，我星期六的晚上及星期天的早上，我特別到那裏走了一趟，因為之前有很多的規劃案我都有參與，有去了解這個地方。我看完之後，基本上我有幾個想法跟大家非常接近，我們現在的想法就是在就地讓售及更新之間擺盪，就地讓售這件事我看到了幾個問題，我不知道以後能不能執行，建築物及土地的地籍之間不見得是吻合的，因為地籍的面積及建築物所占有的面積，就我個人很直覺的看法，它不見得會剛好吻合，未來就地讓售，就現況占有這件事情，要讓售給你的面積及地籍之間的關係到底要如何擺平是一個問題，現有計畫道路及地籍線之間，到底有沒有斜交就會衍生很多的崎零地出來，其中我看到一個未來要很注意的就是既成巷道的問題，因為最難解決的就是既成巷道的問題，既成巷道是不是有公用地權，或是未來有人主張公用地權，或是已經有指定建築線在案，因為可能以後建築的時候要退縮，長度夠長的話要往兩邊退縮六公尺，你看現在沒有問題不是崎零地，等到有指定建築線在案、沒有繪像，可能以後要建築就沒有辦法建築，所以就地讓售背後有很大的技術問題，而這個技術問題剛才盧局長有提到，就是要有規劃的公權力進來，但是現在擺盪最這邊就是更新，我看到目前在更新的法治當中，包括現在中央要修法及不管台北或高雄處理都市更新，一般都有好幾個迷失。

我先說台北市目前更新好的地方，造成一個印象就是參與都市更新不用拿半毛錢出來，以後就可以拿回原來居住的面積回來，背後有一些政府的獎勵在裡面，其中最重要的是容積獎勵，但是在高雄因為房價的關係，因為土地開發強度的關係，我們要用這一套的都市更新來執行，實際上有它的困難。其中還有另外一個就是都市更新的過程當中，我們寄望以後的現住戶是不是可以用權力變化的方式，然後把占有的部分、占有的權利，透過權利變換，把它當作某種遷移的補貼，讓他可以遷移，但是這個部分要計入共同負擔，計入共同負擔的過程當中，如果有地主提出異議，在審議過程就容易有變數。我想還有其他的，如果市府有人反對代為拆遷這個事情，就像的事情，就會衍生爭議，所以我覺得回歸回來這個案子，我剛才這樣聽、也在思考，我想大概會有一個共識，那個共識的兩端，一個就是就地讓售，我們知道就地讓售的問題在哪裡，這些問題如果執行的話，現況在執行我們要克服。第一個我先講地價，我當地價評議委員也很長的時間，我不是在高雄市，我在屏東縣當地價評議委員，我看了現況，區段地價裡面的地籍公告現值那麼的混亂，從我的角度，我覺得那個公告現值有討論的空間，在做區段地價的時候，那個土地的背後沒有經過地籍的整理，它背後建築的可能性很低的時候，我想那個區段地價可以調整，而這個區段地價的調整會是整個解決問題非常重要的核心，我先講這裡頭有兩個價值，第一個是公告現值所衍生的價值，另外一個就是私下交易裏面的權利金，這個私下交易的權利金跟公告現值的關係，另外就是鄰近的市價，這三個價格的關係，我想會是裡面的一個關鍵。另外一個關鍵，我先從擺盪這邊開始，現況就是就地讓售、進行更新，希望政府的公權力進來，透過政府的公權力進來創造價值，我回到剛才盧局長提出一個構想，現在就地讓售的時候，我給你的是地籍還沒交換分合之前的價值，那個價值是比較低的，我談的是吻合公益的立場，公共利益或適合性來考慮這個問題，我可以給你在適合上面比較低的價格，但是政府的規劃權在後面幫助你，因為我現在賣給你沒有用，就是崎零地，上面有建築物，即便賣給你，你也沒有辦法蓋，或是賣給你以後因建築法，你也沒辦法就地合法，我們在後面有一個規劃的權力配合你，規劃的權力又牽扯到你的購屋能力及購地能力，購屋能力及購地能力的背後，因為銀行放款的風險管理，主要就考慮 5P，就是什麼人來買，另外一個就是 people、另外一個就是 payment，來買以後拿什麼還錢、日後有沒有能力還錢？你來買的時候，土地的抵押拿什麼來擔保？那個抵押品背後的價值是怎樣？另外一個，大家買的目的是什麼？另外一個 purpose 未來的展望，如果政府的規畫權跟

在後面，我可以創造未來的價值，銀行這邊我覺得可以談，可以談什麼？我們回到市場，你給我抵押貸款的這一筆土地，未來要可以使用、讓我可以處分，我的債權可以得到保障。另外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夠有信託的機制在裡面，對銀行來講，也許會更願意來處理，也就是說，在處分的過程是不是有一個信託機制，讓銀行可以比較放心，這個可以談，也就是說，就地讓售到更新的思維之間，我們有一個政府的後盾，那個後盾就是公權力的規畫權，未來的價值可以透過規畫讓它價值顯現，否則現在的地籍那麼亂，從市場的角度來看，它不值錢，但是如果我們透過公權力的介入，你現在買不起沒關係，背後有銀行可以資助你，可以創造那個價值給你，我們可以從小的區塊一塊一塊來，從願意讓售的人，政府在背後配合他，至於那個單位要小到怎樣的程度，我們可以談，規劃權要進去，那個單元要小到怎樣的程度、要走怎樣的機制？我們可以談。價格可以談、可以再考慮，就是涉及到現行價值的認定，政府近來的機制到底是更新或是怎樣的機制，我的規劃怎麼跟你配合，我們可以再考慮。另外銀行進來絕對是市場考量，讓它債權可以確保，我覺得如果從這裡來思考，也許可以走出一個屬於新草衙解決的特定機制，以上，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白教授對就地讓售的一些看法，還有未來銀行要介入的一些空間。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請高雄銀行發言，接著歡迎都發局的局長、財政局的副局長，我們就做一個結論及結束。高銀我們早就要通知，但是在禮貌上可能有一些不周全的地方，剛剛白教授也講到可能性，這樣高銀或是什麼銀行，買新草衙的土地卻沒有辦法貸款，不要說是在新草衙，就算在外面如果賣一塊土地，甲方賣給乙方，乙方沒辦法去貸款，代表甲方的土地是有問題的，代表政府賣給乙方的土地是有問題的，這是令人不可思議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比較嚴重的背後問題。我賣給你，人家不要讓你貸款，乙方是被迫接受，這很多有後面的內涵，所以我們也請高銀是不是這樣的問題也有一些說明。今天不是質詢，為什麼銀行不接受這方面？我相信大家溝通一下，這是為什麼？因為政府安排這個政策，說要賣，但是銀行不要共襄盛舉做好事，我想做這樣個討論，謝謝。

高雄銀行邱科長素芬：

高雄銀行報告，剛剛白教授已經有說銀行貸款的 5P 原則，基本就是 5P 原則的考量有說明了，剛剛議員有說銀行為什麼不願意做這方面的貸款，重點可能在於因為地上物是違建，而且未辦保存登記，銀行在債權確保上就會發生問題，譬如說今天這個土地所有權因為你過戶以後是有確保的，

但是它的地上物到底是誰的，無法確認，未來萬一債權發生問題要處分這一塊土地的時候，如果地上物不是這個所有權人的話，地上物是不能併付拍賣的，那就會影響到這塊土地的價格，甚至可能都是無法順利拍出，所以銀行一般來說不太願意，就是在做土地貸款的話，希望是素地的貸款。一般如果是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的話，這樣的土地一般來說可能這樣的貸款，銀行是不太願意承作，這是一點。

再來，剛好這個時間點可能有點不太洽當，就是因為中央銀行為了抑制房價的高漲，所以他在去年一月開始對於以土地為擔保品，他有限制銀行一些承作條件，所以現在如果是購地貸款的話，第一個，一定要有興建計畫，這是中央銀行要求的，那剛剛有聽到各位討論好像新草衙就是要興建會有一些問題，可能銀行在承作這一方面的購地貸款也會遇到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的一個限制，那以上報告。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高銀。聽起來還很有道理，違建，然後土地的擔保品，這個銀行都算得很精，才會想借錢給你。那是不是最後請我們兩位局長就做一個回應？我們請盧局長做一個回應，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政策跟計畫可不可以拿來當擔保品？也就是說至少政府還有一點公信，他可以…。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作保啊，作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作保，對，對。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陳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我不知道，我覺得這樣好了，我也不…，很嚴肅，我先前跟洪里長也一陣子，也算是一、兩年以上，也跟楊里長聊過天，兩位里長的內心深處還是有一個理想，就是說不要只是將就的過，只是把土地解決而已，沒有未來，雖然大家都知道眼前都快過下去了，不過心裡有那個，剛才洪里長的話，我都不重複，試著這樣，我覺得是不是要？我也跟鄭議員講好了，我是試著這樣看問題，第一個，讓售，我覺得還是要面對土地，還是要繼續讓，這不要停，因為不是今天在讓而已，每天都在讓，只是那個價格的問題，還有價格背後的這個配套，我比較接近

的就是吳文彥講的，他還是要有能力解決一部分，過去我們被政治搞壞了，一時的政治搞壞了，不好再第二次，就是說這一次，第一是靠時間解決，政府沒辦法完全解決大家的問題，但是民間一、兩塊地談得攏，自己處理掉，這需要時間，十年、二十年，但是政策背後是幫忙市場、幫忙民間自己整合，譬如說如果一、兩塊，兩、三塊，他有心自己要合併，政府賣便宜一點給他，然後有什麼政策工具能夠給他、幫助他，前面 2、3 坪，不好意思，我買了，不爽跟你合併，有辦法這個本錢算政府的嗎？幫忙他一塊、一塊解決掉，兩、三塊就是一個案，兩、三塊就是一個案，兩、三塊夠了、可以了。我以前小時候住的就是不大，幾年後它會改變，這是一個眼前透過價格、透過政策解決，交給財政局也行，可是我覺得只剩這條路走，我也不主張現況解決，我覺得還是要有一點小政策進去，這是第一個，我覺得可以解決，但是不要妨礙大政策。拜託，我講一下，雖然大家都說沒救了，沒救了，我認為這樣的話，政府關一關算了，我覺得不要這樣想事情，不好意思，我又想到這樣，再一招看看可不可以？就是說現在政府沒錢，百姓也沒錢，大家都公開承認，但是銀行有一點錢，因為別人有存款，有點錢。可不可以政策來跟你借錢？政府還是透過一些計畫，你現在煩惱的是違章，你不能夠貸款，不能夠抵押給你，你拿不出來，我們可不可以還是做更新？但是更新不是建商版的更新，是市政府自己想辦法來，不要讓建商再賺 50%、60% 走，如果我有辦法處理到一塊漂亮的地、空地給你，你有辦法把錢給我嗎？譬如說 500 坪，我處理之後，我有 100 坪是要交給你的抵押在那裡，處理到沒有違建，400 坪給我們處理，坦白說就是更新的版本，有辦法往這種政策、這種方式跟你借錢嗎？但是你不用怕，反正我就有辦法處理到一塊素地給你，你融資授信的額度高一點，這個高的東西不是政府要賺的，是政府把一些你拿出來的要做一點社會補貼性，儘量給百姓有利的那個方面，坦白講是有一點社會住宅的概念，更新來做社會住宅，一塊、一塊，它不是全區，它其實是叫做精密工程，但是不要妨礙現在的讓售，三、四塊就一個計畫，三、四塊就一個計畫。繼續什麼？可能我們心裡要有一個打算，這個可能要推動十年，一、二十年，但是這是一個模式，我最後講一句話，就是這個概念有點來自什麼？前一陣子印度有一個叫做窮人銀行，他就真的相信你政府、相信你百姓，你有一天會解決我的問題，他會不會跟你催錢回來？他不會給你催錢，到最後還錢回來的大概只有 7、80%，還是有人不還錢，可是他至少 7、80% 有人還錢回來，還了，幾年後或幾十年後他還了，他還是解決了，住的環境也變好了，產權也解決了，我是說這個東西可不可以？

我最後跟鄭議員報告是說這個動作非常大，真的要用政策做多，過去沒有人敢想、敢做，連我一個人也不太敢想，我需要財政局的幫忙，也有一點需要法制局的幫忙，那這個段落後面階段我們來做的，以前我們推更新是希望建商來幫忙，合夥蓋來分，我覺得現在自己也要放棄這個想法，然後前面那個動作是希望財政局多幫點忙，就是還是要用較低的價格帶一點鼓勵條件來讓售，先解決，一塊一塊來，先把土地出售出去，能出售多少算多少？出多少算多少，我認為這個東西還是要面對，以上。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盧局長，做這樣的一個回應。今天的市府男主角是財政局，其實我在這裡也跟大家說很心裡的話，就是我一直希望局長今天能夠來，因為局長來，代表他對這件事，一個政務官，兩年官、三年滿，常常這樣沒有一個延續性，我們的新草衙特別今天那麼多里長，因為沒有辦法去瞭解它的核心，又是外地人，我要講到你能瞭解，你又要去認了，這實在是我很感慨的地方，講也講一大堆，你的理論又講一大堆，簡單講又說不出個所以然，這一次回去跟局長講一下，我覺得很感慨。我想今天的主題其實是這個，所以局長，我們就不管法制局這邊，還有我們都發局，其實這邊是中間做一個配套，剛剛盧局長講到應該就是一個誘因加上土地的降價也好，怎麼樣誘因讓這樣的一個可能性把新草衙的土地慢慢的意願增加，這30%逐步增加可不可以到 50%，然後這樣的 50%能夠透過這樣的都市更新的方式來做一些改變。我再重申一遍就是地價的問題，不管在法令上，我想就這個先做一個簡單回應，副局長，謝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劉副局長仲信：

首先非常抱歉，這個可能因為我出差，禮拜五下午才接到說早上參加這個公聽會，局長早上跟我們做內部的討論，他早上是在處理整個中央統籌款分配辦法，因為事實上急於把這個分配辦法可能要在行政院會提出來怎麼去修正分配辦法權重，所以這一點跟鄭議員表示基於局長沒來的一個抱歉。

我想整個新草衙地區的問題，基本上剛才很多里長都提到，就是說當初的政策錯誤，錯誤已經造成了，那裡面也很多提到畸零地的問題，畸零地當初就是就地讓售，他的房子拆掉留下一片，2 坪、5 平方公尺，同樣地，他有錢向市府買，所以當初市府在他有意願要買，市府也沒有任何說議會通過、行政院通過的處理原則就是這樣，所以就地讓售。但是應該是在民國八十九年還是九十年，林前局長——林向愷在新草衙地區跟各位里長說明的時候，各里長也做這樣的反映，後來做一個結論，畸零地在新草

衛地區低於 15 平方公尺，就是 15 平方公尺以下的畸零地在市府就不再就地讓售出去，以免說你賣出去之後問題又緊跟著來，未來又更難解決整個新草衙地區的一個土地問題。

我想新草衙地區的解決，剛才盧局長也說過，其實它有很大的難度，包括我長期參與，從民國八十四、八十五年參與新草衙的事情，我想我包括和各位很多里長都為新草衙的事情在新草衙地區我們常常見面、討論，尤其洪里長也很關心，有時候來我辦公室也提到，新草衙的解決包括新草衙的發展並不是地價降下來賣給他就解決。賣給他，我剛才有講過那個巷子，2 米寬的巷子，一輛摩托車騎進去沒有辦法會車的地方裡面有很多，所以整個解決應該要有一個大的方向跟配套出來，你說只把地降價下來賣出去，問題還是存在，那個地區的發展還是會受到很多的影響。剛才鄭議員提到荷蘭國家有讓售開發，因為我不瞭解這個性質，是不是請議員提供簡單的資料讓我參考？我們內部來研究。

剛才提到地價的問題，當初在 84 到 89，剛才有一位議員有提到地價評估委員會，當初是有組成一個地價評估委員會，所以對於地價的問題，我想今天公聽會結束後，局裡會針對這個問題，地價到底要用什麼方向來調降？要有什麼配套可以解決？我想重點就是新草衙地區的發展要有一個正確的方向，而不是單方面把地價調降，他買 20 坪、他買 18 坪，結果你要將它發展或做什麼，大家都說我在這裡住得好好的，你要叫我搬家，他也不願意，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時間也有限，針對前陣子畸零地的回應，包括召集人鄭議員的問題，我做簡單的說明，後續局裡內部會針對這個問題去提出一個包括都發局、地政局，共同在我們陳副秘書長那邊有一個比較好的正確方向，謝謝。

主持人（鄭議員光峰）：

謝謝。各位里長，我們今天列席的市府官員，那很感謝高銀今天也列席。我先做幾點的結論，那我也會繼續在這次的議會質詢裡面做進一步的探討跟追蹤。有幾點，我想在座的里長最關心是地政局的查估小組，這個土地，查估小組查得有實在嗎？時價就這麼低，沒什麼人要，怎麼可能跟查估的小組落實這麼大？這個有必要做一個實務上的瞭解，這些查估小組都不會去住過，那裡有的都是大老闆，我的瞭解是這樣，都不會去瞭解，像明禮里，我們這一次也提出來就是之前讓售的那個階段沒有去買，但是現在又要重新去買的時候，還是一樣照現在的市價加上這樣的一個規劃，很不合理的一個不務實的狀況，你說叫他怎麼買？情何以堪。我拿這些錢買，是因為有感情、有生命在這裡才想要在這裡買，那是因為這樣，不然

我跟你買這裡要做什麼？大家像老人家說的，老了去兒子那裡住，他不要，他在這裡比較習慣，盛興公園姑且看看，前鎮河雖然臭臭的，但是也將就去那裡聞一聞，那就是故鄉的香、故鄉的生命，所以這個查估小組，地政局這邊我們也要求說能夠在這樣的地價要調整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有？你說查估不能低於公告現值之下，我們這裡現在就是這樣，這個沒有務實面，也沒有辦法解決，那是我們矇在沙漠裡自己去解決問題，沒有解決問題啊！公務人員沒有解決我們地方民衆的問題，地政局有這樣的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財政局這邊的讓售制度，今天很感慨就是要跟局長回去報告，我還是會問一下局長，就是說讓售制度，剛剛我回應一下我們的盧局長，任何的可能性，這個地價讓售的配套，我們都要去做，因為隨時間越多，我們增加購買的人越多，以後都市更新的可能性就越高。因為沒有這樣的繼續，我們未來性就像我們剛剛很多里長的感慨，不然現在這樣就好了，其實他是感慨我也很無奈，你政府怎麼做，我已經很無奈了，但是你要有一個可能性讓大家可以去接受。財政局，我們也不希望說一個局長換過，我們每次還要跟你再解釋一次，現在再一次，那是副座今天算是「老仙角」（閩南話），在財政局已經待很久了，不然說實在的，如果你們局長來，我也很頭痛，你們局長來，我還要跟他解釋半天，這是很實際的問題。那我也私下也跟市長報告這樣的一個問題，每位市長都覺得很有心，而且歷任的市長從吳敦義之後都是我們的民進黨執政，我們都覺得這樣的選民對我們這樣民進黨的照會，我們都覺得說有失於對選民的厚待，這是我們最感慨的地方，所以財政局這樣的可能性，我們覺得還是要繼續推，包括就地讓售這樣的可能性是怎麼樣？怎麼樣有一個誘因？因為你有前半段的誘因，才有辦法後面都發局的都市更新的動作，這是一個很迫不及待要做的。

所以就這兩個地方，當然最後一個就是我也忽略掉，就是有關法令上要做一個配套，我們唯有在這誘因的土地讓售，還有我們查估的土地，這兩個做一個比較根源的解決，才有辦法後續都市更新的動作，當然包括我們的銀行這邊可能就是我們怎麼樣政府的政策，沒有辦法說我們個別的個戶去跟銀行說我這裡怎樣、怎樣，你不就要貸給我，但是這有一些他們銀行很死板的規定。那我們今天要最後一個結論，就是我今天要講的問題是財政局，因為我剛才私下其實有跟法制局，法制局很不好意思沒有讓你發言，就時間的關係。任何的可能性，就你剛剛所講的像荷蘭怎麼樣去 1 塊錢給政府，讓電信局來這裡蓋，蓋完以後很多居民搬來這裡，因為這塊地

在這裡，大家都移居來這裡發展，這是一個思考。我相信這是一個思考，但是只要不違法，因為財政局賣土地，你敢弄出來，我們相信整個流程包括市長、議會都要去承擔這樣的一個政策，因為每一個人的土地讓售都是要經過議會，還有市長這樣的政策，所以你也不用怕。我覺得你不用怕，只是你要敢寫出來而已，所以我覺得在法令上在什麼土地，還有地價這樣的一個查估，我們都有必要做一個很實際、很務實的去做，我也覺得當我們的每一位里長，我看到他們的時候，包括我們施里長，很多都是我們非常資深的里長，看到我也好，看到大家彼此在眼神交會的時候，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默契是不要再講了，其實有這樣子，但是我覺得今天這樣聽起來，有很多可能性是可以去做的，但是我們希望政務官能夠去把這樣的肩膀拿起來，把這樣的一個可能性包括法令上怎麼樣去做配套，這樣才能有辦法。那我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我想也會私下跟市長做一個報告，把這樣一個很多需要做協調的地方，應該請秘書長來做一個整合、做一個預估跟政策上的宣示，這樣對我們的新草衙包括今天很多的里長來這裡為他們的里民爭取福利，才有辦法為我們下一代的子孫去替他們的未來做一個更好的環境。

我必須在最後講一點，五年後夢時代那個地方整個沿岸這樣的一個開發，包括輕軌進行之後，相信我們新草衙的居民會越來越感慨，隨著我們的頭髮越來越白之後，這樣的一個都市發展的落差會相當的大，所以這就是我今天要來開這個公聽會的原因，我覺得這個政策只要有實施就有一個從零開始的改變。我在這裡也謝謝大家，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謝謝。

「鳳山溪整治」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一、高雄市議會：

劉議員德林

二、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水利局汙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環保局吳簡任技正家安

三、其他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翁教授誌煌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王教授志傑

非常新聞社邱社長國隆

鳳山區海光里安里長豐恕

鳳山區埤頂里黃里長文岳

鳳山區鎮東里張簡里長裕芳

鳳山區生明里潘里長天祐

鳳山區瑞興里王里長玉蘭

鳳山區三民里黃里長榮貴

主 席：劉議員德林

記 錄：王議龍

散 會：下午 4 時 15 分

「鳳山溪整治」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召開的是鳳山溪整治公聽會，鳳山溪已經整治這麼多年了，縣市合併之後，陳菊市長在第一個會期，我在質詢當中告訴他，如何在任內落實鳳山溪的整治工作，他也把鳳山溪的整治當作他施政的首要政策和工作，他也承諾在他的任期當中能夠把鳳山溪整治完成，從 100 年到現在 101 年，水利局局長帶領水利局針對這項工作做了一些先行的作業，現在整個計畫都呈現出來了，鳳山溪的整治最重要的當然是治水防洪跟水質改善還有景觀工程這三大主軸，也就是我們常常提到的，治水防洪、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水質改善，讓這條河流能夠清澈，然後再針對整個景觀做整治，我想這個才是整治鳳山溪的三大主軸。

接下來介紹來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李賢義局長、環保局吳家安簡任技正、蔡副座、梁科長、黃科長、陳股長、輔英科技大學王教授、義守大學翁教授、生明里潘里長、瑞興里王里長、鎮東里張簡里長、埠頂里黃里長、海光里安里長、簡前里長，還有黃榮貴里長。今天邀請的這些里長都是鳳山溪沿岸東區的里長，長期以來對鳳山溪的整治都相當的執著和認真，所以他們今天特別列席參與，希望水利局針對整個計畫的內容，讓他們藉由公聽會可以徹底的了解。首先請水利局局長針對鳳山溪的整治來做一個簡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主持人、王教授、翁教授、潘里長、王里長、張簡里長、安里長、黃前里長，大家好。非常感謝主持人這 10 年來在鳳山溪給水利局的協助與關照，尤其是議會通過很多預算，這幾年來我們有做一些水質改善、防洪改善和綠美化改善，當然最差的部分是水質方面，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市長也非常重視整個鳳山溪的環境營造和一些相關問題，因為他覺得這個標準，高雄市對水岸城市方面都做得很好，鳳山溪貫穿 34 萬人口，整個標準要比照高雄市，所以他也非常重視這一塊，他也特別指示我們針對這一塊再加強。我們經過從去年到今年，我們整個案子到最近由秘書長整個定案，定案以後我們安排市長的時間，等一下跟大家報告的這些相關內容，跟市長報告以後，我們在年底以前就可以上網招標，市長也要求我們，我們希望在明年底可以整個完成，有一些水質方面因為涉及到滯洪池的工程還沒有完成，可能會稍微晚一點，但是期限我們會盡量來趕，如果能夠早一點完成，我們希望防洪、水質、景觀方面，我們做的跟原高雄市一樣的標

準。接下來我請梁科長針對鳳山溪目前要如何來做，就一些大概已經定案的部分跟大家來做個報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主持人、翁教授、王教授、各位里長，還有府內各局處長官，大家午安。各位里長對我應該很熟識，10 年前我從彰化調回來高雄縣，我就是接觸鳳山溪的案子，到現在已經做了 10 年，我把 10 年前的照片放給大家看，其實我覺得有相當的進步，我不敢說有 100 分，但是我想鳳山溪的進步是不容抹煞，當然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這個我們也就呼應馬總統黃金 10 年，未來 10 年我們還要再往前邁進（相關的照片請議員及各位里長參閱）。接下來我就介紹鳳山溪整治的部分，鳳山溪的整治我們比較關切的部分分成三個區塊，第一是治水防洪、第二是水質改善、第三是景觀，這個順序也是水利局施政的先後順序。首先討論治水防洪的部分，這個是水系圖，鳳山溪整個流域是從大樹到烏松、大寮，這個流域全部都算鳳山溪的流域，他的上游最主要是由塗埔、山仔頂溝和鳳山圳匯流而成，中間有大大小小不等的支流大概 20 幾條，所以我們在關注鳳山溪的同時，應該也要考量他周遭整治的情形。其實 97 年以前的整治工程，大部分都以環保署補助的水質那個區塊為優先，97 年我們把鳳山溪列入經濟部水利署的易淹水水患治理工程裡面去，從 97 年到現在陸續完成了塗埔排水、山仔頂溝排水、過埠排水，還有博愛橋到大智路橋第一標，還有仁美排水等。上述這些工程它的工程經費就 8.66 億，用地經費是 16.78 億，目前我們還在做的是鳳山圳、山仔頂溝的滯洪池，還有過埠支線後續改善的工程，這些工程在 102 年度會完成。再來我們要針對治水防洪的部份去處理，鳳山溪大東段、中崙段，還有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到大智路橋第二標。為甚麼我們現在要急迫去處理這些問題？因為以前上游沒有整治的時候，雨水不會馬上流入鳳山溪，但是最近 1、2 年，各位里長應該都有發現，水滿的速率跟頻率愈來愈快愈來愈高，為什麼？那裡上游 3 個排水都相繼整治完成了，他的水沒有空間，馬上就會到我們鳳山溪，尤其是我們目前的瓶頸段，就是從博愛橋一直到鳳山橋，這個是目前的瓶頸，所以我們在這個計畫裏面，優先要去整治跟提升我們防洪的標準，就是鳳山溪大東段、中崙段和鳳山溪幹線的部分。

另外，我們為了要提升整個鳳山地區的防洪保護標準，在上游的部分，目前已經在施工的山仔頂溝滯洪池之外，在塗埔跟鳳山圳，我們也在持續爭取，這個都市計畫變更都已經完成了，我們會再爭取施設滯洪池，一方面不要讓水那麼快速流到鳳山市中心來。這個是這幾年陸續在做的工程，

紅色是已經完工的，藍色是目前正在計畫要施作或者施工中。

鳳山溪防洪的部分，根據 97 年水利署的報告，有幾個地方馬上要處理，比如包括生明里長很關心的，這個渠底的部分，其實這個渠底在規劃報告裡面，他的防洪斷面必須再擴增，我們會把子母溝做部分的切除，盡量往護岸旁邊切除，然後整個挖深再重新做基礎，，把斷面從現行的 5 米、深度 1 米多，變成斷面 15 米、深度 3 米多，為甚麼要做這個動作？第一，他的防洪斷面可以增加到 15，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如果我只有一味的做護岸加高，他的水位永遠降不下來，造成的影響就是，海光里和生明里這邊側溝雨水下水道的水會倒灌鳳山溪，除了我們一直做加高之外，浚深也是勢在必行的工作。除了浚深之外，護岸也要加高，堤線調整，就是把原本直立式的護岸改成緩坡，去增加他的流水斷面，這個圖以後要施作段是在生明里跟鎮東里的範圍，這個部分是在大東公園的範圍裏面，這是完成的示意圖。剛才我介紹的是防洪的部分，接下來請汙水科科長介紹水質改善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汙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接下來我針對汙水下水道的建設狀況，以及未來我們要施作的部分作一個說明。鳳山地區的汙水下水道是從民國 89 年開始施作，到目前為止用戶接管一共有 4 萬 5,000 多戶，鳥松地區也完成了 1,000 多戶。101 年我們還有一些工程持續進行中，102 年也有一些工程會持續進行，汙水下水道是一個長遠的計畫，我們會持續進行。這是鳳山溪從我們開始整治，應該是汙水下水道開始推動到目前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 90 年，甚至 91 年的時候，鳳山溪的 BOD、COD 都高達 100 多以上，那時候也是我們被戲稱為黑龍江的開始，但是從 92 年開始，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截流開始同步進行以後，我們可以明顯看到，這是鳳山溪水質歷年的變化，我們可以看到最近他的 BOD、COD 都已經降到 30 以下了，這已經達到環保署放流水的標準了，但是我們不因此而自滿，我們還是持續進行截流及水質改善的措施。

鳳山溪的景觀改善，水質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我們有設定一個目標，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希望溶氧可以大於 2，達到不發黑、不發臭的目標，然後持續進行汙水截流，在上游做一個滯洪池，以及引進活水的計畫。汙水截流的部份除了既有的 8 處，我們會新增 13 處的截流，然後做一個改善，預計以後每天可以截流 4 萬 5000 噸的汙水，減少汙水流進鳳山溪，這樣我們就有比較乾淨的水源。因為鳳山溪是都會河川，他先天上比較不良，不像愛河有海水沖淡稀釋，我們希望在上游引進活水，所以我們有滯

洪池跟水質淨化共構的概念。

在截流的部分，我們從最上游的鳳山圳及山仔頂做截流，引到美山路既有的汙水管線裡面，這是我們現在已經開工持續在進行的，目前正在辦理市劃的動作，上游預計要施設的截流位置在這個地方，山仔頂滯洪池對面，我們要把山仔頂這一條引到我們的汙水管線。鳳山圳的部分我們也會把他引到我們的汙水管線，這個部份我們預計 102 年底會完成。鳳山溪短期內有獲得初步改善是因為我們做了 8 座截流設施，以及我們推動用戶接管，今年除了上游 2 處以外，中下游我們還有 11 處，總共 13 處的截流設施，這是我們未來要施作總共 13 處截流設施的位置。這是我們經過沿線所有的排水路去調查出來的水質狀況，去決定的截流設施及位置，這是我們自己設定的 13 處截流設施，就是山仔頂排水和鳳山圳排水的截流，鳳山圳的部分我們已經提早完成了。另外，總共有 13 座，我們有設定完成的目標，今年度我們會完成 5 處，明年會完成 8 處，這是 102 年 6 月會完成的，總共 13 處的截流設施。

引進活水的部分，我們知道水都已經被截走了，活水的部分我們考慮在滯洪池利用山仔頂那邊的水，我們抽進來在滯洪池做濕地淨化的動作，淨化以後乾淨的水流進來，增加鳳山溪的基流量，這是魚群可以生存最低的水量。然後我們向水利會購買 3 萬噸的補助水去補助鳳山溪，本來典型的都會河川有活水補助以後，水質就可以獲得進一步的改善，這個部份我們已經跟南水局及水利會溝通過了，現在還在持續進行。汙水截流施作的部分我們預計投入 2,800 萬，這只是截流設施口的經費，不包括管線，其實汙水管線我們投入在鳳山地區是 100 億，山仔頂的滯洪池我們要做一個濕地，預計要花 1,500 萬，它可以產生活水，另外我們也會跟水利會購水，買水的費用預計一年 340 萬，讓鳳山溪可以有活水。

根據我們推算，汙水下水道的接管率每年會增加 3% 的普及率，在汙水截流的部分，沿線所有的截流站加起來可以減少 4 萬 5,000 噸的汙水，就是把沿線比較重要的汙水全部都截掉，讓汙染源不要進入鳳山溪，包括引進活水。山仔頂的部分我們就引進活水，提升河川的基流量，另外我們跟環保局配合，針對上游大家都知道的事業工廠加強取締，尤其像屠宰場和皮革廠，還有美山路沿線的工廠，這部分我們會跟環保局密切聯繫。圖表上所看到的紅線是我們預計完成後的溶氧狀況，綠線是我們目前的狀況，這是我們預期 102 年整治完成後的狀況。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再來是景觀的部分，防洪跟水質改善完，接著就是進行景觀的部分，景

觀的部分，原本的護岸早期他做的時候根本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它只有以防洪需求為考量，所以他目前都是垂直式的護岸，而且高低落差很大，然後民宅都緊臨著鳳山溪，所以鳳山溪要做景觀有他先天很多的限制，在這個限制之下，我們也是要想辦法去營造居民休憩的空間。其實我們整個計畫的經費是 3 億多，目前市府的財政有困難，所以我們目前只有編到 5000 萬，這 5000 萬我們會有一些優先順序，以防洪為考量，所以我們先處理目前有腹地可以拓寬的大東公園這一段，另外就是大東公園對岸瑞興里這一段，因為長期以來這一段以前整治到這邊的時候，受限於很多條件，所以這邊一直沒有做進一步的整理，這一次我們連同護岸加高，然後施設綠帶，然後利用現有的道路去施設人行道，這個部分等一下我會詳細的解說。這一段是目前防洪的瓶頸，這個部份我們也會結合護岸加高和渠底拓寬，還有兩岸景觀的部份去改善這一段。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從曹公圳的匯流口到大東橋，這個是 520 米，這個會做堤線拓寬，然後對岸 440 米，除了部分已經完成的，其他我會接續到大東橋，這個護岸也會加高。另外大東橋到東福橋的部分，除了堤線拓寬、景觀營造、護岸加高和渠底改善，我們花在景觀的部分，經過統計大概 2,900 萬，5,000 萬裡面，依據我們的準備金，我們大概會發包到 1 億的工作，防洪的部分大概會佔 7,100 萬，這個就是詳細的圖，這個 AA 剖面的部分就是鎮東里跟三民里這裡，這裡以後我們怎麼做？這邊是鎮東里的部分，這是既有的道路，我們會在這邊利用原本的綠帶新設一個步道，然後旁邊在截點的地方我們有做 3 個平台，一方面把現有的體建設施移到這個地方，也呼應鎮東里長期在這邊所爭取的一些建設，讓他有空間繼續使用，對岸的部分除了把渠底挖掉之外，這邊的護岸我們會打掉，然後從裡面做第二層的護岸上來，另外把防洪牆也做起來，然後防洪牆有兼具休憩的功能，它的靠河面就是擋土牆、靠步道面就是座椅，細節我大概都跟里長討論過了，不足的部份我們會繼續和里長進一步討論。

再來是 BB 剖面，BB 剖面的地方在這裡，剛才那一段大概在東福橋的前面，再來是 BB 剖面的地方，他的精神大體上也跟前面一樣，只是這個位置因為左邊鎮東里的部分，他這邊是沒有木平台的，他還是延續舊有的步道，然後這邊有欄杆，綠美化的部份我們把它處理在這個護岸加高，跟原有的護岸之間，一方面替鎮東里爭取休閒空間，然後不影響防洪又可以達到提升保護標準的目的。

這是 CC 剖面，這是在大東公園的部分，左邊是瑞興里，這個是 1 米的綠帶，然後我們會在綠帶的旁邊做人行道，那會有好幾個問題要解決，第

一個是活動中心的樓梯，我們可能會找民政局研商，把它往路面的樓梯打掉。第二個是停車格，這個部分可能里長會比較頭痛，上次我有跟秘書長報告過，我們會找交通局來研擬停車格的部分怎麼處理？本來 6 年前我就要處理了，因為那時候管理單位牽扯到公所，所以很難處理，這一次市政府非常有決心，會把這裡變成民衆休閒的步道，而不是像現在變成停車場，這個後續還有很多方面，包括議員跟里長給我們支持。

對面的部分就是大東公園，我們把現有的護岸打掉剩下 1 米，然後讓他用 5：2 的坡度往上，一方面它可以打開這個防洪斷面，第二個，讓民衆不要直接接觸到垂直 5 米的護岸部分，這個部分在大東公園段。另外我們會去跟地政局討論，因為這一塊就在汙水處理場的下游，我們汙水處理場的放流水目前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往上游引到人工濕地流到曹公圳，一個是往下游就直接排放，因為這個在重劃區裡面，所以我們有跟地政局研擬說，可能會用到他們平均地權的基金，在這裡比照中都濕地做一個中崙濕地，一方面有淨化水質的功能，一方面提升這邊周遭土地的利用價值，這是他相關的剖面，細節的部份我不介紹了。

除了我剛才講的這些之外，像鎮東里你也有你的需求，這個部分包括海光里我們也有注意到，剛才我有報告，這邊的經費我們粗估還要 1 億多。我們的計畫分為，第一年就是執行剛才講的 1 億加中崙，第二年我們會執行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扣掉我剛才講的那些區塊，沿岸一些設施的改善，然後一些自行車道鋪面老舊，這個部分包括欄杆老舊、植栽綠美化，這個我們會再做一次完整的清查，受限於市府目前的預算不足，這個可能要後年年初才會施工，大東段、中崙段是明年年初，預算的部分請議員多多為民喉舌一下。這個我們之前也有沿岸調查過，執行的細節在整個規劃報告完成之後，我們會再向整個鳳山區所有議員跟里長報告，沿線的部分其他段要怎麼處理。

所需的經費跟執行的期程，這是我們自己的顏色，這樣講可能比較不清楚，結論就是我們一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在今年年底讓他完成全程，然後明年開始施工，當然這個要預算有通過，如果沒有通過可能就沒有辦法了。第二個部分是汙水截流，剛才汙水科有報告，這個目前都在進行中，山仔頂溝滯洪池的部分，因為六河局必須施工到明年 1 月，明年 1 月完工，他們有驗收的程序，所以這個我們大概在明年的 4 月以後會進去施工。再來，就是農田水利會的部分，我們還在持續洽談，這個上次我也有跟議員討論過，其實買水對我們來講不是困難，但是攸關水權，因為這個水權，在水資源局的定位民生用水優先，工業用水、灌溉用水都比我們這

個用水還優先，所以他們初步跟我們回應，就是他們 1 月到 4 月是沒有多餘的水可以給鳳山溪，只有每年的 5 月到 12 月才會有。這個又有好幾個問題，譬如 5 月到 12 月，我們的飲水是透過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渠道，它有歲修的問題，又要扣掉二個月，所以可能剩五個月才有機會買水，但是買水又要考慮防洪、不能下雨，雨季來我還在上游買水，所以這個我們還會後續再討論。不過粗估經費，一年所需買水跟付給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的維修費用，大概在 300 多萬，後續這個部分，就是我剛才講的，在 103 年會發包。我跟各位當地的議員和里長溝通一個觀念，就是為什麼我們還要去買水？因為我們鳳山溪剛才有討論過，一直截流，所謂截流就是你們現在看到的那個污水流進來變成鳳山溪的水量，如果沒有污水，鳳山溪是沒有水的，我們因為要改善水質，所以一直把髒的水截流掉，鳳山溪到最後會變成沒水。我們算過我截流，扣掉它所需要的基本流量，大概要 6 萬噸，目前短差 3 萬噸，3 萬噸就是要靠買水，甚至我們在山仔頂溝滯洪池去保留水源去做淨化，然後再讓它補注水源，所以水源的部分是這樣去解決。以上就是我們水利局對鳳山溪整治的 3 個方向的一些簡報。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謝謝梁科長。我在講應該待會環保局…，剛剛我們講鳳山溪整治，它不但是水利局，還有環保局對於上游各項工廠所排放的這些廢水，我待會再請環保局針對這個再深入的談，你們在 100 年到現在，我們到底在上游做了哪些努力，你在這邊做一些資料。

另外水利局，我剛剛有準備 powerpoint，給它放出來。大家都是住在這裡周遭的里長，各位，剛剛除了水利局準備的這次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及景觀改善整體工程計畫，跟大家作個時程上面的說明和各項的改善。各位剛剛所講的上游的這一段，這個就是山仔頂溝，山仔頂溝就是從大寮那個地方排出來，我們現在在這個部分有 6 公頃的滯洪池，6 公頃滯洪池在水利局所規劃的是 20 萬噸水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22 萬噸。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22 萬噸的水將來是儲存在這裡，因為八八水災之後，山仔頂溝溢出導致旁邊的住戶損失很大。在現在來講，剛剛這個上游就是曹公圳直接從高屏溪引進水，就要經過這一條，經過這一條的話，水利局的意思是在這上面做滯洪池，等到中央做好了交給地方時，我們準備讓水進到滯洪池做個淨化再出來。大家可以看到，現在這個地方是我去拍照的地方，這個就是

鳳山圳的施工，據水利局講說，鳳山圳後面這個也是幾公頃的滯洪池。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兩岸各 7 公頃滯洪池。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各 7 公頃的滯洪池，這一塊地方跟左右兩岸，這個是鳳山圳跟奎埔大排出來要接鳳山溪現在的疏濬，今年上半年在做的事情。將來鳳山圳出來的水，它有分上下二個階段，出來的水經過污水處理的回收口，從這邊進來。這個部分當初在…，這個已經轉過來了，就等於是山仔頂溝跟鳳山圳、奎埔大排轉彎這裡，第一個，就是污水回收孔，所以這是當初的截流口，當初在那邊做個截流口把一般的水往那邊做個截流回收。這邊來講，當初山仔頂溝沒有高層，就是因為這裡有一個攔污閘，在這個攔污閘時，它把水位升高，就讓山仔頂溝跟鳳山圳、奎埔大排的高層等於都平的，所以把一些水都留在攔污閘的內部，所以造成埤頂里這一段跟奎埔這一段惡臭。在這個部分過來時，他們當初的工法是空氣曝氣法，打空氣進鳳山溪讓它做個曝氣，所以這個部分來講，疊水工法，現在就從這三個交會點過來，經過攔污閘到這邊疊水工法，這個疊水工跟攔污閘現在已經打掉缺口，缺口了之後，它的山仔頂溝跟它們的水位就往下降，水位下降之後，這個就成為活水這樣子走。這個部分也就是我們之前在高雄縣我跟局長討論了，我說是一個失敗的工法，失敗的工法當下來講，我們取得一個教訓，可是今天水利局的一個論調是說，議員，我們階段性的任務現在已經完成，所以現在要把它打掉，這是水利局所講的話。我們現在看截流的這個部分，目前在計畫裡面有 13 個家庭的污水截流口，當初水利局在跟我們做說明，這個就是污水處理場回收的污水站回打，當初水利局是規劃 1 萬 8,000 噸到 1 萬 2,000 噸，藉由濕地打出來的每天流量是這樣子的水質。可是，到真正的曹公圳整治完成，我們可以看到水量 1 天差不多維持在三、四千噸左右，是不是？所以，在這上面來講，也就是現在曹公圳在水質回收水的時候，這個部分來講，也就是曹公圳當初整治時它有個淤泥，當時我去他們在曹公圳整治的時候，我的意思是，他們叫那個工法為「礫間淨化法」，就是還是本來的污泥，可是在這一段的截流沒有截得很好，所以你現在看的曹公圳整治的部分，我們現在站的位置，現在它的水量不夠，所以它的這個回收口上面又分上、下段，下段就是一些污水排放口，這上面的回收口經過整個濕地過來的水，它水量不夠，所以它還是靜止不動，靜止不動時沒有帶動水量的流動，所以它目前是造成惡臭的。原本這裡也是曹公圳整治地下水的一個點，這是抽地下水的，現在的功能也

不存在了。

我們當初的高公截流站，這個就是高公截流站，所以我常常講一句話，就是造就前鎮河和鳳山溪。以現在前鎮河這邊來講，高公截流站的形成，這麼多年造就前鎮河現在的水質改善跟景觀美麗，可是這邊從塈埔大排到我們這裡長 12.5 公里的情況之下，把所有的惡臭、所有的水質不良的全部都是在鳳山溪。所以，我在這邊跟大家說，剛剛水利局所做的這個簡報，針對我長期追蹤鳳山溪，我們也看到現在最接近鳳山溪的這些工作，回歸到治水防洪的前一個主題，治水防洪，剛剛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打造前面第三的那個部分，在這上面來講，治水防洪現在的 22 萬噸山仔頂溝旁邊的滯洪池，這個滯洪池做完了之後，當然是有它的功效，可是在功效的部分來講，科長，這個是不是要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要破進去。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要破？破進去？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它已經破了，因為我們…。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要打開，是不是因為他們要做好之後，交接給我們才打開，還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事實上已經打開了。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它打開的位置是從下面底部還是從上面？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它是從下面往上面打，打到一定的高度。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高層到幾米？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1 米半到 2 米。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1 米半到 2 米。等於說平常的水，它是不影響的嘛！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從河流過去。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未來你要怎樣引流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這個我解釋一下，滯洪池的意義是，平常它是沒有水的，然後等下雨它的洪峰流量，就是它下雨量達到一定的程度，水才會開始流到滯洪池裡面去，所謂一定程度，就是我們從這裡往下大概 2 米的地方，水滿到 2 米時，它就開始流到滯洪池裡面，然後等到雨退的時候，滯洪池的下面還會有一個缺口，它下面的缺口是用閘門在控制，就是等雨停了，水位降下來了，我後面的閘門打開，它的水才慢慢的流出來。所以這個滯洪池，我們還要再水質淨化跟補充水源，去做個結合的意思就是在這裡。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所以在這上面來講，我讓大家能夠清楚的了解，可是它平常的水不經過滯洪池嘛。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我剛才有講，以後等第六河川局完工交給我們時，我們會結合水質淨化，可能在平時我就引流，譬如 1 天 1 萬噸下去循環，然後變成稀釋的水源，這個是以後我們要去結合目前滯洪池的。原本滯洪池的功能是沒有這個功能，因為我們要加強水質跟補充水源，所以完工以後，我們在平常也會去引流它的水進來做淨化的功能。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們可以聽到現在山仔頂溝過來的水質並不是很好，我們是希望…，因為這個交會點還是鳳山溪，等於這個水過去到鳳山溪，還是造成鳳山溪的水質不好的嘛。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我們把這個不好的水先引到滯洪池裡面，滯洪池再做一個礫間曝氣，讓它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這是定案的東西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就是目前我們接下來接手以後要處理的。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就是等於接手了以後，由我們來作主時，我們要這樣子做。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然後把它的水質…。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等於這裡做完的時候，對於治水防洪 22 萬噸的功效，有它的實質功效，另外水量大的時候，它先收存在這裡面，慢慢做調節性的，然後給鳳山溪，也是改善它的流量，對不對？做一個主控制水質流量。我們來講，我們跟水利會買水 3 萬噸，你說 3 萬噸，3 萬噸不多耶，3 萬噸一下就流光了耶！3 萬噸是 1 天 3 萬噸，還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1 天 3 萬噸。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1 天 3 萬噸是吧，1 天 3 萬噸是可以了。等於說整個差不多經費在 340 萬，曹公圳從高屏溪也是在山仔頂溝的前面那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它其實放流的位置應該是山仔頂溝，它是從大樹攔河堰那邊取水口那個竹寮取水站，經由曹公圳流到烏松壠埔的水管路旁邊的那個閘門打開從那邊進來，就是壠埔排水的起點。為什麼我們會選壠埔？因為目前這三條排水的水質，壠埔是最乾淨的。我如果買水引到山仔頂溝可能杯水車薪，所以我是把它引到壠埔，然後由壠埔…，壠埔的部分，它是從大樹經由烏松過來的，它在烏松水管路旁邊有一個…。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我剛剛誤解，就是從曹公圳這邊引過來到山仔頂溝排出來，[是。] 這樣排出來就可以帶動埤頂那壠段，都是 OK. 的。你現在帶動的是壠埔大排，其實壠埔大排的水質更髒。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我們也根據調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個調查來講，最髒的大概就是大寮山仔頂溝最髒。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山仔頂溝這邊最髒？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大寮的話，因為它的水質很差，你直接排到鳳山溪就很臭，所以我們剛好利用這個滯洪池裡面，把那個水質淨化再排出來。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那也就是經過了這個，以目前來講，我們經過了這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雙管齊下啦！就只能從這裡的水在這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對。現在經過滯洪池出來之後，山仔頂溝就比較會降低。在這上面來講，過來現在再從塗埔大排用 1 天 3 萬噸的水，如果在這部分來講，它的水質再經過沖刷之後，沿過來的這部分水質就會改善很多。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其實終極目標，就是我們剛才污水科報告的，就是 DO 值大於等於 2，然後不發黑、不發臭為原則，就是這個目標。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談到這裡，我們乾脆就是一起這樣子談下去。我是不是請翁教授，針對剛剛水利局所提出來的，在山仔頂溝這個部分，你是對這個部分比較專業，就是它的工程和水質部分，如果照他的這個計畫執行之後，對於它的水質是不是符合我們現階段能夠需求的，也符合我們現在的景觀能夠結合？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翁教授誌煌：

大家好！這個公聽會我們這位議員辦得很認真。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謝謝。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翁教授誌煌：

其實我是有生以來第一次參加這個公聽會。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憑良心講，我們政府其實花了很多錢，也花了很多心血在做，從官員認真的在做事，我想議會或民衆這邊也應該要加以支持。從剛剛聽了這一些計畫，還有工程未來要做的，其實我心理上就整個方案來講，應該是可行的。但是，工程的品質是要加以監督、管理，甚至後續整個維護工作、河川的管理，我覺得也需要來做進一步的加強。包括後續的是不是有達到我們需要的預期的防洪，還有水質的需求，這一點是我比較希望能夠看到的，就是從一個工程的角度、品質的要求，還有維護管理來看。剛剛也有看到，因為要因應有關目前大家都在談的，要什麼節能減碳、氣候變遷的問題，我們也把洪水發生的一個頻率提高到五十年，但是如果品質沒有做好的話，可能五十年也沒有用啦，所以這個是我呼應剛剛講的。

至於 DO 的問題，從過去來講，鳳山溪因為長期以來一直沒有受重視，目前政府也在這一方面非常積極來做。短期來講，三年的計畫能夠把 DO…，我看有的河川有的部分是把它提升到 DO 是 5，未來有部分也會達到 5。目前來講，整個看起來平均要達到 2mg/L，就是 2ppm，DO 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去把它提升到 3，短期來講，這個 DO 大概是可以去努

力的。我們這個目前來看，應該是達到丁類，是有這個機率，但是有沒有辦法達到 3?SS 的部分，水利局這方面真的是做得不錯，看起來是可以達到小於 100mg/L，就是每公升幾個毫克，大概看起來是 50 到 60 之間，都是 OK.的。不過，整個來看，鳳山溪還是屬於中度的污染，有部分可能有達到輕度的污染，這是我們未來的期許。以我的觀點來講，大概看看能不能達到輕度的污染，甚至未來放眼可能十年，看有沒有繼續能夠達到丙類的標準。從水量的這一部分，政府也有在做很大的努力。

至於說親水，這裡面有一個議題，就是要達到親水，因為現在親水的水質標準，也還沒有完全有一個定案，如果要達到真正的親水，民衆要親水這個可能還是會有問題，不過這個未來可以在大家的努力來做。最後，是工程品質的保證，還有將來維護管理，看設備能不能去把它編列，包括河川的管理，這一些抽水機，以及從 8 處到 13 處的這些截流設備維護費用，恐怕也要再加強。甚至未來環境維護的宣傳，親水要把它做好環境的維護管理，這個也可以再加強的。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在想公聽會就是要聽翁教授的一個講法，他對於這個部分，我在看對於這一次水利局所提出來的水質改善，還有各項，還是表達是認同的這部分。我們今天談到這裡的時候，因為水利局李局長待會 3 點半在鳳山行政中心有一個會議，他要先行趕過去，所以在這邊我們再繼續討論，還有李局長你就先趕過去開你們局裡面的會議，好不好？我們謝謝李局長。其實李局長他在鳳山溪整治也是很用心，不過他現在心裡面有點 care，那一天不曉得哪一家報紙講到「無能」兩個字，現在李局長非常深受打擊，比較 care。王教授，待會我們談到後面時，我再請你講。剛剛翁教授在講，其實鳳山溪在整治的過程當中，大家一直經歷在這裡面，你剛剛看，不管礫間曝氣法或疊水工法、攔污閘、子母溝，我們都是經過這個過程當中，在我認為都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失敗啦！如果講失敗，當然水利局是不認同「失敗」這二個字眼，因為子母溝我們是去學台中的柳川，當時在 87、88 年我當縣議員時，回來之後，我們來造就這個子母溝，子母溝做下去之後，因為我們的水量不夠，所以導致子母溝到後來光禿禿的，也顯得在這上面來講是不對的。在後階段就是曹公圳的整治，再加上我剛剛講的那幾項工法，也是相對應的失敗，所以在這上面我就很憂心，我們政府花這麼多錢在這上面的施作，因為我在想，剛剛二個是這個樣子的，一個是水利局當時針對水利的改善，改善的時候，給我們講說有多少水量，可是後來沒有達到它實質的水量，所以現在的水量，我去參觀清溪川時，

清溪川一年要跟自來水公司買 6 億的自來水配合他們其他的水質下去。其實在整個水質的循環，這上面我們希望再改善的除了截流，現在截流改善水質，當然我們現在在做污水的幹管，是配合家庭廢水的接管率，將來勢必這些會降低，降低了之後，裡面的水，怎樣做水流量的擴展，這也是一個大的問題，也是未來水質改善的方向。現在在這個部分來講，在座的里長有沒有什麼其他要建議的？有沒有？安里長，請發言。

鳳山區海光里安里長豐恕：

劉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同仁，我是海光里里長。剛剛聽科長那邊介紹，我們講大人管大的那一段，我們這個當地的里長我就管好我那一段，因為我這邊有幾個意見，你們剛剛介紹總是都從那個…，要不然就是從大智橋以上，要不然就是從博愛橋以後，中間那一段好像是孤兒，前二年有做整治，原因是因為那邊潰堤了，我們海光里剛好大智陸橋下來到博愛橋這一段，前二年有做整治，那是因為潰堤了，然後潰堤了，當然要補救，可是事後就再也沒有動靜了。我講一下我們那一邊，可能當初設計不是那麼好，你們講的那個子母溝，在我們那邊是看不到啦！我們好像是很大面積的每一次下雨過後，我們那整排的住戶一定會打電話罵我，又臭又黑！我們的對面剛好是北門里，他們那一邊也沒辦法打通，因為原因是有一間糖廠，我們那一邊的住戶幾乎每一個人都知道，站在橋的岸邊看就有廢水排出來，可是好像長官們的眼睛都看不到，它就排放了好幾年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橋底下的那個地方好像也掏空了，很危險。第三個，就是之前的設計，我們這一邊有用什麼植草，就是用水蓮那一種草，那個真的是不好，蟲很多啊！然後我們也要求水利局幫我們把它弄掉了，可是那些護欄統統已經爛掉了，就沒有看到水利局有任何的改善。這個景觀真的是很難看，有那個樹，你叫居民去那邊散步，真的很痛苦啊！所以這幾點麻煩一下。其他的我不懂，我只管好我這一段，所以跟水利局報告一下，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們的安里長剛剛是講，科長，現在我們大智陸橋下面這個階段，旁邊那個工廠，不是柏棻科長有要徵收做為防汎道路範圍最主要的計畫，那邊到目前為止，在大智陸橋下面整個的污水，那個水質真的是黑色的，我今天去看還是黑色的，所以在這上面來講的話，梁科長在這上面你們水利局的計畫怎麼樣，也順便跟我們附帶的講解一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安里長他講的其實就是在這裡，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標，第二標就

是你講那個鐵工廠的部分，因為那邊要辦理都市計畫，我們在今年年底就可以取得用地，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把經費 2200 萬報到水利署，如果順利的話，我們明年初也會來施作這個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又有提到子母溝，其實我們不希望再做子母溝，因為剛才議員也有提到那也不是一個很好的工法。這個水質的部分，還是依照我們既定的期程，我們會逐步的改善水質。草的部分，到第三階段，其實不是把你們跳過，其實你們注意看都有劃進來，這裡其實就是安里長這個部分，這個我剛才講，受限於我們 1 億經費之外的部分，這個包括安里長所提的欄杆那個部分，這個我們如果預算編列順利，我們最晚在後年也會來做這個部分的工作。水的部分是不是請環保局這邊。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一直都沒有講到環保局，我在去年在第一次的總質詢，對於局長的要求，我們也拉出歷年來對於鳳山溪上游這些工廠的排廢，你們去稽查處理的成效，結果局長講非常汗顏，可是汗顏之後兩年了，我還沒有看到這方面環保局的成效，在這裡是不是也藉由今天的公聽會，我們環保局代表是不是針對這個給我們來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吳簡任技正家安：

主席劉議員，還有王老師、翁老師以及邱社長還有各位里長，以及水利局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高雄市環保局的簡任技正吳家安。

我想這邊分三點一併跟大家做個說明，第一點、剛剛其實已經提到了，環保局長期針對鳳山溪有做水質監測，101 年我們監測的結果它還是屬於中度污染到嚴重污染的這個階段，所以這是我們要繼續跟水利局共同面對的問題。

第二點、我們也在這個地方，根據這邊污染的濃度也做了這樣的調查，在這個地方還可以再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家庭污水的部分，大概佔了 70% 左右；另外有三成是來自於事業。所以家庭污水這個部分剛剛水利局已經做了非常完整的報告了，就是未來他們有一些詳細的規劃，剛剛都已經做過報告跟說明了。針對事業的部分，我們還是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相關的規定，加強做一個稽查。

最後第三點就是剛剛主席特別強調要我們在這邊跟大家做補充報告的，我們在這邊所提出的數據就是以 101 年，就是今年的 1 到 9 月，我們對這個地區鳳山溪上游的沿岸，我們總共稽查了 332 次，採樣了 75 次，違規告發了總共 14 張；我們跟去年比較，去年 100 年一整年，我們就是總共 312 次，總共處分了 7 張罰單，換句話說，我在 101 年，我的數量 1 到 9

月份就已經超過去年一整年的量了。當然我們絕對不是以此為滿足或是以此為限，未來我會繼續在劉議員和市議會的監督之下，絕對不會對這個地區的工廠事業鬆懈。包括剛剛安里長所提到的那個工廠，我們也請我們的同仁後續再做一個追蹤，有結果的話再跟安里長做一個報告跟說明，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謝謝環保局講得非常簡單有力。我也在講，你說 332 次，不是 332 家。我們來講的，我在說實質的，我們常常要求水利局的成效，反觀過來我們環保局在這上面的努力，我是覺得真的還不夠，還是有待加強。譬如說我在想公務人員應作為而未作為，公務人員，在這上面我很明確的給你指出來，在山仔頂溝的旁邊就是接我們的中庄捷運，就是在那個三角地帶有一家養豬戶，那一家養豬戶我在想說是環保局不了解還是什麼，當地陳情了無數次，我看那一家還沒有作為。如果環保局後面有龐大的壓力，還是公務人員應作為而未作為，這部分來講，我很簡單的在這邊藉由這個案例跟環保局來做提醒。我已經明確點到了當地的這一家，這一部分，簡任技正，這一家你了解嗎？你去了解一下好不好。就是在山仔頂溝的捷運旁邊那裡，那一家養豬戶。希望針對這個，我們的稽查或者環保局再做主體的加強。

接下來我們請埠頂里的黃里長。

鳳山區埠頂里黃里長文岳：

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同仁里長好。我是埠頂里里長。水利局真的都沒有關心到我們埠頂里，中山東路過來都很臭，現在在做也都沒有疏浚，都是土，你來看一下，要搞清楚，科長，麻煩一下，疏浚一下，到大漢橋那裡都沒有疏浚，都積水。在接鳳山大智橋那裡也是一樣，安里長說大智橋那裡整治擋土牆我也有去看，我都有注意他弄下去，土都沒有挖起來都在下面，我跟議員報告好幾次了。我們埠頂里跟山頂溝在一起最嚴重了，你看你在鳳山區山頂溝送水到過埠，那是埠頂才對，寫過埠不對耶。我們那裡是埠頂耶，因為我們那裡是最長的，差不多一公里有，從大漢橋到大智橋看幾公里，臭得要命。到現在我們環保局要注意你們那個水要從奎埔過來，那是正常的，因為大寮那邊有很多不鏽鋼工廠，污水很多，環保局都沒有去查，人家也有來跟我舉報說從哪邊流出來的，我們山頂溝那邊沒有辦法進水，很臭，你如果從牛稠埔是正常的。所以我很關心，我們 4 月做閘門；5 月疏浚，土挖得不夠；6 月淹大水，我有注意到 6 月 12 日淹水，我 12 點出來巡的，我怕我們這裡淹，還好大智橋那裡有遷移過去才不會

淹水，大智橋如果沒有遷移過去就淹水了。議員也關心一年多了，我也跟著他跑了一年多了，但是最關心的是大漢橋和大智橋下要疏浚疏得乾淨一點，因為這是很重要的。現在我們在埠北路這邊，山頂溝這邊，那個沒有底的，看多少把它挖起來，否則很臭，對我們真的影響很大。議員關心我們這邊也處理了一年多，我們也處理了一年多，謝謝你們。幸好這次有做，如果沒有做就淹大水了。4月底做閘門；5月初疏浚；6月淹大水，你看我一直關心追蹤到現在。那裡做的堤防，土都沒有清走，都稍微清一下而已，我也有帶議員去看，臭氣衝天，所以麻煩我們水利局疏浚疏得乾淨一點，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里長所提出來的就是說，股長，在這個疏浚的部分，我一直在督促疏浚，在滯洪池旁邊，他們所做那些土混雜著水，水跟土混合著都到山仔頂溝，我在想是不是因為後面所承包的是以前的前議員，水利局是礙於這個議員有壓力或是什麼，應有的作為而未作為，里長剛剛已經在講，我在想你整治的部分來講一定會再做疏浚嘛。梁科長，這個部分在整治的計畫裡面，疏浚是一個重要的環節，所以以疏浚來講，你疏浚是在整治還是雙管齊下在整治？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跟議員報告，疏浚是我們每年定期要做的，每年定期要做，我們剛剛陳股長那邊會有一個要疏浚的高層，我們會依照那個高層來做疏浚，其實我們今年度都有照這樣來做要求，這個高層也不能疏太深，因為疏太深旁邊的護岸會影響到它的結構安全，所以這個部分要讓議員跟里長這邊來了解。可能有一些現況沒有做，不確實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做處理。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想現在在山仔頂溝上游這半段，上次靠重劃區這邊已經做一個疏浚的，下個年度是不是在黃里長這邊這一段，也是鳳山溪要整治的山仔頂溝這一段，到大漢橋甚至於到前面，這整個的計畫都要疏浚，是不是這樣？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有，我們現在在現況就已經要請顧問公司，我們先發包，明年度四月之前先完成整個區段的清疏。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就是鳳山區上游區段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對，全部都會做一次，這個做一次我們會經過測量。所以剛剛里長講的

問題其實我們每年都會定期去做，汛期如果說，譬如說現在山仔頂溝滯洪池在施工，它可能有一些淤沙掉下來什麼的，這個我們都會臨時去辦一個清疏工作，還是會有這方面的機制。

鳳山區埤頂里黃里長文岳：

到現在都沒有動到，我們去看到現在都沒有動到。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沒有關係，里長，他現在就是說他現在準備發包在明年四月之前就會做，因為他整治鳳山溪一定要疏浚嘛，你一定要把下面的淤泥做一個清理，然後整個水質才能夠做一個，我不敢說有多大的改變，最起碼會降低它的污濁，會改善，這是勢必的。

我們接下來再往前面走，我們走到瑞興里這一段，剛剛梁科長講說，從博愛橋這個段面到大東橋這個段面是兩邊還是一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兩邊挖深。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兩邊挖深的程度。另外像那裡的住戶有鳳中奇緣、有…。所以你現在這裡的鳳中奇緣這些所有的都含蓋在裡面嘛，在鳳中奇緣跟東方貴族大樓，鳳中奇緣的龜裂，東方貴族等於已經是傾斜了。對啊，你如果再這個樣子，結構安全性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我們會先把那個斷面，我們會有一個施工程序，那個斷面現狀其實已經是子母溝式的，這個地方我們會把它切開，切開一點，這個部分並沒有影響到這裡現在的護岸結構，完全都沒有動，我們沒有去動到這裡，這裡都沒有動到，我們只是處理這裡而已。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所以等於是在子母溝的這邊做文章，而不是在整個護堤上做文章。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沒有啦，我們才多少錢，我們沒有辦法做那個。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對啊，我們一直很憂心的，你們怎麼破堤這個樣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沒有啦，我們沒有錢，也沒有膽子這樣做。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以為是破堤都嚇壞了。就這上面來講的話，邱社長。

非常新聞社邱社長國隆：

我對這個治水是不懂啦，但是我是有另外一個角度的思考，大家參考看看，因為我們這個鳳山溪，坦白講已經花了很多錢，你們在做的，這個應該以前也是你們做的嘛，因為以前高雄市政府沒有水利局，只有我們高雄縣有，所以是原班人馬對不對？原班人馬你們當初為什麼沒有想到那個做法呢？現在已經做完了，還要再說做什麼做什麼，這是其次的問題。因為鳳山溪主要是自然的溪流，你是不是能夠讓它恢復自然的狀況。鳳山溪是發源於大樹烏松嘛，到高雄前鎮出海，以前是縣市，不一樣的執政單位，一定會有 trouble 在裡面，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同一個單位在做，而且高雄市又有排污系統的做法，現在不是家庭污水在分離嗎？你這個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恢復它原來溪流的狀況這樣。這是不一樣的想法，因為這應該是你們以前做的，現在又說要做，錢一直花，這是百姓的納稅錢耶。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議員我先做個回應，因為這裡看到很多子母溝，其實包含旁邊的護岸都是早期新戶的時候住都局那個年代就開始這樣做，其實一個都市的發展，不管是哪一方面的建設都有他的計畫，那個年代的計畫都沒有污水下水道，也沒有計畫，什麼都沒有，因為那時候只知道要做子母溝而已。當然那些就不是我們這裡的人做的了，我要先講。實際上後來做了以後，都市裡面的環境慢慢的在提昇，很多環境包含現在在做城市整個綠帶或是河岸景觀，我們一直在提昇，所以剛剛我們科長秀了過去的一些照片，現況的一些照片，我們一直在加強旁邊的景觀。那當然會…。

所以我報告一下，因為第一個，我們現在城市一直在開發，所以你看我們的規劃，我們以前沒有規劃滯洪池，後來我們也覺得我們的地只有到這裡而已，所以我們要在上游剛才講的那個地方，我們還有 3 個滯洪池，那 3 個滯洪池夠嗎？後來經過我們的計算又不夠，所以我剛才拿的東西，包括我們要在渠底還要再加深，增加防洪斷面，這都是我們配合整個都市的發展，必須要做的一些建設上面的調整，這個是我是必須要做的。所以這方面其實沒有辦法在 10 年前或 20 年前就能想到的，這點希望大家能夠諒解。

第二就是污水下水道，可能大家會想說水質為什麼做了那麼多年還是沒有改善，其實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水質已經比我們剛在做污水下水道的時候改善很多了，以前那個真的是黑到很誇張。這個東西就是說，其實像愛河也是一樣，愛河旁邊的污水下水道也是逐年這樣慢慢截流，截到現在才有一個成果，花了多少錢？數十億。所以我們鳳山溪在這幾年是一直投

入經費在做污水下水道，慢慢的在這一次能夠把所有沿線的一些箱涵的水，能夠徹底的截到差不多百分之八、九十。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大家能夠諒解，不是以前我們局長在做的時候不去做，是因為我們污水下水道的共同管線還沒有辦法到達上游端，我們沒有辦法做，這部分希望大家能諒解。我們局長不是無能，那是報導報的…。

非常新聞社邱社長國隆：

如果能夠做到像韓國清溪川的時候，就可以當台灣總統了。這條溪真的整治很久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其實我們局長跟同事都有去看過清溪川，它的費用真的花很多，而且它變成是一個城市在造景。

非常新聞社邱社長國隆：

對啊，所以情況可能不一樣，我們這是在都市的外圍，鳳山溪等於是都市的外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專門委員長展：

其實我們也想要把它營造成類似這樣的感覺，但是清溪川的活水花很多的維護費用，清溪川花很多維護費用。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今年到韓國，他自來水的水，他不要靠旁邊支流流進來的，光跟自來水買水一年就要 6 億台幣，所以這上面也是消耗很大。

剛剛是我們邱社長的表達，綜合上面來講，請我們王志傑王教授，王教授他家是跨我們鳳山溪兩個里，一個是和興里，一個是誠義里，王教授也在輔英科大，我們請王教授綜合以上意見來提供你的想法。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王教授志傑：

謝謝劉議員，在座市政府的環保局和水利局的諸位長官、各里里長還有各位鳳山的民衆大家午安。其實也很謝謝劉議員邀請我來參加這次的公聽會，我參加過兩、三場公聽會，其實我覺得這一場公聽會真的是很棒。除了公部門把他們的施工理念提供出來以外，劉議員本身也親自去做一個現場的勘查，然後去了解問題真正的所在，其實我覺得，這個台語叫做「揪甘心」，其實真的是深入基層，以站在我也是里民的立場上來講，我覺得真的很感動。

剛才劉議員講說我住在鳳山而且是橫跨兩個里，我本身在和德里跟誠義里，所以小時候講說「我家門前有小河」，確實是真的是我家門前有小河，我這樣看了 50 幾年，看的就是這條溪。其實這條溪給我們感觸滿深

的，從我小時候到長大，其實它的改變是滿大的。這條溪的整治上來講，其實它有很多的歷史背景跟很多的因素存在，其實真的以我是一個不管是居民也好或是站在學術的角度來看，要把它做好其實是有一些的難度。包括它的河水量不太夠，或者是流過的區域又不是單一區域，可能很複雜的，有一些農地、有一些工廠、有些住家，河道的寬窄可能都會造成規劃上面有很多困難的地方。不過以我們剛才看到子母溝的方式來講，剛才有人認為說這個好像不是很成功，但是站在某一個角度來講，對流量小的鳳山溪來講，我發覺它確實是發揮了一個很大的功用。我印象中的鳳山溪，我記得大概在 8、90 年的那個時候，你只要到鳳山溪走過，就是到傍晚的時候你真的會臭死，我住在那邊真的發現真的沒有辦法去居住那邊，人家都問我說住這裡怎麼住得下去？沒辦法，也不能搬家，所以其實它對所謂水流量小的這一區域裡頭我是覺得可以改善所謂的部分的惡臭，因為你水流量不夠的情況下，真的會造成水質不管是優氧化也好，或者是所謂的 BOD，黑龍江就是在那個時候形成的，真的就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其實當然不同的斷面，將來政府在施工就要利用不同的工法去做，譬如說你覺得它的 BOD 太低，生化耗氧量比較低，其實你去增加它水流面積的改變，或是它的高度、坡度增加它的溶氧，我想這個都是對他自己本身河川水質的改變應該會有比較大的影響，我覺得我的看法是在這邊。所以應該是就各種不同的區域能夠去看。

至於你說引進的水，引進的水當然是跟水利局買沒有錯，當然在引進的過程中要考慮到說，到底是從大排那邊過來還是從奎埔那邊過來，第一個考量它的水流的流徑，你流得愈長其實耗損是愈多的。再來就是經過的區域裡頭，它的乾淨程度是怎麼樣，這個可能在考量上都要納進去的。包括我們將來游水進來的，所謂的滯洪池的部分也是一樣，你滯洪池平常沒水或是也許真的是有水進去，可是也要考慮到說，你在本身的水質的維護上是不是能夠做得很好，不然說難聽一點，一灘死水在那裡，搞不好到最後變成是一個污染在那個地方。所以在這個部分在很多的考量上來講，我們的施工單位跟政府單位其實是要比較小心去應付，去看到這些問題。

當然至於說，水質的污染，其實在我的感覺上來講要從黑龍江到現在，其實已經改善很多，但是要到比較可以，譬如說我們現在是丁類的要往上進一層到丙，我覺得是要有很大的空間。包括我們所謂周遭環境的一些維護，實際上它的流域滿長的，從所謂的烏松或是仁美那一塊，當然這對於周遭製造污水的廠商，我覺得公部門還是要拿出他的魄力，是不是有可能要遷廠或是用規勸的方法，這樣的方式去把它改善過來。

再來就是說，我們現在做的所謂污水處理的方式，你是不是有很多截流沒有做，或者是有很多地下水道的污水接管率，現在鳳山市大概是百分之 50 幾嘛，可是你去看鳥松呢，很低，這一段的水流其實不是只有我們在這邊很努力的去做，但是你的上單位，我們鳥松有沒有很認真去配合呢，我想這是需要去做一個連貫性的。包括剛才梁科長有提到說，只要一下雨的時候鳳山溪很快就暴漲了，可是在我們的感覺，大概在民國 50 幾年的時候，我發現要下到讓鳳山溪滿，至少要下個兩天才能夠滿，可是現在不是，只要大雨一下去，3 個小時就滿起來了，這代表什麼，滯洪池有需要它存在。再來就是鳳山溪的下游到前鎮的地方是不是也有出現一些問題了，它水流的排放是不是也一樣有問題了。所以我覺得在整治這條溪裡面，不是只有我們鳳山這一段，應該包括鳥松那一段，包括前鎮那一段，應該也要一併討論進來，真的要討論進來我覺得這樣才可以去解決。不然有人問我說，王教授你在這邊住了 50 幾年了，那個河水有沒有漲上來過？不過很慶幸，是從來沒有漲上來過，在我家門前真的是那條溪，真的是沒有漲上來過，可是十年、二十年後、三十年後呢，我真的不知道。所以我想對鳳山溪的整治，你剛剛講的防水、防洪一定要考慮進去，畢竟這是牽涉到鳳山溪附近的居民甚至整個鄉鎮，他所應該面臨的問題，我想這是政府公部門對地方或是百姓對於環境的維護，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劉議員今天對於鳳山溪的整治，其實他從高雄縣到高雄市以來都一直滿關注的，我覺得我們附近這幾個里的居民其實應該都知道劉議員的努力和用心，當然我覺得大家真的應該一起把這條溪做好，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謝謝王教授。我們王教授從 50 幾年就住在鳳山溪旁，梁科長我想你要叫王教授叔叔，對不對，你們家對面的，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如果表現不好就是王叔叔的責任，因為我從小，幼稚園就是在他們家讀。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特別邀請王教授還有一個用意跟大家介紹一下，王教授是延續，為什麼他對鳳山溪的關愛，跟我們梁科長一樣，我們共同在鳳山溪成長，包含安里長、張簡里長、潘里長、黃里長，真的是從出生幾乎就在這裡了，這上面來講，大家都知道在鳳山溪裡有多少我們小時候共同的印象和回憶。所以王教授的母親也是當時我們高雄縣議員的前輩，葉月容葉議員，對我也是栽培有嘉的，他當時在前身對於鳳山溪的督促就呈現出來，

所以我今天也特別邀請王教授，我們對於鳳山溪共同努力的焦點。

接下來我們往下面再談到鎮東里的這個區段，剛才王教授講的是整個的區段，而不是單獨的，畢竟這幾個里的里長來，我們也要讓里長能夠表達。我們現在表達到王玉蘭王里長，王里長這邊剛剛我們已經說到子母溝加寬挖深，我在想這個是可以接受的，我以前以為是上面要弄，我很難接受。現在來講，王里長在上一次里民的陳情，我們也會勘過，現在的區段護岸是加高的，在這上面來講，你們現在也要做這個，等於說對於它第一個有加高，對於它子母溝的整個段面容量更大。

另外他遇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瑞興橋，我們的景觀橋，那個時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記憶，科長，以前那個橋我剛剛看你秀出來了，雖然改善到這個樣子，現在這個部分有需要藉由整治，我們不管這個瑞興橋，這座橋你看這麼多年，你看這邊所有的住戶在這邊，如果拿掉了會有麻煩，我有跟秘書長、局長、科長你也知道，這一條我們可以說在整個拉皮或是怎麼做。翁教授，現在這座橋是最早的橋了，後來在楊縣長時代又有弄，也希望主辦單位，我們也跟秘書長和局長講過，希望主辦單位針對這條橋能夠做一個拉皮或是整個景觀變化，實際上是需要保留的。另外一條橋在上游。我們接下來請阿貴里長，因為你那邊有一個大東文化園區，所有的里長認為你那裏是最漂亮的地方，你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沒有。我們張簡里長呢？

鳳山區鎮東里張簡里長裕芳：

各位長官，我在這裡替王里長講一下，他要請問水利局，東便門的雙側不是全部要挖掉嗎？是只有挖子母溝或是旁邊也要挖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這個我解釋一下，我們這個是示意圖，因為受限於每個剖面的尺寸不同，我們沒辦法畫出來，但是我的意思是說，譬如這一段三民里的部分，原本子母溝在這邊，你這片特別大片，我會一直切到不影響護岸安全的地方，全部切掉，然後再把基礎重新施作起來，所以我們之前去會勘，我說那個地方必須整個挖深然後降低，就是這個意思。當然我沒辦法在同一張圖秀出不同的尺寸，礙於那個地方，往後會挖深到不影響基礎安全的地方，把它切掉再做一個基礎，所以你的疑問張簡里長很關心，應該是可以照你們所說的。

鳳山區鎮東里張簡里長裕芳：

不好意思，再來就是我的疑問了。對面是文化園區，我們那裏就不是，我們要種一棵花都不行，我們那裏都不是人，但是在我們殷殷期盼之下，

經過梁科長及陳股長的大力幫忙，我也被他們收買了。但是我在這裡要請問一下，你說用戶接管有分期程，我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那裏是排到第幾期、民國幾年？你是不是要先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要爭取重新鋪路，到時候才不會出現問題。我聽說你故意把我們那一段放在 103 年的選舉年，他們說別的議員比較有能耐，我們東區的劉議員比較沒能力，所以故意把我們排在那個時候。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汙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因為我們的建設是從下游到上游，所以包括誠義里現在也開始在施工，我們也剛開始在做說明會的動作，你們目前是在開始設計的階段，未來也會陸續施工，但是我們沒有考慮到因為選舉的因素，所以沒有故意要放在哪一年，那是一個計畫建設的期程。

鳳山區鎮東里張簡里長裕芳：

那好，你們是不是可以把施作的工期讓我們知道。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汙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OK，我實際知道的期程會跟你說。

鳳山區鎮東里張簡里長裕芳：

第二點，梁科長去我們那裏溝通過了，這就是菜園的圖，這裡是民國 102 年或是 103 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因為那個已經很細了，我這個圖沒有放進來，那個就是在 102 年的部分，會同大東藝文端，一併處理，會照我們之前的會勘處理。

鳳山區鎮東里張簡里長裕芳：

我們是希望提早讓我們知道，我們才好叫他們不要再種菜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除了跟里長溝通以外，我們也會有說明會，絕對會在施工前讓里長知道。

鳳山區鎮東里張簡里長裕芳：

好。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錦淵：

另外，我也回應一下生明里，我知道你很關心你們的里，我們認識很久了，所以你的心聲我知道，你那個部分，原則上我這邊如果發包完，我有剩餘款，我會優先處理你們那邊，因為我知道那邊問題也算比較嚴重，不過我在這邊也要呼籲，因為你們那邊的問題比別的里更嚴重，因為你們的腹地更小，而且民衆停車的需求更大，比鎮東里還難處理，人家鎮東里長

還可以去廟的前面處理一個停車場，你那邊沒有辦法，所以在建設的同時，我也要請里長告訴里民，對於我們已經完成的設施，不要把它當成曬衣場、停車場，那會影響政府投入經費建設的意願，目前可能在 103 年，我會盡量把它提早到 102 年來施設生明里這一段，以上說明。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我看里長你再表達一下。

鳳山區生明里潘里長天祐：

今天的主持人劉議員、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長官、各位里長，我是生明里報告。我還沒有提出來，你就知道我要提什麼問題，就表示我們梁科長非常了解我們的里，基本上我說過，我們那個地段，從鳳山橋到光華橋這個部分，是屬於住宅比較集中，那些住宅的生活機能幾乎都在鳳山溪畔的附近，說實在的，我接到這份邀請函之後，我已經 copy 起來，我沿線每一戶都發，一方面我也讓他們了解劉議員對這個議題相當的關心。再一方面，我們各局處的各位長官對這一方面也非常的重視。在我發的過程當中，我要聽一聽他們的心聲，坦白講，我們做里長是站第一線，剛剛與會的長官所提出來的這些，我敢這樣子講，里民他們是盲目的，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這些數據他們完全不懂，他們只相信他們眼睛所看到的、鼻子所聞到的，有沒有改善？我們看到的是有改善，但是他們認為沒有改善，所以剛剛梁科長講，這是有改善的空間，確實！但是我要強調一點，我們從幾個層面來看，整治及疏濬的部分相當重要，我不管你的綠美化、景觀設置，說實在的，水質及水源沒有改善，里民沒有心情、也沒有那個意境去參觀這些景觀、綠美化，坦白講，這是實在的。所以我昨天跟他們講的時候，他們知道我今天要來開這個公聽會，第一句話就是跟我強調水質、水源這個部分，所以剛剛環保局的長官有提到這個部分，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因為…，我們不做比較，因為早之前他們認為這個水質還是有排放汙水，看起來是黑色的，但是現在他們認為不是黑色的，看起來是彩色的，這個部分就值得我們省思，到底是上游…。上面所講的，其實水質、水源的改善，我們都說是治標沒辦法治本，這個部分就是上源的部分，怎麼去做一些…，也許我們環保局單位也有承受某些壓力也說不定，但是我強調，我在這邊也要感謝我們水利局，剛剛我們邱社長所提到的這個，之前鳳山溪畔包括整治方面，真的有達到排洪的效果，我敢這麼講，真的要非常感謝，尤其是我們中興橋的改建，改善很多，那個橋面就不會阻擋了，以前只要大雨，一定會淹水、保證會淹水，但是現在都沒有了，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感謝，他們確實有做這方面的改進。

剛剛有提到所謂的子母溝，之前做疏濬的時候我到現場看，我不是在危言聳聽，只是那時在疏濬的時候給我的感覺，我認為子母溝邊邊好像有掏空的現象，有沒有？有嘛！那個掏空的現象就是怪手一挖就挖到底下去了，所以這個現象會不會造成…，我們那裏有一棟大樓，之前劉議員也知道。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輝陽大樓。

鳳山區生明里潘里長天祐：

對，有地層下陷的現象，這會不會造成二次又來這個情形，我們不喜歡這個情形發生。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那可能要浪費 3,000 多萬的公帑。

鳳山區生明里潘里長天祐：

對。所以子母溝要做怎樣的改進？這個部分我先讓你們知道一下，我們強調，你們所講的綠地綠美化及景觀設計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如果現在有所謂的說明會當然最好，你要讓老百姓知道，我們這個錢是怎麼花？基本上公部門比較傾向顧問公司，說實在的，顧問公司是屬於理論派的，那個設計都畫得很漂亮，可是你有沒有考慮到所謂的實用性及耐用度，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思考的。所以我不希望每次做的時候，里民又在那邊罵三字經，當然你們都聽不到，我們是第一線，每次都是對著我們講，政府花這樣的錢，結果實質的效益在哪裡？沒有感受到。所以今天說又要編預算、又要做鳳山溪的景觀設計之類的，當然先決條件，我覺得水質、水源要改善才是最重要，之前里民有反映疏浚的問題，剛剛劉議員有談到所謂的工法，你曉得堆放石頭那個東西。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喔！那個石頭好大。

鳳山區生明里潘里長天祐：

坦白講，那個很嚴重，因為到晚上夜深人靜的時候。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嘩啦、嘩啦的。

鳳山區生明里潘里長天祐：

梅雨期嘩啦、嘩啦的聲音，現在還是有一堆在那邊，我不知道怎麼回事？已經有人反映了，打 1999 這個專線，可能水利局也接到這方面，這個部分應該稍微…，我剛剛有跟他解釋，當然，水利局要做這般的疏浚是

整體的考量，不可能是單方面堆在那個地方，所以這個也麻煩一下，是不是也可以做處理，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針對潘里長說的部份，他把很大的問題都呈現出來，我想，大概我們水利局都有資料，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大家共同的一個心聲，一個對鳳山溪的愛、一個執著，已經這麼多年，從高雄縣議員到現在，說實在的，我們看到梁科長、還有振祐科長，所有水利局的、包含副座，我們大家都共同來面對過，也希望在新的計畫當中，剛剛翁教授也講，對於水質的改善，我一直不相信水質，今天聽到翁教授講的，姑且相信，我對水利局的信心一直不夠，他說大於 2 個 ppm，我一直都採懷疑的態度，我看那個水質，我一直感覺到懷疑，不過今天聽到你講，都照這個工法、方式來做，還是會有機會。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公帑來之不易，我在議會裡面也一直跟陳菊市長說，鳳山溪是我們鳳山人的一個精神象徵，我們希望在這個時間整治好，他也肯定講，在他的任內要完成，我也希望經過今天的公聽會，讓我們鳳山溪沿岸的里長都能表達對鳳山溪整治的期望，也是表達他們心中的一個看法，希望你們綜合這些意見，共同找一個更好的方式，我們共同努力，我再三拜託環保局，現在時代不一樣，不要有什麼後面的壓力，我知道，如果我親自帶隊的話，對於你們會不好，回去跟你們裡面的講，如果我點出來的東西，你們還是沒有作為，等到我講的時候就不是這個樣子，好不好？今天謝謝王教授及翁教授，王教授今天第一次參加公聽會就來到我們這裡，還有我們邱社長、各位里長、與會的環保局、水利局的各位長官，我在這表達誠摯的感謝，希望透過檢討及討論，我們希望能夠更好，這是我們的期盼，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樂活農業與高雄農漁業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一、高雄市議會：

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珍

二、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組長克文

地政局廖專員偵伶

經濟發展局林股長麗玉

勞工局黃組長兆永

永安區公所經建課劉課長弘政

燕巢區吳區長德雄

農業局陳技正瑩蓮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薛科長博元

水利局陳工程員武瑞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課長獻策

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裕清

觀光局觀光產業科吳科長契德

三、其他：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王所長秋傑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副教授忠發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主 席：黃議員柏霖

記 錄：王議龍

散 會：下午 3 時 51 分

「樂活農業與高雄農漁業發展」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市府代表、各位熱心的民衆，大家午安。首先謝謝大家下午撥冗來參加議會舉辦的樂活農業與高雄農漁業發展的公聽會，原高雄市原本在農業的部分著墨不多，我們有農會但是沒有太多的農地，過去高雄市能做的只有種稻而已，我看也很少，但是合併之後可做的事情就很多了。首先感謝農業局在三星期前辦了一個百萬農民往前衝的活動，我覺得這個活動很好，我有去聽了 3 堂課，裡面包括從技術面、從行銷面、從創業面、樂活生活等等，很多不同的達人都來現身說法，來談他們的經驗，這是講座的部分。另外學員的部分大概有一半是高雄市，來自農林漁牧的相關業者，他們來報名、來學習，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過去傳統認為種田就是種田，但是你的產品賣不掉是比不耕種還嚴重。但是現在透過網際網路、透過很多方法，他就可以行銷出去。最感人的故事就是大陸的，那時候溫世仁弄一個黃羊川的千鄉萬才計畫，那邊的孩子透過網際網路可以把他們那邊的產品就賣到美國去了，這是過去根本不能想像的，怎麼可能？我連跨一個鄉都賣不出去，現在竟然可以賣到美國去，為甚麼？因為有網路的關係，所以未來技術是非常重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不斷的推動相關的政策，包括我們今天討論的樂活農業，然後怎麼去做，那天後來有一個認識的朋友，他在藤枝組一個藤枝後援會，他們有 7、8 家民宿，大家集中起來組成一個聯盟，然後這些人他們就固定，遊客來住宿、用餐，他就變成一個小的聯盟，不像以前我自己要花很多錢，我自己有餐廳、有住宿等等，他不用啊！他有 5 個房間、他有 5 個房間、他有 10 個房間、他有 2 個房間，把他們集中起來，他就等於一個中型的旅館，變成一個虛擬，然後他們共同把這個環境弄得很漂亮，類似這種概念，我覺得市府相關局處應該盡量去推動，因為整個時代在改變，過去我們強調所有的產業都是要大，營業額要大、人員要多，結果現在發現營業額大好像也不是很理想，然後人數多萬一遇到不景氣，裁員更嚴重。所以開始如何去提升我們本身的競爭力，找到我們的利基市場，然後透過不同的管道我們把它加值，像宏碁創辦人施振榮說的，怎麼在技術上我們不斷的深耕，包括栽植、經營的技術，同時把品牌建立，未來是一個品牌的社會，像我們買東西，過去只要是日本貨，不用想，品質一定好，如果是其他國家，就會覺得不好，其實是不是？未必。但是平常那種印象就在這裡，像我們買東西也一樣，買日本貨多付 10% 你也覺得沒關係，但是你買其他的就不行，為什麼？

那就是直覺，那我們怎麼把這一塊做好？所以我希望今天市府各局處針對我給的提綱和基本想法，等一下我會依序請你們報告，最後我再請學者專家給我們一些意見，讓市府未來在發展農林漁牧相關政策時可以做參考。首先請研考會陳組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組長克文：

主持人、與會的學者專家、府內長官同仁、各位市民代表，大家好。研考會這幾年來，像剛才主持人提到的，縣市合併之後，整個高雄市的幅員遼闊，農業發展的部分變成市府更重要的項目，原來農業局有做一個農業發展的政策白皮書的資料，這個是幾年前的資料統計，在農牧業的部分，原來有將近 5,000 戶、漁業將近有 7,000 戶，可耕面積原來大概有 3 萬多公頃，實際的農作面積大概佔了百分之 83 點多，現在農業局也配合農委會作了一個最佳優良農地的調查，目的是為了對我們未來整個農業的發展作更詳盡的規劃，整個專業的農業部分主要是以美濃和旗山最多，專業的戶數佔了 21.93%。漁業的部分，內陸養殖佔了很重要的一部分，實際使用面積大約 4,100 公頃，鹹水魚塭的部分是 2,323 公頃，大概超過一半，這是我們目前漁業發展的狀況。也就是說整個農漁業是市府目前發展的重點項目，去年度我們在施政計畫裡面，市長特別指示，市府在農業的發展項目裡面必須加強一些經費的編列，府裡面也提報一個農業發展基金，這個有訂定收支管理跟運用自治的條例，從去年也陸續編列了一些農業發展的經費進來，這些代表市府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協助農民作更多的發展，包括農業、農產品，在我們 ECFA 之後能夠讓我們農產品可以達到對外行銷，然後建立自有的品牌，設立一些行銷的據點，像我們最近開幕的農業物產館，基本上都是協助農業來作發展。至於精緻旅遊的部分，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都有社區的發展，社區的發展基本上也是協助整個微型產業的發展，我們綠美化的一部分很重要，現在我們也意識到怎麼樣來讓農村的一切建設，讓鄰近的上班族有一個休閒的空間，甚至外縣市到本市來休閒，甚至作 LONG STAY，這個部分就有微型經濟的產值，本會上星期也有到大寮的三隆社區，帶著幾個社區團體到那邊參觀，三隆社區基本上就是利用大寮的紅豆特產，然後早期鐵道文化的廊道特色，他們自己本身也規劃了半日遊或一日遊的行程，假設有民衆到那邊做休閒的話，一天大概收費多少，這個大概就是協助農民作一個產業性的發展。目前我們也希望這樣的微型經濟能夠持續推動，讓更多社區的發展能夠往這個方向進行。大概 2、3 個月前，農業局也在蓮池潭旁邊的農業物產館作一個有機農業的介紹，當時高雄餐旅大學一個系主任也特別介紹說，他曾經到

過德國，那邊讓農村價值發揮到更好，他強調說，讓有機在地食材的精神能夠發揮出來，這樣的空間讓更多上班族可以到這個地方來作消費的活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研考會。接著請地政局廖專員發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廖專員偵伶：

主持人、各位先進，今天的主題是農業跟漁業的部分，地政局這幾年主要開發都是在都市的土地方面，至於農業的部分，我們在農村還是有一些農地重劃和區段徵收，主要的問題還是基於我們有完善的都市規畫以後，我們才會作進一步的開發。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開發的同時我們一些好的耕地和農業能夠維持，不要過度的開發，基於不斷成長的理念，該有的農業區我們還是希望可以保留下來，畢竟這是我們的根本。至於在農業開發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有妥善的規劃，我們地政局還是會全力的配合，進一步評估一下看看可行性如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地政局，接著請經發局林股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股長麗玉：

主持人、與會專家學者、府內同仁，大家好。經發局曾經掌管過農業這部分的業務，但是100年縣市合併之後，雖然合併之後農業腹地變大，但是經發局這部分的業務已經移撥到農業局跟海洋局了，所以我們跟農業相關的業務幾乎很少很少，雖然我們是兄弟爬山各自努力，我們也情義相挺，所以農業局如果有一些高品質的農產品，像玉荷包和棗子，我們都會幫他們大力行銷。感謝議員的邀請，讓我們可以與會聽聽大家的意見，增廣見聞，也看看本局還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使上力的。

另外，分享一下個人的經驗，我曾經參加一個府內舉辦的農場參訪活動，永齡農場的一日參訪，然後我們就在永齡吃有機餐，下午就去那邊摘有機的蔬菜，參加的都是市府同仁，有的同仁就講說，

退休以後我要找一個像這樣的地方住在這裡，有人就講說，想要存錢去買農場，其他人就建議說，你乾脆就找個地方住就好了，不要為了想住在農場，就去買個農場，不可能嘛！所以我們就想到說，有沒有機會，我們比較高齡的時候，以後有機會可以規劃一個比較有特色的農場，有時候覺得在家裡住累了，或者想要換個地方去住，我就到農場住一、二個月，然後我就付一個月的租金或什麼的，也有地可以讓我耕種，自己就種一點菜，活動一下。其實未來老年化，讓自己有一個農村休閒，這樣老年人的

身體比較好，因為可以下田去耕種，又可以自己種一些安全的蔬菜，吃起來也比較健康，等你住了一段時間覺得無聊了，再搬回自己的房子回家住，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看！你有參加活動就有新感受，這是好事。接著請勞工局代表黃組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黃組長兆永：

主持人、與會學者、府內長官，大家好，針對今天的公聽會，主題是樂活農業與高雄農漁業發展，勞工局這邊提出一些業務上的看法，依據高雄市新興科技農業跟文創地點發展取向報告理念說明，像阿蓮、田寮、旗山、杉林、美濃、內門訂定為優質的農業區，再加上莫拉克風災後，公部門還有民間的團體，積極在杉林、旗山、和美濃地區推動有機農業，我們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近兩年在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部分，在農業相關班別，我們在旗山和杉林開辦 3 班，一共訓練了 90 人，有機栽培技術人才培訓班 3 班，學員結訓後，我們都輔導到當地的有機農場就業，包括杉林這邊一個有機農場，就是郭台銘的杉林永齡有機農場，還有江夏有機農場那邊去就業。除了前端的有機栽培，技術人才的積極培訓外，另外在後端的部分，關於農產品的加工製作，還有農產品的網路行銷也是很重要，近 2 年我們總共辦理 4 個班次，合計 120 人，其中在農產品的加工製作，在仁武這個農業區我們有開辦南部特色農產品加工班，在北高雄部分，包括路竹、阿蓮、岡山，還有湖內、茄萣、永安靠海邊的部分，我們有委託路竹東方技術學院應用該學校相關科系的設備，我們有開辦一些結合地方特色的農漁牧產品加工製作班，有農、有漁產、也有畜牧產品加工製作班，另外針對精緻農業的部分，勞保局訓練就業中心去年有在杉林這裡結合當地地區公所，他們大力推廣葫蘆產業，我們有委託高雄大學在當地開辦葫蘆文化創意行銷培訓班，一班 30 個人，學員結訓後就輔導在當地的藝術工廠就業，積極創造在當地就業的機會。

議員剛才有提到行銷的部分，這個葫蘆工廠之前結訓的時候，學員在當地葫蘆工廠就業，最主要是要把產品行銷出去，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們一直不知道怎樣把這個東西行銷出去，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葫蘆工廠一個老闆在網路看到類似葫蘆雕刻這種東西在網路販賣，他覺得網路販賣的東西並不會比他們所做的還要好，他覺得他做的葫蘆雕刻比他們做的還要好，於是他們就試看看，把他們的產品放到網路去販賣，結果就接到美國和加拿大那邊的訂單。他們的數量不多，藝術家還是維持他們的工廠，但

是也要大量製造一些小夜燈，他們會雕刻一些葫蘆小夜燈，然後就接到美國和加拿大那邊很大的訂單，這個跟各位分享一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組長，接下來請永安區公所劉課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永安區公所經建課劉課長弘政：

主持人、各位與會學者代表、市政府各位長官大家好。區公所很榮幸來參加黃議員舉辦的公聽會，代表我們對養殖漁業的重視，剛才研考會有提到，大高雄有 2300 多公頃的內陸養殖，我們永安就佔了一半，永安有將近 1000 多公頃，目前遇到的，ECFA 主要的焦點是放在我們的石斑魚，現在永安漁民碰到的就是產銷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大部分的養殖漁業用地都是共有地，而且永安是大高雄裡面唯一沒有都市計畫的，這個要拜託市政府地政局、海洋局可不可以為我們解決農地重劃的問題？還是市政府由我們自己來作市地重劃，針對永安的養殖漁業用地來重新規劃，解決共有的問題，這是我們漁民最迫切的需求，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都發局有來，等一下請都發局代表好好談一下，接下來請燕巢區公所吳區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吳區長德雄：

主持人、各位長官、區公所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是燕巢區公所區長，感謝黃議員關心農業的議題，合併將近 2 年了，過去高雄市和高雄縣的型態不一樣，過去高雄市沒有農業，農漁業的問題都在高雄縣，在此特別感謝黃議員對農業的關心。農業問題不是理論、不是我們在這邊講一講就可以解決了，都要實際、實務去做，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我們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理論和實務不一樣，怎樣才能把農業做好？主要就是提高農民的收入，這也是今天主要的議題，要改善農民的生活，目前各行各業以農民這一塊最弱勢、最辛苦，他的收入完全要靠老天爺，遇到颱風或下大雨，一整年的辛苦就全部沒有了，所以關心農民是應該的。譬如燕巢出產芭樂、棗子；大樹出產鳳梨、荔枝；旗山出產香蕉等等，最重的是產銷問題，今天我們有生產就要有行銷，政府要輔導農民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價格會時漲時跌？要怎麼去控制？這是農業局應該做的，農業局對地方農業很關心，今天燕巢的芭樂、棗子或旗山的香蕉等等，要怎麼去開拓，都要辦理一些活動來促銷，提高知名度大家才會喜愛這些產品，然後去購買消費，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譬如遇到滯銷要怎麼處理？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以編列預算，假設今天滯銷，市場價格從 50 、

40、30 一直降，甚至跌到 10 元、5 元，農業局應該要了解這個問題，趕快做好補助，收購低價次級的產品，不要流入市場，譬如市價 5 元，我們加價 2 至 3 元向農民購買，農民都會很樂意，收購的產品可以送給監獄或軍隊食用，或者丟掉也沒關係，數量減少以後，市場的價格慢慢就會提高了。我們要有補助的機制，譬如現在 1 公斤 5 元，我們加 2 元向農民購買，他一定會接受，數量少價格就提高了。另外一點，政府要辦理外銷，最近市政府和大陸有一些交流活動，這是應該做的，不可以太保守，雖然燕巢出產芭樂和棗子，過去大陸也有向原高雄縣購買，浙江省省長、安徽省省長、天津市長和國台辦都有來採購，不只採購燕巢的芭樂而已，包括鳳梨、香蕉、荔枝等等，我們都全力配合。外銷就像我剛才講的一樣，數量少市場的價格就會提高，農民的收入就會增加，所以外銷的問題政府要加強開拓，因為農民在這方面做不到，怎麼和貿易商去協商，這是一個程序，外銷講起來很簡單，但是有很多問題，包括通關、衛生等等，這是貿易商的事情。現在各個產地產銷的問題就是，要參加組織班有一個共同運銷，共同運銷主要就是直銷，過去我們的產品都是農民交給經銷商，這個經銷商先賺一手再去市場販賣，現在農民可以成立一個共同運銷班，把分級包裝做好，在座各位都知道，過去我們買水蜜桃等等，上面都是好的，下面都是小的或爛的，目前還是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要讓消費者和行銷商了解，共同運銷就是品質保證，我們要建立品牌，這樣消費者才會安心購買。

合併之後很多閒置的辦公廳舍，可以讓農會、合作社、產銷班來推銷產地的農產品，以燕巢為例，我們有一個消防隊已經搬到新的地點了，原消防隊這邊人潮很多，那天我有告訴農業局長這個構想，他說這樣行不通啦，像物產館也是，我說物產館你們是做得不好，地方的事我們最清楚，有時候外地遊客聽說燕巢的芭樂很好吃，但是卻買不到，如果有一個地點讓產銷班去販賣，生意人最怕有存貨，產銷班賣到晚上差不多了，沒有賣完的我們可以共同運銷，剩下的產品並不是壞的，這樣就沒有存貨的問題了，讓路過燕巢的遊客都可以買到燕巢的產品，吃到好吃的東西。閒置廳舍應該開放給地方的產銷班或合作社去經營，替農民解決問題又可以增加收入，消防隊旁邊也有停車場。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區長，你是現地有實務經驗的，我們要跟你多學習，你講的都是重點，過去買的水果上層都是又大又漂亮，下層都很差，因此大家的印象都不好，所以品質還有你剛才講的平準，我覺得也很重要，供給量太大價格

就不好，這樣也不好，這些我們都會做為參考。接著請農業局陳技正發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技正瑩蓮：

主持人、與會專家學者、區長、本府各局處代表以及關心農業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謝謝黃議員關心農業的發展，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整個耕地面積大概佔了總土地的 16%左右，大約 4 萬 7,000 多公頃，農業人口數大約 24 萬多，佔全人口數的 8.8%，農牧總產值，縣市合併之後，漁業的部分是由海洋局這邊來掌管，我們就管農林牧的部分，農業部分的年產值大約 109 億，畜產值的部分大約 97 億，大概是一半一半。以高雄來來講我們強項除了水稻之外，另外就是熱帶水果，熱帶水果主要是棗子、番石榴、荔枝，尤其是玉荷包，產量是全國第一，就高雄市來講的話，其他像梅子、金煌芒果、鳳梨、龍眼、香蕉等等，我們也都有很多，在全國也都有一定的知名度。

我們在有機農業這個部分的推動，因為這幾年來，消費者對於精緻農業愈來愈重視，所以目前整個市府在推動精緻農業的部分，其實精緻農業就是我們一般俗稱的「安全農業」，它並不完全是有機，因為有機農業的門檻是比較高的。在「安全農業」的部分，就是包括吉園圃、產銷履歷與有機，大概就是這三個區塊。有機的部分，目前高雄市整個有機農業的面積大概有 366 公頃，已經取得標章的大概是 272 公頃，驗證的戶數有 215 戶。另外，我們高雄市在這 300 多公頃當中，我們有機專區的部分大概占了 122 公頃，其中也有剛才提到的杉林的永齡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54 公頃；另外，在橋頭中期這邊也有一個有機生產專區，大概是 31.5 公頃，這兩個區塊都是我們市府向台糖租地，一個是給永齡基金會來做經營，另外一個就是由農民來做經營。其他在杉林還有另外一個有機的試辦農場，以及美濃也有，大概有 66 公頃。

針對農民在參與有機農業部分，除了很謝謝勞工局有開辦很多的…，不過它比較針對是失業的民衆，我們是針對一般的民衆，我們有開辦「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講習」活動，在 7 月份的時候開辦了 2 場，總共有 300 多人來參與，其實非常獲得市民朋友的支持，也顯現現在有機農業其實算是農業的顯學，大家都對這個部分很有興趣。

另外，因為農業本身老齡化也非常嚴重，現在講求永續農業的發展，農業人口整個老齡化，最近有一個廣告，就是 3 個農民加起來 200 歲，這不是宣傳詞，這是事實，所以，我們也非常擔心整個高雄市農業的老齡化。因此，我們針對所謂的「青年農民」，也就是所謂的「農二代」，基本上就

是 50 歲以上，大部分目前的青年農民很多都是因為家裡務農，他可能在上班，但是假日的時候會回去幫忙，基本上，因為他對農業有一定的了解，他們也比較願意去接受，因為他年紀比較輕，他可以去接受比較新的些行銷、管理、物流與企業管理等等這方面的知識，所以，我們今年也針對這個所謂的「農二代」青年軍，也就是「青年農民」，開辦了「農心農情」的講習訓練，明年度還是會繼續的來開辦。

剛才很感謝議員也參與我們今年的「六產整合，百萬小農向前衝」的論壇，這次 2 天的論壇，總共有 700 多人參加，到了第二天，大家還是幾乎都沒有缺席，我們非常的感動，因為這次來參與的人其實都不僅僅是農業界的人，有很多甚至是北部下來企業方面的，也就是說現在農業其實已經受到各行各業的注目，所以，參與農業不一定就是第一線的生產者，他有可能是第二線的加工，甚至到後來的行銷者，所以我們看到「掌生穀粒」他本身就不是一個農業人，實際上，他是一個文化人，但是他能夠把農業重新整合之後，又開創另外一片天，當然，也提供我們在第一線生產的農業人員很大的省思，我們未來的農業應該是有各種不同產業來做一個整合。

農業休閒的部分，主要是剛才也有提到，就是「農村社區」的部分，「農村社區」主要是配合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我們來協助高雄市的農村社區通過農村再生的審查，在 100 年度的時候，已經有 3 個農村社區已經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分別是內門的內豐社區、大樹統領社區與燕巢的金山社區。在 101 年度，目前也有 5 個社區，其中內門就有木柵、光興與內豐三個社區，還有旗山南勝社區與六龜的六龜社區，都已經通過農村再生審查，目前還有 5 個社區已經進入到最後一個審查階段，所以，今年應該會有大概超過 10 個社區可以通過農村再生。我們透過農村再生計畫，輔導我們的農村社區發展他們的在地產業，改善他們的環境，也可以做為未來我們都會地區民衆到鄉村旅遊一個很重要的據點，帶動他們地方的經濟繁榮。

另外，在農業品種更新的部分，我們今年度就是協助紅心芭樂等一些芭樂的品種更新。還包括像玉荷包，早期大樹地區主要是種黑葉荔枝，從 93 年開始輔導他們改良品種，從種玉荷包方面…。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價格方面差多少？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技正鑾蓮：

差了大概有倍數。所以，價格上對他們來講，當然收益比較高，他們就

會很願意去做這樣的一個品種更新，所以，現在大樹地區 7 成以上都是種玉荷包，是這個樣子。

另外，像我們今年也有取得高雄農改場的一些品種權，協助美濃區農會試種「高雄 147 號」米，今天的自由時報也有登出來，「高雄 147 號」在今年的一期稻作有契作 90 公頃，在 6 月份的時候，我們也辦理一個上市發表會，就是一些新的品種，包括火鶴花的一些品種更新，協助他們去更新這些品種，因為新的品種可能市場或是抗病能力都會比較好，特別像「高雄 147」的話是由「高雄 145」和益全香米去配種結合出來的一個新的品種，它有香味，又兼具「高雄 145」的 Q 彈好吃，所以價格大概會比一般稻米一公斤貴 4 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一般稻米是多少錢？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技正瑩蓮：

我沒有特別去問耶！對，就是價格比較好。我們今年契作是 90 公頃，明年大概可以擴大到 200 公頃，農民基本上對這個東西的反映都相當好，美濃農會也推出很多精緻的小伴手禮包裝，就是透過一些精緻的包裝，它可以走禮盒、禮品的市場，可以增加它的銷售量。

另外，在協助農民行銷的部分，我們剛才都有提到高雄物產館的開設，今年 9 月 30 日，在中秋節的時候，我們在蓮池潭畔已經正式開幕，這個物產館未來將成為我們高雄農民團體與合作社展銷的平台，裡面也有兼具一些教育和娛樂，包括農業故事館、DIY 教室與廚藝教室，目前全年都有開放，從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包括它的展售區，我們全館是全年開放的，希望透過物產館的設立，讓我們都會區的民衆能夠更認識我們高雄的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以增加農民的收益，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剛才區長提到的平準，就是量…。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技正瑩蓮：

這個平準基金其實是在農委會，並不在我們這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麼你們可以建議啦！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技正瑩蓮：

對，可以建議，主要是…。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可以去多了解一下。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技正瑩蓮：

當它價格低於一個成本價的時候，一般農民基本上他們對於農委會訂的成本價可能會覺得太低，這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做反映。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會後再多溝通一下。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技正瑩蓮：

區長過去是我們燕巢鄉農會的總幹事，所以是我們農業方面的前輩與先進。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很多做法，市府那邊看看要怎麼來協助。〔好。〕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技正，我們接著請海洋局薛科長。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薛科長博元：

謝謝。主持人黃議員、學者專家、本府各單位代表與關心我們農漁業發展的市民朋友，大家好。用最短的時間大概說明一下我們高雄市的漁業狀況。高雄市的漁業，我們是以遠洋、近海、沿岸與養殖為主，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高雄市原來是沒有養殖漁業的，目前養殖漁業已經進來了，所以，我們四種漁業都有。漁船數的部分大概是 2,800 艘，養殖面積的部分大概是 400 公頃，漁會有 7 個，漁港有 16 個，魚市場有 8 個，漁業產銷班有 26 個，養殖協會有 4 個，漁戶數大概有 3 萬 3,000 戶，漁戶人口數大概有 12 萬人。

簡單的來說明一下有關於我們漁業的產量與產值，我們的產量大概是 62 萬公噸，產值大概是 379 億元，其中，遠洋的部分占了 91%；養殖的部分大概有 3 萬 9,000 噸，占總產量的 6%，養殖的產值大概是 46 億元，占總產值大概 12%。從這個數字上面我們可以去分析發現養殖漁業的部分，它的產量雖然只占 6%，可是它的產值占了 12%，所以，我們發現養殖漁業的產值其實是相當高的。

剛才我們永安區公所的代表有提到，其實永安區是石斑魚的養殖故鄉，石斑魚的單價相當高，可能有遇到一些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藉由這個機會等一下來做一個討論。我們要在這裡特別說明，石斑魚的部分，其實它是 ECFA 早收清單的項目之一，其實從簽了 ECFA 以後，一直到现在，我們昨天去問了池邊價，一斤大概是 150 元，合成一公斤的話，大概是 250 元，其實這個已經是相當低了，對，以去年的同期與前年的同期來講，石斑魚一公斤大概都可以賣到 300 多元。除了最近時序上的問題，因為嫁娶

比較少，其實最大的原因在於大陸那邊他們的產量也多了非常多出來，包括廣東、海南與菲律賓。從 100 年與 101 年到現在，遭受颱風等天然災害的因素其實並不多，所以，大部分我們的青斑、龍膽石斑都養得滿不錯的，活存率不錯，價格其實就會產生一些波動。

另外，其實現在目前有一個活魚運搬船的搬運，在大陸地區，已經開放 15 個港口，讓我們的活魚可以藉由直航的方式把這些活魚載過去，它載了很多量，但是事實上，我們生產出來的石斑魚其實量是更多的，我們的量非常的多。

另外，在漁業的部分，有幾個部分，它的生產量和產值比較大的大概就是鮪魚、鯤魚與秋刀魚，這是遠洋漁獲的部分。

在養殖的部分，除了剛才所提的石斑魚，還有虱目魚、吳郭魚、鱸魚與白蝦，這個部分，在養殖的部分是屬於大宗，這個部分是屬於大宗。

另外，要提到有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我們精緻農業的部分，其實漁業目前的發展有很多問題，我們是慢慢一步一步的在解決，有問題其實也是一個契機，我們相信漁業的發展除了傳統產量與產值的提升以外，還有附加價值的部分，我們認為其實漁業是可以有很多附加價值的，現在農委會漁業署，包括它有提到我們的一些有機農業，在有機農業的部分，其實放在卓越農業，卓越農業是有機農業其中的一種，它包括了我們的石斑魚與觀賞魚的養殖產業，這兩個產業在我們的卓越農業裡，其實都表現得滿不錯的。石斑魚有中央在推動的「石斑魚倍增計畫」；我們的觀賞魚養殖部分，例如我們在屏東的生技園區有設觀賞魚的養殖專區，這在每一年德國的水族展上常常獲得很大的獎賞，還有錦鯉的養殖，在世界上都有滿傑出的表現。

漁港的部分，我們也是結合一些休閒漁業，有一個水產精品的部分在做。每一年，包括中央與地方都會針對漁會所推動的伴手禮，我們做了一個水產精品的評選工作，每一年都會推動。今年水產精品的部分一共有 20 個獎項，全國 20 個獎項，光是高雄市的部分就有 7 個獎項得獎，我覺得這個部分表現得也滿不錯的。

至於其他有關於農漁業發展的部分，涉及到休閒、永續漁業、食品衛生與漁會輔導的部分，有很多細項我沒有辦法在這裡一一說明，如果待會兒大家討論有涉及到這個部分，需要再提出報告的話，海洋局再另外提出報告，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海洋局科長，我們接著請水利局陳大哥，謝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工程員武瑞：

議員、各位老師、各位長輩、我的同仁與我的長官，大家好。水利局就簡單扼要，不佔用大家保貴的時間。從今天這個議題衍生出來的就是在漁業區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這個我就簡單扼要講一下。現在我們的經濟部，我們的中央政府針對在沿海地區，大量養殖的沿海地區或是比較鬆動的地區有地層下陷的管制，也就是說，從此以後不能再抽取地下水、不能再申請鑿井挖取地下水了，如果有，也都是偷挖的。如果是新增的水井，因為必須要用電，所以經濟部也責成台電公司去查違法的竊電，或是超量的用電或異常的用電，如果有發現違法新鑿的水井，馬上通報水利署、水利單位，我們是即查即封，現在有這個機制存在。

再來就是現在永安和彌陀有設兩個…，因為我不是在養殖單位的，所以我不太清楚那叫什麼名字，我不是養殖專區的，也就是說，他們向農委會申請經費，這個經費不少，然後引海水，用水利的構想引海水進來讓百姓養殖、讓漁民養殖，這樣就減少抽地下水了，避免抽地下水。永安和彌陀兩個加起來好像好幾…，我忘了啦！因為一時…，好像有好幾十公頃。所以其他單位，對於靠近沿海的地區，也可以來學習這兩個，這兩個不知道是專區還是什麼，我不會講，就是沿海地區那個地方，用引海水進來的方式，但是要花錢做設施。

講到這裡，接下來就是要拜託我們的農業單位與漁業單位，如果你們有跟漁民和農民召開座談會，請幫我們宣導一下，叫百姓盡量不要再違法鑿井了，因為鑿一個井要花十幾萬元，被我們查到罰款封掉，錢都還沒有賺到，十幾萬元就飛了，所以要拜託你們幫我們宣導，謝謝你們。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接著請工務局陳課長，謝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課長獻策：

主席黃議員還有在座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剛才提到很多單位針對農村和漁業這個部分，主要是在於產銷的運輸與休閒旅遊，基本上，我們工務局就是負責基礎的交通運輸建設這一塊。基本上，在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幅員相較於原高雄市的部分，增加了大概快 18 倍，原本高雄市是屬於一個都市型的城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部分幅員這麼廣大，相對的，它當初的一些基礎建設有比較不足的部分，所以，現在市府工務局也針對原高雄縣基礎建設不足的部分編列了很多預算，來加強它的交通與相關道路建設的部分。基本上，就是希望便捷的交通，讓各地產業的運銷能夠順暢，讓裡面生產的東西可以出得來，然後讓都市中想要進去從事

休閒旅遊的人可以進得去，這個部分是我們工務局最主要的任務。

另外，就是針對建築管理的部分，目前我們建管處有推幾個計畫，第一個就是「太陽光電計畫」，也就是在建築的相關法令上，我們搭配中央的法令，適度的鬆綁，也就是在建築物一定的面積裝設太陽光電設備的話，可以免計入容積的部分，而且所生的電還可以依照光電辦法的規定回收給台電。

另外一個就是「高雄厝」的計畫，我們希望透過地方創意特色的建築型態，提供給各個地區，我們有委託專業的建築師與設計團隊，提出一些相關配合各地景觀建築設計的構造，希望能夠型塑當地建築的特色與鄉村的新風貌。

工務局的這些建設，基本上都會考慮到地方的需求與產業的價值，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在預算，在 102 年，因為市府的預算真的是有限，所以，在 102 年工務預算的部分可能有一些不足，但是我們工務局對這個部分還是盡全力來進行這些相關的基礎建設，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課長。我們接著請都發局林專門委員，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裕清：

議員、各位市府的代表與我們的市民朋友，大家好。都發局這邊報告，有關農業政策這個部分，我們在區域計畫做一個配合，也就是由我們都發局這邊來協助，基本上，這是去配合農業局還有海洋局等這些農漁的主管單位來劃設這樣的一個用地。在高雄市轄區有 3,000 平方公尺的轄區，在都計區裡面，農業區大概有 100 公頃左右，約占都會區的四分之一，在非都市土地的農業區部分大概有 3 萬公頃的用地，這部分約占整個非都市土地的七分之一左右。

在目前的使用情況方面，在養殖方面，大概有 3,000 公頃的養殖用地，大概占整個非都市土地的三十分之一。在農牧用地方面，大概有 4 萬 8,000 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的四分之一左右。

誠如剛才各單位所報告的，這部分的現況使用與分區的劃生，都是配合實際相關農業政策發展的需要。都發局這邊，目前在有關非都市土地的農業區這部分，是配合一些都市發展的需要做一些調整，目前正在進行規劃當中的包括有兩處的自然保留區，就是永安與蚵仔寮這個部分，大概有 153 公頃，目前正在著手，這是依照文資法來劃定。

另外，我們為了儲備相關的產業用地，也避免去排擠一些優良的農地，所以，我們針對轄區內閒置台糖地的部分，大概有 500 多公頃，進行產業

用地的調整。

另外，對於都市防災這方面，剛才水利局沒有提到，我在這邊附帶提說。針對後勁、典寶或鳳山溪這幾個部分，對於它的易淹水地區，都市防災區域的部分，配合水利單位劃設滯洪區，大概有 84 公頃，接近 100 公頃左右。

另外，剛才工務局與農業局提到對於農作環境改善的部分，就是農村再生計畫，我們都發局這邊也配合，就是有關社區環境綠美化部分以及城鄉風貌的改善，城鄉風貌以往都是針對都市地區，但是縣市合併之後這部分也擴及到非都市地區。我們目前正在推動的有關區域特色營造部分，尤其是幾個休閒農業區，就是針對幾個農產加值的部分，例如像我們大樹鳳荔這個部分－鳳梨、荔枝，以及阿蓮的龍眼蜂蜜。

剛才各單位也特別提到有機農業，杉林的部分，包括永齡與有機農業示範區，加起來大概有 65 公頃，杉林是高雄市中沒有都市計畫的地區，它是一個水源保護區，尤其它推動有機農業是一個很好的契機。除了有機之外，它對於瓜果之類，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農業局明年能夠來規劃，今年的部分大概是在大樹這邊來推動鳳荔的休閒農業區。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專門委員，剛才永安區提到共用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裕清：

是，剛才漏掉了，其實農地重劃這個部分，我們了解到當地確實有這樣的困難，但是農地重劃這個部分對於在非都市中並沒有去限制開發的方式，所以農業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請教地政局，就是進行農地重劃這個部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結束，你們和地政局大家再討論一下，就是如果能做的，我們就盡可能看看怎麼來協助，因為總是問題在那裡，要怎麼去面對和解決。

我們在公部門的部分，最後一個是觀光局的吳科長，科長。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產業科吳科長契德：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剛才不好意思，因為在議長那邊協調事情，我這邊是就觀光的部分來跟各位做個報告。觀光局在這方面是有關農特產品與觀光行銷結合的部分，我們在去年有個叫「玩味生活節」，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把山線與海線－台 17 海線的部分與台 21 線山線的部分，把一些景點與農漁特產整合做行銷，那時候有行駛一個「山海遊」的觀光巴

士，那時候是屬於國旅部分的深度旅遊，那個時候還滿叫好的。

在不同國籍的旅客部分，在陸客的行銷部分，我們有做一個叫做「祈福購物遊」，就是去義大還有佛光山；因為季節的不同，我們有一個叫做「採果」的行程，就是去大樹那邊，有關玉荷包和鳳梨的部分。

高雄觀光協會在推動陸客這方面，他們也自己去踩線，就像電視報導的，他們有帶大陸客去燕巢那邊採芭樂，就是去現場採芭樂，因為有些大陸客沒有看過這種東西，所以才有報紙報的那種笑話，就是他把芭樂的肉全部都啃掉，然後吃那個心，他就覺得奇怪怎麼那麼難吃？後來人家教他他才知道，對方說：「你應該吃這個果肉，而不是吃那個心。」這是事實，不是開玩笑，後來他們才覺得這個部分是不錯的。

對於日籍旅客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是以推所謂的「感動之旅」為主，就是去旗山、美濃。去旗山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帶他們去看香蕉，因為旗山的香蕉很有名，農民那邊有不同品種的香蕉，除了介紹他去認識之外，也讓他們到現場去品嚐。另外，還包括去內門吃總舖師的辦桌以及看宋江陣，不過，這個部分會遭遇到的問題就是檢疫的問題，可能陸客和日籍客人只能在台灣吃，吃完之後，他不可能帶走，但是香港的旅客因為沒有這些檢疫的規範，所以他只要是個人自由行，因為從香港到台灣高雄這邊其實滿近的，而且航班很夠，所以，如果他有個人的需要或是他對這個有興趣的話，他通常可以自己來買東西，然後再帶回去。這個部分就是在推觀光行銷上感覺有比較特殊的跟比較不足的，也就是檢疫的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有檢疫，像外國水果現在也不能帶進台灣嘛！小港機場不是有一隻狗專門在聞嗎？對，想到一件事，我們有一次去日本，有一個行程給你一個小時在溫室裡面吃草莓，那個草莓都好大顆，大家都很高興、很興奮，以為可以吃 1 個小時，其實沒有啦！吃 15 分鐘你就吃不下去了，吃了 15 分鐘之後，我看大家最後都在那邊聊天、講話，也都沒有…，因為好吃的東西如果讓你一直吃，你終究也會吃不下。爺爺說：「哇！1 個小時，可以吃幾十顆。」其實沒有啦！

接著，我們請學者專家，首先請王所長，謝謝。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王所長秋傑：

議員、市府代表與各位委員，大家好。我這個所是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現在算是政府裡面的發展重點，從我們這種學校的教育角度來看，我有幾個想法，好像大家談的都是在品種、有機這一塊在談，

這一塊的話，基本上，台灣的技術應該是夠了，那一塊等一下還要請李教授談 ECFA 那一塊，看看這個東西能不能透過那裡…，也就是外銷的。我比較想的是因為這個東西好像一直在談的都是生產的這一塊，以及品質的提升這一塊，但是我想的是異業結盟這一塊，這一塊多元商品的開發似乎在這裡…，因為我來自南投，我們竹山也發明了很多道菜，可是總比不上一個吳寶春賣了一個荔枝、龍眼麵包，它可以結合在地的這個。所以，我一直在想，在地的這一些那麼好的東西，有沒有辦法去跟一些廚師或者大飯店採異業結盟的方式來做一個行銷？或者是請他們來開發一種多元性的商品。

第 2 個是大家都有提到休閒農業、農場，這個東西因為我來自屏東，我看到我們曹縣長很厲害，屏東在農產、漁產這裡也絞盡腦汁，他也不斷的在自然景觀這裡開發，譬如在單車國道的時候，它旁邊就會開始有一些駐點，那開始駐點之後，問題是旅客能停留多久，這是一個，如果能夠停留愈久，他的消費當然就愈多。所以這有可能是你還要去結合小學，小學常常都有校外研習，如果校外研習的時候，不只傳遞整個農業的知識，當然也可以讓他到那個地方去體驗。當然最有名的就是台南後壁無米樂那個最有特色，去那邊看你會發現，其實他可能賺的不是只有有機米那一塊而已，他可能還會帶動旁邊那一些阿公、阿嬤賣的柑仔店生意。普通到那裏也要喝一些涼水，你會覺得也是帶動周邊產業，雖然不是直接賣那個東西，這是我的想法。再來第 3 個，我們屏東確實有在發展的，不只是侷限在生產，是發展在一種觀賞，農業的東西是不是能夠發展在觀賞，因為你剛剛一直在講紅心芭樂那個東西，我知道蘭花在屏東裏面有一家，好像非常有名，它是外銷的。就算那個東西是純粹觀賞，觀賞的東西事實上比吃的東西還要有價值，價錢不一定會比較好，但是價值性會比較高，那是由你喊價的，我是這樣來看農業這一塊的想法。

再來漁業，我大概去查了一下知識，台灣人工養殖漁業，是未來 21 世紀最大的產業，這裏我們有很高的技術，這個是彼得杜拉克都談過海洋畜牧的概念。未來的遠洋，你看光一個什麼島，宜蘭的什麼島就搶成那樣了。所以屏東在人工養殖這一塊，其實也一直在突破，除了突破人工養殖，當然就是量的提升，當然還有品質的提升，可是量的提升還有種類。我們那裏可能是發展臺灣鯛，鯛魚的部分好像量滿大的，貝類我就不太知道高雄市這邊怎麼樣，這個可能要請教你。第 4 個，屏東裏面有設一個農業生技科學園區，所以我們那裡其實可以透過那個平台，做一些產學研發。未來這個東西大概可能都是用生物科技來提煉，才有辦法直接有附加

價值，就是開始開發一些周邊商品出來。不然的話，漁業的東西事實上再怎麼講，你就是賣，你的價格就是這樣而已，你就沒有別的商品。還有是不是有別的一種附加價值，一種服務，這我不太知道，我們的概念是，產品裏面不可能只有完全都是賣錢的，事實上具有知識教育的時候，像漁業局、農業局他們不是有辦農物館，農物館裏面的東西，是不是可以結合這個東西，可以帶動一些觀光的行銷。現在屏東農業科技園區裡面，有一些廠商就直接在那邊開店了，他賣自己的東西，也賣一些別的東西，去那邊觀光的時候順便在那邊用餐，這也是一個方式。這是我大概的一個觀察，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我們請黃忠發黃教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副教授忠發：

議員，各位先進、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很高興來參加這個座談會。今天的議題滿多的，首先我先就我比較專業的部分來提，我是學土木的，當然是地下水那個部分。目前我不知道高雄市這邊監工的情形到什麼程度，因為水利局可能也有管到這個部分，海洋局或許也有。現在養殖業其實都是用海水養的，不是淡水，海水滿多的，你以為海水不用淡水嗎？他是要的，他打水井，然後要沖淡一些水，因為直接引進來會太鹹，然後他要換水。所以他用的水用在這邊滿多的，是在這個部分，不是都是用海水。剛才提到永安那個部分，應該是他就近引海水，那水管成本滿貴的，我在猜上級補助的可能是水管的部分，因為那要花滿多錢的，所以這個部分或許待會可以幫我說明一下。另外地下水的問題，其實很多工業用水都是偷抽地下水，那個用的可能比養殖業還要更多，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水利局有沒有列入監控的部分，那這個也要請教一下。我們今天是樂活的，可能跟旅遊、跟整個農業結合的，其實各位剛剛講的一些景點或是產品，我身為高雄市的人，我並不是非常的清楚，我大概都是斷斷續續知道一些，我是覺得很可惜。因為其實合併了之後，我想去玩，我不是有很充分的資訊，一部分我可能沒有那麼勤快，一部分可能行銷的部分還沒有完全整合。要是我我會想像，有沒有一個高雄市樂活的旅遊地圖，裏面包括可以去哪裏吃、住、玩，1月可以買什麼、2月可以買什麼、3月可以買什麼，有哪些農特產品，可以在哪裏買順便告訴我們。因為高雄市很多的旅遊會是開車去的，這種的部分應該是滿多的，尤其縣市合併之後，我想往高雄縣跑，其實我還滿陌生的。像以前高雄縣的一些觀光景點，都是我一些高雄縣的朋友，會帶我去田寮、月世界，或是帶我去哪裡，都是他們帶我才知道。

道怎麼去的。所以我覺得整個整合的部分，或許可以更精緻一點，就做個旅遊地圖，我手一點就知道我可以住哪裏，今天要到岡山可以玩哪裏，去哪裏泡冷泉，甚至圖都規劃好，住哪裏都可以。這樣的話我可以待久一點，不是每次去一個地點然後就跑回來了，我想住但不是很清楚要住哪裏，哪一個民宿比較好。我以前看過一本高雄縣民宿的本子，可是這些資訊似乎都是散亂著，所以我認為市政府如果有意要把這個當做一個觀光產業的話，那可能要多一些整合的工作、連結的工作。包括我剛剛提到的，或許可以解決一部分農產品銷售的問題，你告訴我哪裏，搞不好你告訴我這個東西在美濃哪一個地方可以買，我直接去那邊就好了，這樣當然可以幫農民創造他們的產品賣得比較好。因為農民的苦處是在於說，我阿公、父親以前也是農民，看天吃飯，種太多，天氣太好，就價錢不好，天氣不好，沒有東西賣，有時候一窩蜂的話，大家全部死光光，這是農民他們很累的一個地方。另外產銷的部分，其實他是被掐著喉嚨的，像自己可賣的東西有限，上面的中盤、大盤說要多少錢，你就要賣多少錢。其實農民賺的錢不多，賺的都是在上面這個部分，所以產銷的制度，如果可以幫他們更健全，或是多一些管道出來，甚至讓消費者直接貼近他們，這樣的話應該是對他們的獲利會比較好。因為現在很多人會回到農村，一部分或許是因為就業市場沒那麼好，另外一部分其實這也是一個商機，就是小農，精緻農業這個部分，也是一個商機。我想如果有商機的話，年輕人是願意回去的，以上，我的看法到這裏，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著請林信雄林老師。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主持人，各位市府的長官，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女士先生，非常謝謝議員的邀請，議員每次都對這些民生重大議題，表示非常積極的關心，我個人非常敬佩。首先剛剛幾位先進，包含水利局的長官也特別提到，那就是永安液化天然瓦斯廠，那個瓦斯要運過來，要先零下 62 度，零下 62 度的時候，需要用一點海水去把它回暖，所以那個溫度剛剛好可以拿來養殖。所以這個部分實際上是非常好，台電又可以賺一點錢，所以它等於就是瓦斯來，大概有 80% 是載去發電，20% 是賣給一般住家。所以那個部分，我覺得永安在這一塊，地理位置的區位是非常好，剛好有一個液化的天然場。另外剛好今年的暑假在台東有熱氣球，這個我也想跟議員建議，我覺得高雄像旗山、美濃、燕巢、田寮這一帶，景觀位置也不錯。熱氣球以前我們在國外，看到那個反應是非常熱烈，尤其很多小朋友看到那麼大的東

西，充滿了童年的幻想，所以在那邊可以找到很多的回憶。所以是不是也可以建議觀光局，可以在高雄這個地方辦，聽說今年在台東有 80 萬人次，累積有 80 萬人次，好像花 2、300 塊去坐一個熱氣球，對，試看看。他們也是從幾顆開始辦，最後就好幾十顆，那如果到百顆就不得了了，那整個天空都是氣球，所以這個可以強烈建議議員，朝這方面來規劃。再來我覺得我們在高雄，我們大概應該把一些特殊的農作物聚焦，譬如說我們每一個鄉鎮都有幾個比較重要的特產，我們可以結合它的產量，把它核心的價值雕出來。實際上我覺得這些東西需要有一個團隊去做，像民間的部分，我不知道各位朋友有沒有聽過微熱山丘的產品，對，土鳳梨。他那個也是保證收購價格，讓當地南投那邊的農民，原本 1 斤 3 元，現在 10 元收購，所以變成當地的那些田，農民就去把它租來種。這個也呼應剛剛幾位教授有特別提到異業結合，那個東西，鳳梨皮要做什麼，鳳梨肉可以做鳳梨酥，其他皮可以做酵素、可以做清潔劑，這個事實上都是他們的關鍵技術，而且他們的行銷也跟一般人不一樣。如果有去過的人就知道，很多人就是排隊吃一塊鳳梨酥，35 塊錢，去可能吃一塊 35 塊錢，可是你下的訂單可能是 2、3,000 塊，那就是分享的力量。他這個老闆就是從來不打廣告，他送給朋友可能就是送 12 盒、20 盒，那你不可能吃 12 盒、吃 20 盒，你一定會送朋友，所以這就是分享的力量。他在臺北、新加坡都各有一個展售點，而且他新加坡一定是挑最高檔，在來福士酒店租一個店面，然後就在那邊展示，這個新加坡人去，說這東西很好吃，多少錢？不用錢。新加坡人也嚇一跳，這為什麼不用錢。你要買我們這邊有，就是一杯茶一塊鳳梨酥不用錢，但是你去吃了這個東西之後，你可能會…間隔多久？你如果排隊再來一次，我想他還是會給你，因為我們能吃幾塊鳳梨酥呢？就跟你講草莓一樣，我們大概吃 15 分鐘就受不了了。所以他這個分享的力量，我覺得是一個很強的行銷力量，這是有關行銷的部分。

另外在技術上的部分，實際上農委會在民國 96 年大概有推一個 RFID，這個就是所謂無線射頻的概念，我覺得這個部分在我們這邊好像推得不是很好。像小港機場行李的運送，現在還在那邊嘩，有沒有，不是貼條碼在那邊嘩。這個如果你到香港機場會看到，只貼個貼紙，行李要到哪裏，一下他就掃，所以包含像 E-TAG 那個概念也是一樣，都是用這個。我覺得除了我們既有的這些觀念、這些技術之外，包含像這種工程科技、管理科技、通訊這些東西帶進來，這個很重要。尤其我們一個東西要賣出去，我們舉花卉好了，以前我們得到這些訊息就是，這個花我們要賣出去，大概我們只能收集到單價大概多少，可是實際上我們沒有真正去瞭解到，那個

花還有 5 吋的、4 吋的，還有 3 吋的，每一種的價格，這個都需要有一個很大的 big data，如果你沒有這個 big data，事實上你根本沒有辦法完全去掌握。所以農業人口，或是農業從業的這些人士，怎麼樣跟工程或是科技工程這一塊來做交流結合，那樣要定出什麼樣子的規格。在科技業界裏面最常知道的，你如果是個定標準、定規格的人，以後就是賺錢的人，怎麼樣把這個東西弄出來，像 RFID 無線射頻這個部分，包含中國大陸平潭，他們現在也在做這一塊，所以這個我提出來供大家做一個參考。農業這個部分事實上是很重要，因為我本身來自屏科大，我們學校有一個熱帶農業研究所，這個所就是黑朋友比較多，黑朋友就是從非洲來的這一些，因為外交部的國合會有這樣子援外的計畫。各位一開始覺得好像沒什麼，可是他來就是學農業，這個立場是很對的，也不知道來的這些人長什麼樣子，來，派一個農業部長來學農業，結果你知道回去以後變總統，王子都來，回去變總統。所以這個就外交部的立場來講，他覺得我投資這一點點的錢，結果這個邦交國，早年還在跟老共鬥爭的時候，一個邦交國那是不得了的一件事情。所以一直到現在國合會對熱帶農業研究所的補助，都是持續不懈的，這個部分在戰略上，在其他產業的發展上都是很重要的，我想我簡單大概提這幾個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我們請李銘義李所長。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黃議員，各位市府的前輩，我的學校名稱是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他已經跟信雄老師合併了，叫屏東教育科技大學，沒有，我是說市府的 mark 裡面，事實上是兩個學校，一個是屏東教育大學，一個是屏東科技大學。我在教育行政研究所裏面，我大概做幾點的說明，第一個，剛才市府的長官，還有學界的前輩講過，他提示一個跨部整合跟跨域整合。在市府的組織結構裡面，它應該是一個跨部整合的議題，不管是農業或漁業，它其實不是只有海洋局跟農業局去主管，在地理區域上，它其實跨著高雄、屏東、台南的跨域整合。我們舉幾個例子來說，第一個例子，以一個精緻的深度旅遊來說的話，它事實上跨了觀光局、農業局，還有經發局，怎麼說呢，譬如我們要辦一個有機農業的體驗營，它其實考慮到區位的問題、基地的規劃、交通的運輸、接待、導覽、使用，它其實是一個很完整的系統。然後有機農業體驗營，剛剛經發局的長官去過，這麼好的一個 example，它事實上可以推銷出來，如果以這樣來說，農業加觀光加行銷加經濟發展。譬如說伴手禮好了，剛剛林信雄老師提了很多微熱山丘

伴手禮的概念，事實上他也有一些是需要市場做行銷，加上一些產品品牌的規劃，它也是一個跨域整合的概念，還有跨部整合的概念。那我們現在引入了二代農民跟新農民，事實上他學的是什麼，他不是學傳統的農業種植技術而已，他必須要加入這些新的要素，才能讓未來的收入會增加，這是我第一個提出跟大家分享的論點。第二個我想提的論點，應該叫做問題條列解決，同步進行專案的協助。什麼意思叫做問題條列的解決，然後同步進行專案的協助，因為剛才燕巢的區長提了很多，我覺得他提了很實際的問題。譬如說我們提到農村再生計畫，其實要改善農村的生活跟生計的環境，然後農村的再生計畫目前在高雄市實施的情況怎麼樣，有沒有遇到一些實際上要解決的問題，這是可以做問題條列解決，同時進入到專案的協助。我們還提到農業跟漁業的產銷問題，剛剛海洋局的長官提到，永安岸邊的價格跟去年比起來偏低，所以我們會繼續往下問，為什麼去年可以有 300，那今年是 250。那剛才提到可能是東南亞或是中國自己內地養殖業的部分，可是就我理解中，永安石斑的品質跟大陸內地來講，我們還是有比較好的品質。所以是不是還有其它的產銷因素，或是市場的銷售部分不及以往，這個可以進一步去做探討。一樣是在農業的產銷，其實農產品有一個季節性，就像荔枝好了，好吃的荔枝大概只有一個月的時間，密集的出來，然後頭也沒有，尾也沒有了，就那一個月，所有的東西都要在那一個月處理完。所以它每差一天或每差一個禮拜，就差很多不同的價位，所以他產銷計畫其實是要這樣說的。我再舉一個例子，剛才講那個平準基金，剛才農業局的長官說是農委會的，事實上它有它的啓動機制，可是我覺得比較偏低，相對來講我們的地方政府農業局有沒有跟農委會相配合的觀念，然後做一個平準，對這樣的產銷運作過程裡面，怎麼投入，怎麼去做一些，因為基金是要錢的。看起來高雄市政府並沒有這一些經費跟預算，所以是不是考慮可以做這樣的概念，就是靠農委會平準基金不夠的時候，市政府有沒有什麼區塊可以來做運作。第四個，問題解決跟條列裡面做專案的協助，我建議是政府要正面來看待大陸的採購，因為大陸農產品的採購，剛才燕巢的區長提到，有浙江省、各省。事實上大陸來這邊採購，它滿重視正式交易的平台化，他說減少中間的剝削跟中間商的一些問題，所以事實上假設有公部門介入，或是公部門願意來做平臺的話，他其實是最喜歡的。為什麼？因為他持有這樣的平台，他具有公信力跟可信度，他的資金會進入到市場裡面、農民身上。所以市府可以調整一個概念，正面來看大陸的採購議題，然後把它轉換成市府可以運作的空間，協助農民拿到最好的一個價格，而且是持續性的契約，持續性可能不是一次

採購，他可能要 2 年、3 年，持續性一個所謂長期採購的部分。另外我建議一樣是問題的解決，剛剛討論到很多問題就是檢疫跟通關，事實上兩岸已經簽了一個海關合作的協議，裏面他透過無線射頻的技術，認定了優質廠商，可以做一個綠色通道的通關。但是問題這個是政府跟政府部門的，那怎麼去落實，它其實需要有一些技術，這個技術其實企業界比我們更急切去做這個事情，譬如這一貨櫃的農產品過去以後，假設它是貼了無線射頻，然後經由驗證的一個優質廠商，應該在幾十分鐘裡面通關，不用過一天、過兩天。所以它的新鮮度跟農業需求進到市場的遍及度就增加，這一塊中央政府他已經簽了，問題是怎麼運作。其實地方到企業這個部分來，是不是地方政府可以了解到，我們到大陸哪個海關的綠色通道，然後他進行以後的檢驗跟通關的時效大概多少，中間怎麼去縮短時程，加速這樣的運銷跟通關。另外我也覺得剛才提到，議員也提到，就是有關於永安這個部分，它的共有地跟農地重劃，因為他請都發局、地政局跟水利局，或其他相關單位去做協調，他其實也可以一樣，做一個叫專案，問題解決的專案，把這樣的議題進入到同步協調裡面，提供給永安做這樣的解決，我想至少要幫農民或漁民解決這樣的問題。之後譬如像契作好了，我剛剛聽到農業局說，市府有沒有做契作，事實上真的也可以考慮，因為契作看起來好像是民間商業行為，然後是企業跟企業之間做的事情，剛才講的鳳梨。事實上市府有沒有考慮到在做契作的概念裡面，去減少農民收入的一個問題，有沒有任何的資金可以做，有沒有任何的法規做依據，我是提出這樣子的概念。之後假設養殖的市場化跟行銷，剛才海洋局的長官提到，是不是也可以列一個專題來討論，目前比較大的，不管是白蝦、鱸魚，或者是石斑魚，在這個市場化跟行銷裏面遇到什麼樣的瓶頸，然後市府用現有的政策工具跟政策的能量可以解決的是什麼，這是我第二大塊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假設每一個就是對問題做條列，然後做進一步進行專案的協助，事實上可以減少地方農民跟漁民的一些困擾，增加他的收入。第三個小問題我要跟經發局的長官報告，因為中央政府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雖然他原始構造裡面好像有一個叫做精緻農業活化區提出來，可是它好像只有標題沒有內容，真的不騙你，只有標題沒有內容。所以變成我們要自己去想，如果假設是高雄拿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後，在這個精緻農業的區塊裡面，我們要填塞什麼樣的東西進去，怎麼跟自由化的概念做結合。搞不好經發局的長官可以發一個文，請農業局做協助，假設精緻農業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如何運作，然後農業局就從你現況裡面描述一個概念來，然後提供給這個方案作參考，這是我第三個跟大家做分享，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這幾位教授，那我們各局處有沒有要回應的，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產業科吳科長契德：

不好意思，剛剛黃老師有提到的旅遊資訊的部分，在觀光局這邊的旅遊資訊，大概就是除了高雄旅遊網之外，我們印製的摺頁通常會分送到高雄市的 6 個旅服中心。那個旅服中心大概都是在交通捷點，包括火車站、高鐵站，跟美麗島站，還有愛河跟旗津，還有一個是在蓮池潭。我想以前在高應大的觀光系，他們之前曾經承攬過高雄旅遊資訊中心的服務人員，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在行銷上還會繼續再加強。剛剛林老師有提到熱氣球，其實我們在今年的田寮中秋音樂會的時候，本來有要上熱氣球，後來去洽詢的結果，他說要有一些相關法令，包括熱氣球要有執照跟合法，駕駛的人員也要執照跟合法。其實台東為了辦這個活動，他們第一年辦聽說被罰了 180 還是 80 萬，結果那 1 年，縣長把他們的員工抓去美國受訓，有些人就針對考照，從海外買熱氣球回來，聽說花了好幾千萬，所以他們才有這一次。但是熱氣球的經營方式有一個困難，就是它只能在清晨跟傍晚，因為那時候氣流比較好。不像美國有一個地方，它那個滿好玩的，因為氣流的關係，聽說它的熱氣球可以這樣上去之後，然後隨著氣流可以漂過去再下來這樣，它都不用怎麼操作就自己可以這樣玩，好像有一個州他們就是這樣玩，滿好玩的。其實觀光局在這部分，我們局長也請相關的科室，去跟康寧大學，聽說康寧大學之前有一個老師，專門也在玩這個，等到我們再跟他協調，看是不是有機會在田寮月世界。因為老師講得對，在田寮月世界那個惡地形，我們在下面看不覺得怎樣，但是你上空去看那個，那個很壯觀。就像我們從 308 高地由上往下去看一樣，那個感覺就很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是有在做加強。再來就是旅遊市場，我們知道目前的旅遊市場大概都被陸客占走了，其實整個高雄市的旅遊市場就那麼大，陸客來當然會排擠一些相關的客人，因為我們住宿的房間，包括國旅跟陸客，會排擠到一些日韓的客人，包括遊覽車的部分。我剛剛講的有一個叫山海遊，因為我們去年暑假在執行的時候，其實很叫座，今年的話那時候都叫不到車，因為所有的車都去跑陸客。因為覺得那個最好，一趟跑下來要 8 天，觀光局這個活動，大概只有每一趟一天一天來，他可能車子要調來調去很麻煩，而且他也不可能固定一輛車。但是對遊覽車來講，陸客這個若有拉到，就每天都有車班可跑，他就不用去擔心，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因為現況的問題。剛剛有講旅遊的行銷跟熱氣球，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再做一些加強，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民國 76 年我做正修畢聯會總幹事的時候，我跑到台北，那時候臺灣第一個叫做飛行白宮，就是熱氣球，下面有一個竹籃，然後球很大，那時候他來要 5 萬塊，就是兩個小時 5 萬塊，不過是那個時候。我現在不知道多少錢，我那時候就有想到這個，後來我沒有那麼多錢，其實了解一下，5 萬塊哦，人可以坐在上面，然後就吊上去，飛行白宮，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農業局回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技正鑾蓮：

主席，謝謝 4 位老師的指導，我這邊簡單做一下回應。王所長這邊所提到異業結盟的部分，剛剛也提到微熱山丘這個部分，事實上在高雄市像呷百二，他就是用我們金鑽鳳梨，他的鳳梨酥不是土鳳梨，而是金鑽鳳梨，他也用內門的龍眼乾，呷百二他們的桂圓蛋糕，他們的桂圓以前是用東山的，他們從去年開始是進我們高雄內門的龍眼乾來製作。當然除了呷百二，我們還是有找尋其他合作的業者，包括像武子靖老師，他用的就是大崗山的龍眼蜂蜜，所做的蜂巢麵包，去國外參加一些比賽，得到一些獎項，也替我們打響了蜂蜜的名號。當然這些異業的部分，我們會再徵求更多結盟的機會，因為目前有開拓綠色餐廳，針對他們使用在地食材的餐廳做認證，主要是鼓勵餐廳業者儘量來進用我們高雄的食材，特別是有機的農產品。另外剛剛也謝謝老師這邊也提供結合學校的戶外教學，我們目前是有特別像永齡的話，我們有特別推薦到環保署做到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環境教育場所，因為我們環境教育法會有規定，以後學校做戶外教學都要到環境教育認證的場所，包括高雄物產館，目前我們也想要去申請這樣的認證，不過這個認證的門檻非常高，其實不好申請，我也問過環保局說永齡，你去網路上查目前高雄市大概只有 2 個地方通過認證，一個叫做洲仔濕地，一個叫做科工館，全高雄市只有這兩個地方，在網路上查得到，後來我有問為什麼會這麼少？當然他們也承認這個門檻其實不好通過，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努力，因為包括他要申請的表單資料非常多，加上他還需要有一個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人員，你要提供非常多的計畫等等，大概書面文件來講的話，這個其實對包括像環保局也承認對農村社區大概都沒有辦法通過，因為他的土地都不是他的，所以他統統拿不出所有權狀，拿不出就不要申請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繼續來跟學校做結合、協助。

觀賞農業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很好，屬於體驗型農業，目前內門像火鶴花，因為這個花卉的東西比較是可以開放，內門李基來班長那邊他有一個

「真美花園」，目前他也願意開放讓人去看。實際上你真的到花園去看跟你在桌上看到的花是不一樣的，那其實是一個很新鮮的體驗，包括永齡目前也有提供這樣的一個課程，我們當然也希望更多的農場或是農民他們可以願意來做這樣的提供，也協助他們去設計，總不能遊客來，你就放牛吃草，因為這種東西還是需要解說，這樣才有辦法看得出端倪，大家會比較有興趣。

另外剛剛觀光局這邊也有說明我們整個整合的問題，高雄在縣市合併之前，我們其實有出了高雄縣農特產品的型錄，目前是有先做文字的修正，就是轉成高雄市，因為反而大部分農產品都在高雄縣，目前我們在做改版的動作，重新去編撰新的農特產品一個類似故事書的書冊，這樣比較容易吸引閱讀大眾的注意。

農村社區的部分，我們今年有協助 15 個農村社區製作農村社區的摺頁，因為社區他們可能比較沒有能力自己去做這個東西，所以我們有發包委外去協助製作這 15 個，預計 11 月底會全部完成，這是針對農村社區的部分。另外謝謝林教授所提供的這個「分享的力量」，我想我們也會提供給我們的農民、農場來做一些學習。

有關 RFID 在農產品應用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做的，當然還沒有做到 RFID 這個區塊，不過我們要先做它基礎的部分，因為你掃，到底要掃什麼東西？就要掃資料。資料誰要建？農民要建。這個是最基本的，那要建什麼？建他整個生產過程的訊息，所以這個必須從生產面就要一直建上來，這個我們在今年度有推動所謂的生產履歷，這個就是我們講的可追溯性的生產履歷，今年我們有編列預算來做輔導、來做這樣的生產履歷協助農民重新來做，因為過去農委會其實推過，但是並不成功，所以中間有停滯下來一段時間，現在市府這邊非常積極希望能夠來做，目前在高雄市大部分有做生產履歷的都是外銷商，因為國外的要求，特別是日本他會要求，所以他就回過頭來要求農民做這個的事情，我們希望未來更多的農民能夠來做這樣的一個生產履歷，我們最近已經開始在各地辦說明會來爭取有意願的農民，我們有專業的輔導團隊會下去協助他們，這個部分屆時也會請李老師來給我們多做一些指導，有關技術的部分。

另外謝謝李老師這邊，有關跨域跟跨部整合以及農產品平準基金的部分。在高雄市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農發基金，很謝謝市長給我們支持，我們有編列 1.5 億元的農發基金，今年我們會特別針對外銷的部分，因為我們會希望能夠減少國內流通量來維持一個穩定的價格，過去當然有幾種方法，譬如說收購給加工廠，但是因為以高雄來講，現階段有一個困境就是

我們其實沒有那麼多的加工廠可以瞬間去吸收這些東西，然後你要放到外縣市去，外縣市同樣也會面對這個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年在玉荷包盛產期的時候，我們有推動玉荷包外銷獎勵的機制，每公斤 80 元以上的話，我們會再補貼外銷商和農民團體，另外還有番石榴的部分以及混合花卉做到年底，就是屬有外銷獎勵的一個機制透過這樣的方式。當然有關平準基金的部分，我們回去還是會來做一些研究，謝謝老師的指導。

有關大陸的部分，市府其實並沒有不喜歡跟大陸來交易，我們在去年 11 月有參與到上海的國際食品展，今年還是會去，到上海去主要是做通路的行銷。另外我們局長，人在平潭，剛剛老師提的這個部分，我會傳簡訊給他，請他再去多瞭解一下平潭的發展，還有 RFID 這個部分，因為他目前是接受平潭經濟發展局的邀請，他到平潭去做一個考察，就是有關還要在那邊設置高雄物產專區的一個可能性，應該是明天 17 日，後天就會上班，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情形，我會跟局長來做報告，謝謝老師在有關這些部分，我們會參採辦理，謝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股長麗玉：

不好意思，我回應一下李老師。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李老師是我們委託的老師之一，我們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有提到精緻農業的部分，因為這個區塊我們其實還沒有跟農業局談，所以這個是我們後續會再做，因為我們一個步驟、一個步驟在做，下次後續我們會再跟農業局討論，就是如何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精緻農業的品項或問題應該怎麼去處理？我們屆時會再找他們討論，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裕清：

剛才有關永安區公所，還有老師提到農地重劃的部分，據我所瞭解，大概高雄縣在農地重劃部分從民國八十一年以後就沒有再做了，這已經很久，原因是配合政策有很多休耕的部分，當然現在永安提出這樣的需求，其實市府對這個部分目前也沒有一個主政的機關，我想這個可以來討論，我們市府內部可以帶回去再討論這個部分。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薛科長博元：

我說明一下，剛剛王所長有提到有關養殖業品種的提升，其實我們在台灣目前的水產養殖業，他的級數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我以一個龍虎斑來講的話，就是我們自己把龍膽石斑跟虎斑雜交出來的一個品種，其實它在市場的反映也不錯。另外剛剛老師有提到說農業發展可不可以用觀賞的性質來做？我想這個應該是很好，我們一直講石斑魚多貴、多貴，牠跟紅龍比起來的話，一條紅龍可能可以買好幾百條石斑，這個是在觀賞魚的部

分，事實上農業是可以去做觀賞性質的，其實在整個台灣觀賞魚的發展產業，他也是朝著這個部分在走。

另外剛剛水利局的長官，還有林老師、黃老師這邊有提到有關於永安地下水的部分，我想分享幾個數據，目前我們高雄市有 4,100 公頃的魚塭，但是有登記的大概只有 2,579 公頃，也就是我核發出去的登記證大概只有佔 63%而已。那要核發他，要有什麼條件？第一個是要有土地的同意使用，第二個是水源的同意使用。我就水源的部分大概簡要的說明。我們這個登記證 2,570 幾公頃裡面大概有 3,000 筆的登記證，其中用到地下水的大概只有 245 筆，以地下水來登記水源的，最多的什麼？是海水。剛剛水利局的長官有提到，我們在永安有去做幾個工程。其實那個是我們海洋局去年 100 年度跟漁業署爭取莫那克的經費一共是 3 億元去做海水的共用進水及排水的工程，其中有一部分也是永安區公所這邊來協助我們去做發包而興建的工作。它最主要是我把中油液化天然石油氣場的排水引進來，讓養殖漁民抽取這些海水，抽取海水以後他可能去用到地下水的機會就會比較少。對，他是海水的一個養殖，那是不是完全沒有用呢？不可能。他在養殖的過程當中，他可能必須要去做一些調節，那不可能去用的很多，為什麼？因為現在電很貴。我今天抽地下水可能要花很多電費去負擔這個地下水，所以在整個地下水的使用，事實上在我們數據上的顯示並不是佔得很高，但是我們現在養殖漁民卻背了一個原罪，為什麼？大家說都是你在用，我就被你看到，沒看到的有多少？我們是不知道，所以變成我們必須說明，在漁業署的公告資料裡面，高雄市 4 個養殖生產區的地層下陷都沒有超過 3 公分，因為高雄市不是被公告為地層下陷的區域，這邊要特別跟各位老師提出一個聲明。

最後回應「正面看待大陸採購案」，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我們在 9 月 14 日到 18 日由局長率領 5 位同仁到福州去參加他們的海洋博覽會，其中我們就跟冷凍食品公會一起去拜會幾家他們年營業額百億元的公司。福州，大家都知道他們的福州丸，他們講魚漿食品叫做魚米，我們去後才知道原來這個東西在那邊有那麼大的一個市場，我們的虱目魚魚漿其實很久之前也有過去，為什麼沒有被採用？他們說這個東西有點酸、有點硬，為什麼？因為我們台灣的口味是這個樣子。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持續的去做媒合，就是希望我們的廠商也可以正面的面對大陸市場，這個部分其實他們回來以後到現在還不到一個月已經密切在談了，我們也輔導彌陀區漁會可以去跟對岸談魚漿製品的後續合作機會，如果說有更新的進度的話，我們會來再做一些報告。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其他局處還有要補充的嗎？你還要補充一下嗎？

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吳區長德雄：

我再說一下，剛才在說的那個伴手禮，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去年我們燕巢的棗子，市政府跟農業局他們開始就去調查種植面積跟產量的問題，市政府、農業局那邊發動各局處以及廠商用伴手禮的方式來採購，包括大樹的荔枝，它的產期很短，差不多不到一個月就要弄完，在那一個月內叫一些的廠商來買，我們不用去促銷，我是覺得市政府這邊對於伴手禮要再加強、再努力，每年都能夠去做。不要說過年期間送禮，過去送禮都是送酒、送一些高貴的東西，現在改送農產品，可以替農民來促銷，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我也認為這一次市政府這樣做是正確的事情。

還有一點，我們剛才在講的休閒農業跟有機農業。這個問題，我聽農業局剛才的報告，這個有機農業有幾百公頃，事實上有機農業是很重要，這表示零污染、沒有農藥的殘留，要吃這種東西事實上現在很少，除非自己種，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推廣有機農業，包括蔬菜的問題，各地選一個地方，有機農業的問題是很大的，包括水質、地質、土壤等等都要注意，市政府去選一個專業區，譬如蔬菜的專業區、水果的專業區，選一個地方做專業區，有專用的貨櫃。要吃有機的蔬果事實上很難弄，我們要吃即使價格貴一倍，我們也要吃有機蔬果，所以我覺得有機農業未來的推動也很重要。

樂活農業，這個問題包括高雄縣的水果要像南投還是苗栗的採果樂，去遊園順便採果，像剛才一位長官說的去燕巢採番石榴，我們的果農絕對不可能讓你採番石榴，因為他進去不懂得怎麼採，亂採一通，有幾次採的都還不能吃，採棗子也一樣，後來我們就禁止，包括鳳梨你也不懂怎麼採，荔枝有時候也一樣，所以這個比較不可能。當然政府可以用一些小農場，現在台糖有在出租，可以跟台糖租地讓很多不懂得農業的人，可以規劃一塊 100 坪或是 50 坪讓市民去認養、去租，可以種出有機蔬果，自己要吃的，自己種，感覺很爽，種蕃薯葉也好、種空心菜也好、種什麼的，也會覺得很有成就感，我認為推廣這個，包括跟樂活農業、採果樂、休閒農業這些和有機農業都有關係，我認為這個也不錯，過去縣政府的時代，秋興那時候他也有做，有很多，他用幾公頃、幾十公頃下去做，大家爭相租完，大家都喜歡我下班之後或者有空就去照顧我那一塊田，可以收成覺得很快樂，以上我做一個報告，包括要發展農業的問題，不是大家說一說就好，農業問題就是現在台灣的農業，我覺得是世界第一，如果世界要跟台

灣比農業，我們的品質也好、品種也好、好吃與否也好，我說世界第一，沒有人能贏我們，最主要的問題就是一窩蜂的種植，能夠產出，沒有地方可以銷售，這個產銷的問題，我們絕對要好好調整一下、好好去做。要做得好這個問題，才是我們的大問題，農民最主要是要有地方銷售，品質要怎麼管理好？讓消費者有信心，這是政府、農民、相關單位的責任，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最後共同主辦人陳議員麗珍也到場，其實他想表達的，在我們公聽會的「緣起」裡面都有，因為我們事先都有討論過，所以這個部分他已經有表示，另外我再請他補充一點，謝謝。

陳議員麗珍：

謝謝柏霖議員、我們市府單位的代表，還有今天的專家學者、區長，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們也覺得高雄市合併了以後，其實我們蔬菜的產業也非常的豐富，一甲那邊非常的大片，還有我們幾個區的水果，以前的高雄縣，都很豐富，我們要怎麼樣將它們活絡、樂活？不只是農夫在耕種，現在的上班族下班也是喜歡去弄一塊地來耕種，所以未來這個也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這一些問題，真的非常謝謝今天我們的專家學者，還有市府代表共同來研究這樣的一個議題，我想未來還會持續性，包括他的銷路，我們也一直叫市政府怎麼樣用在地食材，這個都是一個非常活潑的話題，也很有發展性，真的非常謝謝大家，以後我們還會繼續這個話題，今天非常感謝專家學者、教授，還有市府單位，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今天就到這邊，謝謝大家，謝謝。